

一九一九年六月

第 1194 号 至 1222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四四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按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略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山東省

會警察廳事務日繁請准變通編制酌設

候補警正文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

為籌擬編訂商船法規謹將設立航律委

員會章程開呈鈞鑒文(附章程)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

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黑龍江

高等審判廳推事玉潤等廢弛職務交付

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九十

批示

八號

內務部批三則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安徽省長呂調元電呈請停止文官甄用舉行考試制度以廣造就等語查文官甄用與考試相輔並行原爲一時權宜之計既經迭次舉行所有合格人員登庸已廣應自本年爲始卽行停止其各省區保薦人才各案並由銓叙局釐訂限制辦法務從嚴格以祛冒濫至文官考試各令前經頒布實行本年爲舉行文官高等考試之期應卽按照規定辦法定期辦理嗣後選用內外官吏務當注重考試一途俾績學之士專門之才皆得奮志功名爲國效用於以振興百度宏濟時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派王丙坤兼充湖南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慶賀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辛榮春爲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工兵營營長劉允恭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團附秦國珍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宗臣爲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工兵營營長劉炳炎爲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團附胡萬清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安徽省長等請給禦亂被戕官佐方斌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九號

令兼漢粵川鐵路督辦曾毓雋

呈報就職日期暨總公所收束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制定中央防疫處分科辦事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央防疫處分科辦事章程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二條 第一科置左列各股

一 疫務股 二 經理股

第三條 疫務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防疫行政計劃事項 二 關於編訂防疫各項規則章程事項 三 關於文牘及報告事項

第四條 經理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二 關於編造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保管購辦物品及建築修繕事

項 四 關於血清痘苗及其他防疫藥品發賣事項 五 關於檢查疾病材料及鑑定消毒預防治療

等劑之收受交還事項 六 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置左列各股

一 研究股 二 檢診股

第六條 研究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考察各種病原細菌之生物學研究及應用事項 二 關於研究血清學免疫學之原理及應用事項 三 關於研究各種傳染性疾病之病理事項 四 關於研究各種病原細菌之產生物化學性質及應用事項 五 關於研究各種寄生蟲原蟲及病原媒介動物事項 六 關於研究各種疾病之化學治療事項 七 關於研究結核之治療及預防事項 八 關於研究各種獸疫之病原及預防治療事項 九 關於講習各種傳染病研究方法事項 十 關於各種傳染病之通俗講演事項

第七條 檢診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檢查各種疾病材料事項 二 關於審查各種預防及治療製品事項 三 關於鑑定各種消毒製品之效力事項 四 關於診療各種傳染性疾病事項 五 關於實地應用研究股之成績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置左列各股

一 血清股 二 疫苗股 三 痘苗股

第九條 血清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製造白喉破傷風及其他有效血清事項 二 關於保管及裝儲各種自製血清事項

第十條 疫苗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有效疫苗及狂犬病預防劑事項 二 關於保管及裝儲各種自製疫苗事項

第十一條 痘苗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製造各種痘苗事項 二 關於保管裝儲自製痘苗事項 三 關於飼養各種試驗應用之動物事項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三十四號

茲制定衛生試驗所試驗收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衛生試驗所試驗收費規則

第一條 凡與衛生上有關係之物品如欲呈部備案時應直接呈所或呈請內務部交所試驗

第二條 凡呈請試驗物品應遵照本所規定之呈請書格式說明請求試驗事項並繳納試驗費

收費數額依附表定之

第三條 藥店藥商對於本業有關係之原料及自製商品擬加研究或改良者應具說明書連同原料藥品等送所試驗其收費數目得視試驗手續之難易臨時酌定

第四條 呈請本所臨場試驗者除遵章繳納試驗費外並須代付所負旅費及器械搬運諸費

第五條 凡呈請試驗丸散膏丹各項藥品者應連同藥方送所備查

第六條 本所收到試驗物品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按到所先後依次試驗如呈請人懇請從速試驗時須從本所審查手續之難易酌定日期其試驗費用應視普通者加增三倍

第七條 試驗物品其質料如易變壞者應由呈請人先將呈請書送所再由所發給試驗日期通知書然後將原品呈繳試驗

第八條 呈請人如願表示呈驗物品之試驗成績得揭其報告書之全部惟不得將文字增減或變更

第九條 試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得由呈請人另送原品重行試驗不再徵費

第十條 凡已試驗之物品呈請人不得重行請求試驗如有特別原因必須再行試驗者仍應照章呈繳試驗費

第十一條 試驗後所餘物質均由本所存留備考

第十二條 凡各國藥規載有臨時調製之藥品概不試驗

六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第十三條 試驗物品經本所認為有成績者給予成績報告書彙案報部其認為不適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本所除收受各項呈請試驗物品外并隨時抽購各項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從事試驗如認為

於衛生上有妨害時得呈請內務部分別監查或處罰

第十五條 凡成分未明及認為不適用之物品概不試驗

第十六條 試驗物品如係飲水或鑛泉等類應貯於用原水洗淨之玻璃瓶并用抱拴塞緊及封以火漆或

松脂

第十七條 凡貯藏藥品之容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收費

一 容器不完全或有異形者 一 有侵蝕性之物品貯於金屬容器者 一 應遮光藏存之物品貯於無色

容器者 一 粉末物品貯於有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第十八條 呈請試驗之物品為附表所未規定者由本所臨時酌定收費數額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京外各官署囑託本所試驗時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試驗物品請求書式

一品名

二重量

三處方或調製法

四試驗目的

右品添具試驗費用(若干)元請求

貴所准予試驗謹呈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公鑒

請求人姓名印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務部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費用表

名 稱 試 驗 目 的 試 驗 用

藥 劑 類

藥 劑 類

藥 劑 類

水

冰

礦

乳

酒

住 所

防 腐 劑 有 無 同	酒 類	定 量 分 析	脂 肪 及 比 量 檢 定	飲 用 量 分 析	定 量 分 析	定 量 分 析	療 養 適 否	飲 用 適 否	金 硬 度 永 久 硬 度 分 析	定 量 分 析	固 形 物 定 量	汽 罐 用 適 否	飲 用 適 否	藥 劑 類	藥 劑 類	藥 劑 類	藥 劑 類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 元	二 元	五 元	三 元	三 元	五 元	六 元 但 一 成 分 二 元	四 元 但 一 成 分 一 元	三 元	二 元	各 一 元	六 元	一 元	三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以 上 二 十 元 以 下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六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九 十 四 號

肉及其製品	定	量	分	析	二	斤	以	上	各四元
穀菽蔬菜菓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四元
茶	加	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四元
煙	草	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元
糖	蜜	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三元
醱	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各四元
化	粧	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元
著	色	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元
飲	食	物	防	腐	劑	有	無	同	各三元
			甘	味	質	有	無	同	各三元
			有	害	金	屬	有	無	同
膜	皂	定	有	害	金	屬	有	無	同
石	油	引	火	點	分	檢	定	同	二元
裁判關係諸物品	量增加	二	呈	請	試	驗	物	品	如
		十	元	以	上	三	十	元	以
		下	十	元	以	上	三	十	元

一本表所載之試驗用量及賣藥與裁判物品之試驗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視試驗手續之難易酌量增加
 二呈請試驗物品如呈請人指定試驗一成分或二成分以上時其試驗費用應比照表載者臨時酌量減增
 但比重熔點沸點之檢定及水分灰分等之定量應各繳一元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山東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請准變通編制酌設候

補警正文

爲山東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請准變通編制酌設候補警正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山東省長沈銘昌咨稱省會警察廳所屬城關商埠附郭四鄉地方均稱衝要事務日見殷繁百端待理警正額少實係不敷分配請添設候補警正以資助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民國五年四月前山東巡按使蔡儒楷曾以省會警察廳人員不敷咨經本部核復准予撥案增設候補警正員額未准該省咨報實行此次既准該省長咨稱省會地方重要事務日繁自應據情轉請准予變通編制援照成案酌設候補警正七員以資任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爲籌擬編訂商船法規謹將設立航律委員

會章程開呈鈞鑒文(附章程)

爲籌擬編訂商船法規謹將設立航律委員會情形繕具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吾國近年航業日漸發達惟航向無專律海關理船廳所訂章程多未完全商民既罔有遵循政府亦無憑稽察上年楚材江寬兩輪在鄂省江面失事總稅務司安格聯陳議補救之法擬請中央明定航船法律期於中外各船一律就範所陳具有見地本部職掌交通責無旁貸惟以事體重大不厭求詳即經分咨外交內務財政海軍農商各部會同籌辦旋准稅務司咨開此事關係重要所定各章必須與法律無抵觸似宜遴派法律專家人員等因當查江海關巡工司英人戴理爾在海關辦事多年稔知航政情形聘爲本部航政顧問並分別聘委熟習航律華員從事規畫業將以上辦法咨呈國務院查照在案嗣在本部設立航律委員會派參事陸夢熊爲會長王世

徵張恩壽張鑄及顧問戴理爾爲會員並咨准海軍部加派馬嶺鈺博順爲會員於四月九日函知海軍部部長及各會員開會成立所有關於商船應行遵守之各項法規當飭在會各員剋日起草詳加釐定依次頒行以副鈞座注重航業之至意理合將籌擬編訂商船法規設立航律委員會各緣由並繕具章程一份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航律委員會章程開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會爲編訂商船航行及其他關係各法規而設名爲航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交通部內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承交通總長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會員若干人承會長之委託從事起草及審訂事務主任一人編譯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職務

第四條 各項法規應行起草者由本會擬定總目呈交通總長核定後依次分別辦理其有交通總長認爲必要者應提前先行起草

第五條 總目規定之各項法規由會長分配於各會員起草遇有必要時得由會長酌定脫稿日期

第六條 脫稿之件由本會印送各會員審定加以簽註定期會議逐條表決
前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應將議決之法規加具理由或說明呈送交通部聽候採擇施行

其應送關係各廳司或各官署核議者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現在已經施行之法規應加修正者得照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會爲參考上之便利得移付各廳司或呈請交通部行文關係各官署調取文件

第十條 各項草案及參考文件應華洋文互譯者由會長指定編譯員繙譯之
第十一條 本會為繕寫及打字得酌用或調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議決黑龍江高

等審判廳推事玉潤等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玉潤李樹滋黃永孚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七年七月十日
承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朱深呈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玉潤李樹滋黃永孚廢
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玉潤李樹滋黃永孚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旋准司法部
咨送該推事等辦案逾限一覽表前來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委員切實調查報告一面通知被付懲戒人玉潤
李樹滋黃永孚等令其提出申辯書去後嗣據被付懲戒人等先後遞到申辯書一面函致黑龍江高等審判
廳長請按照所開逐款詳查切實函復到會復經各委員詳細審查依照法定程序開全體評議會多數議決
認為該被付懲戒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玉潤應受減俸二箇月十分之一處分李樹滋黃永孚均應受
誠飭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交由司法部依法查照執行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謹呈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訓令
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玉潤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

李樹滋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

黃永孚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

右列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依法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玉潤減俸二箇月十分之一 公罪
李樹滋黃永孚均誠飭 公罪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玉潤李樹滋黃永孚等均現任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於民國六年司法部考核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五年分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照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判期限二十日計算被付懲戒人玉潤公判案件逾限八起李樹滋公判案件逾限四起黃永孚公判案件逾限二起經司法總長以該推事等廢弛職務呈請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國務院公函後即指定主任調查委員調查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等令其提出申辯書旋據該被付懲戒人等郵送申辯書及清單二件到會並聲明現在新收案件甚多未便遠離請即依法議決等情前來茲就司法部原呈及逾限一覽表與申辯書清單等件詳為調查認定被付懲戒人玉潤公判案件逾限五起李樹滋黃永孚公判案件逾限各二起屬實當即開會評議依法議決

理由

被付懲戒人等對於本案之申辯所指理由均難認為正當分別說明如下

一該申辯書略稱如依本年(即七年)公布新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三款公判二十五日計算玉潤李樹滋逾限之案各僅一起黃永孚逾限之案亦僅二起照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逾限之案未過三次以上似尙在不受懲戒處分之列又稱逾限事實在民國五年應依舊規則辦理然在舊規則廢止以前按照舊規則辦理自屬當然今事隔數年新規則業於本年(即七年)六月五日以致令公布施行從前之舊規則業於同時廢止司法部呈請交付懲戒又在新規則公布以後應請依照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適用新規則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免予處分各等語查法律不溯及既往者法律之效力不能及於法律未得實施力以前所發生之事實之謂舊審限規則自四年三月一日施行新審限規則於七年六月五日公布該被付懲戒

人等逾限案件均在五年度內新審限規則對於該新規則尚未公布以前所發生之事實既無適用該新規則之明文自應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照舊審限規則辦理即無可以適用新審限規則之理由該申辯書既請求適用新規則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免予處分而又請求適用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主張不免矛盾其理由之不能認為正當者一

二該申辯書又稱依照訴訟通例公開審理之案既當庭決定行文調查則審理當然停止不能進行此項期間當然從當庭決定之日扣除原表扣除此項行文調查期間均從繕發文件之日起算以致逾限之案較多推事等實難負責等語查司法部咨送該被告懲戒人等辦案逾限一覽表內載玉潤公判案件共逾限八起李樹滋公判案件共逾限四起黃永孚公判案件共逾限二起縱依該被告懲戒人等所主張調查期間應由決定之日起算然據該申辯書玉潤已自認逾限者五件李樹滋黃永孚亦自認各有二件自不得謂為並未逾限其理由之不能認為正當者二

三該申辯書又稱如依業經廢止之舊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公判二十日計算推事李樹滋黃永孚逾限之案各僅二起推事玉潤逾限之案雖有五起然張金山趙喜和兩案逾限僅三日王振海劉秀臣兩案逾限僅五日田玉臣一案逾限僅八日依照同規則同條第二項上訴審案件過繁時公判期間得加展二十日之規定計算則推事等上列九案均未出加展期限範圍以外查民國五年本廳刑庭受理上訴案件實較民國元二年增加數倍民國三年尚有覆判推事一人民國四年復因經費支絀裁撤是民國五年上訴審案件較前既多而人員又復減少然苟無其他特別情事即人少事繁猶可勉力進行不致有誤限期此次復加以本省師長與將軍因事衝突省城戒嚴各機關屢次停止辦公法廳受其影響傳人提犯諸多障礙此等特別情形又不在舊審限規則例應扣除期限之列逾限原因實有種種特殊情形至推事玉潤除兼庭長職務辦理普通稿件答覆各縣解釋法律函牘並與庭員平均分配案件外尚兼辦其他刑事訴訟事件查民國四年辦理其他刑事訴訟事件一百二十六起其分配主任案件共計二百二十四起年終掃數結清並無一案逾限

六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此次逾限之案較多實亦緣事務較繁所致又稱此項偶因案件繁多復加以本省特別變故始未能依照舊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二十日判結者致有數起然此數案當時曾由書記官郭全慶於卷面進行期間表備考欄內注明加展二字故原報表冊於此數案備考欄內均未填有逾限幾日字樣是此數案依照舊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無一起有逾加展期限各等語查舊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公判期限誠有得加展二十日之明文然必以上訴審案件過繁爲要件本案逾限之案雖爲上訴審案件究不能謂之案件過繁據司法公報第九十六期內載各審判廳三年至六年收結案件比較表黑省高等審判廳四年收受刑事案件總數計四百三十三件五年收受刑事案件總數計四百五十一件兩相比較五年收受案件超過四年收受者不過十八件該申辯書已自認四年案件並無一件逾限期五年案件自不能謂之過繁縱該廳於民國四年裁去推事一人然該被付懲戒人等於五年度內共同擔任案件者至少亦有三人以三人分擔四百五十一起案件每年每人主任之案不過一百五十件略強年均計算縱除休息日期不計外亦不過兩日一案更不能謂之案件過繁準此以言則本案逾限之案實不能適用舊審限規則加展二十日之規定至該申辯書所稱此次逾限原因實有種種特殊情形不但不能證明縱令確有其事然審限所關何以迄未聲叙理由請求該廳長官特別展限亦未呈報司法部以備稽核推事玉潤兼充庭長事務雖云較繁而不得適用加展二十日之規定則一其理由之不能認爲正當者三

依以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等公判逾限實屬廢弛職務觸犯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玉潤應依同法第六條第六款受減俸二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李樹滋黃永孚應依同法第六條第七款受誡飭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議決

委員長夏壽康印

委員邵章印

公函

委 員汪燾芝
委 員余榮昌
委 員胡詒毅
委 員張孝移
委 員楊彥潔
委 員周貞亮
委 員李祖虞
委 員馬燦德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九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呈稱呂阿娜即逃兵呂金街傷害罪不服永康縣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一案前經同級審判分廳判決在案當以呂阿娜曾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三款之罪即由職廳函送浙江督軍公署核辦嗣准同署函稱該兵犯業經本署飭科按律判決查該犯所犯傷害人致廢疾之罪控經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判決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在先逃亡罪由本署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五箇月在後兩罪各別經確定審判依刑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照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更定其刑惟傷害罪所處之刑較重其應執行刑期應由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按律酌定發縣執行相應將卷犯送請核辦等由復由職廳咨送同級審判分廳核辦茲准同廳函稱本案適用法律既不相同審判管轄又各有異即執行方法亦屬各別本廳似未便更定其刑等由查刑律總則俱發罪章各條規定與陸軍刑事條例既無牴觸依同條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自應併行適用至更定權責雖在後之審判衙門但本案後之審判衙門浙江督軍公署軍法課既以本案卷犯送致職廳為事實便利起見則由職廳咨送同級審判分廳逕予更

六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定似亦爲法所許茲准同廳函復不能更定等由究竟本案呂阿娜所科刑期應否依法更定如應更定究應送請何處更定事關程序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核辦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二十四條於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復發餘罪者並無須俟後判確定後再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之明文故依正當解釋審判餘罪者無論爲普通審判衙門抑係特別審判衙門除不知被告人已受確定審判或雖知已受審判而該判決未經確定者外爲被告人利益計統應逕自援照該條定其應執行之刑本案呂阿娜所犯傷害逃亡兩罪經普通審判衙門先將其傷害人部分判罪如果係確定後始由督軍署軍法課判逃亡罪則按照刑律第二十四條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督軍署軍法課自應更定其刑督軍署軍法課函稱普通審判衙門所處之刑較重應即由普通審判衙門定其應執行刑期等語按之法律似乏根據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百十七號

原具呈人湖北咸寧縣前勸學所長 陳聯陞
余經濤

呈一件為咸寧武昌兩縣知事及委員課員對於該民被控把持學款一案違法欺朦串誣陷害請提案解決由

據呈當經咨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此案訴訟年餘經前兼省長委員周震鏞會同該知事集證調據迭次清算完結開摺具報陳聯陞等侵蝕學款均有確數再三審核無異已飭勒限追繳在案陳聯陞等乃不依限繳款竟以違法欺朦等詞赴部妄訴希圖翻案殊屬刁狡等因到部查此案既准湖北省長委員會同知事集證調據清算完結審核無異該民等自應遵限繳款毋得來部纏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復

內務部批第二百十八號

原具呈人江蘇常熟縣民人黃鴻鸞等

呈一件為迭控該縣前任知事張鏡寰侵稅勒徵一案久不發生追款效力再懇咨省飭廳依法訊辦由

呈悉本案業准江蘇省長咨復內開轉據財政廳委員查明該民等原控該知事張鏡寰舞弊過深短收田賦及勒收委充狀費各節概無實據惟短發經徵冊款一項據書開單大致無訛應由現任承查責令清交業經令行現任葉知事咨催張前任趕緊造冊清交呈廳核明復候轉咨等因該民等應即靜候辦理毋得屢瀆

政府公報 批示

六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二百十九號

原具呈人前灑雲縣清鄉團團長胡滄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陶士英侵吞團務款項及罔法受賄虐民營私等情懇飭撥還吞款並予懲辦由

據呈當經鈔咨江蘇省長查明核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令據該知事陶士英呈稱胡滄應領前充清鄉團團長薪水錢一千千墊發公費錢八百七十七千九百五十四文以一一三三合銀元一千四百一十一元九角九分六釐業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該前團長備具領紙加蓋灑雲縣商會圖記當面如數領去取有圖領在卷原呈實屬捏控等語核與該縣附呈原卷相符請查照等因到部該具呈人所控不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圍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管環髮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圖章項鍊表墜金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簪花各樣掛花金份頭面珍珠髮管鑽石耳針紀念盃鼎翎毛花卉壽瓶筵席大餐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法瑯精彩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圍閣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迤西路北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聲明作廢

鄙人於五月二十二日丟失財政部給發國庫證券三紙計號碼係參字第十號參字第一百五十八號及參字第二百零六號此券日後無論落何人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蘇毓芳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王印川啟事

啟者鄙人前者加入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原為調和商股公股意見速了訟案維持公司今該會與公股既形決裂與鄙人調和初意相左除函告該會脫離關係外特此聲明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曾在上海付息元年公債項下發給西北邊防籌備處千元票自七九八五七號至八一八五六號二千張計值二百萬元除本年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計現洋六萬元已經由部就近發付外其自第十二號起及以後各期息票仍照案由上海中國銀行經付利息特此通知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二第二六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八第五五第六四第七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五第一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爲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一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間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愛國公債第十五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十五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方果啟事

果遺失國務院銀色四四〇徽章一件五月三十一日曾在政府公報聲明作廢惟號數誤爲二〇四合亟登報更正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價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附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金	質	直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銅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銀	質	直鈕四角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玉	質	割碼	朱文 每字 三元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晶	質	同上	同上	牙	質	價核	同上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中國女界紅十字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捐款報告單(續)

以上三戶各捐洋一元 范懷祖君二元 楊起鳳君一元 沈夢符君二元 李榮昌君 沈克勤君 王保寅君 李道正君 趙汝霖君 徐承謙君 洪之桂君 李廷謨君 以上八戶各捐洋一元 徐瑞甫君 張繼周君 余鴻軒君 侯勛臣君 朱祖福君 閔謝亭君 傅望卿君 羅朗山君 吳季卿君 李晉笙君 朱紫青君 曾翔慶君 王綬之君 王鑑吾君 丁嘉祥君 張灼三君 楊錦垣君 徐槐青君 熊松齡君 舒薰甫君 以上二十戶各捐洋二元 李適然君 程錫齋君 閔挺生君 吳文昭君 汪建齋君 張文波君 辛幹喇君 饒蘭孫君 曾哲卿君 萬永燮君 以上十戶各捐洋一元 朱衷慎君 朱衷葆君各捐洋四元 羅人鳳君 羅人鶴君各捐洋三元 吳德容君 徐紫霞君 方蓉鏡君 程雲君 蔡吳貞君 孫戴昌君 高壯君 劉春炳君 朱吳麟閣君 朱衷祥君 以上十戶各捐洋二元 徐淑英君 徐淑貞君 徐淑梅君 李惠蘭君 李國徽君 陶劉芳君 裴溪秀君 熊席珍君 蔡含芳君 蔡胡慧君 黃邱敏君 洪樹芳君 洪競芳君 郭英君 胡道隆君 雷本恭君 以上十六戶各捐洋一元 江楚臣五元 劉暢伯君 張卓臣君各捐洋四元 夏子倫君 張綯丹君 熊慶臣君 以上三戶各捐洋三元 萬景吾君 徐侃如君 蕭華卿君 程達一君 以上四戶各捐洋二元 謝哲孫君 湯錫三君 蕭春生君 黃長齡君 徐泰民君 蕭利羣君 陳民欽君 余會文君 鄒信卿君 倪景康君 文瑞芝君 鄧樹屏君 羅幼岩君 湯祥霖君 陳宿海君 盧嘉卿君 章炳坤君 毛英才君 柴福年君 蔡盈庭君 以上二十戶各捐洋一元

經收奉天省長兼督軍公署第三次勸募捐款細目名單列後

劉海泉君六元 彭相亭君四元 沈儀剛君二元 紀瑞卿君 金瑞三君各捐洋一元 邊瑞珊君 單寶珊君 李少農君 以上三戶各捐洋二元 鄒重安君 羅龍馥君 劉陟堂君 馬福田君 徐惠山君 王樹屏君 梁瑞亭君 金文宣君 楊輯周君 賀輯五君 姚東郊 劉瑞亭君 未完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月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發報未及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送議員王訥等

推廣中華新武術建議一案業已通飭京

外醫官學校等參酌辦理請查照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九十

公電

九號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千〇二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

一千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〇一號）附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步艱難外交至重一切國際待遇當悉準於公法京外各處散布傳單集衆演說前經明令申禁此等舉動係由青島問題而起而羣情激切乃有嫉視日人抵制日貨之宣言外損邦交內礙威信殊堪慨喟仰知青島問題固肇始於前清光緒年間德國藉口曹州教案始而強力佔據繼乃訂約租借歐戰開始英日軍隊攻佔青島其時我國尚未加入戰團猶賴多方磋商得以縮小戰區聲明還付迨民國四年發生中日交涉我政府悉力堅持至最後通牒始與訂立新約於是有交還膠澳之換文至濟順高徐借款合同與青島交涉截然兩事該合同規定鐵路得以協議變更又有撤退日軍撤廢民政署之互換條件其非認許繼續德國權利顯然可見曹汝霖迭任外交財政陸宗輿章宗祥等先後任駐日公使各能盡維持補救之力案牘具在無難覆按在國人不明真相致滋誤會無足深責惟值人心浮動不逞之徒易於煽惑自應剴切宣示俾釋羣疑凡我國人須知外交繁重責在當局政府於此中利害熟思審處視國人爲尤切在國人惟當持以鎮靜勿事驚疑倘舉動稍涉於張轉恐貽忠國家適乖本情所有關於保衛治安事項京外各該長官自應遵照迭次明令切實辦理仍著隨時曉導咸使周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國家設置學校慎定學程固將造就人才儲為異日之用在校各生惟當以殫精學業為唯一之天職內政外交各有專責越俎而代則必治絲而棼一家然使在塾子弟成操家政未有能理者也前者北京大學等校學生聚眾游行釀成縱火傷人之罪政府以青年學子激於意氣多方啟導冀其感悟直至舉動逾軌構成非法行為不能不聽諸法律之裁制而政府咎其暴行憫其蒙昧固猶是愛惜諸生意也在諸生日言青島問題多所誤會業經另令詳切宣示俾釋羣疑諸生為愛國計常求其有利國家者若徒公開演說嫉視外人既損鄰交何裨國計况值邦家多難羣情紛擾甚有快過激之見為駭俗之資雖凌蔑法紀破壞國家而不恤潮流所激必致舉國騷然無所託命神州與區坐召陸沉以愛國始以禍國終彼時當目艱危雖追悔始謀之不減嗟何及矣諸生奔走負笈亦為求學計耳一時血氣之偏至以罷課為要挾之具抑知學業良窳為畢生專業所基虛廢居諸過成自誤况在校各生類多勤勉向學以少數學生之憤擾致使失時廢業其痛心疾首又將何如國家為儲才計務在範圍曲成用宏作育茲以大義正告諸生於學校則當守規程於國家則當循法律學校規程之設未嘗因人而異國家法律之設亦惟依罪科罰不容枉法徇人政府雖重愛諸生何能備棄法垣以相容隱諸生勉業有年不乏洞明律學之士誠為權衡事理內返良知其將何以自解在京著責成教育部在外著責成省長督教育廳督飭各校職員約束諸生即日一律上課毋得藉端曠廢致荒本業其聯合會義勇隊等項名目尤應切實查禁糾眾滋事擾及公安者仍依前令辦理政府於諸生期許至重凡茲再三申諭固期其有所鑒戒勉為成材其各砥礪潛磨毋負諄諄誥誡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據外交內務財政陸軍農商各部暨蒙藏院呈會核阿爾泰地方歸併新疆省改區為道一案擬請實行歸併以裨邊治等語阿爾泰辦事長官著仰裁撤所轄區域歸併新疆省改設阿山道尹一缺所有該長官原管之蒙哈等事務均由該道尹循舊接管餘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王運亨張治禮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周長霖崔昌閣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彭超衛范慶頤葉祖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陸杜傑王錫廣楊蔭榮萬昭度萬昭廣朱金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早核湖北督軍請獎鄂省水陸軍警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運孚等已有令明發周際芸杜錫鈞何錫蕃高慶森張玉庚彭開炳李蔭清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早核海軍部請獎軍事出力人員鄒璣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三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滬滬護軍使請獎滬滬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在事出力人員趙殿英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京兆尹請獎各縣辦理司法教育等事出力人員趙葵畦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沈觀宜擬請准予分發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滬滬護軍使請獎滬滬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出力巡官王錫恩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發案請給江蘇等省商會職員暨佐治員商人徐鍾性等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七號

駐和波館二等秘書官沈崇勳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外交部令第六十八號

駐和波館二等秘書官派趙詒馨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外交部令第六十九號

田樹濬現在請假派周愷署理主事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內務部令第三十五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孫敬派在民治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教育部令第四二號

本部停職主事羅會垣現經改分浙江任用知事應准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令第四三號

委任周溥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財政部訓令第九百八十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令行事准審計院咨稱准部咨開兼職或兼差人員應支夫馬費數目經本部擬定辦法除特任官不給夫馬費外備任人員應定為每月至多不得過二百元應任人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一百五十元委任以下人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一百元其兼職或兼差人員如再兼他處職務時亦不得再支夫馬費以示限制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茲准國務院開貴部擬定兼差支給夫馬費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准照辦兩部通行遵照等因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兼職兼差人員限制夫馬費辦法既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准照辦兩部通行以爲審查之標準各機關人員之有兼職兼差者其所領夫馬費是否超過限制之數本局無從查考應請各主管長官轉飭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五月分起開明兼差人員姓名及所兼薪水夫馬費數目隨同各該五月分支出計算書據送院嗣後如有增減情形仍應隨時聲明本院將以此爲審查之根據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分別令行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五月十九日起至五月二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四件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劉張氏與劉富氏等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金樹之等與多孟舒刑產糾葛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陸錦麟與僧了塵租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關子元與顧炳麟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汪慶祥與陶華翔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李振鐸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鳴楓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鄭定邦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泰恆犯騷擾及傷害損壞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六件

一 林孫氏與林潤柱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關宗敏與關順氏繼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 一 劉慶喜等與劉廣成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殷國卿與殷紹周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自新與路寬懷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玉張氏等與馬少儒等舖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范亞祥犯竊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俞如春等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鎮楚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連喜犯幫助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俞長喜犯損壞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余燕氏與余家豐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匡陽性與嚴紹暉婚約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吉市信記公司與永豐長號東等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永珠等與存舖地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帥氏與修捷與舖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韓蔭棠與楊珍合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瑞興與劉喬氏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陳廣山與王賀氏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駿發與王庚午等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全新與劉富氏廢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殿生與劉聚元等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魏子華與張黑林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章椿森與張登和湖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朱有泉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莫魁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雲章等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安甲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劉孟氏與劉贊臣等身分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滕楊氏與滕永順繼嗣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恩壽與陳慶清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玉堂與王韓氏買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逸臣與李遠三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僧相泉與汪大人屯公會廟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佈告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二庭計六件

- 一 沈柳亭等犯殺人棄屍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白紹文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袁嶽孫犯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長林犯幫利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旺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繼春犯竊盜及收護軍用槍彈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三庭計五件

- 一 易安義與胡作錦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王氏與李恆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童煥亭與范李貞償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士林與陳恆城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富遼縣勸學所與朱瑞庭水利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湖北宋子平與閻書義地基涉訟上告案
- 一 直隸王福進與王長進繼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河南雷血包與雷得勝承繼及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馬湖山與信成莊東等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任福慶與徐陳氏租項涉訟抗告案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奉天富成德等與王祥等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山西王生與永祥號東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涂雨音等與羅志雲堂等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一 江西李雲際與喻成益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 京師昌緣興杜鳳春等嗣產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楊龍氏與楊宮氏繼承涉訟抗告案
 一 安徽王澤與袁立剛洲地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夏徐氏等與夏朱氏家產執行再抗告案
 一 奉天宮李氏與宮楊氏折讓及繼承涉訟再抗告案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貴州袁洪順與熊袁氏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 安徽(分廳)李汝棟與李鍾秀等嗣產及款項涉訟抗告案
 一 福建莊其淵與張清坤等杉木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日第一二一九十五號

一 直隸等連橫與高連起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十三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區區計四件

一 黑龍江續煥彩與韓世茂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郭維祺與余耕山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周起鳳與王蘇堂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李聚聚與李聚秀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江蘇毛宗彝對於毛高氏等犯妨害公務罪聲明抗告案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直隸李潛與李元慶宅基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傅鼎德與武漢煙館公所張大慶等隔墻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李煥章與江厚甫房租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王祝三與解銘臣款項執行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送議員王訥等推廣中華新武術建議一案業已通飭京外
警官學校等參酌辦理請查照文

為咨呈事承准貴院函送眾議院議員王訥等推廣中華新武術建議案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尙武精神
為國民所應同具本部職司警察尤非具保持地方之實力不足以維護國內之安寧是以採取武裝警察制
度之精神於招募警察造就警官諸方法莫不注重武術期有以淬勵精神發揚實力茲准咨送新武術一案
本部詳加查核表列教授各法於本國固有尙武之國粹頗多發明所有本部警官高等學校及各省區警察
傳習所各地方巡警教練所均不無可資參考之處業由本部通行京外通飭所屬參酌辦理相應咨呈貴院
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 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前准鈞院奉交公府顧問張鳳雲等設立學會請查核辦理等因並據該顧問等呈同前情到部經即
令交京師警察廳核辦並函復查照在案茲據特廳覆稱該會以昌明學學保存國粹為宗旨係屬一種關於
公共事務之結社所擬簡章於治安警察法亦無不合已批准備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會既據該廳核與
定章相符自應准備案除咨行教育部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財政部致國務院公函

敬啟者承准函開准參議院咨據請願委員會提出願直省議會請願維持北京中交兩行鈔票信用案經於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本月十七日提付院議多數可決鈔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院相應鈔同請願書函送貴部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鈔件前來查中文兩行京鈔信用亟應設法維持業經本部會同幣制局函飭各該行認真辦法具覆以憑核辦相應先行函復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九百九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快郵代電稱案據開封地檢廳檢察長張鑑臣呈稱省會議員在議場發言誣詆在職官員報紙以旁觀記名議修飾登載議員對外固不負責新聞記者應否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請轉呈解釋示遵等語事開法律解釋應乞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等情到廳用應據情函請核辦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新聞記者將將議員在公開議場誣詆官員之言詞照登報紙本不為罪惟如有故意誣飾增捏而合於出版法第十一條第八款規定之情形者自應查照本院統字第六百十四號解釋依出版法第十七條適用刑律處斷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現據平樂縣知事陳榕康支電呈稱今有婦人某甲意圖營利移送略誘之男子某乙等十餘人於中華民國外未出國境中途被獲起訴來案訊據被誘之男子某乙等聲稱年齡均在二十歲以上因家貧無錢聽婦人某甲說出洋打工得錢最多所以隨他過番伙食盤費皆係某甲支給等語查某乙等年齡皆在二十歲以上雖被略誘自不適用刑律第三百五十二條遵照大理院解釋對於此種既遂犯自應核其情節按用三百四十四條處斷該婦人某甲犯案已著手因意外之障礙未能生犯罪之結果當以未遂犯論惟刑律第二十九章並無未遂犯之規定應否依刑律第十條辦理之處乞電示遵等情到廳承辦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解釋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該婦人某甲誘誘之二十歲以上男子於國外者在刑律第三十章雖無論罪明文如有私刑逮捕監禁或詐欺之事實固得按照刑律各本條處斷惟來函情形如果其間關係是願非賣並得乙等真正之合意即不特無於利略誘可言且未侵害人身之自由對於乙等若又未騙取其應得之財此外亦無何等詐財情形則甲自不為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案公 電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千號)附來電

大同高審分廳蒸電悉縣知事迴避案件依兼理司法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一項承審員亦不應與審若經華用編制法第五二條以隨縣知事代理應即由其審判承審員之誤判自應撤銷發交另審大理院勅印 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山西大同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縣迴避之地方管轄案件由乙縣前往代理經甲縣承審員會審僅由承審員用甲縣名義判決能香撤銷發交乙縣審判乞電示大同高審分廳蒸由八年五月十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一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代電悉初審命邀中清算雖有未合究係判決不生來電疑問大理院勅印 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運啟者今有某甲寄存物於某乙值銀六百元又存銀三百五十元並往來欠款二百元計一千一百五十元向乙訴追某乙亦以甲欠伊之銀一千一百元反訴初審對於某甲存物存銀兩項予以判決對於欠款二百元及乙反訴之部分論令雙方邀中清算未加裁判某乙不服聲明控訴關於事物管轄之問題兩方互起爭議乙謂民事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定之某甲起訴時其主張訴訟物之價額既在千元以上當然為地方管轄案件雖初審對於甲所請求之欠款及反訴各節未予判決但初判邀中清算之部分仍應由控訴審衙門合併審判其控訴審自應屬高等審判廳甲謂起訴時雖在千元以上其中二百元之欠款及反訴部分僅論令邀中清算不得謂之已有判決如雙方清算未協仍應由初審另為裁判控訴審對於二百元之欠款及乙之反訴等項既不能越級審理即不能為訴訟物價額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之合併其控訴審仍應屬於地方審判廳云云查本案第一審對於原告人數宗請求之次其未予判決之部分能否為訴訟物合併之計算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應請迅賜函覆祇違安備高等審判廳叩虞印
八年五月十一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雞公山夏令電報房於本月二十五日復設通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京漢鐵路花園站附近要家河運橋前於本月九日被水沖壞不能直接通車業將該處橋各辦法通告在案茲據京漢路同電稱該處橋二現已告竣業自二十六日早九點半鐘起客貨各車均可通行除登報廣告外電請察核等語合亟通告俾衆週知此布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六月二日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勘誤表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民國八年五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行數		字數	
號數	葉數				
一千一百四十三	五	九	十四	誤	正
一千一百七十六	四	十二	四	誤	格
一千一百七十八	六	十五	二十	鄂	鄂
同上	同上	十六	二十	鄂	鄂
一千一百九十二	廣告欄	民國元年六月發債第一 期發息一萬元江 蘇省	票面價值第六行	10	5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第七行	50	10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現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環髮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圖章項鍊表鑲金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翠花各樣掛花金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金銀翎毛花卉香瓶筵席大發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鍍光法珊瑚精影細微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贈贈之禮因閱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請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迤西路北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聲明作廢

鄙人於五月二十二日丟失財政部發國庫證券三紙計號號係參字第十號參字第一百五十八號及參字第三百零六號此券日後無論落何人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蘇統芳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紅利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選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即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連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王印川啟事

啟者鄙人前者加入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原為調和商股公股意見達了訟案維持公司全體會與公股既形決裂與鄙人調和初意相左除函告該會脫離關係外特此聲明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制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育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均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冊裝訂一厚冊定價現銀一元函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函購者可逕向本部或各大門函發售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函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郵費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在上海付息元年公債項下發給西北邊防債票千元票自七九八五七號至八一八五六號二千張計值二百萬元除本年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計現洋六萬元已經由部就近發付外其自第十二號起及以後各期息票仍照案由上海中國銀行經付利息特此通知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二二第六第三二第四五第五第六四第七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日與前列號零五第一二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計第二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種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招股本定成一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程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部文學院及預科定於暑假內在北平本校大禮堂(西門外)及蘇州教育會(一)兩處招取新生憑考資格本科必須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預科必須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外國留學生須有文法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名自六月十五日(即陰曆五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務須持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證書)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須交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函索即寄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禮拜一期詳見本報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民國八年)

- (一) 本校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十三門
- 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
- 本科畢業生得稱學士
- (二) 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及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一年級生
- (三) 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 (四) 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 第一場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適用點·句用兩○)
 - 第二場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或俄文) 文法 繙譯
 - 第三場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 第四場 中外歷史
 - 第五場 中外地理
 - 第六場 博物
- (五) 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 (六) 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 一 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可參考文史語義國故論衡及本校預科所用之課本
 - 二 法文德文
 - (一)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其內容詳其得失
 - (二) 曾讀過一種辭詞學
 -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誤誤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 三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 四論理學 須習過一種論理學如陳文名學教科書或張子新論理學之類
 - 五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 六地理 本國人文地理
 - (七)預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 (八)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試驗法文或德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 (九)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元預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左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九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 (十)寄宿舍辦法照大學規程辦理
 - (十一)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 (十二)試驗費現洋二元
 - 既繳之試驗費概不退還
 - (十三)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 (十四)報考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高等或專門學校文憑既繳之相片概不退還
 - (十五)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 (十六)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 (十七)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馬神廟)本校 上海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 (十八)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京滬二處同時
- 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銀元四枚每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時報宣佈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愛國公債第十五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十五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六月廿日下午四時在中央公債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佈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考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簡章試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趙申錄啟事

遺失國務院銀色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折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裝核其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品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慶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選捐贈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設	石質	牙質	晶質	玉質	銅質	銀質	金質	價別	
								質	價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隨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紐瓦紐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製刻記工作者其價面議	照	核	一	刻	核	時	按	直紐	六角
								瓦紐	三角五分
								直紐	六角
								瓦紐	三角五分
								白文	每字二元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政府公報 廣告七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中國女界紅十字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各商號捐款報告單(續)

六月二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高星五君 費慶臣君 呂適遜君 齊翼臣 康尾垣君 卓遵元君 陳子和君 高瑞藩君 以上二十戶各捐洋一元 王聚權君十元 王陳氏三元 王敦玉君 王敦銘君 王敦譽君 王定基君 王廷瓚君 袁徽而君 劉萬樞君 袁景安君 祖紹文君 張寶如君 張全齡君 司徒仲瑤君 梁復君 孫廣明君 以上十四戶各捐洋一元 王風南君五角 何子全君五角 義合興 永利號各捐洋一元 王家勛君五元 裘昭斌君 張定坤君 鄒國書君 馬寶山君 陳春璋君 陶景潛君 劉效珉君 林國植君 范國珍君 興今君 李善普君 以上十一戶各捐洋一元 高國鈞君 常錫泰君 王茂華君 方良鈺君 周幹君 徐受徵君 孟松喬君 以上七戶各捐洋五角 奉天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五十元 談國楫君十元 紀應湘君一元九角 王振偉君三元五角 劉源梓君一元五角 馮清寬君一元 曹宇航君七角 魁昌君二元三角 金毓崧君二元 馮芝君一元七角 陳榮甲君一元七角 李本駒君一元三角 趙樊生君一元二角 王正甫君六元 王靈清君一元七角 孫葆慎君二元五角 魏文蔚君二元三角 秦竹源君一元五角 鄒慰高君一元五角 陸世勛君三元 劉天舉君一元二角 王貴德君一元一角 崔英君一元 白蓮三君八角 康紹成君一元 常恩緒君八角 張志讓君一元四角 沈均君二元五角 呂金藻君一元 林滿君三元 盧景贊君二元 鍾景斌君六角

已完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覽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撥安徽

省長等請給亂匪被戕官佐方城等一次

卹金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獎給辦

理甯日等處劫案海軍出力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陳報清明植

樹節舉國舉行植樹情形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本部核准京兆尹於地

壇內設立農林總局各情形咨呈查照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八年民字

第九十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林炳章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常榮清金富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請將武昌縣知事吳寶棟長陽縣知事丁建池蒲圻縣知事祝撰望黃梅縣知事胡贊采試署咸寧縣知事吳克讓試署黃安縣知事王立廷試署麻城縣知事胡煥熙試署五峯縣知事劉岡試署嘉魚縣知事彭光燾通城縣知事劉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本植應城縣知事白抵鄖縣知事黃厚森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請任命李繼陶為通城縣知事謝健為黃陂縣知事孫星煜為孝感縣知事姜紹襄為黃安縣知事鄒秉乾為麻城縣知事張顯謨為應城縣知事丁建池為隨縣知事李祐元為鄖縣知事章松溥為保康縣知事陳澐為五峰縣知事王繩高試署武昌縣知事謝鴻恩試署咸寧縣知事余鼎臣試署嘉魚縣知事劉世敬試署蒲圻縣知事李世熙試署陽新縣知事曹繼健試署黃岡縣知事傅曾烈試署黃梅縣知事韓炳元試署廣濟縣知事謝緝熙試署應山縣知事林澤試署鍾祥縣知事施鼎元試署潛江縣知事謝泰榮試署當陽縣知事葉爾度試署江陵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袁葆真試署營口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浙江督軍省長請獎地方防務異常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常榮清等已有令明發徐則恂來偉良陳步棠張蔭榮黃繼忠王文彬梅占魁盧家有花
耀魁吳夢得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四日第一一九九十六號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福建省辦理市政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林炳章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覈河南督軍請獎豫北鎮守使署著有勞勳官佐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齊護軍校都噶爾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伊克昭盟盟長請撥槍彈以固邊防據情代陳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部請獎孫作德等勳章由

呈悉孫作德刁硯琳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四日第一一九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四日第一一九九十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議給京師左右翼稅局總辦丁鏡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福紳等陞補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公中佐領兼雲騎尉桑罕扎普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十六師正兵何連興擊斃正目安進福擬依律判處死刑由
呈悉應准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爾喀台吉車林瓦齊爾等及歲請援例均授為四等台吉並俟遇有翔衛官缺出開單

請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號

令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

呈請照案飭發守陵兵餉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公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省長等請給禦亂被戕官佐方斌等一次卹

金文

為官佐被戕身死照章核卹事案據安徽省長呂調元咨稱前充四川督軍署軍事顧問陸軍少將方斌係安徽望江縣人隨隊入川為川督劉存厚所倚重七年二月劉督退走該故員挺身搦戰奮不顧身卒以眾寡不敵力竭被俘遂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成都東校場遇害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呈稱職旅步兵第一營排長田家成因被彈藥衝胸登時殞命第二團第三營排長陳得功在湖南桃源縣張家灣因夜間防守倉猝遇敵中彈殞命陸軍上將銜中將毅軍幫辦崑崙等呈稱前充鎮江巡防統領參將赫成額於辛亥八月隨隊入川中途變作在四川資州遇害前充湖北第八鎮三十標二等書記剛察二等軍醫榮勳亦於是年八月殉難武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並先後遺具表冊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密查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禦亂被戕給卹之規定暨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令頒之五年以來死難將士給卹成例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員方斌一員按少將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赫成額一員按中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田家成陳得功剛察榮勳四員按中尉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均以五年為止以示矜全而昭激勵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獎給辦理南日等處劫案海軍出力人員勳獎各章

文(附單)

為辦理南日等處劫案海軍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並予嘉獎以昭激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總司令藍建標呈據練習艦隊司令蔣振呈稱江寧艦長陳世英呈報奉令開赴南日海尾東沙等處查緝劫日英商人各案當於二月十三日會同楚有軍艦開抵南日派隊登岸由綫指引擊獲嫌疑犯蔡島洋陳發等二名旋即解送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訊判並由水警視察劉振亞帶同日人荒谷於南日之越山鄉擊斃該案匪犯十餘人所有餘匪經軍艦水警扼守痛剿當時日代表目睹情形認爲滿意又劫日商福泉惠之匪首蔡紅狗等八名因其鄉背山臨海異常險惡當即偕同原告前往莆田縣會同縣知事召集東沙鄉紳耆動以利害責令交出匪犯該紳耆以匪犯遠颺情願賠償三千元了結當時原告認允具結息事至英商亞細亞煤油在海尾被劫一案經於二月十二日會同水警在浙精平陽縣兩屏地方破獲該案正犯李金盛等三名並搜出煤油二十三桶有奇當時窩贓俱獲該犯業經水招所有此次辦理日英商人被劫各案清結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又據第一艦隊司令林頌莊呈報楚有軍艦有辦理劫案情形均與相符查此次辦理南日等處劫案內楚有艦長余振興督率槍礮副領員羅帆副軍中長孫秉玉搜捕各犯頗見出力又江寧艦長陳世英除會同楚有艦長派隊登岸捕獲各犯外並督率副領員吳敏仁輪機正副師同槍礮副黃勳相機因應不辭勞瘁以上出力各人員應請給予獎勵等情前來本部覆查余振興等七員既據該總司令呈稱辦理劫案各情形均能悉心規畫措置咸宜似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將余振興等七員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並予加獎以示酬庸而資策勵除具余振興黃勳二員履歷咨送銓敘局核給嘉禾勳章外所有擬給文虎章及獎章並嘉獎人員理合繕單恭呈具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八年五月三十日已奉 旨令 謹將辦理南日等處劫案擬請給獎海軍出力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六等文虎章七等嘉禾章海軍輪機上尉蔣師同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海軍上尉鐘星耀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五等文虎章八等嘉禾章海軍上尉吳敏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六等文虎章海軍副軍士長孫榮玉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江西省長咸揚呈

大總統陳報清明植樹節奉屬舉行植樹情形文

為清明植樹節奉屬舉行植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農商部呈准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並由行政長官率屬植樹以資提倡等因前三屆清明植樹節期均經擇定地點先後奉屬舉行植樹分別呈咨在案該三處所植樹苗咸已茁發滋茂成績可觀茲值本年第四屆植樹之期官應循例舉行典禮當經令飭主管實業廳籌辦擇定距城十餘里新建縣屬龍虎山官荒約計五百餘畝山勢平曠土質肥沃適於造林所備苗木概由第一紀念林苗圃內採取檉梓側柏赤楊赤松等苗種七萬餘株續省氣候溫和可芽較早遂於春分前一律種畢本年四月六日為植樹節期值天朗氣清由縣率同行政官吏及職掌各員齊赴植樹場所躬持斧鋤各樹良木舉行典禮遠近人民環而觀者數千人編印勸導淺說傳給鄉民並為歷述森林之利鄉民咸知感動至本省中學以上各學校呈請籌設六校公有林以備學林之發展業於前年舉行植樹本年清明植樹節亦應繼續辦理並經令飭教育廳轉飭該六校擇於四月十五日在永修縣屬桃洲山官荒面積約三千餘畝宜於種植各學校生躬親樹藝該處接近南潯鐵道往返甚便並由縣派員勸勵各生以習勤勞而宏作育其據實稟請教育廳分呈前來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教育農商兩部查照外所有令節奉屬植樹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呈八年五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本部核准京兆尹於地境內設立農林總局各情形咨呈查照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蘇府公報 卷七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為咨呈事承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京兆尹王達呈擬設京兆農林總局繕具簡章文一件原呈內稱京兆農林總局係就原設農林事務所改設藉以提倡實業自屬可行惟事關內務農商兩部主管應先由部會商妥洽再行核辦即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前據該京兆尹呈請前來本部以地壇地方業經借給京兆為養濟分院之用今於壇內原設之農林事務所改設農林總局其養濟分院仍復繼續辦理事固可行自應如呈照准至附送簡章關係農林各部應由農商部核辦節經本部指令在案嗣准函開各因遵照即行農商部會同辦理茲准復稱詳查該局設立係為振興農業起見原送簡章亦尚妥洽業已分別核復毋庸再行會同擬復等語相應將本部核准京兆尹於地壇內設立農林總局各情形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八年民字第九十號)

逕啟者准貴院鈔交新疆省長請以張清署理柯坪縣佐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咨前因到部查該員張清具有縣佐資格委署柯坪縣佐員缺資格相當應准註冊除咨新縣省長外相應函達查照備案此致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川流不息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繳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環髮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鬧鐘項鍊表墜金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翠花各樣掛花金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金鼎翎毛花并壽瓶筵席大器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章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法瑯精影細織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閱閱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紀通西路北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聲明作廢

鄙人於五月二十二日丢失財政部給發國庫證券三紙計騎縫號碼係參字第十號參字第一一五十八號及參字第三百零六號此券日後無論誰何人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蘇毓芳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教育公報 廣告一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請持收據者發給入場券領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王印川啟事

啟者鄙人前加入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原為調和商股公股意見速了訟案維持公司今該會與公股既形決裂與鄙人調和初意相充除函告該會脫離關係外特此聲明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概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函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在上海付息元年公債項下發給西北邊防經費處千元票自七九八五七號至八一八五六號二千張計值二百萬元除本年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計現洋六萬元已經由部就近發付外其自第十二號起及以後各期息票仍照案由上海中國銀行經付利息特此通知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二第二六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八第五五第六四第七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五第一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愛國公債第十五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十五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由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發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京兆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香檳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餘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原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繳軍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形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派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修理	配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見	別								
二位	二位	二元	二元								
一位	一位	二元五角	二元								
三位											
四位											
五位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等	八 等	七 等	六 等	五 等	二 等 大 綬	一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大 綬
右列所列各項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行計算此項外尚有應須依現行條例另行其價而議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元五角	三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元五角	三	一	一元五角	三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大理院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滬護軍使

請獎滬滬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在

事出力人員趙殿英等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京兆尹請獎

各縣辦理司法教育等事出力人員趙葵

喆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滬滬

護軍使請獎滬滬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

廣告

要案出力巡官王錫恩等獎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豫北鎮守使署署長有勞勳官佐

等勳章文(附單)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擬案請給

江蘇等省商會職員贊佐治員並商人徐

鍾性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任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明九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黑龍江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團團長楊恩純免去本職楊恩純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任命蔣魁英為黑龍江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吳汝讓洪文潤樓英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傅琳著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陳錦為兩淮拼角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蕭煥章為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三混成團騎兵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春常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五日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湖南湘陰縣監犯李鑑卿因變出獄事後自行投案情堪嘉尚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該犯李鑑卿原判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五月減為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十一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古澤幸吉壽瑞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土肥原賢二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獎協助防出力日俄人員勳章由
呈悉土肥原賢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齊請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春常已有令明發常喜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三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報回局供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八年四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察屬本年三月分懲治盜匪人犯數目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七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據情轉陳各機關職員俸給搭放公債困難情形懇請從緩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八五號

金之印江爾鴉熊元裏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甘肅代

交通部指令第一四九六號

令通裕鐵路有限公司

呈一件遵令請換執照出

呈及繳銷執照並換照費書類等均悉核與民業鐵路法規相符應准換給執照惟查上年十月十八日本部規定民業鐵路各執照應由原請領人貼用印花稅票二元仰該公司遵照補貼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院令

大理院令第十號

現在本院辦理章程業經呈准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行所有各料科長職務自應依該章程第一百零六條派充總務處文書科科長派沈兆奎充任卷體科科長派王勁開兼充統計科科長派林志章兼充會計科科長派桂齡充任民刑事處依第一百條按國民刑庭庭長民刑四科刑事二科民事第一科科長派王勁開充

政府公報 部令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任民事第二科科長派宋庚陸充任民事第三科科長派黃繼植充任民事第四科科長派鄧繩準充任刑事第一科科長派林志章充任刑事第二科科長派閔錫來署任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訓令第十二號

令本院書記廳

依辦事章程得由本院制定之各項規則及程式在未經頒行以前除依原定有效部分外如有未及規定及發生疑問事項應即隨時請示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訓令第十三號

令本院書記廳

現在本院辦事章程業經呈准不日施行本院書記廳在職人員自應實力奉行於服務時間辦事時限程式方法等項尤當信守以勤儉嚴整為歸倘仍有故意不遵情事本院長職責所在惟有依法辦理幸各留意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滬滬護軍使請獎滬滬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在事

出力人員趙殿英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滬滬護軍使趙殿英等請獎滬滬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在事出力人員趙殿英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滬滬護軍使趙殿英呈稱滬滬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在事出力所請獎給勳章原擬勳等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策勵除王錫恩等五員原請二等銀色勳章由局咨送陸軍部核辦外所有核議滬滬護軍使請獎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出力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六等嘉禾章四等文虎章江蘇任川縣知事暨正總務科科長趙殿英 六等嘉禾章五等文虎章暨佐水巡

隊長潘恆言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六等文虎章江蘇任川縣知事暨正行政科科長沈維杰 七等嘉禾章四等文虎章陸軍步兵

上尉並少校衛勤務督察長張桂榮 七等嘉禾章四等文虎章陸軍步兵少校候補暨正偵緝隊長程世

清 六等文虎章七等嘉禾章暨佐騎巡隊長李玉庭 七等嘉禾章七等文虎章候補暨正司法科科長劉

紀正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晉給六等嘉禾章

六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上尉候補警正六區署長錢錫昌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八等嘉禾章候補警正總務科科員黃奎元

八等嘉禾章七等文虎章警佐游巡一隊隊長王德鴻 八等

嘉禾章警佐六區署員蕭煥文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晉給七等嘉禾章

高等助理員王維賢 陳天紀

以上二員原案內稱對於巡防緝捕等事最為認真均屬異常出力擬請從優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內務部二等三級獎章警佐總務科科員陳秉衡 陸軍部一等金色獎章警佐行政科員張楷 二等銀色

獎章警佐司法科員嚴善增 二等銀色獎章技士衛生科員顧祥和 總務科科員楊鴻紳 內務部三

等三級獎章一區署員王桐 陸軍部二等銀色獎章警佐一區署員王清河 二區署員馬恩起 七

等文虎章警佐三區署員王簡文 陸軍部一等金色獎章警佐五區署員牛鈺麟 七等文虎章警佐第

一區三分駐所署員劉樹棠 第五區一分駐所署員孟基孫 七等文虎章第四區一分駐所署員楊永

芳 學習警佐第四區二分駐所署員倪文彪 六等文虎章保安隊長馬毓輝 八等文虎章偵緝隊隊

員郝樹林 內務部三等三級獎章警佐游巡二隊隊長劉得魁 陸軍部二等銀色獎章警佐游巡四隊

隊長杜 維

以上十八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京兆尹請獎各縣辦理司法教育等事出力人員趙葵畦

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京兆尹王遠請獎趙葵畦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徐敘局呈稱准京兆尹咨開查京兆各縣官制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第七條民政科長以分發京兆任用之縣知事深明法政者為合格山知事詳明京兆尹聘任之又司法事務章程第一條京兆各縣於未設法院時各設承審官一員處理各該縣之司法事務又第三條承審官由各該縣知事保薦呈請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審定任用各等語茲據大興縣知事呈稱該縣民政科科長趙泰哇宛平縣知事呈稱該縣民政科科長蕭榮章房山縣知事呈稱該縣民政科科長何仰富懷柔縣知事呈稱該縣民政科科長陳執戩永清縣知事呈稱該縣民政科科長王潤綸縣知事呈稱該縣民政科科長黃鎮自任事以來辦理一切事宜深資臂助凡辦理地方公益事項聯絡鄉區接洽紳董事既繁多尤為困難該科科長暨運籌勞怨不辭如籌辦水災貧民所得選舉則杜絕弊端學校則積極進行他如警察農林水利慈善等事莫不贊同知事盡心籌畫中該署又據大興縣知事呈稱該縣承審官沈慶宛平縣知事呈稱該縣承審官任用孫知事陳炳經自任事以來專辦檢案案件計數百起審結民刑案件計一千餘起莫不實力審察盡心研究加以近年災患頻仍盜匪充斥凡有此項案件其辨別良莠尤能獨具精心勿枉勿縱非尋常司職所能企及等情呈請酌予請獎前來本京兆尹詳細覆查各該知事所陳各節均屬實在情形自應酌予獎勵以昭激勸相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三條查取履歷開具清單咨請審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准咨稱對於司法教育警察農林水利慈善等事盡心籌畫洵屬可嘉原請勳章等級與例亦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策勵是否有當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該將京兆尹請獎辦理司法教育等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大興縣公署民政科科長任用縣知事趙泰哇 宛平縣公署民政科科長任用縣知事蕭榮章 房山縣公署民政科科長任用縣知事何仰富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宛平縣公署承審官任用縣知事陳炳經 懷柔縣公署民政科科長任用縣知事陳執效 蔚縣公署民政科科長任用縣知事黃 鎮 永清縣公署民政科科長任用縣知事王 澍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大興縣公署承審官沈 鑾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滋陽護軍使請獎滋陽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出力巡官王錫恩等獎章文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內務總長錢能訓咨稱准國務院函稱准滋陽護軍使盧永祥咨呈稱請將滋陽警察廳保衛治安迭獲要案出力趙殿英等三十六員准予分別給獎等因鈔錄呈單檢同履歷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單內開趙殿英等三十一員係請獎嘉禾章王錫恩等五員係請獎銀色獎章除分咨銓叙局辦理外相應鈔錄原案並原送王錫恩等履歷咨行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巡官王錫恩趙玉珂陳力祖承藻郝炳文五員二等銀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豫北鎮守使著著有勞動官佐等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案據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呈稱竊查本署於民國四年六月組織成立事屬創始備極困難所有署內官佐均係遴選久居營幕熟悉戎行之人分別呈請委任該官佐等就職以來奮勉從公遇有剿匪事宜參贊戎機動中肯綮豫北懷慶各屬近年盜匪潛踪商民安枕實該官佐等贊助之力為多似未便沒其勞動茲謹擇其確有勞績而又任事在三年以上者開具清單檢同履歷暨勳績調查表敬懇俯准轉請分別給獎文虎嘉禾勳章以示鼓勵而策將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

相應檢同原呈履歷一册勳績調查表一張咨送兵部請煩查照給獎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參謀
官馬虎臣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日已奉 指
令

謹將河南督軍請獎各員擬給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參謀官馬虎臣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書記官何問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副官宋大烈 軍需官李煥章 軍法官李懷珠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案請給江蘇等省商會職員暨佐治員並商人徐鍾

性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為案案請獎江蘇山東等省商會職員暨江蘇佐治員及商人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本部迭准江蘇省長咨
稱淮安縣商會會長徐鍾性金山縣張堰鎮商會會長錢潤澤等久任會務成績昭彰青浦縣佐治員施恩滯
金山縣佐治員沈崇英江蘇佐治員費承祿等辦理實業行政頗著勤勞永興泰織包公司總理宋士鈞經
成絲織有限公司創辦人袁鍾璠沈鵬張文蔚等改良工藝用品銷路甚廣取具各該員事實履歷請照章核
獎復准山東省長咨稱濰縣商會會長夏其昌副會長朱祥麟會董趙恆慶等辦理職務頗有裨益取具各
員履歷請查核給獎又准陝西省長咨稱藍田縣商會會長周文樞歷辦事跡卓著勤勞檢送事實履
歷請查照給獎各等因並據湖北實業廳呈稱前鎮祥縣白口商會會長羅銘任職多年確著勞績檢同履歷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案送核辦理在案此次江蘇等省所報商會職員徐鍾性等七員既稱任事有年各著成效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相符施恩滯等三員佐理各項實業既著勳勞宋士鈞等四員能改良便利實用之工藝品核與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均無不合應各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各該省分別轉給其領並請飭下國務院銓敘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江蘇等省商會職員暨江蘇佐治員並商人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續將請給商會暨佐治員並商人應得獎章各員姓名開列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 | | | | |
|-----|---------------|-----|---------------|
| 徐鍾性 | 江蘇淮安縣商會會長 | 錢潤澤 | 江蘇金山縣張堰鎮商會會長 |
| 夏其昌 | 山東濰陽縣商會會長 | 朱祥麟 | 山東濰陽縣商會副會長 |
| 趙恆慶 | 山東濰陽縣商會會長 | 關文樞 | 陝西藍田縣前商務分會會長 |
| 羅 銘 | 湖北前鎮祥縣白口商會會長 | 施恩滯 | 江蘇青浦縣佐治員 |
| 沈崇基 | 江蘇金山縣佐治員 | 費承祿 | 江蘇吳江縣佐治員 |
| 宋士鈞 | 江蘇永興泰織包公司總理 | 袁鍾瑞 | 江蘇經成絲織有限公司創辦人 |
| 沈 鵬 | 江蘇經成絲織有限公司創辦人 | 張文蔚 | 江蘇經成絲織有限公司創辦人 |
- 以上共十四員擬請各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現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時樣髮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鋼章項鍊表墜金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寶石各樣掛花各份頭面珍珠髮髻鑽石耳鐲紀念蓋鼎翎毛花卉壽瓶筵席大器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法珞精彩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靴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固閣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張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先願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邊西路北電話兩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難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時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應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二第二六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八第五第六四第七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日與前列第零五第一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查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部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所有請免第二試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一請求書以便彙齊審查於本月十二日揭示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六月十日下午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曾在上海付息元年公債項下發給西北邊防籌備處千元票白七六號二千張計值二百萬元除本年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計現洋六萬其自第十二號起及以後各期息票仍照案由上海中國銀行經付利息特此通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一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五日 第二千一百九十七號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 棉花八條第三三號
上海 河南路金家牌樓第七十七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整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之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為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法民法刑法對外國係四種二冊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圖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為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委之于尤爲異聞再詳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管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圖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圖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冊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師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刑法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今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冊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冊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冊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冊三元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爲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王印川啟事

啟者鄙人前加入中原公司商股聯合會原爲調和而股公股意見速了訟案維持公司今該會與公股既形決裂與鄙人無涉初意相方除函告該會脫離關係外特此聲明

趙申鏢啟事

遺失國務院四百二十三號銀色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處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既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稍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一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風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售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五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廉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訓令四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湖北督軍請

獎鄂省水陸軍警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浙江督軍省

長請獎地方防務異常出力人員勳章文

咨

(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福建省長請

獎福建省辦理市政出力人員勳章文

司法部咨各

督軍 京兆尹 京畿警備總司令
省長 步軍統領 京師警察總監
部統 護軍使

查妨害秩序刑律具有專章如有此等行
為自應依法嚴懲希轉飭所屬一體共助
辦理文

交通部咨稅務處文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財政部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

法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教育次長袁希濤呈請辭職袁希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傅嶽蓁署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署教育次長傅嶽蓁著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將綏遠警察廳試署警正鄭呈善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爲蔚爲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陳萬瑞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恒泰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冲度爲陸軍二等獸醫正金國柱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玉麟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培德江洪杰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茲修正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第六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 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教令第十號

修正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第六條

第六條 因債務關係五字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教育部請獎河南辦理教育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培德等已有令明發鞏秉秋孫房彭芝蔚李賜驥王之鑑徐夢鷹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修護黃河兩岸工程節逾霜清普慶安瀾出力人員吳質孫等均予傳令嘉獎由呈悉吳質孫蔣懋熙吳慶莪可書蒲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改獎方先亮勳章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由呈悉方先亮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呈准直隸省長咨陳玉田等縣知事顏希魯等緝捕出力請給二等獎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將俸滿協領明泉以副都統存記由
呈悉明泉准以副都統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由

呈悉陳禹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于廷鑑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七

六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奉天督軍等請給因公殞命軍官陳守恆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因案判處徒刑擬請褫奪官職暨勳獎各章由

呈悉金鴻章著即褫奪原官暨勳獎各章由該部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籛

呈審查署駐爪哇總領事歐陽祺資格相符請予註冊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註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核喇嘛印務處請以謝拉巴等調補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調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車臣諾們罕喇嘛贊陽捨靈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福建省永泰縣知事金章因遭匪變官款被搶懇請免予追賠由
呈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十一號

茲修正敵國人民財產清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四條刪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六號

傅士英調部派充辦事員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令第三一六號

沙亮功現在請假派主事吳洪椿暫行兼代總務廳第三科主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六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司法部令第三五四號

派邵修文充刑事司司長此令

司法部總長朱 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五日

司法部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三八二號

任命張家壩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三八三號

任命趙漢清李惟恒龍溥霖黃棠元為本部主事趙鍾濠為本部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總長朱 深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〇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燭芝

查妨害秩序刑律具有專章其中情節較重者如以文書圖畫演說公然煽惑他人犯罪則列舉於第二百一十一條各項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多數工人之工廠礦坑執業者則規定於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款同盟罷工者則規定於第二百二十四條法文本極詳明有犯詎容倖免近來時事多艱人心不靖往往有陰謀不軌黨徒假藉名義利用他人肆意煽亂以遂私圖小之擾害地方公安大之危及國家全局自非厲行檢舉依法嚴懲其何以遏亂萌而維秩序除咨請各省軍政長官一體共助並分行外爲此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京外各級檢察廳查照遇有觸犯上開刑律各條罪名者務當依法嚴予訴追毋得瞻徇寬貸庶期共保治安此令

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燧芝

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規定檢察官關於刑事職權有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種種職責此等執務急則近於草率緩則易失事機故檢察執務注意事項第一條載檢察官無論何時知有犯罪形迹時應爲一切偵查程序之準備而第二第三各條又以力求敏速及精細縝密爲主蓋緣國家對於犯罪事件全以檢察官職權實行代表無論偵查處分實行論告以及關於控訴上告覆判並答覆諮詢之各意見書等項既責敏捷尤忌粗疏有一不慎即失檢察制度之精神本部前因京外各推檢人員承辦案件任意遲延延壓漫無標準曾定有刑事審限規則公布通行其中關於檢察事務之規定如第一條第一第四兩款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四兩款所載偵查與控告上告並答覆諮詢移送覆判各意見書之期限分別酌定於督促訴訟進行之中仍寓慎審嚴密之意近查京外各檢廳人員辦理案件依上開檢察執務注意事項及審限規則各條項所定矢動矢慎竭盡職責者固不乏人然亦有因藉口審限促進迫致偵查尙未明確輒行送審或予以不

起訴之處分抑或專願速結遇案不能精細縝密所具意見書多係潦草塞責者殊失本部所以慎重職責之本意爲此令仰該廳轉令所屬各廳嗣後對於廳員辦理案件認真督察務須遵照檢察執務注意事項第一第二第三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一第四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四各款所載特加鄭重以盡厥職此令

都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七六號

令張師仲

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於廣東設立僑工事務局派該員充該分局局長一案現奉指令第十三號內開呈悉准其派充此令等因除咨行廣東督軍省長查照備案並通令各分局及經理員一體知照外合行令知仰即遵照將廣東區域僑工事務局妥慎辦理爲要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更 正

頃准內務部文書科函稱查六月一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三十四號部令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費用表內乳類項下脂肪及比量檢定句量字係重字之誤又表尾第二項臨時酌量減增句應爲臨時酌量增減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遵核湖北督軍請獎鄂省水陸軍警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遵核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鄂省水陸軍警在事出力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湖北督軍請獎鄂省水陸軍警在事出力人員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原案請補軍官暨請給文虎章各員應由陸軍部核辦外查勞績保獎實職業經停止在案此次王督軍請獎實職人員擬請照章一律改獎勳章其原請勳章各員所擬勳等於例亦未盡相符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遵核湖北督軍請獎鄂省水陸軍警在事出力人員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前湖北省議會副議長現省議會正議長屈佩蘭 湖北省長公署秘書兼新編湖北陸軍兩旅籌備處文牘

主任分發河南縣知事詹昌熾 湖北督軍公署諮議官魏聯珉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六等嘉禾章湖北省會第四區警察署長許家鵬 六等嘉禾章湖北財政廳總務科科長黃開甲

以上二員擬請晉予五等嘉禾章

六等文虎章分省任用薦任職湖北陸軍輸送隊辦公處主任姚 錕 六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上尉第二十

一混成旅二團三營營長劉全忠 五等文虎章湖北任用薦任職陸軍第十八師一等書記官李祚勳

六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六等嘉禾章七等文虎章武穴警察局局長李駿德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四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中校湖北督軍公署駐京辦事員胡炳燾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七等嘉禾章湖北臨時軍政執法處書記官前清直隸候補直隸州同宋其光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五等文虎章水警專署署長定馥祚 分省任用薦任職湖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員姚毅 湖北候補知

事督軍公署參謀處事務員孔繼儒 七等嘉禾章分省任用薦任職陸軍第二師一等書記官丁培基

湖北任用縣知事華國文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湖北督軍公署秘書前清直隸候補知縣許樹人 湖北水利分局調查員兼臨時軍政執法處書記官沈景

熙 湖北省長公署主事兼武昌衛戍司令部書記官前清知縣田耕畝 陸軍第十八師一等書記官陳

式範 湖北督軍公署偵探員前清知縣任玉田 湖北實業廳第三科科員兼警備處書記官王文藻

湖北省長公署諮議官前清知縣吳殿英 湖北陸軍第一旅一團副軍醫官兼督軍公署臨時軍需處辦

事員前清知縣王化棠 湖北省長公署主事兼警備處書記官前清直隸州王金壽 湖北督軍公署書

記官前清分部主事李讓延 湖北陸軍第二旅第三團書記官前清直隸州判趙麟閣 湖北督軍公

署軍法課課員前清四川補用知縣羅清章 湖北臨時軍政執法處審判官前清巡檢陳宗器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湖北全省警務處探訪隊隊長兼司法科科員謝師宗 湖北省長公署總務科主任兼督軍公署臨時軍需處運輸股主任劉景略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分省任用薦任職湖北省長公署主事兼督軍公署書記官熊世玉 分省任用薦任職湖北省長公署書記官申瑋 湖北督軍公署軍務課事務員陳錫璋 湖北督軍公署參謀處辦事員董廷柱 分省任用薦任職陸軍第二師一等書記官張廷銳 九等嘉禾章湖北候補縣知事陸軍第二師一等書記官李墨林 湖北任用薦任職陸軍第二師副執法官賴景煊 前清候補知縣湖北警備處執法官江福權 五等文虎章水警第一專署第一署署長李廷榮 六等文虎章水警第一專署第二署署長胡家賓 五等文虎章水警第三專署第一署署長嚴威 湖北武穴商會會長黃賢彬 五等文虎章水警第三專署第四署署長呂致強 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馬文翰 分發湖北任用薦任職警備處餉械官呂鴻遠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湖北督軍公署調查員熊春齋 湖北省長公署警備股主事卓耀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二等書記官前清縣丞莊寶善 湖北督軍公署偵探員前清縣丞張壽彭 湖北省長公署主事兼警備處書記官王揚溥 湖北督軍公署軍事調查員徐寶天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湖北督軍公署調查員蕭廷輝 陸軍第十八師三十五旅二等書記官兼武昌衛戍司令部書記官曹蔭昌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武昌省會警察廳消防隊隊長宋文清 湖北陸軍輸送隊辦公處給養委員李芸生 湖北督軍公署參謀處辦事員樊振斌 陶濟武 二等獎章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二營軍醫長李宗泌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陸軍第二師步三旅二等書記官劉雲錦 湖北廣濟縣第九區保衛團團總郭 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浙江督軍省長請獎地方防務異常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遵核浙江督軍楊善德等請獎浙省防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人員常榮清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
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浙江督軍省長會呈請獎防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人員勳章一案業奉 大
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案內請補軍官暨請獎文虎章各員應由陸軍
部核辦外其請獎嘉禾章人員既據聲稱破獲黨匪積盜暨平時防務得力冬防著有勞績自應由局按照勳
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日已
奉 指令

計開

衢縣知事譚家臨 金華縣知事賀祖蔚 永嘉縣知事張 源 泰順縣知事黃麗中 上海會審公廳機

要秘書江蘇淞滬警察廳高等助理員關 烈 內河水警第三區區長趙子和

以上六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外海水警廳勤務督察長朱長泰 警備隊第六區第三營營帶呂建標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杭州站站長

李善同 外海水警廳第二科科长陳紹龍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金華縣一等警佐查 乾 內河水警第十三隊隊長熊祖杰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晉給七等嘉禾章

警備隊第五區戒嚴司令部軍法官金 聲 滬杭甬鐵路駐杭二等巡官吳永魁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內河水警第六隊第二分隊長徐坤山 外海水警第三隊第六分隊長高富興 外海水警第三隊第七分

隊長周玉璇 滬杭甬鐵路駐杭警察局教練員警備隊司令部稽查黃人傑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福建省長請獎福建省辦理市政出力人員勳章文

為核議福建省長李厚基請獎福建省辦理市政尤為出力人員林炳章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院交福建省長請獎辦理市政尤為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均係辦理市政尤為出力自應略予獎叙以資策勵除魏森姚焯華方禧藩等三員原請內務部核辦外其林炳章一員曾受二等大綬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特令給獎二等寶光嘉禾章何爾標一員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邱懿元陳景焜林超華三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改給八等嘉禾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司法部咨各

督軍 京兆尹 步軍統領 京畿警備總司令 都統 護軍使 京師警察總監

查妨害秩序刑律具有專章如有此等行為自應

依法嚴懲希轉飭所屬一體共助辦理文

為咨行事宜查妨害秩序刑律具有專章其中情節較重者如以文書圖畫演說公然煽惑他人犯罪則列舉於第二百二十一條各項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多數工人之工廠礦坑執業者則規定於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同盟罷工則規定於第二百二十四條法文本極周詳有犯詎容倖免近來時事多艱人心不靖往往有陰謀不軌黨徒假藉名義利用他人肆意煽亂以遂私圖小之擾害地方公安大之危及國家全局自非隨事查緝依法嚴懲其何以遏亂萌而維秩序除令總檢察廳通飭所屬各廳嚴厲檢舉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

六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署查照希即轉令所屬一體共助辦理至緝公誼此咨

司法總長朱 深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咨稅務處文

爲咨行事准外交部咨開准比費使照稱奉本國政府訓條內開本國自岡 Gand 至岱爾諾森 Ternenzen 之河道及岡埠口岸之航棧現已規復如初照舊航行屬爲照達等因相應備文照會即希查照等因咨行貴部查照等因除登載政府公報通告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飭所屬知悉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 限制動產抵當營業利息法案(議員王葆壘等提出)初讀
- 二 典當業法案(議員袁榮安等提出)初讀
- 三 勞動者保護法案(議員賀培桐等提出)初讀
- 四 撥請政府飭令各最高主管機關將職內所轄事務編製最近狀況報告書以供研究而謀改善建議案(議員羅正緯等提出)
- 五 請咨政府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石雲星等提出)

財政部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總機關
 - 一 各省財政廳
 - 二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 以上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由本部直接委託辦理
- 二 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本部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分機關
 - 一 各省縣知事公署(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本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各地方如尙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辦理)
 - 三 由中交兩行轉託之外國銀行
- 以上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令辦理

六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函送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四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五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凡係萬元千元債票應由持票人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先行掛號自掛號之日起兩星期後再持赴原掛號之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可由持票人持赴各經理還本機關驗明無誤即可領取本銀

六各經理還本機關支付本銀一律付給通用大洋如須照各處貨幣付給者應照市價折成通用大洋發給並將折合定率貼於明顯之處俾衆週知以昭公允

七凡徵銀元省分人民以中籤債票繳納錢糧者徵收機關應作爲大洋核收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八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之記名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向原記名處請求支付

九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十一號以下之息票計十四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

十前項應繳息票除第十一號以下之息票計十四張外如尚有附帶本年六月三十日期之第十號息票暨第九號以前之已過期息票仍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所有應行補付息銀即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於支付本銀時一併照給惟須將該項息票剪下歸入收回付訖息票內彙送核銷以清眉目

十一前項應繳息票如有欠缺時不得以未中籤債票之息票作抵應由該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前項欠缺息票將來發現時如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仍准補領所扣本銀
 十二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於六年限期內
 由持票人向各經理還本機關支取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十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由本部擬定簡明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照式印發所屬
 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分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十一號
 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分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
 另填總表一分於次月上旬彙送本部查核

十四各經理機關收回中籤債票時須於債票正面財政部印上暨附帶第十一號以下之息票上一併加蓋
 付訖戳記並填明本機關及經理人暨年月日等字樣前項木戳本部擬定式樣由各經理機關照式刊用
 以昭劃一

十五各經理機關應將收回中籤各債票分別種類彙訂成帙以便核對
 前項訂法應以漢文為正面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訂時應將債票號碼讓出以便核銷
 彙繳付訖中籤債票表式

彙繳第 批付訖二年公債第 次中籤債票表

債票種類	張數										備考	
	十	萬	千	百	十	百	十	萬	千	百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十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中籤債票付訖戳記式樣

某	第	次中籤附繳息票	張
機	付	訖	
關	年	月	日
			經理人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比費使照稱奉本國政府訓條內開本國自岡 Gand 至位爾諾森 Teneuzen 之河道及岡埠口岸之航綫現已規復如初照舊航行屬為照達等因相應備文照會即希查照等因咨行貴部查照等因除咨行稅務處轉飭所屬知悉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管環髮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圖章項鍊表墜金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寶石各樣掛花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盃鼎翎毛花卉壽瓶筵席大餐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珐瑯精彩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閣閣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紀迤西路北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冊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購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二第二六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八第五五第六四第七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五第一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部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所有請免第二試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一律於本月八日以前呈遞請求書以便彙齊審查於本月十二日揭示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曾在上海付息元年公債項下發給西北邊防籌備處千元票自七九八五七號至八一八五六號二千張計值二百萬元除本年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計現洋六萬元已經由部就近發付外其自第十二號起及以後各期息票仍照案由上海中國銀行經付利息特此通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介紹名醫

郭君眉臣家世業儒公餘之暇潛心醫學多年凡內外各症恣意研究靡不精以醫問世同人等知之有素用特介紹於社會 郭君厲安定門二條胡同十八號 陳遇春 安厚齋 趙仙圃 富聘卿 阿裕常 譚樂初 蒼介眉 言蔭先 熙閩甫 關凌雲 趙紹亨 馬康侯 同啟

甘聯丹啟事

遺失海軍部徽章一百二十六號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價		修理配	見	新帶	綬勳	表	錦	匣
	大勳位	別							
位	二	元							
位	二	元							
位	一	元五角							
位	一	元							

六月六日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元五角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元五角	三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五角	元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祥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府公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胡仁源署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宋大霈為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唐德所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處輪機長韓玉衡為海軍第二艦隊輪機長均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調任劉繼文為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第一營營長毛富為步兵第一百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善吉米圖普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江蘇蕭縣知事甘常懲禦匪不力貽誤地方前署江都縣知事趙邦彥迎合勢紳玩視命令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甘常懲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趙邦彥不受懲戒處分等語甘常懲著即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趙邦彥既係不受懲戒處分應即毋庸置議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湖北鍾祥縣知事潘郇疏脫盜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前任滎陽縣知事劉海芳諱報重案違背職
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劉海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湖北省長何佩瑛咨呈前荆門縣知事張廣義乘亂捏報損失侵
佔公款前公安縣知事張遇辰縱容親屬警役擾累閭閻請交付懲戒等語張廣義張遇辰均
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察哈爾濱賦處獎懲章程擬請准予暫行試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直隸獻縣民國六年分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甘肅寧朔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會核新疆烏蘇縣知事公費不敷擬請准予增加列入八年度預算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皖省興辦實業擬將原定工賑餘款改為實業用款分年撥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馮國模張思敏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熊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譚將剿匪出力人員關日智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據吳嘉瑞等請將故儒王先謙事實宣付史館由
呈悉交清史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農商部令第四五號

委任梁炳森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四六號

主事梁炳森叙九等給第十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令第四七號

主事梁炳森派在漁牧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一八四號

茲訂定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郵印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目錄

交通總長 曹錕 代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存款人

第三章 儲金總額

第四章 儲金之存入

第五章 儲金之取出

第六章 關於儲金存簿及取款單之規定

第七章 儲金郵票

第八章 利息

第九章 儲金之終止

第十章 儲金超過定額之辦法

第十一章 存款人亡故後之儲款

第十二章 附則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郵政儲金以郵局為營業機關經交通部指定郵政總局經理儲金事務

第二條 設立儲金之宗旨係鼓勵人民節儉便利零星存款以養成國民儲蓄之美德

第三條 關於處理一切儲金款項之詳細情形即如款項之存放及各銀行內活存之數目以及各儲金局

餘存之數目等事當按年公布以便各存款人得以周知

第四條 儲款本息之發還由國家擔保之

郵政儲金之存款不在政府科收稅課之列

第五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兌換價率均以各當地之銀錢市價為標準與郵政一律

辦理郵政儲金事務之日期及時刻於每一郵政儲金局佈告之

第六條 在通儲法未施行以前所有存款及支款祇能在儲金簿列載之各郵政儲金局辦理

第七條 郵政儲金局係按儲金局所附郵局之地位分為四類

一郵政儲金管理局附設於郵務管理局 二二等郵政儲金局附設於一等郵局 三三等郵政儲金局

附設於二等郵局 四三等郵政儲金局附設於三等郵局

前項儲金局無分等類均以癸字於郵政章程下集通郵處所內標明

辦理郵政儲金局之處所名稱及其開始經理儲金事務之日期均以部令宣布之

第二章 存款人

第八條 凡國居民無論老幼男女皆得為存款人其有廢疾或其能力不能自行處分財產者得由其家屬

一人或可靠者充作存款人之代理人

此項代理人必須具有成人之資格二十歲以上及享有公權者方可充任

第九條 凡欲儲款之人應親向郵政儲金局領取正式請願書書內載明該存款人對於郵政儲金章程業

經誦悉認可等語如果其人不克誦讀書寫即由郵政儲金局員將章程為之誦讀講解但存款人須覓郵

政或儲金局外之人為之代填願書填畢由存款人簽名或蓋章或畫押作證

存款人之姓名或住址抑或姓名住址兩項及其印章遇有何項更改均應向郵政儲金局通知不得有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第十條 各項公益團體及學校經持有正當憑據之代表得儲金局之許可均得為存款人但此項許可經郵政總局認為不合時得退還其儲金

第十一條 無論以個人或以團體名義為存款人其儲金每名以一戶為限違者將其儲金帳目截止發還原本並不給息

但代理存款人得以本人名義另為一戶之存款人惟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存儲

第三章 儲金總額

第十二條 凡個人儲金總數本息合計以二千元為限但每月交存之總數以一百元為限

第十三條 各項公益團體及學校儲金總額本息合計以三千元為限但每月交存之總數以一百五十元為限

第四章 儲金之存入

第十四條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須滿銀一元其不足一元之零數儲金照本細則第七章辦理

第十五條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儲金局領取郵政儲金請願書依照單式填具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並加蓋印章或簽名或書押連同儲款交儲金局人員驗收後儲金局應填給儲金簿記其姓名等及儲金總額以及存入之年月日交存款人收執

第十六條 各項公益團體及學校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該公益團體及該學校舉出正當代表人照第十五條手續辦理

匯交存款人之匯票如在其儲款所在之郵政儲金局兌付者得收作儲金

第十七條 在第一次以後存入儲金者應先將儲款與其所執之儲金簿一併交儲金局驗收後由儲金局將其存入金額依次記入儲金簿記畢即將存簿交還存款人收執

儲金局記其存入金額於儲金簿時遇有數目不符得由存款人即時請予更正但存款人自己不得在儲

金簿內書寫塗改

第五章 儲金之取出

第十八條 存款人取出儲金分爲一部分之取出及全部分之取出

第十九條 存款人取出儲金之一部分時須先向儲金局領取郵政儲金取款單依式填寫並加蓋印章或簽名或畫押須與郵政儲金請願書單上相同備同存簿交出儲金局驗明無訛即可付款

郵政儲金局得要索一日至三日之先期通知以便提出超過二百元之存款並除郵政儲金局因有特別情形需將提款期限展寬外倘有爲數超過五百元則須二日至三日之先期通知

除第三次取款係提取利息或爲賬目截止外在同一陽曆月內其同一之賬目不能有過於二次之支款

第二十條 存款人如欲將儲金帳目截止應將其儲金簿呈出並將其意向該郵政儲金局人員通知其帳目即截止呈出儲金簿之日爲止應得之利息照章算清列入儲金簿內結出最後之存數所有共計應付

之款即由該存款人填具支款單除因特別情形必須寬展期限外該款即於三日內照交其人查收並將該支款單作爲收據

第二十一條 凡由代理人出名儲金者其支取儲金時祇能仍由代理人按照支取儲金手續辦理迨至能證明本人確有可以處理已事能力時始准其照原存時所附條件支取其帳內之款

第二十二條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儲金局於儲金簿內記明如於該存簿內發現有添註塗改情事得由儲金局停止付款並將該存簿扣留呈請郵政總局查核

第二十三條 儲金簿遇有遺失尚未補給或污損尚未換給時存款人均不得支取儲金

前項補給或換給手續依第六章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關於儲金簿及取款單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儲金存入以儲金簿爲憑取出以儲金簿及取款單爲憑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第二十五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存款人須立即通知原存儲金局請求掛失以免其存款由他人詐取一面納資(繳費)一角另取新簿但須將遺失之簿由及原有存簿之號數與該存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印章詳細報告即由該局登記某號之存簿由存款人聲請掛失於某年月日另給新簿如存款人能證明遺失存簿確係因不能抗力之情形所致亦可不另收費設使遺失之儲金簿復經覓得者須將該簿繳至儲金局註銷

存款人應將儲金簿妥慎保存倘因存款人疏忽致被他人獲得並詐取存款郵局對於存款人所受之損失概不負責

第二十六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存款人將存簿交出經手發給之儲金局請予換給新簿照上條繳費二角該儲金局驗明屬實即將舊簿註銷並記明該號數於某年月日換給新簿

第二十七條 儲金簿不得視為正當抵押品無論何人團體均不得持該項存簿為要求償債之用

第七章 儲金郵票

第二十八條 為便利小數儲款起見各郵政儲金局發售五分及一角之儲金郵票並可在各儲金局免費領取備有黏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空格之儲金券凡購買以上所稱種類之儲金郵票者應立即貼於儲金券上隨即交由辦理儲金人員蓋戳塗銷不得購而不貼俟貼滿一元時再交儲金局作為現款收儲

第八章 利息

第二十九條 儲金利息現定為常年四釐二毫

第三十條 凡不及一元之零數概不給利息且利息係算至最近之銀元分數為止即係凡不及銀元一分之利息均不計入

第三十一條 利息自存款之次日起算至提款之前一日為止惟交通不便地方或遇有金融及其他困難

情形時關於此項利息問題當另行規定先期宣布週知

第三十二條 利息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十二月底行之以應得利息若干繕寄息單交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存款人得隨時以息單領取現款亦可將息單繳交儲金局請將利息加入儲金簿內作為存款惟因加入息款致令規定之儲款總額超過最高限制者則不予收存參看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四條 存款人如於五年內並無存款取款或其他請求應將其存款停止給息一面由儲金局通知存款人必於六年內取回存款但代理人或團體之存款如有特別情形應請展長若干年者得具函聲明由存款儲金局轉請郵政總局核准始能繼續給息

第九章 儲金之終止

第三十五條 存款人將儲金本息全數取還時即視為儲金終止參看第二十條

第十章 儲金超過定額之辦法

第三十六條 凡個人儲款如超過二千元或公益團體及學校儲款如超過三千元均不收受

第十一章 存款人亡故後之儲款

第三十七條 存款人如遇亡故於郵政儲金局遺有存款者茲由應當承受遺款之人呈出係屬近親之憑證並繳驗儲金簿除該亡故者留有遺囑或他項准據聲明所存之款按何種辦法處理外即可將亡故者之存款於亡故日期六個月後交其領收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存款人是否確係本人及遇其他特別情形時儲金局因調查上之必要得隨時請其為相當之證明類如可靠之舖保

第三十九條 儲金局得通知存款人於必要時檢查儲金簿如將儲金簿留存應發給收據

第四十條 凡存款人如遇有必須陳訴事情發生應將陳訴函件送交就近各郵區郵務長查核倘有必須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寄交郵政總局者函面可標明郵政事務寄北京郵政總局儲金股字樣無論何處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第四十一條 郵政儲金局遇有與存款人爭執時或爭索儲款者之各造間發生一切不能解決之問題均由郵政總局決斷之

第四十二條 儲金局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存戶姓名及印章並其存入及支出之金額以及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必需應隨時修改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應懸示各郵政儲金局以資遵守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二九二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燾芝

懲罰犯罪為國家之權責檢察官代表國家職責所在自宜隨時加以注意如犯罪之事實微見其端即應嚴密偵查切實糾舉以期無忝厥職近閱各廳處報部刑事案件發覺之原因多半由於告訴告發其以檢察官之職權進而自行搜檢者為數無幾因緣補助機關未盡完備其日庸有不周而放棄職權希圖省事之弊殆亦未能盡免為此令仰該檢察長轉令所屬嗣後對於刑事事件務須勵行檢舉期於有犯必懲以副辟

以止辟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一日

司法部總長朱 深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議給京師左右翼稅局總辦丁鏡一次卹金文

為議給京師左右翼稅局總辦丁鏡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請給卹文
 一件內開監督京師稅務劉錦慶呈稱已故左右翼稅局總辦丁鏡係民國七年十一月到差任事在職半年
 成績卓著茲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四月六日病故呈請給卹等語查該故員山文童於前清時投効當武軍游
 升知府歷充各項要差并補實缺均無貽誤上年冬間薦任今職職公勤慎深資得力此次積勞身故身後
 條殊堪憫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
 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該故員原
 支月薪三百元現在身故核與前項條例相符擬請飭交銓叙局核議從優給予卹金並准財政部咨送丁鏡
 履歷到局各等因查該總辦丁鏡實係在職病故原呈所引條例尚屬相符應給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三百元
 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歷職除去供養年月不計外實在職七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
 應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左右翼稅局總辦丁鏡一次卹金是
 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福紳等缺補驍騎校各

缺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黃葵諸督布咨稱本旗出有曉騎校三缺將按定各缺人員銜
 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暨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續理合繕單呈八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請將正白旗滿洲都統黃葵諸督布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領催福紳 印務筆帖式領催雙魁 領催崇年
以上三員均請以職騎校隨補

蒙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喀爾喀台吉車林瓦齊爾等及歲請授例均

授為四等台吉並俟遇有缺出開單請簡文

為喀爾喀台吉及歲請授職銜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喀爾喀台吉車林瓦齊爾等呈稱
台呈稱查前清理藩部則例職內外扎薩克及因散汗親王之子授為頭等台吉鄂王貝勒之子授為二等台
吉貝子公之子授為三等台吉頭二三四等台吉之子俱授為四等台吉均俟年十八歲分別給予職銜等因
今本旗二等台吉鄂博噶台之子車林瓦齊爾暨二等台吉鄂索爾圖之子車林扎爾圖均現已及歲應請援
例授職並給予相當差使等因本院覆查無異請即將車林瓦齊爾暨車林扎爾圖二員均授為四等台吉以
符定例至請賞給差使之處擬俟遇有缺出官缺一律開單請簡簡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八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據陝北公民代表艾如蘭等請將鄂套等五旗改隸陝北區域一

節查與綏遠設區原旨未合應毋庸議鈔錄原呈咨請查照文(附原呈)

為咨呈事據陝北綏遠設區公民代表艾如蘭等呈稱陝北民運案與鄂爾多斯各旗形同唇齒切輔車
前清劃分疆域以該旗中之杭錦打拉忒兩旗劃入晉境以其地鄂套烏審扎薩克台吉鄂王準噶爾等五旗
劃歸陝境數百年來內地民人以口外種地為恒產蒙古亦資地租為養贍自民國成立將鄂爾多斯七旗改
歸綏遠專轄其用意不為不美無如地形狹隘氣不通請據情咨陳國務院改正區域仍以鄂爾多斯所屬
之鄂套等五旗劃歸陝北區域責成該管長官就近撫取等情前來查綏遠特別區域於民國二年經國務會
議議決並呈准將口外十二縣暨烏伊兩盟劃為一行政區域所以綏靖內蒙鞏固邊圉良具深意鄂爾多斯
七旗統於伊克昭盟歷年蕃久關係至切該公民代表等請將鄂套等五旗改隸陝北區域一節既與綏遠設

區原旨未合復素盟旗之統保自未便輕率變更除批示毋庸置議外相應鈔錄原呈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附原呈

呈為公請改正經界以固邊圉而利民生事竊以陝北民運蒙疆與鄂爾多斯各旗形同管轄諒切輔車其中惟杭錦打拉武兩旗遠居後套風氣隔閡此外五旗中鄂爾多斯則與定邊接壤烏審則與靖邊橫山接壤扎薩克台吉郡王則與神木接壤惟鄂爾多斯則與府谷接壤前清劃分疆域洞悉邊情以杭錦打拉武劃入晉境隸歸拉齊廳其他五旗既歸陝境就其接壤之處即由該地方官管轄并與神木安邊設兩同知以隸之數百年來內地民人以口外種地為恆產蒙古亦資地租為養贍相依若命無猜間有雀鼠爭奪雀鼠之數動該管長官得以隨時辦理派兵彈壓不至釀成邊患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和信綏蒙之議為實邊之策以鄂爾多斯七旗既歸陝境遠承其用不為不美無如地形狹窄隔氣難通在該管長官幾不知所屬為何地在民人幾不知本管為何人即如歲租一項須內地官員代為徵解不能直接辦理其他可知兼以蒙性本愚業衛武力頻年以來橫槍驍馬到處劫掠沿途居民望而生畏甚至招集流寇廣植毒卉奸民利其包庇官府不敢深究值此國家多故政局紛更時有不逞之徒從中煽惑萬一構成邊患責之綏遠官更則鞭長莫及問之陝北則越俎猶堪自譏邊務前途實有不堪設想者側聞報章登載內蒙將劃分軍區并有編練蒙兵之說公民等伏慮草莽國政不聞前說是否實行誠不敢確定但為陝北邊防計為陝北民生計自應趁此時機規復舊制以消未萌之患而垂久遠之謨為此呈請鈞部俯念邊防大計經界攸關據情咨陳國務院改正區域仍以鄂爾多斯所屬之鄂爾多斯扎薩克台吉郡王準噶爾五旗劃歸陝北區域責成該管長官就近撫馭不惟內地民人生計攸實而邊陲有警亦可隨時鎮攝西北大局實利賴之亦關地方安危除請願國會外用敢合詞縷陳敬請鑒核俯准施行謹呈內務部鑒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一千九百十九號

逕復者准貨廳氏字第一一四號函開案據鄧縣知事呈稱頃據承審員張秉彝稱有甲乙夫婦早故乏嗣其遺產被丙丁兩寡嫂(均無出)與族姪戊把持浪費不許立嗣現親族不平為甲乙請立繼嗣因族間除戊外無其他合法之承繼人即以甲乙已故族姪己(其生父尚有他子)繼之己子庚為嗣孫戊遂偽造繼約謂伊早已承繼甲乙來案告爭於是子丑兩說為子說謂己既已故其承繼權當然消滅自不能再立為嗣之遺產及繼續禮祀起見戊既串通丙丁將甲乙財產把持浪費其不能保護遺產已可概見而又不許立嗣迨經親族會講立繼之後乃偽造繼約據抵其意在爭產而無繼續禮祀之誠意又可斷言若以之為嗣是不惟與立法之本旨不合且亦違反所繼人之意思至己雖已故他種權利在法律上固不能存在而承繼權究不因之消滅蓋法律既許為死者立後則死者自得立為人後現律無禁止之明文可得當然之解釋二說未知孰是又有甲托祖母娘弟乙為其女丙作伐許於乙妻族姪丁為婿丙丁與乙考之前清現行律服制圖均為無服之親則丙丁自無服制關係惟乙長丁一輩長丙三輩查現行律載外姻有服者皆不許尊卑為繼至無服者雖亦有禁止明文而皆分別列舉丙丁並不在禁止為繼之列惟對之於乙確有輩分可據在法律固不禁止於社會似有滯礙此種婚姻應否認為有效頗滋疑義等因到院茲分別解答如下

一查死者不能立為人後以孫屬嗣即非合法又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固有承繼權之人對於他人之是否合法承繼是否有權管有遺產不得告爭本說早已考為判例戊之過繼即非事實但現無有繼承權人出而告爭而甲乙族人復無告爭權利自未便僅因該族人等之告爭遽判戊交產

二丙丁雖屬尊卑為繼然現行律既未經列入禁止之條自不能遽認為無效

以上二端相應函復轉飭查照再刑事部分業已另函答覆矣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更正

頃准陸軍部軍衡司函稱本年六月四日公報登載本部呈請給予黎亂被戕官佐方斌等一次卹金文一件內有排長田家成原係因公殞命誤核為黎亂被戕除將卹冊改正外應請特予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審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二三號

原具呈人山東章邱縣民人李敬修

呈二件控該縣知事孫丹林浮徵酒米強迫招兵等情請求鑒核由

前據該民來呈及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該民原呈經鈔咨山東省長澈查核辦去後茲准咨覆令據濟南道尹飭委赴縣查明原控孫知事浮收丁漕一節實無其事惟辦理招兵操之過急現該知事業經調省免再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具呈人知照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簡圖

內務部批第二二四號

原具呈人吉林輝甸縣民人芮連陞等

呈一件為在省呈訴該縣知事朱約之劣跡多端委員查實吉長道尹嚴復徇庇黏錄原稟訴懇查究由

呈及黏件均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鈔呈咨行吉林省長澈查核辦可也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簡圖

政府公報 批示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公電

呼倫貝爾副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選舉區依照令定選舉日期舉行投票開票結果惟永壽得四百零八票為最
多數應當選為議員佛為漢額得三百六十四票為次多數應當為候補當選人呼倫貝爾選舉區監督勝福勳
印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種類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簪環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閏章項鍊表墜金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寶石各樣掛花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針紀念蓋鼎翎毛花卉漆瓶漆扇大銀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珠翠精細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贈禮之禮附贈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初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通四路北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及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應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函款國購當由郵局將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二第二六第三二第四五第五第六四第七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五第一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部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所有請免第二試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一律於本月八日以前呈遞請求書以便彙齊審查於本月十二日揭示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佈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曾在上海付息元年公債項下發給西北邊防籌備處千元票自七九八五七號至八一八五六號二千張計值二百萬元除本年六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一號息票計現洋六萬元已經由部就近發付外其自第十二號起及以後各期息票仍照案由上海中國銀行經付利息特此通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金國金融起見擬請撥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介紹名醫

郭君眉臣家世業儒公餘之暇潛心醫學多年凡內外各症悉意研究歷不精以醫問世同人等知之有素用特介紹於社會 郭君屬安定門二條胡同十八號 陳遇春 安厚齋 趙仙圃 富聘卿 阿裕常 譚樂初 者介眉 言陸先 關潤甫 關凌雲 趙紹亨 馬康侯同啟

楊度啟事

鄙人前經中華儲蓄銀行董事會互推被舉為本行總董現在本行雖已開幕自顧才力實難勝任業於本月六日函達董事會辭卸總董之職除分呈財政農商兩部備案外特此聲明

徐樹錚啟事

敬啟者樹錚現居母家迭請移制未蒙政府矜允世方多事分屬軍人何敢自詔無勇以辱其親茲以事體粗妥已於昨具呈 大總統選批銷假請准案服從公所有議集酬應概仍不敢參預凡在知交統祈矜鑒 徐樹錚謹啟

買房聲明

啟者鄙人現經中介買定西四牌樓北中毛家灣東口路南第一門劉子恆住房一所計三十八間業已立契交款如竹與此房有典質抵押借貸并其他關係等事均由舊業主劉子恆擔負不與新業主相干王禹效白

聲明作廢

今失去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指據証一紙如有拾者作為無效 李學源啟事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傳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宜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以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章等件經久晦暗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別		修理配換
	位一	位二	見	新帶	
位一	位二	位二	見	新帶	表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			錫
					匣
					元
					元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七日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說明 右表所列修測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行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等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五					六	八	一	二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二					四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元	元五角	元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八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此次文官甄用審查合格簡任職存記之宗彝著交內務部潘其楨著交財政部徐尙武著交陸軍部文麟著交農商部光裕陳慶佑均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靳雲鵬

陸軍總長 田文烈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此次文官甄用審查合格簡任職存記之馮濟忠楊毓璋駱青焜均著分發直隸蔣志震著分發山東錢鴻猷嚴慈壽均著分發河南程鴻遇商衍鑿蘇錫爵梁文燦劉于禮陳景虞曹振常均著分發江蘇彭家騏著分發安徽倉爾植張樹森均著分發江西馮毅典梁聯芳均著分發

浙江舒正曦著分發湖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山西兼省長閻錫山電稱政務廳廳長賈景德懇請辭職賈景德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楊兆泰為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黑龍江兼省長鮑貴卿電稱政務廳廳長鄭謙因病辭職鄭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于駟興為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田錦章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四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河南兼署省長趙倜咨呈撤任息縣知事陳煥違法營私請交付懲戒等語陳煥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甄用審查合格簡薦各職人員請予分別分發照章叙用由
呈悉宗彝馮濟忠等已有令明發曹文鼎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江蘇省長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黃桂芳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黃桂芳應准以薦任職分發江蘇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書記官余永祥等十四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余永祥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2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覈司法部請獎湖北第一高等審檢分廳人員陳道章等勳章由
呈悉陳道章陳翔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覈司法部請獎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長朱祥英勳章由

呈悉朱祥英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查明前督辦菸酒事務鈕傳善被參各節情事不無可原懇請撤銷原案由

呈悉應准撤銷原案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前步軍統領請獎在職勤勞卓著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田錦章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代陳日本海軍司令官山岡豐一祇領勳章恭呈謝悃由
呈悉此令

七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八日第一千二百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七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王澤派衛生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農商部令第四三號

查請領國有森林由部核發執照後依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每年須驗照一次現查承領林場各商多未按期遵辦殊屬有違定章除令林務森林各局轉行遵照外凡到期應行驗照各案仰各該承領人迅將所領部照並驗照費呈部或就近繳局按月轉呈備驗不得延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院令

大理院令第十三號

茲依本院呈准辦事章程第一百零九條將書記廳總務處民刑事處各科書記官更爲指派書記官沈承煌照植張景黃孝元唐球學習書記官陳訓琛樊澤春均派在文書科辦事朱欣陶派在文書科兼統計科辦事書記官汪樂寶學習書記官雙魁孔憲紫王思模均派在卷牘科辦事書記官余容光派在統計科辦事顏官

佑派在統計科兼民事第一科辦事學習書記官唐春毓派在統計科辦事書記官增琦秦俊聲余世昌學習書記官張鳳石均派在會計科辦事書記官錢承愷張逢慶趙進德學習書記官汪師度羅道南常炳彝均派在民事第一科辦事學習書記官陳景勛派在民事第一科兼民事第二三四科刑事第一二科辦事書記官陳燦奎謝意誠曾應昌學習書記官羅國文均派在民事第二科辦事書記官繆祿保徐敬學習書記官袁行讓楊鵬均派在民事第三科辦事書記官童益成陳敬繹學習書記官管明燕宦選廉均派在民事第四科辦事書記官張逢源袁勵賢唐愷薛宜定呂世渙均派在刑事第一科辦事學習書記官張寶書派在刑事第一科兼刑事第二科辦事書記官鄭耿光徐儂沈仁堪派在刑事第二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十四號

茲依本院辦事章程第一百十一條派民事第一科兼卷牘科科長王勁聞民事第二科科長宋庚蔭民事第三科科長黃懋植民事第四科科長鄒繩進刑事第一科科長林志章刑事第二科科長閔錫來卷牘科學習書記官孔憲紫民事第一科書記官趙進德學習書記官羅道南刑事第一科書記官唐愷薛宜定兼理書記廳問事所職務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1200

一直隸高連根與高連起地畝涉訟抗告案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黑龍江趙煥彩與韓世茂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郭維祺與余耕山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周起鳳與王鈺堂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李跟聚與李跟秀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江蘇毛宗彝對於毛高氏等犯妨害公務罪聲明抗告案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直隸李清與李元靈宅基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僧聖德與武漢麴幫公所張大慶等廟產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李煥章與江厚甫房租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王祝三與解銘臣款項執行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二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九件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施錫齡與施延齡身分及墳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堯卿與朱氏私生子領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樹清與賸興玉婚約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萬吉豐等二十六人與瑞源錢莊東憑單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孟憲坤與張立震等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郭氏與鄭岩房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顧雲亭與顧金泉丐頭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唐芝平犯強盜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增財犯略誘詐財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化堂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海樓犯幫助擄人勒贖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羅運妮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康向雲犯竊盜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局老服等犯聚眾脫逃及殺人傷害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PII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辛同雲與辛同升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尹桂棠與翁清甫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唐東生與董裕增領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子豐與張恩榮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李氏與倪陳氏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楊馥亭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康增等犯詐欺取財及賭博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恩保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崔潤山等犯贓物竊盜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侯養等犯脫逃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韋和金與韋雍祥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大順與黃世鳴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許百善與許會林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占恆與范子春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七件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 一 張王氏等與陳王氏等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殿生與張仁祥等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成之與王挹秋抵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德盛號莊東與萬通錢莊東等匯票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杜文庭等與胡欽堂東夥糾葛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王氏與董敬如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輔廷與祺壽雲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曹如奶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連發犯幫助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懷珍犯私擅逮捕及傷害俱發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應壽生等犯偽造私文書詐財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桂田犯幫助竊盜受贈贖物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沈王氏與沈玉清離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劉氏等與楊永清等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裕張氏與祺斌家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春枝與劉繼太土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文發與徐泰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文發與崔昌君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張河不尋電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適寶犯詐財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德祿犯殺人未遂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耀松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許順溪犯和誘罪及和姦俱發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文光增犯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凌雲縣就陸韋氏犯相姦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劉元成與劉鑑泉承繼及析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興義與張宗起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鴻賓與趙國安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溥靈與甯聚義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林作仁與林福體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傳江與福昌和號東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三件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山西崔士讓與常正恕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張培之與方少侯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楊隆與范懋長典房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劉全保與劉三朱等承繼涉訟聲明再審案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河南許賢忠與許賢書身分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文鏡氏與雍劍秋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湖北夏良權與朱幼棧房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福建顏劉氏與顏湘田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京師李稔亭與岳景祥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江蘇范振康與俞宗淵賬款涉訟抗告案
 - 一廣西興棧號東與桃源仙館號東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吉林王洪德與趙永慶等基地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屈華廷等與丁爾義湖地涉訟再抗告案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直隸王世臣與艾吉賢繼承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劉田氏與劉吉嚴遺產涉訟抗告案
 - 一察哈爾韓芳海與馬存喜錢債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黃瀚承與源成莊東債務涉訟聲請停止執行案
- 刑一庭計七件
- 一福建包德祺犯營利略誘罪聲明上告案
 - 一江蘇馮明徑犯誣告罪聲明上告案

一熱河閻氏犯殺人罪聲明抗告案

一山東劉氏因陳培盛犯放火殺人罪聲明抗告案

一浙江袁氏因張森全犯誘拐罪聲明抗告案

一奉天時成隆因劉企尊犯和姦罪聲明抗告案

一河南余富林因雷慶瀾犯傷害及誣告俱發罪聲明抗告案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浙江大牛莊與同時莊錢債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劉安溥與沙養瑜錢債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徐福林與徐福金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王紹炎與沈彩喬蕩圍涉訟抗告案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江蘇李德榮與張鴻達贖田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沈上之與蔣楊氏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錫黃氏與劉占熬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程玉山等與日人清水成次郎保債執行再抗告案

一山西馬樸與馬守仁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李公 文彙

三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江督軍請獎協助籌防出力日俄人員勳章文(附單)

單)

為遵核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請獎協助籌防出力日俄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黑龍江督軍請獎協助籌防出力日俄人員勳章一案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案內俄國駐黑龍江正領事阿法那西也夫曾受三等嘉禾章副領事希莫諾列維赤曾受五等嘉禾章均屬止級礙難再予晉給應否飭交陸軍部改獎文虎章抑或毋庸置議之處非本局所敢擅擬應請轉呈 大總統核奪施行其餘各洋員原請勳等核與成案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酬答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請獎協助籌防出力日俄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臣中作 佐佐木靜吾 緒才整肅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郡司智磨

該洋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古山又之丞 高井末彦 福澤德太郎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新雪龍呈

大總統為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員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東興嶺出有佐領等缺將疎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隨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東興嶺鑲白旗佐領吉順病故遺缺請以齊齊哈爾城鑲黃旗驍騎校春常補放
春常遞遺驍騎校一缺請以同城同旗領催常喜補放

丁憂給假陸軍上將銜中將徐樹錚呈 大總統為葬事告畢遵批陳請銷假文

為葬事告畢遵 批陳請銷假事竊 樹錚迭奉陸續給假回籍營葬併奉 批飭事畢即行銷假等因現經事畢返京理合遵 批呈請銷假伏乞鑒核施行慨兵戈之滿眼國既賁以移孝者作忠痛侍養之無方後祇勉以揚名者為至時事多艱戎伍敢愆夫素分親恩罔極孺懷寧沐其哀思伏懇俯憫愚忱閱推禮意趨踰在事仍准素服從公退食餘閒併許杜門自守不勝企切哀籲之至謹呈

咨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查前禮制館頒行國樂印本仍應適用原文共和五族字樣希查照

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國樂樂章內有勳華揖讓開堯天一語細閱勳華揖讓四字係用紙黏其原印係共和五族四字究竟此項樂章應用勳華揖讓抑用共和五族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前禮制館頒行國樂印本所加浮簽係印成後擬改之字仍應適用原文共和五族字樣相應咨行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零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民字第一一四號函開案據鄧縣知事呈稱頃據承審員張秉彝面稱（上略）又甲將財物交乙管理交付之時有丙在場嗣丙許言甲囑伊取還財物（丙與甲非親屬財物亦無典質共有關係）乙即照交甲不承認向乙索還查乙將甲寄存之財物交付於丙本未得甲之承認係因丙欺罔所致自無詞與甲對抗應照數賠償毫無疑義惟被害者究屬於甲抑屬於乙有子丑寅三說子說謂應以財物之監督權爲斷此案財物雖係甲之所有然既經交乙管理則乙有監督財物之權自應認乙爲被害者丑說謂應以犯人之意思爲斷此案丙施欺罔於乙實欲得甲之財是乙雖爲財物之監督人而被害者實爲甲也寅說謂應以所得之財物爲斷如係特定物（某人衣服用具等類）則丙雖得之於乙而實爲甲之財物應認甲爲被害者如非特定物（銀錢等類）則乙既認賠償即爲乙之財物應認乙爲被害者三說似以子說理由較爲正當然無論甲或乙爲被害者而丙之詐財罪適用法律不無疑義如以甲爲被害者查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一項係以交付爲要件甲無交付行爲似與此項不合第二項載以前項方法得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是所得財產上之利益雖與前項不同而其用欺罔恐喝之手段究與前項無異細釋該條第一項所謂欺罔恐喝使人交付二云是指以欺罔恐喝直接施之於被害人而言也茲丙並未直接施欺罔於甲似與此項又不相合如以乙爲被害者而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一項祇以交付所有物爲構成犯罪茲乙所交付者係管有物似與此項不合又第二項載得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一語是否專指被害人所有財產上之利益抑包括管有他人財產上之利益在內固未敢臆斷但該項係指前項交付以外之財物而言茲丙所詐取者係乙交付之財物似與第二項又不相符以上數端懸案待決究應如何處斷未敢擅擬懇請轉呈解釋等語理合具文呈請

解釋以便飭遵等情到廳據此相應函請解釋賜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詐欺取財罪之被詐欺者與財產上實受損害者本不必同係一人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所有物係指該物爲人所有現有人持有並非無主物遺失物等而言甲既將物交乙管理丙雖明知其爲甲物而向乙詐取仍應成立該條項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更正

頃准平政院函稱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報登載平政院裁決書查第十頁第二十行中交下脫一鈔字第十頁第十七行相持係相提之誤第十九行特權係授權之誤相應函請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財政部函稱本部四月二十一日送登德華銀行拍賣抵押品章程通告一件業經登載貴報四月二十四日通告欄內茲准該銀行清理處付開查本章程第五條內載如有第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者得行第二次拍賣云云第二條之二字係四字之誤相應付請函致印鑄局更正等因用特函達貴局查照代爲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交通部函稱前日送登公報之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原稿第九條第三行第十九字下漏去一或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五日奉

令任命傅嶽荃署教育次長此令並奉

令代理部務各等因奉此 嶽荃

逕於本月六日到部就任教育次長並代理部務等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中央觀象臺通告

八年曆書東北節氣表十二月八日大雪時分應為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特此通告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額已將次沽滿而訂購話機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管環髮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圖章項鍊表墜登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簪花各樣掛花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盃鼎翎毛花卉壽瓶筵席大餐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珐瑯精彩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閣閣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迤西路北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定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牒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雖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冊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二第二六第三二第四五第四八第五五第六四第七四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五第一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計第一次中籤債票洋二百七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考選留學生事務處通告

本部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所有請免第一試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一律於本月八日以前呈遞請求書以便彙齊審查於本月十二日揭示特此通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二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等處隨帶准免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章程可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一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啟者鄙人現經中介買定西四牌樓北中毛家灣東口路南第一門劉子恆住房一所計三十八間業已立契交款如會與此房有典賣抵押借貸并其他關係等事均由舊業主劉子恆擔負不與新業主相干王禹敷白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間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醫學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五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務請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六月十三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介紹名醫

郭君眉巨家世業虛公餘之暇潛心醫學多年凡內外各症恣意研究靡不精以醫問世同人等知之有素用特介紹於社會 郭君寓安定門二條胡同十八號 陳遇春 安厚齋 趙仙圃 富聘卿 阿裕常 譚樂初 曹介眉 曹蔭先 熙園甫 關凌雲 趙紹亨 馬康侯同啟

楊度啓事

鄙人前經中華儲蓄銀行董事會互推被舉為本行總董現在本行雖已開幕自顧才力實難勝任業於本月六日函達董事會辭卸總董之職除分呈財政農商兩部備案外特此聲明

中亭河橋工募捐事務所敬請各大善士慨助捐款報告單

參戰督辦段芝泉先生助京鈔一百元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鏡潭先生助京鈔五十元 國務總理錢幹臣先生助京鈔一百元 海軍總長劉子英先生助京鈔六十元 陸軍總長靳雲鵬先生助京鈔五十元 張振興先生助京鈔十六元 天壽旅館 南苑松山莊 萬慶成 萬德成 正興號 趙斐然先生 西濟德堂 東濟德堂 隆豐泰 以上九戶各助現洋一元 霸縣苑家口楊阿卿先生助現洋十元 兩翼軒先生 張魁斌先生 振義永 餘慶厚 鄭少亭先生 蕭悅亭先生 豐源店 餘慶堂 以上八戶各助京鈔一元

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本部定於本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俟抽籤完畢即將中籤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公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百零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籌備

河南辦理教育著有勞績人員勳章文(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

陸軍官佐文(附單)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 大總統改訂本院

辦事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批示

內務部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特派江蘇交涉員陳貽範病仍未痊請免去本職原貽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鈞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楊晟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鈞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龔心濟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呈請任命莫德惠兼任吉林永衡官銀



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釐訂各鐵路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核江西督軍等請補洪敬銘等實官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修訂法律館纂修車顯承請叙官等由

呈悉車顯承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農商部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四號

為布告事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行政院院長夏壽康呈請理京師華商電燈公司陳訴農商部核准電價及令收現鈔各半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審理判決應變更農商部之處分等語著交該部查照執行此令等因奉此查京師華商電燈公司關於電價付現等執一案前經本部核定自十七年一月至五月間之電價現鈔各半撥收本係一時權宜辦法俾息爭端並經奉令變更處分並依行政院判決理由書內稱收鈔不得謂價減收現不得謂價增實幣之與價目二者界限不同未詎相提並論等語自應查照執行所有本部前定現鈔各半之處分應即撤銷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獎河南辦理教育著有勞績人員勳章文（附

單）

為核議教育總長請獎王培德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教育部咨開案查各省辦學著績人員本部迭經咨送核呈給勳在案茲有河南省公署教育科主任王培德等一十五員辦理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事宜均屬著有勞績相應據案開送履歷並擬定給勳等級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員王培德等既准咨稱均係辦理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事宜著有勞績自應准予援案給獎以資鼓勵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教育總長請獎辦理教育行政及學校教育事宜著有勞績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河南教育廳第三科科长陸

松

河南教育廳第一科科长黃

琳

河南教育廳第二科科长王光鑑

河南省公署教育科佐理前河南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羅延慶

以上四員擬請照准給予六等嘉禾章

河南教育廳第一科科員前河南省視學常秀巖 前山東農業專門學校教員現充山東省公署教育科員

周之楨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給予七等嘉禾章

日本留學生監督處學務科一等科員王榮年

該員擬請照准給予八等嘉禾章

山東農業專門學校校長前山東省視學梁榮秋

該員於本年三月奉獎六等嘉禾章在案原請六等係屬重複且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山東省公署教育科員前山東省視學孫 房 彭芝蔚 山東省視學李賜驥 王之鑑

以上四員均於本年三月奉獎六等嘉禾章在案原請七等係屬倒置且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日本留學生監督處庶務科一等科員徐夢麟

該員於本年三月奉獎七等嘉禾章在案原請八等係屬倒置且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習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儘額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山東督軍署二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侯 貞 陸軍第一師步三團一營副官張鐵來 連長陸軍步兵上

尉銜中尉安利亭 王用寰 趙松高 步三團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雷青山 李錫田 步

四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治安 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玉海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騎兵團一營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那文運 二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趙海明 陸軍騎兵上尉銜中

尉陳崇立 三營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韓松慶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工兵營連長陸軍工兵中尉富金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步一團三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程道云 四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李藩城 二營排長陸軍

步兵中尉銜少尉韓培傑 李 埜 三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永芳 姚鐵田 三團一營連長李福

勝 洪慶俊 綏遠陸軍混成團團副官王成運 補充營連長張東亭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一營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舒景祺 趙達慶 穆 興 陳保山 二營連長陸

軍騎兵中尉銜少尉畢海寬 三營連長陸軍騎兵少尉李蔭堂 綏遠陸軍混成團騎兵營排長陸軍步

兵少尉路文山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一營連長陸軍礮兵中尉銜少尉吳世銘 三營排長陸軍礮兵少尉范運亨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工兵營連長陸軍工兵少尉郭鳳瑞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王雁橋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騎兵團一營排長陸軍騎重兵少尉孫 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重兵中尉

步四團一營排長韓宗翰 黃紹忠 步三團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王雲臣 排長姜善祥 二營排長

陸軍步兵准尉董慎雨 趙萬錫 李心明 排長李秀亭 李協中 三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陳茂倫

排長孔憲德 吳家和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左鳳崗 步四團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仙青山 排

長劉玉興 三營排長陳福海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唐凱軒 二營連長陸軍步兵准尉柏景燕 綏遠

陸軍混成團步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姚永武 排長李玉勝 步二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馬清岐

排長李士儀 盧興奎 張炳忠 步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王紹文 羅榮秀 排長王植祥 步三

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韓升元 朱玉盛 李壽臣 排長張玉山 高桐軒 陳國棟 王浩仁 步二

營排長段長貴 張寶林 綏遠陸軍補充營排長潘耀庭 張燧斌 何恆瑞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三營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鄒毓秀 排長陸軍騎兵准尉趙德謙 排長唐吉遠 二營

排長劉清裕 綏遠陸軍混成團騎兵營排長陸軍騎兵准尉王希曾 排長齊達章 謝聖恩 高四海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三營排長陸軍礮兵准尉尤志澤 綏遠陸軍混成團礮兵連連長陸軍礮兵准尉金泉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三營排長陸軍礮兵准尉胡有良 陸軍第七師礮兵團一營排長艾榮欽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第一師工兵營司務長陸軍工兵准尉黃之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騎兵團獸醫長陸軍二等獸醫劉聚魁 侯占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步三團二營軍需長錢宗豫 余韜仲 步四團一營軍需長陸軍三等軍需何寶昌 郎德海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步三團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白汝藻 二營軍醫長營 坊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騎兵團三營獸醫長高 義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

步四團司藥長王寶華 三團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牛寶光 騎兵團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鄭 壽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司藥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 大總統改訂本院辦事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爲改訂本院辦事章程繕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載大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呈准定之等語本院於民國二年五月曾訂定憲務規則施行數年頗資整頓惟時過境遷原有規定似多簡略且於實際亦微有推行不便之嫌 震受事以來亟圖整理本諸歷來不文之慣例參以各國最新之良規爰取舊章酌行修改都凡二百三十條定名爲辦事章程以符法令並經約集本院庭長推事全員特開會議僉議從同認爲可行至章程中與司法部關涉各條業由 震與司法總長朱深接洽均無異議合併陳明所有改訂本院辦事章程緣由理合繕冊恭呈伏乞鑒核令准施行謹呈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大理院辦事章程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辦事權限

第二節 辦理訴訟進則

第三節 文書程式

第四節 服務時間

第五節 大理院本院與分院之關係

第二章 院長

第三章 民刑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整理

第四節 刑事庭事務整理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一節 組織及職掌

第二節 辦事通則

第三節 辦事分則

第一目 書記官長

第二目 總務處

第三目 民刑事庭

第五章 統一解釋法令權之行使

第六章 編輯事務

第七章 會議

第八章 意見書

第九章 附則

大理院辦事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辦事權限

第一條 大理院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就該院事務自行決定辦理並直接收受院部或
其他官署文書

第二條 依法律或委任命令所未規定之事項以涉及大理院事務者為限得除本章程所定外由大理院
制定規則辦理

第三條 大理院規則由大理院院長以院令定之

第四條 關於大理院事務依法律或委任命令所定須經司法總長或其他主管部總長呈請或提案於國
會者由大理院院長咨請照辦

第五條 關於大理院事務依法律或委任命令所定須咨報各主管部總長者應於辦理後咨行

第六條 左列事項大理院依法院編制法所定應咨行司法總長查照

一關於院內事務呈報 大總統者

二關於院內行政事務制定之規則

三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行使職權之事項

但關於職員之薦舉及本係咨請司法總長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關於辦事情形之統計

第二節 辦理訴訟準則

第七條 大理院職員辦理關於訴訟事務應以公平嚴正敏捷詳慎為主旨

第八條 關於訴訟程序及費用或徵收印紙等法律未經頒行前大理院得就權限內此等事項制定規則

但應呈報 大總統

第九條 大理院得就權限內受理之案件制定文書程式

第十條 律師閱卷及其他應守條規以涉及大理院者為限由大理院定之

第三節 文書程式

第十一條 大理院文書程式除法律及本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依公文程式令行之

第十二條 大理院對於總檢察廳及下級審檢廳處之文書以公函行之但對於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以令行之

大理院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得以通知書代批

第十三條 左列文書得以大理院某庭名義代表大理院但仍應蓋用院印

一關於特定案件審判事務與總檢察廳有所往復者

二關於特定案件審判事務與下級審檢廳處或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有所往復者

第十四條 左列文書得以大理院書記廳名義代表大理院並蓋用大理院書記廳印但第一款及第三款文件仍得蓋用院印

一關於特定案件收受調取發送卷宗附件及其他文書之事務與總檢察廳或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有所往復者

二關於一般行政事務經院長認為尋常例行之件與他官署有所往復者

三對於訴訟當事人或其他事務之具呈人以通知書有所往復者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文書由大理院各該庭庭長專任核閱之責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中涉及訴訟之文書院長得依各該庭庭長之意見命各該科科長就全部或一部專任核閱之責

第四節 服務時間

第十六條 大理院辦事時間如左但開庭時間另定之

一自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自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六時

二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午前八時至十一時半午後十二時半至二時半

三百一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

前項時間於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院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令延展

第十七條 大理院職員於辦事時間內應到署辦公

職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屆時到署逾三小時或到署後須請假者應先以請假書向院長請假如院長認為須具證明時應即提出適當之證據但遇急迫情形不能先行請假者得申理由補具請假書不能到署未逾三小時者其請假得於到署前後以言詞行之

因院務於處務時間不能在署者無庸請假但應先報告院長經其許可

第十八條 大理院院長因疾病或其他事故須請假逾一月者應呈報 大總統

大理院各庭推事或書記官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請假者應先報告各該庭庭長書記官並應報告書記官長非科長之書記官應更報告本科科長

第十九條 大理院職員應親註到署及出署時刻於考動簿

庭長對於各該庭推事書記官長對於各科科長各科科長對於本科書記官及其他之職員應就考動簿所載時間任核實之責

第二十條 大理院職員勤務時間應每月查造勤務比較表考核之

第二十一條 休假日期如左

一星期日

二各種紀念日

三年假三日春節三日夏節秋節冬節日

年假及春節之日期或關於休假有疑義時由院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得因情形將全部或一部庭科之職員分爲三班每一班職員於七八兩月內輪

流休假二十日

前項休假期間不得延展前班職員到期未及銷假時後班各該庭科職員應按照人數停止休假並將前員超過日數計入後員休假期間之內

第二十三條 大理院院長於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其於休假期間照常辦事

第五節 大理院本院與分院之關係

第二十四條 大理院分院與中央各官署或駐在外國中國官署間往復文書應經由大理院本院轉行與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往復文書應於發送時報告本院

第二十五條 大理院本院關於行政事務對於分院往復文書以令行之分院對於本院以呈行之但關於特定案件之審判事務有所往復者得以公函行之

第二十六條 大理院監督分院規則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定之

第二章 院長

第二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有履行本章程所定事項之權責

第二十八條 大理院院長應圖事務進步依會計法規定編製全年或每月支付預算書及收入或支出計算書

第二十九條 大理院院長整理大理院特別收入

第三十條 大理院院長依法設置廢止大理院分院及設定增減大理院庭數並職員員額但增設推事員額依法院編制法及本章程第四條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大理院簡薦任職之任用由大理院院長依第四條規定咨請司法總長行之委任職及其他一職員之任用逕由大理院院長行之

任用庭長或推事大理院院長應諮詢大理院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三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呈請將職員叙勳升用叙進官等並行薦舉但叙級及其他獎勵逕由大理院院長行之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院長呈請將職員交付懲戒退職免官或休職並對於職員依法令行做告記過或申誠但依法律須經司法總長呈請者依該法律及本章程第四條規定行之

委任職之懲戒及免官經大理院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呈由院長行之
大理院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則由大理院定之懲戒委員由院長任免之
大理院院長若認下級審檢廳處或彙理司法之行政官屬職員有應付懲戒之情形者將詳細事實連同卷宗咨送司法總長辦理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指導改良院內一切辦事方法解答關於法令之質疑若職員辦事有不當時隨時戒告並匡正之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院長於各庭裁判議定後就裁判原本行檢閱認有不當情形者即行指告其就各庭所行審判程序認與法令有未洽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院長依案件報告規則對於特定案件之審判事務認爲必要者除查察所行審判程序檢閱裁判原本外並徵取其事務進行之報告

大理院案件報告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事務種類規定辦結期限

大理院院長隨時查察開庭順序表及開庭順序預定表所定審判案件之順序並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匡正之

第三十八條 大理院院長依職員考績規則考核辦事成績及勤務狀況並逐日檢閱重要簿冊各種表件

及查察實際情形

大理院推事及書記官考績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人民關於呈告大理院職員之文狀由大理院院長受理之

第四十條 大理院院長得依適當方法促進職員關於職務上之學識技能

第四十一條 大理院院長因整理事務得將特定事項囑託或命令下級審檢廳處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

或其他中央或地方官署辦理

大理院院長因注意大理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更審或發交審理案件之結果對於下級審檢廳處或兼理

司法之行政官署得徵取其報告及提出裁斷或裁判文

第四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依統計規則將辦事情形督促主管職員分別編製統計

大理院統計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四十三條 大理院院長於每年一月將前年度大理院辦事情形呈報 大總統

第四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得就全國法律及司法現況披陳意見於 大總統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院長除本章程有規定外關於民刑事各庭司法行政事務得開大理院庭長會議或

推事全員會議關於書記廳事務得諮詢書記官長或開科長會議或書記官全員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

見之拘束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院長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現任大理院庭長之首席推事臨時代

理經呈請 大總統給假逾一月者應並將代理情形陳明

第四十七條 依前條陳明代理院長職務之庭長除左列各款事項外均得代行辦理

一修正或廢止本章程及其他規則或頒行規則

二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所定之事項

臨時代理職務者除前項各款外凡須院長署名表示之事項毋庸代行

第三章 刑事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四十八條 大理院每年定期開庭日期由院長於前年度終諮詢本年度民刑事庭庭長定之前項規定於開庭日期之更正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各案件審判日期之順序由大理院各庭庭長依開庭順序預定表所定指令書記官預揭開庭順序表於法庭外並揭示其全部或一部於院署外

以決定裁判之案件雖不開庭應依決定順序預定表所定揭示順序表

第五十條 前二條日期大理院院長因必要情形以布告公示之

第五十一條 法庭內外必須之警備由大理院院長預定之若有特別情形須加注意時由各庭庭長於開庭前報告院長

第五十二條 旁聽規則由大理院定之並應諮詢各庭庭長之意見

各庭庭長認開庭時旁聽人數擁擠須發行定數之旁聽券時應於開庭前報告院長命令發行

第五十三條 開庭法服及關於法庭並附屬室之設備由大理院定之並應諮詢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五十四條 大理院置三庭以上時各庭事務分配應分別民刑事依所屬推事之名次將收受案件輪流配定行之但得因情形就案件之性質或審判程序更為別別以定分配

第五十五條 大理院院長呈報兼任庭長於 大總統並自行指定兼任庭長之庭

第五十六條 大理院院長得於庭長請假並有特別情形時令他庭庭長暫行兼任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得諮詢各庭庭長指定推事暫行兼任他庭事務

第五十八條 大理院審判案件依收件日時輪次記入標號由各庭推事平均擔任但得因情形指定特別種類之案件由特定之推事擔任

大理院庭長毋庸擔任特定案件

第五十九條 大理院各庭推事因事實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擔任案件者得由該庭庭長指定該庭推事暫行兼任

第六十條 大理院庭長因整理庭務得依職權或主任推事之函請將案件改分他推事或與他推事擔任案件互易但應經院長之同意

大理院各庭庭長依前項認應將本庭推事擔任案件改分他庭推事或與他庭推事擔任案件互易者應報告院長諮詢他庭庭長行之

第六十一條 大理院各庭須他庭推事代理審判時由各該庭庭長依代理順序表令所屬科科長通知應行代理之推事

大理院院長依代理順序簿考核代理是否合法

第六十二條 大理院各庭庭長有事故不能執行審判職務時由該庭首席推事代理審判長職務大理院院長得因情形令代理審判長之推事代理該庭庭長其他職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十三條 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三條所定之刑事補充推事就該庭不出庭推事或其他刑事庭推事指定之

第三節 民事庭事務整理

第六十四條 大理院審判民事案件之順序依收受日時前後定之但相距二星期內之收件得因情形酌易其順序

選舉訴訟案件應隨時提前審判

左列案件得隨時提前審判

一 養贍涉訟案件

二 私訴案件

三 涉外案件

四 上訴或聲請不合法案件

五 聲請救助或回復原狀指定管轄或拒絕推事案件

六 執行異議案件

七 發還更審後再上訴案件

八 審核當事人催件或職權上認確有急迫情形之案件

第六十五條 大理院民事庭庭長室內應置開庭順序預定表或決定順序預定表由庭長就該庭收受案件

依前條規定決定或變更之

開庭順序預定表或決定順序預定表所揭案件應在半月分以上

審判案件之順序經決定或變更時應即報告院長並通知各該主任推事

第六十六條 大理院民事各案件主任推事得就前條順序之決定及變更陳述意見

第六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諮詢民事各庭庭長或推事全員之意見規定各推事每月應行辦結案數

大理院民事各庭及各推事每月辦結案數應編製成績比較表考核之

辦結之案經各該庭庭長認應以重要案論者應隨時令所屬科傳送通知單於統計科

重案之標準由大理院院長諮詢民事各庭庭長或推事全員之意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理院民事各案件主任推事應於收受之案件三日內先行左列各款調查

一 應否別依法定或判決程序審判

二應否依法迴避

三上訴或答辯理由書是否未經提出

四印紙是否欠貼

五卷宗及附件是否欠缺

六當事人是否未奉傳喚現經來京或聲明來京

七是否有在京律師或其他訴訟代理人

八應否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九應否提前審判

十是否無須裁判或應改歸雜項文件或不應收受分配

主任推事應將調查所得即時提出報告單於各該庭庭長並蓋用調查完畢戳記但並無前項各款情形者得僅蓋戳記

第六十九條 大理院民事各庭庭長收受前條報告時應即行左列處置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款情形交科分別自辦或移送主管各科辦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依法合議認有理由時交科歸入分配該主任推事應即另受分配其無理由時本於裁判仍由該推事擔任

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令科擬稿向原省廳處或其他官署限期調取或送達通知書於當事人限期提出

四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令科送達通知書於當事人限期補繳或聲請救助

五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令科送達通知書於當事人屬其回籍或止其行並將情形註明當事人住址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三五號

原具呈人湖南安鄉縣民劉長政等

呈一件呈訴安鄉大溶湖之門板洲常人強指為陽城村一案請委員勘劃由

據呈已悉此案於六年十月准湖南省長查復陽城村淤地實屬常德並令水利分局會縣劃界是此案大體已告解決茲復據呈訴常人強指門板洲為陽城村應列證據檢同圖案前來應俟本部咨行湖南省長遴派委員秉公查勘并畫並繪列詳細圖說暨該項淤地距各該縣治里數覆部核辦至所請委員到省會勘之處礙難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圍

內務部批第二三六號

原具呈人陝北邊疆總商會公民代表文和蘭等

呈一件呈請仍以前案所定之鄂省等五省劃歸陝北區域由

據呈已悉查該邊特別區域係民國二年經國務會議議決並呈准將口外十二縣暨烏伊兩盟劃為一行政區域所以緩靖內蒙鞏固邊疆良具深意鄂省多斯七旗統於伊盟歷年素久關係至切該公民代表等請將鄂省等五旗改隸陝北區域一節既與該邊設區原旨不合復恐阻礙之統系未便輕率變更自應毋庸置議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六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鈞

北京電話局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續領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改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寶飾商店新專廣告

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管環髮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圖章項鍊表盤三輪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鑲花各樣掛花金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孟鼎翎毛花卉壽瓶漆器大管器具金銀漆器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磁珐瑯精彩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靴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贈贈之禮閨閣之用購取現成貨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公道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西門北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埠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之諒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司法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准直隸省

長咨陳玉田等縣知事顏希魯等緝捕出

力請給二等獎勵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河南

省長請獎于廷鑑等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奉天

督軍等請給因公殞命軍官陳守恆等卹

金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

通告

核喇嘛印務處請以謝拉巴等調補達喇
嘛等缺文

大理院改訂辦事章程(續)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官邦鐸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請將福壽部武縣知事陳時夏調甘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曹善同為陸軍二等軍法正三三仁鏡為陸軍二等獸醫正三殿卿為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厥坤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本任福建邵武縣知事陳時夏請免本職改分甘肅任用由呈悉應准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鑲白旗滿洲都統遴員請補頭等護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官邦鐸曹善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鈞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號

王鴻年現經派令暫行署理駐朝鮮總領事所遺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一缺派廖恩濂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外交部令第七十一號

署理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官鄒左淇現據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派江洪杰署理所遺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一缺派鄭啟昌署理遺遺隨習領事一缺派張一鈞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司法部令第四一六號
農商部令第四一九號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購貼司法部所定訴訟印紙一角若該聲請事件經

公斷處核定不能受理者由公斷處主任員出具證明書交由當事人持向印紙發售處領回現金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第三十

四條前段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公斷之結果並得願造之同意時即為理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部印

司法總長朱 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一八九號

強生麥佳殷奇士卜德薛潔關紫明陳兆桐麥倫達申瑞思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代

交通部令第一九〇號

茲規定總務廳之庶務科設副科長一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代

交通部令第一九一號

派主事朱道炎充總務廳庶務科副科長仍兼育才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代

交通部令第一九二號

茲訂定郵政總局經理郵政儲金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五日

交通總長曾毓英代

郵政總局經理郵政儲金章程

第一條 郵政總局承交通部之命並依據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府所頒布之郵政儲金條例經理儲金一切事宜

第二條 爲整飭儲金事務起見於郵政總局內設一郵政儲金股以專責成而統事權凡涉及儲金事務皆歸儲金股辦理力求不與郵政事務相混

第三條 凡關於儲金用人行政事宜須由郵政總局局長及總辦雙方之同意行之

因辦理儲金新添之人員應歸郵政總局局長及總辦公同管轄其在郵政服務兼辦儲金者則仍應照舊歸郵政總局總辦管理但按照該員等辦理儲金事務之資格時亦應受郵政總局局長及總辦公同之管理

此項新添辦理儲金人員其待遇章程應與待遇郵員章程一律無異

第四條 凡關於儲金所有收到之公文並公式及半公式之文件應送交郵政總局局長及總辦閱看並署名一面遇有仿此之各項文牘及訓飭發出者亦應由局長及總辦署名

所有關於由中央儲金總帳內提款或撥款所開之支票祇有由局長及總辦公同署名方爲有效

第五條 凡各郵務管理局內附設郵政儲金管理局一處其一二三等郵局內附設一二三等郵政儲金局郵政儲金局之設立均以部令公布之

第六條 郵政儲金局應行設立地點由郵政總局擇定後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七條 辦理儲金人員由郵政總局先就郵員中遴選有相當知識者兼任隨時呈部備案不另支薪

此項辦理儲金人員應仍遵該管郵務長官指揮

第八條 關於儲金之一切帳簿冊據各種程式應於訂妥後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北京及各省收存儲金款項之銀行應由郵政總局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各儲金局為隨時支付提款之用得於儲款內提出一部分作為淨存款項其數目由郵政總局核定呈部備案

第十一條 辦理儲金所需各費及應付利息款均由餘利項下開支但開辦時可暫由郵政項下墊用至餘利數裕時為止其墊用之款准作正開銷

凡儲金款項因天災人禍為人力所不能預防且有確實證據以致損失時不論在郵局存放在銀行存儲或在途中匯遞皆得呈報損失作正開銷

第十二條 每年儲金入款項下除付息及用費外如有盈餘應另行存儲作為公積金以積至等於儲款總額百分之五為限若再有盈餘已逾此額應呈明解交交通部

第十三條 凡承辦儲金之郵務管理局應將該郵區內每一儲金局之收支等款項每月報告郵政總局一次由儲金股每月於收到該項報告後向郵政總局局長及總辦造送儲金帳目清單一份將每一郵區存儲提取及淨存備用並解歸郵政總局中央儲金總帳各款以及截至當日在手存款之總數一一列明再每一儲金管理局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期付息結算後應將營業情形詳細報告由總局隨時彙列轉呈交通部查核然後由郵政總局編訂年報公布用昭大信該報告內應將投資詳情一併括載

第十四條 本部對於儲款負重大責任營業上之監督自宜嚴慎故遇必要時得派專員會同郵政總局調查儲金款項之帳目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會同郵政總局隨時商酌修正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以部令公布之

呈

內務總長 呈
司法總長 朱 深 呈

給二等獎勵文

大總統為准直隸省長咨陳玉田等縣知事顏希魯等緝捕出力請

為直隸省長咨陳玉田等縣知事顏希魯等緝捕認真照章擬給二等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陳玉田縣知事顏希魯將該縣轄境所出大宗盜案七起全數破獲孛獲積匪楊永順等十七名安新縣知事張應麟破獲全案著名巨匪石景玉等二名並當場格斃王得功一名訊供夥劫不諱依法判處死刑均堪嘉尚請獎前來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五款載大宗盜案全數破獲者獎以二等獎勵第四條載二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各等語准咨前因本部會同復核所具事實均與獎勵條例規定相符擬請各獎以二等獎勵以昭激勵候奉令准再由內務部照章以進等註冊並咨行該省長轉飭遵照所有據咨擬獎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

大總統核給河南省省長請獎于廷鑑等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省省長趙倜咨稱馬巡隊長于廷鑑等緝獲盜首閻福四等在事出力請查照核獎等因除處長龍敏修曾經得過文虎章未滿一年此次應勿庸置議外其餘馬巡隊長于廷鑑司法科員王蓋臣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

大總統核撥奉天督軍等請給因公殞命軍官陳守恒等卹金

文

為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開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連長陳守恒因剿辦好友股匪在江省委來縣東大戶拉屯店被匪彈傷殞命奉軍第二補充旅稽查張費森因赴

洛陽縣城公幹館途遇匪狙擊彈由
二營排長李振升剿匪平原縣大寨
隨隊剿捕恩縣管莊土匪營隊衝鋒
剿竄匪彈中頭部立時殞命江蘇蘇
月在泗陽縣莊家灘地方搜捕竄匪
剿捕沐泗交界之徐莊賸莊股匪
來本部一再審查與陸軍平時郵寄
員陳守恆按上尉階級給予一次郵
廣乾楊文輝按中尉階級給予一次
級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年撫
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等缺文

爲彙核調補喇嘛員缺恭呈仰祈鈞
有缺出例應於達賴喇嘛廟慈度寺
化寺達喇嘛教柱業已調補關福寺
達賴喇嘛廟達喇嘛謝拉巴一名該
之堪布羅桑巴桑坐補又永慕寺公
察罕喇嘛廟達喇嘛喇什都丕勒一
第二之堪布羅桑策殿坐補各等情
以謝拉巴調補聖化寺達喇嘛羅桑
補察罕喇嘛喇達喇嘛以符例案而

六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令科送達通知書於該律師限期閱卷並提出追加理由書其非律師之訴訟代理人京省令科記明當事人住址簿

七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交科送達通知書於檢察官限期取具意見

八前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酌行更正開庭順序預定表或決定順序預定表并令科更正開庭順序表或決定順序表

前項各種限期除法令有規定外由大理院定之並應諮詢民事各庭庭長或推事全員之意見

第七十條 第六十八條所定事項大理院民事各庭庭長得因情形指定所屬科之書記官代行或襄助調查

書記官代行調查者提出報告單及蓋用戳記由該書記官行之

第七十一條 大理院民事各案件主任推事關於上告案件應就全案卷宗及附件行左列各款調查

一上告審應行審判之部分

二上告及答辯理由之論點

三上告及答辯論點涉及之法律問題

四原審判決及所行程序有無違法其未經列爲上告或答辯論點者亦同但以第一款所揭部分爲限

五其他必要事項

主任推事應將調查所得依該庭庭長之囑令提出報告書

民事各庭庭長就重案認有必要時得囑令主任推事提出報告書

第七十二條 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認上告不合法之案件毋庸更行前條調查

第七十三條 主任案件未經提出調查報告書者應將調查所得由該庭庭長開評議會經報告後評議議決裁判其業經提出調查報告書者應由庭長將調查報告書交參預評議之推事公同檢閱

全案卷宗及附件應於調查後送交該庭庭長評議時應令公同檢閱

第七十四條 民事裁判之評議及議決至遲應於宣告判決日期二日前行之

第七十五條 依民事訴訟法規應開言詞辯論之案件其日期應於主任推事行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一條所定調查後指定之

出庭推事均應於日期一日前檢閱辯論案件之全案卷宗及附件主任推事提出報告書者并其報告書言詞辯論終結後應由主任推事就第七十一條所定事項更行調查後依前二條所定之順序行之

第七十六條 大理院民事各案件之主任推事應以評議之議決為基礎草擬裁判文至遲於宣告日期一日前連同全案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核定

民事各庭庭長於主任推事草擬裁判文後經諮詢參與議決之推事認為有再付評議之必要時應再付評議

主任推事得於行第七十一條調查後先行草擬裁判文送由庭長交評議會備考但重案應提出調查報告書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規定於調查民事抗告或聲請等案件準用之

抗告或聲請等以決定裁判之案件主任推事行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調查後先行草擬裁判文送由庭長交評議會評議議決之

第七十八條 大理院民事各庭裁判文應按統一之程式行之

前項裁判文程式於訴訟文書程式定之並應諮詢民事各庭庭長或推事全員之意見

關於言詞辯論及其他之筆錄亦同
第七十九條 大理院民事各庭應於雙月最後星期內就民事裁判或解釋成例法令疑義及下級審關於法令之執行開民事各庭聯合討論會

開會日期及討論問題并應行準備之研究資料由各庭庭長先期會商報告院長定之
會議議決錄院長認有必要時得將油印本分布於下級廳處或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
第八十條 左列案件之裁判文登載政府公報公示之

一 選舉涉訟案件

二 涉外案件

三 其他案件報告規則所定民事案件中經院長認關係重要案件

第八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案件之裁判文應將其油印本咨送國務部及籌備國會事務局查照
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案件之裁判文院長認有必要時得將油印本送交關係官署查照

第八十二條 大理院民事各庭庭長除本章程有規定外關於該庭行政事務之職權如左

一 隨時核閱該庭及所屬科收發之文書但關於卷宗附件之來文和解撤銷催件以外之歸案文狀裁判
正本或發件依第十五條已令所屬科科長任專責者不在此限

二 每星期一次檢閱該庭及所屬科應行整理各種簿冊或表件

三 隨時注意該庭各推事及所屬科所行卷宗及附件之保管或整理

四 該庭及所屬科辦事依本章程或經院長該庭長定有辦結時限者隨時督促其守限並加考驗

五 隨時查察該庭及所屬科職員所盡之職務若有疑義或不當者並加說明或匡正之

六 襄助院長施行第四十條所定必要事項

七 逐日檢閱該庭及所屬科職員考勤簿並於每月核閱上月分職員勤務比較表隨時查察實際情形
八 該庭及所屬科職員有應請院長依第三十二條呈請叙勳升用進等進級或其他獎勵者於每年六月

十二月連同證件報告院長應依第三十三條呈請交付懲戒退職免官休職或加儆告記過申誡者隨時連同證件報告院長

九每年終應將該庭及所屬科辦事情形報告院長

十隨時答復院長徵取報告或意見之事項并關於庭務之興革條陳意見

依第十五條任核閱專責之發文無庸再行送由院長核閱但其他發文應送經院長查閱

第八十三條 大理院民事庭庭長室應置備左列各款簿冊

一推事及所屬科職員考動簿

二推事主任案件便覽簿

三民事特種案件便覽簿

四民事審訊備忘錄

五庭務辦結時限簿

六審判事務催件簿

七主管案件問事登記簿

八民事判決例便覽簿

九民事解釋例便覽簿

十民事習慣調查錄

十一民事庭總會議決錄

十二民事庭總會聯合會議決錄

十三民事各庭聯合討論會議決錄

十四圖書保管簿

十五圖書出入簿

十六傳送簿

前項及第八十五條簿冊由庭長指定書記官隨時整理之

第八十四條 大理院及各庭庭長室應置備大理院各種職員勤務比較表民事統計表及司法部編定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民事統計表

第八十五條 民事庭推事應置備主任案件便覽簿民事審訊備忘錄傳送簿開庭順序預定表或決定順序預定表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十三各款簿冊得置備之

第四節 刑事庭事務整理

第八十六條 大理院審判刑事案件之順序依收受日時前後定之但相隔二星期內之收件得因情形酌易其順序

左列案件得隨時提前審判

一特別權限案件

二被告或被害人為外國人之案件

三上訴或聲請不合法案件

四聲請回復原狀指定或移轉管轄或拒却推事案件

五發還更審後再上訴案件

六審核當事人催件或駁權上認確有急迫情形之案件

第八十七條 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八十一條

第二項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於大理院刑事庭適用之

第八十八條 大理院刑事特別權限案件主任推事應本於辯論之結果就全案卷宗及證件行左列各款調查

一 被告及犯罪事實

二 科刑標準事實

三 關於前二款事實及法律上抗辯之論點與被告未提出之有益事實

四 關於前三款事實之證據

五 第一款至第三款事實或其他抗辯論點涉及之法律問題

六 於訴訟法上應行注意事項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案件準用之

第一項各款事項因訴訟進行無庸更行調查者得省略之

第八十九條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刑事抗告或聲請等案件準用之

第九十條 應行指定選任辯護人擔任辯護之刑事案件由主任推事準用第六十八條行調查時並行調查記明於報告單

大理院刑事各庭庭長收受前項報告時應即令科送達通知書於所指定之選任辯護人限期查閱卷宗並提出理由書

第九十一條 大理院院長得約訂特定之律師授與報酬使擔任選任辯護人應盡之職務

指定辯護案件依約訂律師任職之順序輪流行之但因情形得為特別約訂

第九十二條 大理院刑事庭庭長室應置備左列各款簿冊
一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各簿

二 刑事特種案件便覽簿

三刑事審訊備忘錄

四指定辯護案件便覽簿

五刑事判決例便覽簿

六刑事解釋例便覽簿

七監獄及其他刑事設備調查錄

八刑事庭總會議決錄

九刑事各庭聯合討論會議決錄

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整理前項及次條簿冊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刑事庭準用之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一節 組織及職掌

第九十四條 大理院置書記廳以書記官長書記官及其他本章程所定之職員組織之其分處如左

一總務處

二民事處

第九十五條 總務處分科如左

一文書科

二卷牘科

三統計科

四會計科

第九十六條 文書科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保管及監用印信事項

二關於頒行及傳覽命令事項

三關於擬辦呈文及第六條第三十條但書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四項咨文事項

四關於擬辦布告事項

五關於擬辦雜項文件及不屬他科主管文書之事項

六關於會議事項

七關於整理及保管圖書事項

八關於總收發總務處收發及分配收件事項

九關於譯電事項

十關於整理第三十九條文狀事項

十一關於編製推事書記官或其他職員履歷簿事項

十二關於摘取公報中外報紙雜誌涉及司法記載之事項

十三關於整理及保管院長室文書簿冊表件等事項

十四關於纂修大理院沿革誌要事項

第九十七條 卷續科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整理及保管或查取卷續事項

二關於編製及保管卷續總彙事項

三關於編製及保管法規分類彙編或查取法規事項

四關於整理及保管或分配各種油印本事項

第九十八條 統計科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編製及保管或分配統計事項

二關於整理及收集統計資料事項

第九十九條 會計科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編製支付預算及收入或支出計算等事項

二關於整理印紙及其他收入事項

三關於稽核應用物品事項

四關於印刷及發行圖書印紙或狀紙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保管款項或其他物品事項

六關於管理工程工作事項

七關於保管院署各室門牌事項

八關於管理全院衛生事項

九關於整飾院署及各種設備事項

十關於院署守衛及督察守衛長警事項

十一關於庭丁茶役及其他夫匠雜役人等之整潔及督察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一百條 民事事處分科如左

一民事科

二刑事科

民事事科之設置廢止依民事事處之庭數由大理院定之

刑事處置問事所

第一百零一條 民事科掌管事項如左

- 一關於法令所定民事書記官應行辦理及製作文書之事項
 - 二關於民事收發及分配收件於庭科各職員事項
 - 三關於整理及保管或查取未經移送卷牘科民事卷牘事項
 - 四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定呈送檢閱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擬辦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文書及編製院判執行便覽簿發還或發交案件審理結果便覽簿事項
 - 六關於編製開庭順序表決定順序表及開庭順序預定表決定順序預定表事項
 - 七關於第七十條所定調查事項
 - 八關於通知代理及編製代理順序簿事項
 - 九關於民事各庭聯合討論會記載及收發事項
 - 十關於第四十九條揭示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十條所定公示或咨送等事項
 - 十一關於執行律師閱卷等條規規定之事項
 - 十二關於第八十三條所定整理事項
 - 十三關於準備民事庭辦事情形報告之事項
 - 十四關於本章程所定其他應歸民事書記官辦理事項
- 前項第二款第五款所定事項由民事第一科專管之
- 第一百零二條 刑事科掌管關於刑事事項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一百零三條 問事所掌管事項如左
- 一關於答復訴訟關係人請示刑事案件審判之順序卷宗之收受調取發送裁判正本之送達上告或

答辯理由書之提出附帶上告之有無相對人有無委任律師印紙貼用之額數及其他訴訟程序進行之程度等事項

二關於答復民刑事案件書記官事務之條件

三關於答復訴訟關係人請示本級審判程序之條件

四關於答復訴訟關係人請示本級審判紙之程式及製作方法等事項

五關於答復人民以費用請求發給民刑事判例解釋例印本或鈔件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 大理院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依左列各款及其他本章程所定指揮監督書記官事務並定其分配

一隨時核閱書記官各科收發文書但經各庭庭長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核閱及毋庸核閱者不在此限

二逐日檢閱書記官各科應行整理各種簿冊及表件注意其有無逾限漏送漏辦漏記誤記或違式等項情事

三隨時查察書記官各科所行卷牘之整理及保管

四依法令或本章程或經院長各庭庭長定有辦結時限之事項隨時督促其守限並加考驗

五隨時查察書記官各科職員所盡之職務若有疑難或不當者並加說明或匡正之

六隨時查察書記官各科職員之勤惰

七逐日就書記官各科職員之勤務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查察其勤惰並更正其簿載

八書記官各科職員有應請院長依第三十二條呈請勳章勳章等項或呈請其他獎勵者於每年六月十

二月連同證件報告院長依第三十三條呈請勳章勳章等項或呈請其他獎勵者隨時連同證件報告院長但民刑事處各科職員均應報告各該庭庭長轉行報告院長

九每年終應將書記廳各科辦事情形報告院長但經各庭庭長依第八十二條第九款提出報告之事項得省略之

十逐日注意宿值規則之執行

十一依雇員規則錄用解除及監督雇員並行獎勵懲處及其他處分

十二通知及指定書記廳各職員代理及輔助但係民事處各科須代理者應先請示於各該庭庭長

大理院書記官長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行使職權時應將其情形隨時報告院長依第一項第一款核閱之發文應送經院長畫閱

第一百零五條 大理院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草擬命令或代文書科草擬呈文

第一百零六條 大理院書記廳各科置科長一人由院長派薦任職書記官充之

各科科長得命兼充

第一百零七條 大理院各科科長依左列各款及其他本章程所定指揮監督該科事務並定其分配

一隨時核閱該科一切收發文書

二隨時查察本科文書之送達或傳送

三該科職員有應請院長依第三十二條呈請叙勳升用進等進級或其他獎勵者於每年六月十二月連

同證件彙送書記官長應依第三十三條呈請交付懲戒免官休職或記過申誡者隨時連同證件送交書記官長但民事處各科職員均應并行報告各該庭庭長

四每年終應將該科辦事情形報達書記官長但民事處各科應併報告各該庭庭長

五保管及監用該科戳記

六監督該科所屬雇員考核其成績及勤務若有應行獎勵懲處及其他處分者隨時報達書記官長

七關於其他監督本科事項準用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

告 白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二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據陸軍職兵中校銜少校劉繼德步兵上尉張松齡上尉銜孫世綱盛桂芳德明巴彥阿王芝元步中尉宋希彭胡振聲姜懷義劉炳煜孫全勝王玉林孫義山步中尉銜少尉張林岳官福朱得祿步少尉鄭炳興一等軍醫馬念埴一等軍醫銜王惠清步中尉銜少尉賈貴興秦漢森步准尉高懷恩步少尉寇恩科測量士陳尙桓步少校曾兆龍李繼榮步中尉銜少尉班金榮步上尉朱俊標步少尉段心傳騎中尉銜少尉史建功步中校胡冠南等前後遺失補官部令呈請備案補發各等情除本部業經註冊備案外此項部令應即作廢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中華民國八年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一千二百零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宛平縣公署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層

江蘇蕭縣知事甘常黎等交付懲戒一案

所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湖

北鍾祥縣知事潘邠交付懲戒一案所鑒

文(附議決書)

內務部長陳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

財政部長熊心濤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

寧朔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

蠲緩豁免錢糧文

廣告

大理院改訂辦事章程(續)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請辭職曹汝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交通次長曾毓雋著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因病呈請辭職章宗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政府公報 特令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總統令

六月十一日第一二二三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因病一再呈請辭職陸宗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邵邦翰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名椿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錢繩龍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費毓楷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蓋大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浙江警備隊管帶屠鳳翔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政府公報 會令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政令 第六千二百三號

六月十一日 第一千二百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京兆六年分水災振務用款請准支銷由
至悉應准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擬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繕具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財政總長張心湛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積勞病故軍官佐葉鳳鳴等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加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本年三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一日 第三號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一日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請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四十七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九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會陳辦理吉省禁煙情形並遞派大員實地澈查由
呈悉著仍督飭切實查禁勿稍疏弛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號

令浙江督軍楊善德

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歐戰案內浙省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請將宜豐縣民國二年被水冲廢實難墾復田畝除糧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令松滬護軍使盧永祥

呈請將先儒韓爾岐附祀孔廟據情代陳由

呈悉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佈告

宛平縣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案奉京師高等審判廳訓令第九二一號內開前據該縣呈以京漢鐵路局與奧商安格斯租地涉訟一案應否依例委派代理人等情呈奉司法部訓令第三五八號內開本案應由宛平縣依管理敵產條例委派代理人代理訴訟並將本案經過情形再行佈告登載政府公報俾關係人一體知悉等因奉此查本案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曾經送奉司法部令以佈告登載政府公報迄今將及半年並無真確合法之繼承人及能呈出真確證據者到案呈報惟該安格斯生前尚有債務關係未能了結迭奉京兆尹公署轉准外交部函據英商匯豐銀行呈稱該奧僑欠款請煩設法歸還一案開辦債務局函稱該奧僑結欠煤款請煩如數償還一案又准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稱受理京漢鐵路管理局與該奧僑地租糾葛請煩委派代理人到廳審理一案當經本公署依照管理敵國人民財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呈請核示奉令前因遵即委任律師裘汾齡對於京漢鐵路管理局訴安格斯一案即為安格斯訴訟代理人除分別依法辦理外所有本案經過情形合亟再行佈告登載政府公報俾各該關係人一體知悉此佈

（註）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七日

政府公報 佈告

六月十一日第一二二五三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一日 第一千二百三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審議決刑署江蘇蕭縣知事甘常慈等交付懲戒一案新

案文(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請核屬縣知事政績分別舉劾等語前經蕭縣知事甘常慈等不力貽誤地方前經江都縣知事趙邦彥迎會勢紳玩視命令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分等因承准鈞院鈔交原呈到會本會正調查開辦甘常慈等先後具呈詳請開銷錄原呈咨請江蘇省長查復旋據查復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議決認爲甘常慈等受職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趙邦彥不受懲戒處分除將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咨咨請公布施行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六日 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三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甘常慈前署江蘇蕭縣知事 趙邦彥前署江蘇江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考核屬縣分別舉劾一案由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議決如左

主文

甘常慈 罷職停止任用二年

趙邦彥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本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令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請核屬縣知事政績分別舉劾等語前經蕭縣知事甘常慈等不力貽誤地方前經江都縣知事趙邦彥迎會勢紳玩視命令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分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正在核辦間迭據甘常慈等先後來會具呈申辯當將甘常慈一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一日第一二二三號

員申辯各節備文行查嗣據江蘇省長查明容復查將原呈及被惡飛人中籍書並查獲文件分別攝錄於後
 甘常憲 原呈謂該知事與匪不力貽誤地方上年七月間蕭嶺一帶匪警頻聞迭飭該知事漫不
 經心致被土匪乘虛攻入縣城肆行搶掠縱放獄囚飽掠而逸實屬疏於防禦據該知事呈稱知事思慮慎
 防曾將保衛團警備隊日夕訓練迭獲巨匪七年夏間容復土匪竟入豐橋迭奉道尹電示抽調警團赴嶺令
 保衛團駐守黃口警備隊防堵張大屯城內僅存警備馬隊十名步隊十五名保衛團十餘名徐州探訪營軍
 隊二十名知事略城內空虛一面計議組織城防隊一面呈省請兵又四境添設偵探七月初八日匪一千餘
 名由嶺境而來知事即派隊出城痛剿並飛電請兵來援初九日被攻入城知事仍督隊巷戰擊斃盜匪十餘
 名匪首一名匪遂逃走匪去二日督署援兵始至交卸後當同現任將被擄各人一律救回逃犯亦獲多人據
 之知事事防備當時抵抗徒以募兵未成請兵未至致出此變又據查覆文內開黃口地在嶺境當因匪徒
 擁聚軍械無多山道尹令飭蕭縣各營團分調半數馳往協助縣城不免空虛然留有保衛團等一百數十人
 可供緩急兵事以消息靈通為要該知事於鄰匪逼近縣城時竟未派遠近密探偵查匪踪守城兵於城外
 匪情一無所知城內巡邏兵每日黎明休息不再派人更替以為貴問之查察致匪乘隙伺隙一發突
 襲又股匪奪開城門人心大亂該知事及警佐分投抵禦雖將衛署保全而街市已被劫一空被擄男婦九十
 七名縱放人犯一百十八名看役陳慶有等五人被害並打傷多人警備隊陳立延陣亡是該知事事前疏於
 防範臨事又抵禦不力非微慮不足以敵其餘至所稱被擄各人飭據現任知事張鏡寬復稱確已全數生還
 縱放之犯雖有率獲在逃者尚多各等語

趙邦彥 原呈內稱前揚州台營官地事務所所長王潮江交卸後欠繳經收地價各款經軍署令飭該知事
 看管追繳逾限未復旋經令催呈准展限屆期既不呈報清結又不請示辦復據信士紳一面之詞將王潮
 江擅自保釋業准江蘇督軍咨請撤職在案嗣據該知事電稱已將應繳各款一律繳清惟該知事於軍署命
 令未能慎重奉行自應予以懲處據申辯書內呈稱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知事奉江蘇督軍令以王潮江捕交

公報令縣署管在道運即傳王蘇江等據報由商會代籌四百元... 情轉呈奉批不准限一月繳清隨轉知該所長清繳十月十八日復奉督軍令催繳時所長呈請面籌變產... 經派員帶押赴原籍限期繳一面呈准展限至十一月二十日為止十一月六日王朝江變產未遂回揚... 即予發所看管十九日袁紳國鈞請保聲明欠款完全負責隨於是日陳報副據保人代繳一千五百元於十... 二月一日分別解報是日奉省長電記大過二次限三日內解清遺於二日將尾欠全數解清時省長限期... 亦未滿也知事始終以追款為宗旨隨解隨報追款得款乃記過不已撤任隨之查鈔錄全案奉宗呈請覆核... 各等語

理由

本案前經江蘇蘇州府知事甘常慈當郡匪入邑境且將運道縣城並不派人... 休息之際不再派人更替被匪劫掠入城致釀巨變雖臨時勉為抵禦及事後仍回現任辦理... 方已慘遭匪害非尋常貽誤可比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應請撤職... 處分前經江蘇江都縣知事趙邦彥於督軍委退公款事件因欠款人延不措撥遂准由地方紳士人款並保... 嗣即督催保人代繳經該知事陸續如數解交是退款業已澈清辦理尚無不合即云遂請展限措撥積滯... 緩亦不過由該管長官加以申飭而止據該知事呈稱業因案被記大過二次按請請法應足示懲自可無庸... 再予議請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曉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
- 委員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 委員 盧 雲
- 委員 賀 雲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鍾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否議決前湖北鍾祥縣知事潘邠交付懲戒一案前鑒文

(附議決書)

為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五月十三日承准鈞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鄂省長何佩璋咨呈前鍾祥縣知事潘邠疏脫監犯該文付懲戒等語查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潘邠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之處除詳具議決咨呈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咨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咨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號

被付懲戒人 潘邠前任湖北鍾祥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五月十三日准國務院鈔發同月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鄂省長何佩璋咨呈前鍾祥縣知事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潘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案准湖北省長何佩璋咨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據鍾祥縣前任知事潘邠電稱七月初三日鍾祥縣監已決未決人犯同時反獄看守被制不可抗力闕至監門守衛警

備隊開槍堵擊子彈不繼該犯等遂四門越屋紛逃知事一面督飭圍捕當場格斃一名一面調度巡警保守文卷公款並協助巡警縣監在城東北城墻年久失修各犯紛紛由各缺口越城而逃查點共逃九十五名該部遠在城西營部住在城外聞警派隊來署方始鎮定軍警偵騎四出擊獲二十四名餘仍懸賞嚴禁等情當經前署省長分令襄陽道尹高等審檢兩廳派員前往確查并飭縣將該管獄員看管聽候查辦旋於是年十月間據該知事潘邵呈報陸續獲逃犯共五十名已過半數等情當以未獲逃犯尚有四十餘名應如何酌予懲辦指令高等檢察廳核議嗣據該高等審檢兩廳會呈擬請將該知事前在襄陽縣任內率獲鄰境盜犯一名請獎原案撤銷抵銷此次疏脫人犯處分續以該員其情不無可原等情具呈均經據情咨請內務部查核咨覆仍因照章送付懲戒等因又經轉令遵照各在案茲據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劉瑛瑤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秉琛呈請咨送懲戒前來應即送付懲戒除分具事實清冊并已獲未獲各犯名冊咨請內務部司法部查核外相應咨呈查核轉呈等情理合據情轉呈等語

理由

本案前任湖北鍾祥縣知事潘邵疏防在監人犯致令同時反獄脫逃至九十五名之多雖經先後率獲過半在逃者尚有四十餘名日久未獲實屬異常疏忽給無可辭認為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應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盧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大理院各科科长依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行使職權時應將其情節較重事項隨時報達書記官長但民刑事處各科應併報告各該庭庭長

依第一項第一款核閱之文書應送經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核閱

第一百零八條 大理院各科科长長承院長之命就該科掌管事項擬辦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文書但民刑事科由第一科科长專任

第一百零九條 大理院書記官山院長考察所長指派所屬之科

第一百十條 大理院書記官長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院長指定科長代理科長之代理由該科首席書記官依書記官長之通知行之

書記官之代理及相互補助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行之但雖未經指定仍應於必要情形互為代理及補助

第一百十一條 大理院書記廳開事所由院長指派民刑事科卷牘科科长及書記官兼理其職務開事所書記官承各庭庭長之命執行職務

大理院書記官長應注意關於開事所規定之執行

第一百十二條 大理院得置學習書記官

大理院學習書記官任用服務及薪給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職員為書記官之補助其服務以繕寫文件編綴卷牘及其他之雜務為限

依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或其職務之性質應專由書記官辦理事項不得委令職員代辦

大理院職員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二節 辦事通則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第一百十四條 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雖未經長官命令為忠實辦事起見應於辦事日期或時間外照常執行職務

大理院書記廳職員若有前項情形書記官長應即報告院長

第一百十五條 收件應先送經院長閱覽但左列文書不在此限

一 依第十五條任核閱專責之文書

二 關於民刑事卷宗附件之來文備件以外之歸案文狀

第一百十六條 擬辦文書應依左列各款行之但關於民刑事科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一 收文及復文稿凡有核閱責任者均應查閱

二 收文及復文稿應分別緊要或例行加蓋戳記於文面及稿面

三 收復文應注意登記簿冊

四 收文應加綴件面附入復文稿及附件記明收受及分配畫稿繕發歸檔等項日時主稿人名處所種類

事件順號簡由附件數目及有無舊案

五 同一事由之前後收文及復文稿應併綴之但仍各備件面

六 同一事由之文書應附目錄其有件面二綴以上者除併綴外並得加綴總件面附總目錄

七 復文應用定式稿紙繕稿

八 復文程式應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九 主稿人應就復文及繕稿負校閱之責

十 涉及訴訟或其他對人民所行之文書其添註塗改均應記明欄外上方其他文書得為貼補均應加蓋印章

十一 復文應由主稿人於校閱後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送蓋院印或書記廳印

十二主稿人應就文書之整理及歸檔負其責任記載收受後之作面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擬辦并無收件之文書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辦結之文書於未經移送卷牘科前應將全件依卷牘總簿之分目分別整理及暫行保管

各科應置各該種卷牘備查簿並於保管處所行分類之標明

第一項文書應於件面下方黏貼附籤標明某類分日事務順號及簡由

第一百十九條 發送文書應依指定時限發交遞送其未經指定時限者應於交到之日遞送

第一百二十條 發送文書應行左列各項注意

一節省費用

二到達迅速

三投送確實

第一百二十一條 發送文書應依左列各款方法證明之但關於送達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交郵發送者以郵送簿證明其收送

二命丁役傳送者以傳送簿證明其收受

呈簿證明應於遞送當日向交發人行之但當日不及呈簿證明者至遲應於翌日或休假後辦事第一日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送文書非經各科科長驗明後不得行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發送文書非經有核閱責任者查閱後不得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左列各項文書得發送原本

一通知書

二次條文書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三經院長認定無庸留稿並可發送原本文書

發送原本之文書應立存根簿查閱即於該簿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同一內容慣用之文書得預製定式用紙隨時填載

第一百二十六條 發送文書除關於送達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關於訴訟文書得以庭丁爲補充送達人

二其他文書以信役爲傳送人

大理院庭丁送達應守條規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院內傳送文書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若非親行應以傳送證證明其授受但經記明辦結時限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收受文書之分配應即注意其有無錯誤若係誤送者隨時分別送還於文書科民刑第一科

第一百二十九條 非經院長許可不得將一切文書攜至院外但民刑事科職員得庭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條 保管卷宗及附件或其他文書應妥藏於得封鎖之箱櫃內其由卷櫃科以外各科保管之件應行特別注意者每日散值時應點交會計科科長保管之

各科箱櫃鎖鑰由各該科科長負責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各科置備之簿冊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各款規定整理之

一逐日將本日前應行登記事項注意登記其不能即行登記者應於得爲登記時隨時補記

二每司法年度更新定立但得因情形於同一事項分立數冊或數年度合立一冊

三凡一事件未經於一年皮內終結者應依次朱書移記於次年度簿冊之首

四簿冊起首於必要時應附目錄並於上方左角黏貼附籤標明簿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保管文書簿冊表件等項期間應依卷牘保管規則之規定

大理院卷牘保管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本章程規定文書簿冊表件應另行制定程式者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辦事室內應保持整潔及清潔

第一百三十五條 書記官長及各科科長室應置備大理院書記官勤務比較表及其他必要之統計表

第三節 辦事分則

第一目 書記官長

第一百三十六條 大理院書記廳科長以外職員擔任之事務由書記官長考察所長並諮詢各科科長之意見擬定事務分配表行之

問事所職員事務分配表由書記官長諮詢各該員之意見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經院發閱後之收件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經書記官長簽閱者應即時送閱交科發文應先核閱加具簽條交科送呈院長並得依情形逕行改擬原稿

第一百三十八條 大理院書記官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行檢閱者將應行報告事項即時加具簽條附於冊件交還該科送呈院長

各科簿冊及表件應先送經書記官長檢閱但有急迫情形或院長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大理院書記官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或第一百零五條行使職權者應注意本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大理院書記官長因行使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以外各款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職權對於各科職員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啟行之但關於疑義之說明辦法之指示或事務之分配者應將文稿送經院長簽閱並於啟上加蓋院長印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因行使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職權對於雇員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飭行之但應將文稿送經院長簽閱並於飭上加蓋院長印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報告得以首詳行之但院長得因情形命提出報告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大理院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草擬命令者應於頒發前嚴守秘密並負保管稿件之責

第二百 總務處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大理院院印書記廳印之保管及監用依印信保管監用規則行之

大理院印信保管監用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之命令除依公文程式令公布外由文書科以傳覽簿將原本傳送各關係

庭科職員公閱

命令得於必要情形以油印本分配各庭科職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文書科草擬第九十六條第三款第五款文書時應注意各款關係法規

第一百四十六條 大理院布告除依公文程式令公布外應將原本揭示於院署外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會議錄應於會議當日或翌日製作送呈院長檢閱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文書科置圖書室藏置中外圖書及報紙雜誌

圖書應就各國文分別門類整理並登記圖書保管簿

圖書以大理院職員為限得借閱之

圖書之借閱應以圖書出入簿行之

除本條規定外關於圖書之整理保管及閱覽依圖書規則行之

前項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應新置之圖書或報紙雜誌由文書科逐月開單呈院長核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文書科收發所

收發所應編收件簿總發件簿登記收件及發件之每年進行總順號種類處所收發月日時分發送方法
傳送人收受人及其他必要事項

收件或發件應於收受即時登簿分別送交不得有延擱情事

收件或發件經封口者收發所不得開拆

收件應於封面加蓋戳記證明收受年月日時分及附件種類數目

收發所應將收件以傳送簿送交於文書科擔任總分配職員

凡係收件不問是否具備程式不得阻抑或拒絕收受

凡不經總務處或民刑事處擔任發件職員交發之發件非先報告文書科科長查明並得院長許可後不
得發送

收發所接洽人民應和平詳實不得有粗慢嫌厭或欺誑及其他不當情事

涉及開事所掌管事項者應告知開事所之職掌及處所有必要時應令丁役帶同赴所

第一百五十條 文書科分配總收件應行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 非依次條規定不得開拆

二 開拆之件應於其首頁加蓋戳記記入該職員收受年月日時分及附件種類數目並蓋標明緊要或例
行之戳記

三 收件貼有印紙未經銷毀者應即按法銷毀

四 收件應於每件收受後二十分鐘內以傳送簿分別送交本處及民刑事處擔任收件職員但和解或撤
銷文狀及其他緊急文書應於收受後五分鐘內提前送交

第一百五十一條 收件之開拆依左列各款行之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一 來件記明姓名親展或同意義之文字者由指定之人開拆

二 來件稱大理院大理院書記廳或總務處各科者由文書科擔任總分配職員開拆

三 來件稱大理院民刑事庭或民刑事處各科者由民刑事庭擔任收件職員開拆

四 來件稱院長書記官長或總務處各科科長或書記官者依第二款之例開拆稱民刑事庭庭長推事民

刑事科科長或書記官者依前款之例開拆

不出文書科擔任總分配職員及民刑事庭擔任收件職員開拆之收件應於開拆後送交文書科擔任總

分配職員補行前條第二款事項後更由該職員分別送交該科擔任總務處收件職員或民刑事庭擔任

收件職員補行次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各項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收件有疑義時應由文書科擔任總分配職員送經科長呈院長拆閱其封面記

載不明之收件亦同

第一百五十二條 文書科職員擔任總務處收件其收受總務處收件應行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 登記總務處收件日記簿記明每年總字進行順號事件順號種類來件處所及來件人收受月日時分

簡由傳送處所收受人及其他必要事項

二 就總務分類備查簿查明有無舊案若有舊案應仍用舊事件順號並記明件面

三 分別種類填配件面關於收件各事項及簡由

四 依第一百五十五條應送經院長閱覽之收件應於每件收受分配後四十分鐘內呈送

五 經院長閱覽並由書記官長查閱後之收件應於每件收受分配後十分鐘內以傳送簿分別送交總務

處各科科長

各科科長收受前項第五款之收件應於閱覽後即依事務分配表分配於擔任之職員其貼有印紙者並

驗明其是否按法銷毀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文書科職員擔任總務處發件其收受總務處發件應行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 填記發文每年總字進行順號

二 登記總務處發件日記簿記明每年總字進行順號事件順號種類發送處所發件人發件月日時分簡由發送方法傳送人收受人及其他必要事項但同一事件應用同一之事件順號

三 驗明第一百十六條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事項有無遺漏或其他形式上顯著之錯誤

四 驗收發號

五 收受發件後應於四十分鐘內交收發所發發但緊急發件應於收受後五分鐘內提前送交

各科主稿人經第一百十六條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程序後應報由該科科長填記發號運回發件以傳送滲送交總務處擔任發件職員

書記官長擬辦之文書應自行填記發號由擔任發件職員交發

第一百五十四條 譯密碼電應嚴守秘密

第一百五十五條 大理院沿革誌要應將大理院歷來興革要籍重要職員更替等事項每月一次彙集資料彙修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整理院長室文書簿冊表件應逐日行之并由擔任整理職員負保管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文書科除本章程及其他規則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款簿冊

一 總務分類備查簿

二 監用院印簿

三 監用書記廳印簿

四 各種會議錄

五 圖書保管簿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一來件記明姓名親展或同意義之文字者由指定之人開拆

二來件稱大理院大理院書記廳或總務處各科者由文書科擔任總分配職員開拆

三來件稱大理院民刑事庭或民刑事處各科者由民刑事處擔任收件職員開拆

四來件稱院長書記官長或總務處各科科長或書記官者依第二款之例開拆稱民刑事庭庭長推事民刑事科科長或書記官者依前款之例開拆

不由文書科擔任總分配職員及民刑事處擔任收件職員開拆之收件應於開拆後送交文書科擔任總分配職員補行前條第二款事項後更由該職員分別送交該科擔任總務處收件職員或民刑事處擔任收件職員補行次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各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收件有疑義時應由文書科擔任總分配職員送經科長呈院長拆閱其封面記載不明之收件亦同

第一百五十二條 文書科職員擔任總務處收件其收受總務處收件應行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登記總務處收件日記錄記明每年總字進行順號事件順號種類來件處所及來件人收受月日時分簡由傳送處所收受人及其他必要事項

二就總務分類備查簿查明有無舊案若有舊案應仍用舊事件順號並記明件面

三分別種類填記件面關於收件各事項及簡由

四依第一百十五條應送經院長閱覽之收件應於每件收受分配後四十分鐘內呈送

五經院長閱覽並由書記官長查閱後之收件應於每件收受分配後十分鐘內以傳送簿分別送交總務處各科科長
各科科長收受前項第五款之收件應於閱覽後即依事務分配表分配於擔任之職員其貼有印紙者並驗明其是否按法銷毀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文書科職員擔任總務處發件其收受總務處發件應行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 填記發文每年總字進行順號

二 登記總務處發件日記簿記明每年總字進行順號事件順號種類發送處所發件月日時分簡由發送方法傳送人收受人及其他必要事項但同一事件應用同一之事件順號

三 驗明第一百十六條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事項有無遺漏或其他形式上顯著之錯誤

四 驗收發籤

五 收受發件後應於四十分鐘內交收發所發送但緊急發件應於收受後五分鐘內提前送交各科主編人經第一百十六條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程序後應報由該科科長填記發籤連同發件以傳送簿送交總務處擔任發件職員

書記官長擬辦之文書應自行填記發籤由擔任發件職員交發

第一百五十四條 譯密碼電應嚴守秘密

第一百五十五條 大理院沿革誌要應將大理院歷來興革要端重要職員更替等事項每月一次彙集資編纂修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整理院長室文書簿冊表件應逐日行之并由擔任整理職員負保管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文書科除本章程及其他規則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款簿冊

一 總務分類備查簿

二 監用院印簿

三 監用書記廳印簿

四 各種會議錄

五 圖書保管簿

- 六圖書出入簿
 - 七電碼備查簿
 - 八本國報紙雜誌摘要簿
 - 九外國報紙雜誌摘要簿
 - 十公報摘要簿
 - 十一全國司法職員錄
 - 十二全國律師名簿
 - 十三全院職員簿
 - 十四辦結時限簿
 - 十五本科職員簿
- 總務分類備查簿應依卷牘總簿所定之類分列編章節目將收復文卷分別性質照錄簡由並登記其他必要事項
- 總務分類備查簿將關於收復文事項辦竣填記件面完畢時隨時登記之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各科將各件事務辦竣並填記總務分類備查簿或民刑事案件類彙備查簿等簿後應於五日內以傳送簿送交全件卷附於卷牘科
- 卷牘科收受後應即行左列各款處置
- 一 驗明送交之件是否齊備
 - 二 驗明送交之件是否依本章程或其他規則整理完竣
 - 三 分類編入卷牘總簿
 - 四 依卷牘保管規則保護之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機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層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預科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月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湖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開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管環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圖章項鍊表鑲金錶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寶石各樣掛表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蓋鼎翎毛花卉漆瓶簾席大器具金銀陳設器風一切玩物以及勳章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法珞精彩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十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開辦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昂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初九日初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迤西路北電話兩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一日第一二二二三號

京師華商電鈴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鈴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週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函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肄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三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 擴充中行業務調利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啟者鄙人現經中介買定西四牌樓北中毛家灣東口路南第一門劉子恆住房一所計三十八間業已立契交款如曾與此房有典質抵押借貸并其他關係等事均由舊業主劉子恆擔負不與新業主和于王禹敷白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補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句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號

介紹名醫

郭君眉臣家世業儒公餘之暇苦心醫學多年凡內外各症悉意研究靡不精以醫問世同人等知之有素用特介紹於社會 郭君寓安定門二條胡同十八號 陳遇春 安厚齋 鈕仙圃 富聘卿 阿裕常 譚樂初 者介眉 言蔭先 照岡甫 關凌雲 趙紹亨 馬康侯同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發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發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繪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別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售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零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乘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甄用審查合格

簡薦各級人員請予分別分發照章叙用

文(附單)

大理院改訂辦事章程(續)

公電

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千零十一號)附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徐頌桐馬國文均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的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朱深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本任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鄒國元交代不清意存規避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六年併交法庭訊辦等語鄒國元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博平縣知事吳容遞解教匪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閩縣知事劉貞疏脫押犯

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洛陽縣知事王松壽疏脫監犯逾限未獲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任直隸武邑縣知事張廷儒現任武邑縣知事李學富辦理盜案誹匿欺瞞洩亂事實一併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張廷儒應受撤職處分停止任用四年李學富應受撤職處分停止任用二年等語張廷儒李學富均著即行撤職分別停止任用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四省經略使呈保劉夢庚等一案呈請鑒核由呈悉劉夢庚准以前任職分省任用劉樹藩等十一員均准以應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據情請准將辛亥年救濟京師市面之款暫緩交還以恤商艱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稱驍騎校諾爾布札木蘇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徐慶祥販賣鴉片擬請依判處刑並褫奪上尉賞官由

呈悉徐慶祥著即褫奪原官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正白旗滿洲兼轄左翼實地等處事務副都統咨請以松連陞補采育防禦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天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諾爾布車林陞補護軍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九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二日 第一千二百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號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直隸安新縣燒車淀地畝久被水淹涸復無期擬請按照水冲沙壓地以辦法除租銀
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二號

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任派謝淵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壽

交通部指令第一四九三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呈二件本路實習生俞樹人等期滿考核成績祈備案由

據第九零號暨第一五一號呈該路實習生俞樹人呂元春陳湛恩劉榮吳翊倫黃藜光任濤黃仁敦等實習
頗有心得核其成績均無須再行延期已由局分別以課員工務員記升並叙薪級等情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五八二號

令兼代漢宜鐵路工程局局長孫多鈺

呈一件本路實習生楊毓堃久未銷假請將該生月薪開除由

據呈該路實習生楊毓堃久未銷假請將該生月薪開除以昭嚴實等情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政府公報 卷十

六八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號

署署主事汪胡植一年期滿成績優良應即銷去暫署字樣改為試署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號

試署主事汪胡植進給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號

主事朱培麟晉給六等第二級俸張希載晉給七等第四級俸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辦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甄用審查合格簡歷各職人員請予分別分發照章叙用文

(附單)

為甄用合格人員擬請准予分別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鈞局呈稱查文官甄用合格報到人員前經由院呈請請見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派國務總理代見此令等因當經總理於五月五日分班接見自應照章分發除據呈懇請緩分及未經呈請分發證書未領各員應俟另案續行辦理外所有簡歷任職宗蘇等一百六十七員由局按照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原案分別簡薦任職就各該員學識經歷酌量分發京外官署照章分別叙用其現今本在各官署任有職務經會核定仍分原官署人員及京外各長官咨請分發人員並准分別分發任用手經會核定分省人員以現充京內各官署職務呈請改分原官署任用者應俟咨查相符歸入下次核辦所有文官甄用合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各緣由謹繕具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七日已奉 指令謹將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曹文鼎(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凌昌炎(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國務院統計局

陳初 嚴鏡荃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外交部

和爾謹 秦會榮 世 康 王贊樞 祁錫年 鐵 隆 國 銓 關慶瑛 廣 費 查忠輔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以上十員擬請分發內務部

穆 印(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田章毅 傅春陽(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劉熙階(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伍崇萬(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榮 濟 郭全錄(該員核准財政部函請分發) 張啓慈(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樂雲樞(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以上九員擬請分發財政部

李儼緒(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陸軍部

蕭所敬 黎桂森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司法部

劉重慶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教育部

黃中毅 李文銘 舒開韶(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汪希董(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李海昌 章以萬 郭家聲 趙從韜 顧大徵

以上九員擬請分發農商部

劉映嵐(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曹允臧 周 冕 徐 鎰 孫多甸 霍淵霖(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梁一房宗霖 關慧田(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吳靈孫(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張恩樞(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交通部咨請分發) 毓 彤

以上十一員擬請分發交通部

劉貽善(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許祖儀(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毓 彰 邊獻文(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蘇惠源(該員核准審計院咨請分發) 傅 同(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以上六員擬請分發審計院

夏采文(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銜 桂(該員核准仍分原官署)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陝西院

蔣士楨 張照嵐 管統定 邵開洛 崔峴

以上五員擬請分發東亮

陳體仁 李瑞聯 馮麟毅 吳英 董鑑 朱豫全 呂崇 周經傳 凌鍾倫 王通發 劉仁

駿 郭晉祿 張尙賢 孫進 潘傳第 吳國寶 武林 鄭毅章

以上十八員擬請分發直隸

王家槐 關鴻瀾 魏傳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奉天

沈復 陳熙調 汪一斌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吉林

陳鎮 虞廷詮 丁其慎 熊國深 曹汝楫 余誠棟 曾琛(該員准山東督軍咨請分發) 郭曾

城

以上八員擬請分發山東

程嗣翼 國光潤 于凱銘 趙德興 金獻春(該員准河南省長咨請分發) 陳駿(該員准河南省

長咨請分發) 王耀泰(該員准河南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七員擬請分發河南

屠道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山西

施同翰 陳忠模 陳保漢 葛士傑 顏德清 池漢明 廖賦 王一燾(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二日第一二三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號) 王 坦(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楊先靈(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蔡垂嶺(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祖福廣(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夏慶堂(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宣 誠(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郭竹堤(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陳 珍(該員准江蘇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十六員擬請分發江蘇

餘章會 吳通世 蘇毓棟

以上三員擬請分發安徽

李廣那 潘樹聲 沈秉仁 李 鈞 路晉繼(該員准江西省長咨請分發) 章光貫(該員准江西省長咨請分發) 龍志澤(該員准江西省長咨請分發) 趙廷慶(該員准江西省長咨請分發)

以上八員擬請分發江西

許大綸 鄭其深 段逸源 潘登發 魏爾頌 馬寶鑫 范繼忠 彭慶祿 王勛閣 章 結

以上十員擬請分發浙江

柳從三 蔡保第

以上二員擬請分發湖北

竹輔翼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湖南

白寶勳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察哈爾

任 捷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綏遠

五若有查取卷牘者應按照查取單以卷牘出入簿送交並填記附錄附入卷牘總簿

卷牘科保管文書簿冊表件之方法於卷牘保管規則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各科置備之簿冊應於每年一月內將前年度截止各冊送交卷牘科但依簿冊種類不

應於年度終截止或數年度合冊並均未經截止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簿冊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條 統計表件應隨時送交一分於卷牘科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統計表件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卷牘總簿應分類及編章節目各以數字為序

卷牘總簿應依左列各款分類

第一類 關於法律事項

第二類 關於命令事項

第三類 關於條約事項

第四類 關於解釋文件事項

第五類 關於大理院命令事項

第六類 關於法院編制事項

第七類 關於民刑事訴訟事項

第八類 關於大理院受理民刑事案件類聚事項

第九類 關於大理院沿革資料事項

第十類 關於大理院職員事項

第十一類 關於司法行政及輔助機關編制事項

第十二類 關於其他司法行政及司法行政或輔助機關職員事項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第十三類 關於統計及統計資料事項

第十四類 關於會計事項

第十五類 關於會議議決事項

第十六類 其他雜項

同一卷類可編入二以上之類或二以上之編章節目時應歸入其特別區分但於他處仍應記明

第一百六十二條 解釋文件類及民刑事案件類應酌酌現行法令之編章節目編製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編製法規分類簿應以業經施行並現在或曾經有效之法規為限但經變更或廢止者

應記明之

有法規性質之命令不問其關於全國或地方均應編入

大理院院長得通知京外有權官署將其制定變更或廢止有法規性質之命令隨時錄送備查

卷類科應將法規分類簿編入或記明變更廢止之件隨時以通知單送交文書科圖書室編入圖書保管

簿

法規之查取以查取單及法規出入簿行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交付油印之件應經院長許可

卷類科應隨時將油印之件依次整理除按照院長固定分配單分配外均應依次訂綴保管之

油印之先後應分別所需之緩急由卷類科科長督促行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卷類科除本章程及其他規則別有規定外應設備左列各款簿冊圖書

一 保管簿冊簿

二 簿冊出入簿

三 保管表冊簿

四 表冊出入簿

五現行法令輯覽及其他彙編法令條約各書或單行本

六法規出入簿

七保管油印簿

八油印出入簿

九辦結時限簿

十本科履歷簿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及收集

前項職員有輔助統計科辦事之責任統計科科長並得直接指揮之但有所指揮時應即告知各該科

長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一總務分類備查分簿

二保管統計簿

三統計出入簿

四暫行保管統計資料簿

五統計資料出入簿

統計科編製統計其方法及時限應依第四十二條之統計規則行之

供統計資料之文書或簿冊是否整理合法統計科科長應每星期一次檢閱並得直接

備告或匡正之但於此情形應即告知各該科科長

供統計資料之文書或簿冊統計科科長應知限期隨時調取之並得請求說明

統計科得每月一次集合各科主管登記簿冊職員討論及改良關於統計資料之整理

及收集

前項職員有輔助統計科辦事之責任統計科科長並得直接指揮之但有所指揮時應即告知各該科

長

統計表之分配除依本章程規定外應經院長許可

統計科除本章程及其他規則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款圖書簿冊

一總務分類備查分簿

二保管統計簿

三統計出入簿

四暫行保管統計資料簿

五統計資料出入簿

政府公報 全文

六月二十三日一千二百四號

六司法部編定審檢廳統計表

七其他中外各官署統計表

八辦結時限簿

九本科雇員簿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辦理前項第一款簿冊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簿冊登載事項應隨時照錄通知單送交文書科彙登總務分類備查簿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科依大理院徵收印紙發行狀紙各規則及細則整理印紙及狀紙收入

、大理院徵收印紙發行狀紙各細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會計科辦理第九十九條關於會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大理院會計細則行

之

大理院會計細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院署各室門繪會計科應依左列各款規定保管之

一辦事室常用法庭民刑事科卷宗律師室圖書室接待室休息室於每日散值後收取保管

二大法庭大會議室卷宗科儲存卷宗室儲存物品室門繪常出保管

三保管門繪應安藏於得封鎖之箱櫃內

第一百七十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室門首應標示名稱辦事室及民刑事科卷宗室并應標示室內

職員所屬庭科及官職姓名儲存卷宗室儲存物品室應標示號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各室內應置物品表揭示常用物品之種類及其數目但圖書文書簿冊表件或儲存物

品等記明保管簿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會計科應依院署管理規則辦理關於衛生整飭設備及守衛等事項

院署管理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會計科依丁役須知督飭丁役人等

丁役須知由大理院書記官長諮詢會計科科長之意見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因請假應扣算俸給者依請假會計算之

請假費經核閱後隨時交會計科保存之並分別記明各種職員請假備查簿

第一百八十條 會計科科長應於每旬日提出收支一覽表於院長並先經書記官長之檢閱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會計科除本章程及其他規則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款簿冊圖卷

- 一 總務分類備查分簿
- 二 現金出納簿
- 三 支出分類簿
- 四 編製支出計算底簿
- 五 收入分類簿
- 六 貨幣明細簿
- 七 俸給計算簿
- 八 薪津計算簿
- 九 工食計算簿
- 十 稽核消耗物品簿
- 十一 保管印刷物簿
- 十二 保管印紙簿
- 十三 保管狀紙簿
- 十四 保管儲存物品分類簿
- 十五 雜項簿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十六守衛長警簿

十七下役簿

十八辦結時限簿

十九本科派員簿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辦理前項第一款簿冊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簿冊登載事項應隨時照錄通知單送交文書科彙登總務分類備查簿

第三目 民刑事處

第一百八十二條 民刑事處擔任收件職員收受文書科分配收件應各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 得由該職員開拆之收件應於其首頁加蓋戳記記入該職員收受年月日時分及附件種類數目并蓋標明要緊或例行之戳記

二 收件貼有印紙未經文書科補行銷毀者應即按法銷毀

三 登記民刑事科收件日記簿記明每年民字或刑字進行順號事件順號種類來件處所及來件人收受年月日時分簡由得送處所收受人及其他必要事項

四 登記民刑事案件分省備查簿記明事件順號案件收受年月日時分各省區原審廳處當事人姓名簡由主任符號收受保管卷件人或其他必要事項

五 就民刑事案件分省備查簿或總務分類備查簿查明有無舊案若有舊案應用舊事件順號其須各備件面者並記明件面

六 分類備查簿關於收件各事項及簡由但民刑事訴訟歸案之件毋庸各備件面

七 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應送經院長庭長科長閱覽之收件應於每件收受分配後四十分鐘內以傳送簿分別依次呈送但和解或撤銷文狀或其他緊急文書應於收受分配後十分鐘內提前呈送其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送經

書記官長閱覽之收件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行之

科長收受前項第七款之收件閱覽後即依事務分配表分配於擔任之職員其貼有印紙者並驗明其是否按法銷毀

前項規定於本庭庭長或推事之交件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民刑事處擔任發件職員收受民刑事發件應各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一填記發文每年民字或刑字進行順號

二登記民刑事發件日記簿記明每年民字或刑字進行順號事件順號種類發送處所發件人發件月日時分節由發送方法傳送人收受人及其他必要事項但同一事件應用同一之事件順號

三驗明第一百十六條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事項有無遺漏或其他形式顯著之錯誤

四驗收發簿

五收受發件後應於四十分鐘內交收發所發送但緊急發件應於收受後五分鐘內提前送交

各科主稿人經第一百十六條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程序後應報由該科科長填記發簿連同發件以傳送遞送交民刑事處擔任發件職員

第一百八十四條 民刑事科應置擔任保管卷宗及附件之職員專任保管及查取未經送交主任推事之

卷宗及附件

擔任保管卷件人員收受卷宗其他文書或附件時應隨時登記卷宗簿記明一切關係事項

卷宗及附件應於主任推事須備辦時經其提取擔任保管卷件職員即以傳送遞送交

第一百八十五條 民刑事科擔任訴訟事務職員收受分配之件時除依左列各款外應適用第一百十六條規定行之

一涉及訴訟案件之收件及擬辦之文稿若係同一案件者應備綴一件而編製同一卷宗並附目錄及附

錄依日時順序整理之附錄應標明該卷宗在民刑事案件類案備查簿所屬之日及該案件事件順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簡由當事人及代理人姓名原審廳處並其他必要事項

二前款件稿應注意記明應載件面各事項

三若係裁判文應將宣告及領收日期加蓋戳記於原本並將正本依法校閱證明後即分別性質登記民

刑事案件類聚備查簿有疑義者應詢由科長請示於庭長

四以裁判終結之件應於辦理事務隨時登記裁判便覽簿及案件終結分類便覽簿

五對於當事人關於審判事務之備件應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於請示庭長後即行通知該

當事人並登記該種備件簿

六涉及訴訟案件之件除裁判原本外應並將大理院卷宗分別發送

七不以裁判終結之件應於辦理事務隨時登記案件終結分類便覽簿

八若有涉及問事所掌管事項之件應注意依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移送問事所主任職員辦理

民刑事案件類聚備查簿應依卷牘總簿第八類所列之編章節目將訴訟案件分別性質照錄簡由當事

人及代理人姓名原審廳處並其他必要事項

裁判便覽簿應記載案件事件順號收受年月日時簡由當事人及代理人姓名原審廳處原判日期主任

推事符號及其受分配月日開庭審理月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住址有無備件及曾否准予提前裁判宜

告月日及號次主任書記官領收原本繕錄正本送達正本及卷宗附件等月日並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刑事科科長依第一百零八條辦理不涉及特定案件之事務時應分別性質登記總

務分類備查簿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辦理前項簿冊準用之

第一項簿冊登載事項應隨時照錄通知單送交文書科彙登總務分類備查簿

本條規定於民刑事科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一百零二條辦理該種事務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歸案文狀卷宗或附件應由擔任職員查閱民刑事案件類聚備查簿及分省備查簿認

明確無疑誤時分配於該案卷宗現經收管之職員

第一百八十八條 刑事科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定應呈送檢閱或行報告者由各科科長負其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開庭順序表決定順序表及開庭順序預定表決定順序預定表應承庭長之命令隨時整理之

第一百九十條 刑事科書記官依第七十條代行或應助調查者應依院長所定調查注意事項行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通知推事代理以定式通知舉行之應隨時登記代理順序簿

第一百九十二條 民事或刑事聯合討論會院內收發之件由刑事第一科科長掌管並隨時登記聯合討論會收件或發件簿

第一百九十三條 民事科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十條行公示或移送者應於領收裁判文或解釋文件油印本時行之并登記公示簿或移送簿

第一百九十四條 民事科職員監視律師閱卷者應注意律師閱卷條規之規定其有應行報告事項應隨時報告該科科長該科科長應即分別情形報告庭長或院長

第一百九十五條 每年終準備本庭辦事情形報告應根據各種簿冊統計表及實際情形提出準備報告書於庭長

第一百九十六條 民事科除本章程及其他規則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款簿冊

- 一 民事上告案件簿
- 二 民事抗告案件簿
- 三 民事再審案件簿
- 四 民事聲請案件簿
- 五 選舉訴訟案件簿
- 六 民事涉外訴訟案件簿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 七 民庭私訴案件簿
 - 八 民事案件日期簿
 - 九 民事案件期間簿
 - 十 訟費便覽簿
 - 十一 民事案件簿
 - 十二 民事案件報告簿
 - 十三 推事主任案件便覽簿
 - 十四 囑託送達簿
 - 十五 調取卷件簿
 - 十六 主管案件問事登記簿
 - 十七 辯結時限簿
 - 十八 本科履員簿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刑事科除本章程及其他規則別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款簿冊
- 一 刑事上告案件簿
 - 二 刑事抗告案件簿
 - 三 刑事再審案件簿
 - 四 刑事聲請案件簿
 - 五 刑事非常上告案件簿
 - 六 刑事覆判案件簿
 - 七 刑事特別權限案件簿
 - 八 無條約國人犯罪案件簿
 - 九 刑庭私訴案件簿

十刑事案件日期簿

十一刑事案件期間簿

十二刑事審限簿

十三選任辯護人便覽簿

十四刑事審序簿

十五刑事案件報告簿

十六前條第十三至第十八各簿

第一百九十八條 問事所收受第一百零三條所定各件時應隨時分別性質由擔任職員將所問事項填

載問事單請示於各該庭庭長於非涉及特定案件之件應請示於民刑事第一庭庭長均就問事單即時

批簽送經院長查發

問事所接洽人民應和平詳實不得有輕慢嫌厭或欺誑及其他不當情事

涉及收發所掌管事項者應告知處所有必要時應令丁役帶同赴所

第一百九十九條 問事所應將問答事項隨時記明民事或刑事問事總登記簿

第二百條 問事所得依人民請求將問事單發給領收

第二百零一條 問事所應以問事單通知各主管科隨時記明主管案件問事登記簿但依前條規定將問

事單發給人民領收者應照錄通知單通知各主管科

第五章 統一解釋法令權之行使

第二百零二條 大理院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其方法如左

一解答質疑

二因維持國家公益進行糾正第二百零四條公署及人員關於法令之誤解

第二百零三條 大理院關於法令之解釋除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五條但書情形外就同一事類均有拘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第二百零四條 請求解釋者以公署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公務員於其職務上就法令有疑義者為限

第二百零五條 就法令無明文之事項請求解答者不得拒絕解答

第二百零六條 請求解釋文件由大理院長分別民事刑事類分配民事或刑事庭庭長審查主稿

請求解釋文件及其復稿應經民事或刑事庭各庭長及推事之閱視其與大理院裁判或解釋成例有抵觸或係創設新例者應由各庭長及推事陳述意見若有二說以上經主張者之提議時得開民事或刑事推事全會會議

民事請求解釋文件與刑事法令有關涉或刑事與民事有關涉者應準用前項規定行之

第二百零七條 請求解釋文件之辦結時限由大理院長定之

第二百零八條 請求解釋文件應由民事第一科隨時登記民刑事解釋法令文件便覽簿記明統字歷年總進行順號種類來件處所及來件人到庭送閱及發送月日時分簡由發送處所受人簽稱月日歸檔月日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百零九條 民刑事第一科應置備解釋法令文件備查簿於辦理發件時登記之

解釋法令文件備查簿應依卷版總簿該類所定分別編章節目將收發文件分別性質照錄簡由並登記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百十條 請求解釋文件及解答應登載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六章 編輯事務

第二百一十一條 大理院得因編輯及繕譯判例解釋例或關於大理院之法令或其他圖書置編輯處

第二百一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選任現任或聘定曾任大理院推事人員擔任編輯或繕譯判例解釋例並選任書記官或聘定其他法學專門人員擔任編輯或繕譯關於大理院之法令或其他圖書

第二百一十三條 編輯處得置專任事務員視同委任職由大理院酌核事務之多寡制定其員額

事務員受大理院書記官長之指揮擔任校對編綴保管分收發及其他庶務但關於會計印刷及發行事項仍由大理院會計科掌管

項仍由大理院會計科掌管

第二百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對於擔任編輯或翻譯人員得就其擔任之多寡分次或按月酌給津貼但其

總額不得逾售價盈餘十分之四

第二百十五條 專任事務員任用服務及俸給規則由大理院定之但其俸給最高額不得逾大理院委任

職最低級俸

第二百十六條 編輯繕譯或發行細則編輯處辦事規則由大理院定之

第二百十七條

發行基金得因必要情形逐年編入預算除售價盈餘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百十八條

裁判或解釋文件原本製作後主任庭長應即依編輯細則所定摘取判例或解釋例送由

院長檢閱發交油印分配各庭推事並彙齊一月分分布於下級廳處或彙理司法之行政官署及其他關

係各官署

第七章 會議

第二百十九條 推事全員會議依本章程所定以全院或民事或刑事各庭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列席及列

席推事之過半數議決之

會議主席由大理院院長任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因司法行政事務開會議者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百二十條

除本章程所定外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開推事全員會議

一關於法令事項

大總統國務院起草或議決機關有所諮詢時

二關於法令事項司法總長依法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有所諮詢時

三關於法令事項對於有職權之機關以全院推事名義建議時

四關於法令之執行總檢察廳檢察長有所請求時

五關於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則之制定或修正廢止

六本章程及分院辦事章程之修正廢止

前項推事全員會議非有全院推事四分之三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第一項第三款之會議應由院長或全院推事過半數之提議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會議應由院長提議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第一項第四款之會議院長得因必要情形請求總檢察廳檢察長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百二十一條 前條會議之議決由大理院院長執行之但認為應再行討論者得開推事全體會議覆議之

前項覆議以全院推事三分之二議決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庭長會議依本章程所定以各庭庭長之列席及列席庭長三分之二議決之
庭長會議以院長為主席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於各庭聯合討論會準用之但以民事或刑事第一庭庭長為主席
各庭聯合討論會關於法令之執行有所議決經院長咨經司法總長同意者有拘束下級廳處或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二百二十四條 科長會議或書記官全會議依本章程所定準用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之
前項會議以書記官長為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章 意見書

第二百二十五條 大理院職員關於法令事項有意見時得隨時具意見書呈由院長轉達於有權之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大理院職員關於本章程及分院辦事章程或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則之修正及其施行
有意見時得隨時提出意見書於院長

第二百二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就前二條之意見書有斟酌取舍之權
第九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民國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正或廢止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本章程規定行之
第二百三十條 民國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大理院處務規則廢止之

凡與本章程規定有抵觸之命令司法部令以涉及大理院事務者為限均失其效力大理院院令有抵觸者亦同

公電

大理院復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千零十一號)附來電

湖南沅陵縣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撥代電悉控訴案件與覆判案件應分別判決惟後判罪刑時前判罪刑如已確定應依刑律第二四條並更定其刑大理院魚印八年六月六日

附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甲乙二人均犯殺人罪判處徒刑一在控訴期間一在上告期間同時復犯逃監罪經第一審照案單獨判決送請覆判到廳如將該兩犯上訴與覆判分案辦理待判決後合併執行似於受刑者累加重之害如將應覆判之案歸入上訴案內合併判決又於法例無所依據懇案以待乞電示遵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批事銀文檢印覆印

政府公報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機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且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環夾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圖章項鍊表墜金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寶石各樣掛花全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盃鼎飾毛花齊雲瓶筵席大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法珊瑚精彩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軍官長十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皮靴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酬贈之禮開閣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初九日開行開幕選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迤西路北電話南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鍍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政府公報 廣告

六月廿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除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回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一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啟者鄙人現經中介買定西四牌樓北中毛家灣東口路南第一門劉子恆住房一所計二十八間業已立契交款如曾與此房有典質抵押借貸并其他關係等事均由舊業主劉子恆擔負不與新業主相干王禹敷白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句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機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棉花八條路三號
上海西門金家橋第七十七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及人之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法民法刑法對外國係四種二册二元 新出版熊批史綱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篇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管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綱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綱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册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師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得研究有案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册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册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册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册三元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王化麟啓事

遺失公府五四八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報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盒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五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報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盒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零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官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

財政總長魏心滿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獻

財政總長魏心滿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獻

縣民國六年分水冲沙壓地畝懇請豁免

糧額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烏

財政總長魏心滿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烏

蘇縣知事公費不敷擬請准予增加列入

八年度預算文

財政總長魏心滿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

總統為皖省興辦實業擬將原定工賑餘

款改為實業用款分年撥濟文

咨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開日智等分別

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前步

軍統領請獎在職勳勞卓著人員勳獎各

章文(附單)

教育部咨各省廣為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

生請如額選送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五

號)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千零六號)

公電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零七號)附來函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慶不勞達爾柯必達夏立士梅樂和賴發洛戴理爾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保戒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景山晉給三等文虎章謝鏡第程源深石福綸藍宗麟周漢章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三日第一〇一號

顧梓田蔡鍾珣均晉給四等嘉禾章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將交通部暨本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各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吳保城顧梓田等已有令明發孫蔚生俞承霖顧思範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交通部暨本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劉景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陳寶泉呈稱本校本屆招選預科及續招體育專修科業經呈明奉准在案查先查照成例擬具招選辦法及簡章摘要仰懇大部分行京兆尹及各省區官廳代為選送如期送校預試除附呈名額分配表招選辦法簡章摘要各份外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本部查核無異應請按照該校招選辦法考取預科生 人體育專修科 人如期送校預試尤須於考選時嚴加甄錄如及格者未能如額等情准令該校照准外合亟檢出招選學生辦法及簡章課程標準各份令行該區遵照辦理此令

附招生辦法 簡章 課程標準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選預科及體育專修科學生辦法

一 本校招選預科學生四班一英語部預科一歷史地理部預科一理化部預科一博物部預科又招體育專修科學生一班報考時均應令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

二 報考學生須具有中學或完全師範畢業之資格其試驗科目及程度如左
(甲)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五百字以上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八日

(乙)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志願入英語者考試時應加試口頭一門)

(丙)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之大概

(丁)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并略知外國地理之大概

(戊)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

(己)數學 須曾習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

(庚)博物 須曾習中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

(附誌)以上所試各科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國文英文志願入史地部者應注重國文歷史地理志願入理化部者應注重國文理化數學志願入博物部者應注重國文博物但志願入體育專修科者兼試體操應注重國文英文體操

三 報考學生先由各省區長官公署選送其執行試驗應照本校所定科目及程度分別擬題并評定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 各省招選時應令報考學生將從前肄業時歷年操行成績請由原學校送備考核其平均操行分數在七十分以下者不得錄取

五 各省區選送學生應於試驗前檢查身體一次必經醫士驗明身體健全確無疾病者方得應試

六 各省區選送學生各有定額四部預科應酌量勻配選送專修科應照額選取均寧開毋濫其邊遠省分尤應從嚴選取以免學生往返徒勞

七 各省區選送之學生應由省區長官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公文咨送到京并須造具履歷冊(冊中應注明願入某部)一份連同試卷操行成績表身體檢查表及各生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併彙送本校以

備考查

八本校覆試於九月十日以前舉行選送各生限至九月三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遲到者概不收考
九來京報到之學生應將畢業證書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十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或字迹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十一試驗不及格各生得擇其程度較優者撥入補習班

十二凡錄取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服務願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方准入校否則
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三各省區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附誌)凡應試各生欲知本校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者可參閱本校簡章摘要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簡章摘要

一 本校共設六部曰國文部曰英語部曰歷史地理部曰數學物理部曰物理化學部曰博物部並設體育專
修科

二 本校修業期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專修科三年

一 入學資格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為合
格

一 本校不收學費供給食宿惟制服書籍文具等概歸學生自備且不發給講義入學時并須繳納保證金
二 覆試合格之學生應於一週以內來校填具入學願書服務願書交納保證金十元並呈請連環保證人親
到本校填具保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百五號

一學生因違背校規斥退或任意退學者應償還所給各費(每月學費三元膳費五元宿費一元)

一本科學生畢業後應服務六年專修科三年

一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奉職及邊疆之地服務者得減為四年

一畢業生在服務期限內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須償還學費及給予役

一未盡教育職事之義務者 一懲戒免職者 一教員許可狀被廢奪者

入校須知

一入校時行李只能帶兩件(面盆茶具勿庸自帶)

一帶新白布麻單一件(長約七尺寬四尺餘)

一貴重物品不得攜入

一華麗便服不得帶入

一不得帶用蚊帳

總統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劉心湛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清賦處獎勵章程擬請准予暫行試辦文

為核議察哈爾清賦處獎勵章程擬請准予暫行試辦以策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准國務院開辦公府交奉 大總統發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擬察哈爾清賦處獎勵章程文並請撥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並准該都統咨送前項章程到部備查此案前以該區所轄各縣局成熱地畝多係無主懇請按照該都統原擬清賦辦法略予變通以圖利源而省糜費呈奉 前大總統令准轉咨遵照辦理在案茲該都統咨送清賦獎勵章程詳加查核大政尚屬妥協擬請准予暫行試辦以策進行所有核議察哈爾清賦獎勵章程懇請准予試辦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奉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八年六月六日 奉 大總統會核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劉心湛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劉心湛

大總統會核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劉心湛 呈

文

為核議直隸省獻縣民國六年分水沖沙地畝懇請除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直隸省長曹錕呈請以獻縣上年水沖沙地畝懇請除糧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查本前因直隸省屬縣民國六年分水沖沙地畝二十三頃八十三畝零一釐六毫額徵糧銀八十六兩五錢五分一釐餘據勘明實係水沖沙壓不能耕種應請准予自民國六年起將除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屬縣民國六年分水沖沙地畝懇請除糧額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奉仰祈鈞鑒呈八年六月六日 奉 大總統會核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劉心湛 呈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廿七日第一二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日第一二二五號

內務部長張心湛呈

大總統會核新贛烏蘇縣知事公費不敷擬請准予增加列入八年

度預算文

為會核新省烏蘇縣知事公費不敷擬請准予增加列入八年度預算以資辦公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交新贛省長呈請增加烏蘇縣知事公費並歸入八年度預算案內辦理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核辦到部查該省長原咨內稱新贛烏蘇縣知事員缺列為三等月支公費銀三百兩地居衝要為伊犁塔城等處地方往來必經之道近因俄亂邊防喫重伊犁塔城等處調派軍隊絡繹過境該縣適當其衝轉輸供應日不暇給公家所定薪俸三百兩實屬不敷辦公擬自本年七月起酌加每月公費銀一百兩合原有三百兩之數共月支公費四百兩由該縣每月在預算內造費請領等語會同查核該省烏蘇縣地當衝要近以邊防喫緊原定公費三百兩不敷辦公尙屬實情該省所請每月增加公費一百兩擬請照准如蒙俯允即由部加列該省八年度預算案內以資辦公所有會核新贛烏蘇縣知事公費不敷擬請准予增加列入八年度預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

大總統為說省與辦實業擬將原定工賑餘款

改為實業用款分年撥濟文

為皖省興辦實業擬將原定工賑餘款改為實業用款分年撥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安徽省長咨稱准省議會提議以前次皖北工賑撥撥餘一百五十萬元應請將所有贖餘確實清算撥還本省以備地方之用等因並經省議會代表前來部署查民國三四年間安武上將軍倪嗣冲等請辦皖北鹽運撥捐一案當以鹽捐名義與借款合同不無窒礙因由部署另籌辦法擬於鹽款盈餘撥歸政府款內分年撥撥協濟作為工賑之需而皖省自行抽捐之舉遂即取消惟以工賑繁重議定此項撥款分六年撥濟當於四年分先後撥付一百五十萬元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在案查復准安徽省長咨稱准省議會提議以工賑急需先後撥撥

除一百五十萬元應將鹽餘項下減撥工振餘款確實清算撥還本省作為興辦實業之用等因部署在撥濟皖省振款既係呈准之案此時請移餘款與辦實業亦屬以公濟公且開闢利源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該省食鹽加稅自民國四年三月起至七年底止每百觔加稅五角統計進蘆奉天之鹽銷於皖北者共為五百九十六萬六千餘斤所入之稅計二百九十八萬元有奇除前已撥工振一百五十萬元外應再按銷鹽之數撥付一百四十八萬元仍認爲鹽餘項下應撥之款但須分年分期陸續撥交以紓財力所有皖省興辦實業擬將原定工振餘款改為實業用款分年撥濟數目緣由理合具陳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開日智等分別獎

叙文(附單)

為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案據毅軍右路統領呈稱據巡緝第四營呈報查洛陽谷水局槍械子彈前被匪徒搶劫一空當派探四出偵查旋據回報探明去龍門西兩三十里之南柳寨有匪三十餘名各持快槍在該處大肆掠掠當派哨官周友明哨長周玉率領左右兩哨日兵前往緝捕比抵該處適有匪十餘名追趕逃票正與我隊相值匪見兵士無畏遂即開槍抗拒寨內各匪聞聲亦復全行出外憑險射擊彈落如雨我隊屢擬衝進又恐該匪回寨固守難以剿滅該哨官等隨令兵士示弱稍退以便誘出痛擊匪直追三四里許我右哨繞道出其後路佔據寨門前後夾攻斯時寨內因票五名乘機逃出匪眾見巢穴已失乃糾退至雙廟地方其地多深溝高岸路徑曲折我軍因時已昏黑攻射無效乃布置圍困迨翌日拂曉遂行攻擊斃匪四名生擒三名奪獲快槍五枝餘匪四散是日營長趙倜同洛陽候師暨毅軍馬營在兩縣交界會哨中途聞報隨即督隊馳往比聞匪已潰逃遂飭各哨分途追剿該匪等仍復七八成聚持槍抵抗嗣經我隊猛力進攻生擒三名擊斃多名獲槍十枝馬一匹計此股匪徒踞斬殆盡訊據生擒各匪供認搶掠谷水局槍彈不諱除列文呈請法辦外所有在事尤為出力各員理合檢具原呈及冊請轉核獎以示鼓勵等情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三日第一二一五號

據此查該營長關日智等迭次勦匪卓著勳勞此次督率官兵擒獲匪徒多名並奪獲槍彈馬匹等件實屬異常勤奮殊堪嘉許尤宜轉請給獎用昭激勸相應繕造清單檢具原呈表冊咨請貴部查照核獎以勸戎行等因到部本部復查無異所有關日智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
兵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軍軍請獎勦匪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核
計開

河南巡緝第四營營長關日智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關友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哨長關慶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書記吳相如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前步軍統領請獎在職勳勞卓著人員勳獎各章

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事案准前步軍統領李長泰咨稱本衙門呈為保衛地方在職勳勞卓著人員擬請分別獎給勳章獎章以資激勸而勵成勞一呈於本月十八日呈遞相應照錄原呈咨開各一件並將請獎文虎章人員按照貴部所定格式填註勳績調查表一張咨行貴部即希查照准予照獎以勸成勞等因除咨部申核林等理由另案咨送銜叙局核給嘉禾章外其餘參事行差田福章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

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前步軍統領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事許以栗 游緝隊統帶富連瑞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庶務科長元家惠 總務處科員景松靈 營盤總稽查處處長劉乃揚 衛隊營營長陳忠祿 秘書行走

關浙生 軍事科主任科員鄭寶麟 庶務科員吳培實 四郊總局警官王沛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需科主任科員李榮欽 總務廳辦事員馬星元 曹用傑 北營守備吳廷棟 右營守備杜錫純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游緝隊幫帶吳隆福 督操官席兆登 小隊官景芳 北營部司胡榮 中營守備劉謙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總務處科員劉崑山 軍需科科員穆恩倫 庶務科副官曹魁之 南營守備石毓琦 劉學惠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需科科員王德緒 執法科看守長王樹棠 中營中隊官馮銘 任永春 左翼小隊官兆世璠 左

營千總高得山 北營把總劉文利 左營把總李興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中營中隊官錢洪珍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生請如額選送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陳寶泉呈請本校本屆招選豫科及續招體育專修科業經呈明奉准在案茲先查照成例擬具招選辦法及簡章摘要仰懇大部分行京兆尹及各省區官廳代為選送如期送校覆試除附呈名額分配表招選辦法簡章摘要各份外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本部查核無異應請按照該校招選辦法考取豫科生 人體育專修科 人如期送校覆試尤須於考選時嚴加甄錄如及格者未能如期報缺勿濫除指令該校照准外相應檢出招選學生辦法及簡章課程標準各份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事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招生辦法及簡章課程標準均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千零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與城縣知事呈稱竊知事查有主甲與縣屬保甲甲丁乙丙丁戊己一共五人共同賭博甲輸乙丙丁戊己共計小洋一百五十元嗣後經人調處令甲出洋一百二十元了事約期交付旋經乙丙等查知甲家賣出庚子存有錢款並聞甲有備車逃走情事乙持木林丙丁戊己均持槍械同於本日夜二更時候至甲家甲家大門早已關閉遂由院牆跳入院內叫門並放槍威嚇甲之

工人開門放入乙丙丁戊己進屋與甲爭鬪甲見丙持械闖入堂屋甲急忙將丙槍械奪去乙見丙之槍被奪即用木棒擊甲誤傷丙之頂心傷勢甚重甲被乙等用繩綁起帶至保甲公所當兩造互毆時甲父庚在西屋甲丁(此係指保甲之甲丁)方面開槍甲父庚中彈身死嗣聞甲及其家屬均稱不知係何人放槍將庚打死甲父庚身死後本屯十家長因早聞甲家槍聲趕至甲家查看得悉前情即至保甲公所將甲鬆綁放回丁戊己三人聞凶信逃走乙丙被十家長派人看守不許遠離一面報告警所將乙丙送縣公所訊問查乙當時係持木棒丙持槍械又係被甲奪去並受重傷據情推斷乙丙決非殺人正犯但甲乙丙共同賭博均應照新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處斷毫無疑義惟乙丙各持槍械乘夜侵入甲家強索賭債開槍示威私擅逮捕並監禁甲之身體最後又釀成命案乙丙此種行為似係強暴脅迫希圖取得不法利益可否照刑律第三百七十條或照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三項暨第三百十一條處斷其中不無疑義此種案情究應如何判斷之處實難決定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轉請解釋指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乙丙丁戊己因甲賭博輸錢查知其家存有錢款甲又僱車圖逃遂分持槍械強入甲家應查明是否意圖強取財物抑圖嚇詐財物分別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賭博罪之共同正犯開攔又乙用木棒擊甲致誤傷丙旋並將甲綁起帶至保甲公所其傷害甲丙之事實顯非同時犯唯既圖傷甲而未遂其未遂行為自不為罪應查明丙受傷程度並科乙以過失傷害及私擅逮捕監禁人之罪丙雖受傷對於私擅逮捕監禁人如有共同認識仍應負責至庚如果係被保甲之甲丁開槍擊傷身死自應由甲丁擔負責任若為乙丙方面之人開槍擊斃則開槍者即非乙丙如在共同計畫範圍內或臨時確有共同之認識則乙丙不特並應擔負殺人罪責或並應成立強盜故意殺人罪甲丁殺人其為乙丙指使者亦應依律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大理院公報 卷文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大理院復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千零六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密字第一二零號函稱有甲乙兄弟二人甲出繼於丙乙死未生有子甲命獨子兼祧有乙之總服兄弟丁代其子戊出而告爭按甲已出繼對於乙自不能視為同父異母似與兼祧之條件不符丁與乙在前清祧有訟嫌素來不睦考之有仇不繼之義又似未能承繼惟乙妻死之時由甲之子喪成服雖未立有繼書而經乙承認已有十八年之久現乙死丁代其子戊出而告爭該族并無親族可以會議且無他人可以隨繼兩方各持一說究以何方承繼為合希為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甲子兼祧乙繼非合法惟丁戊父子生前與乙既確有嫌怨即應喪失其應繼之權自無許其告爭之理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二日

公電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七號)附來函

廣西高等審判廳鑒審第二四號函悉照兼理訴訟章程縣知事一事不能二判來函情形得由原審依當事人聲請再審判決回復初次縣判大理院卅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賓陽縣知事劉顯呈稱爲呈請察核示違事竊查縣屬大阮團高門十三村與洪塘七村因水利涉訟一案經於民國三年黃前任玉鴻判令兩造平分水利經各村村長具結遵判在案尙未執行旋即交仰高門十三村陳朝興等違謀翻前判迭控不休至五年梁前任之分又將原判撤銷判令各修各圳以致兩造情詞各執難訟多年釀成命案五六起及知事推任兩造又各持一判請求執行到署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到廳經本廳令提全案卷宗審查旋據該縣將全卷呈送前來步呈稱竊查本案起於前清宣統二年經馬前任判令同壩分流嗣因十三村廖桂香等抗不遵判至有民國二年之械鬥是年九月復經北區鄉董會查覆仍以同壩分水爲請廖桂香等仍違抗如故以致案懸不決三年九月黃前知事玉鴻再飭大阮洪塘兩甲團紳阮國楨等徵集兩造父老意見並親詣勸勸明確隨於十月十八依據該兩造父老意見仍照馬任判令同壩分水業經兩造出具遵依案結並各將所受勒馬橋下壩水灌蔭之田畝開列實數加具案結各在案徒以黃前知事旋即交仰未克執行廖桂香等遂乘機謀翻前判故有梁任之再判停任之決定以致互控互鬥迭釀巨案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地方稍明利害愛桑梓者未有不惜黃任之速去而深慨廖桂香等之爲禍鄰也知事抵賓伊始延見地方紳士多以此案爲言請速依照黃前任前判執行爲兩造均利息端經即邀同保衛總所暨北區團局各員紳前往該兩造互爭地點詳細勸諭並令召集兩造當事人到所持平調處均以七村之田非右壩圳之水不可且非有雙田壩不可十三村之田亦非開掘水圳引取水不可且所掘之壩非經過七村之舊壩不可事實如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此自非同壩分水斷無以均兩造之利益即無以絕本案之訟藤故同壩分水實為本案不易之辦法按之事實既如彼訪之輿論復如此自應依照執行惟梁任己將原判撤銷另為判決廖桂香等即執梁判為抗辦究竟認為黃判有效或應認梁判有效事關法理問題自未便擅行決定現復迭據保衛總所暨北區團局各員紳呈請速照黃任前判執行前來並據洪塘七村適將建築水不費錢二百千文繳交保衛總所收存以便採料興工各在案據奉前因譚將本案大概情形連同全案卷宗備文呈請察核現值春耕儲水在即此案如再延不確定難免該兩造復因爭水構衅再滋事端伏候迅賜核飭俾得遵照執行等情到廳當以本案須請貴院解釋俟覆到再行令知至貴院解釋未到之前雙方需水灌田即由該縣定一暫時分水辦法飭令兩造暫時遵行以免構衅指令該縣遵辦在案竊查本案高門十三村廖桂香等與洪塘七村鄭珍甫等因水利涉訟經黃知事玉鴻於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以堂諭判決謂勒馬橋下之壩判為二十村公共之壩每年修築費按照受此壩水灌蔭之田畝派出之古定壩面十三村新開之壩判令准其存立其十三村新築之壩判令廢去不許再築唯於新開口築一水平俾水分注於古定壩及新開之壩以昭平允此水平建築費亦照前條按畝派出之水不即於今年收割後由本縣委阮紳等收費督工建築竣報縣立案並勒碑永遠遵守倘再爭奪以致械鬪者即以匪論取具二十村村長違結存卷等語有堂判及雙方違結附卷復經該縣於十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九日先後諭令大阮甲洪塘甲紳耆阮國植吳殿魁等及大阮甲紳阮樹邦廖泉香等趕緊集資估工建設水不即係就該判決而為執行雙方當事人均無異議該黃知事之判決仲否牌示或送遠卷內無從查考然既經各該村長具結違斷之後雙方並無異議又奉諭集資興工設立水平雙方亦無不服之申立黃知事執行未終即已卸任溫知事繼任民國四年一月間雖有大阮團頑守安(即高門十三村一方)遞過一狀謂係勒押逼結經溫知事以此案既經黃前任勸明斷結各均遵依在案茲又混滋詞訟不准並示等語批駁日久亦無異議則該黃知事之判決即不能不謂為確定這是年梁知事之勞費任竟於十一月間再就本案而為判決查閱卷宗並無判決正本附卷惟廖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桂香等遞南寧道尹呈內粘鈔有該梁知事之判詞又在卷宗五年一月間蘇知事任內亦批有該民等爭奪水利連年纏訟經前任梁知事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判決在案之語則梁知事確有此項判決似無疑義其粘鈔判決主文謂大阮廖桂香等十三村修築十三村塘洪塘七村修築七村古定塘各管各塘不得侵佔等語此項判決何時牌示或何時送達卷內無可查考惟卷內粘有南寧道尹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飭文附鈔鄭珍甫呈遞按原呈一件內有延至梁任始聞有各案各塘各修各圳之語法究竟是何時堂判並未傳知民等及蘇任下車民等具訴蒙世經前任梁知事判決等因民等始得知其理由夫明明係民等水利公判不分民等尙隱忍遵從等語復翻翻而不理又復賄私斷其心直欲絕望等語二端水利將民等七村二千餘畝糧田變爲石田而後快不已奔轅上叩伏乞作主施行等語又查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廖桂香呈廣西省長呈文內亦有前經梁知事勸判給詞伊等不服從之語是鄭珍甫等對於梁知事之判詞業已聲明不服尙有線索可尋則梁知事之判決即不得謂爲確定詎該鄭珍甫等在兩寧道尹具呈之後並不依法向上訴機關上訴復在原縣纏訟至知事鴻達蒞任又於五年九月十四日復就本案予以決定(形式雖爲決定內容實爲判決)其決定書內謂此案業經黃梁兩前任判斷本知事第有決定之權並無再判之權茲決定梁前任判決書爲較有理由而設法以補救之查梁前任判令廖桂香等十三村佔有十三村塘圳鄭珍甫等七村仍修築七村原有塘圳自屬管有原則毫無可議惟事實上十三村圳在內七村圳在外較易被水沖壞茲爲補充判決十三村圳支流到十三村之處被七村填塞准由十三村自行開濬其支流到七村處在七村修復已塌已圳之後原可無須此處支流灌漑決定不許填塞以防七村塘圳遇有水災沖壞之時可借此支流以分潤在平日自應准十三村造石攔水以期專注似此兩利無害至七村修塘准其在原處或在十三村之上流均可等語鄭珍甫等於期間內向武鳴縣上訴機關控告武鳴縣以違原判辦理毋庸多涉等詞予以批駁鄭珍甫等提起再抗告於本廳經本廳調查其再抗告已經逾期予以駁回則於知事之決定又已確定查該知事之決定係認梁知事之判決爲有理由而又擴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張其一部分查梁知事之判決本無確定可言乃因爲知事之決定確定而隨之確定此爲本案該賓陽縣歷任判決及手續錯亂之大概情形也查此案三判均已確定論第二三次之判決雖屬違法之判決究非無効之判決後確定之判決未經撤銷似不能不依照執行第據該縣呈稱徵之事實訪之輿論均以黃知事之判決爲公允梁博兩任之判決及決定均屬錯誤究有何方法足以救濟相應函請貴院解釋本案三次確定判決應依何次判決執行若依第二三次判決執行則該判決實有錯誤且係違法之判決有何救濟方法再本案雖係民事爭執連年均有械鬪斃命不勝伏乞迅賜解釋免致目前因存積爭水復釀事端實爲公便此致大理院長姚八等五月二十二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現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原金珠首飾商店新幕廣告

敬啟者本店精製美術金銀物品如鑽石鑲嵌手鐲戒指時樣鑲嵌夾別針新式表鍊彈簧鋼章項鍊表鑲金絲眼鏡金銀時表袖扣衣針珍珠寶石各樣掛花金份頭面珍珠髮簪鑽石耳鉗紀念盃鼎翎毛花卉漆瓶筵席大器器具金銀陳設器皿一切玩物以及勳獎紀念各章電火鍍金寶光祛邪精影細緻以及旅行皮箱皮包陸軍官長士兵騎鞍馬車皮套皮鞋等項與眾不同所出物品最宜贈贈之禮開關之用購取現成物品定期製造各件均各隨意品類繁多不及詳述本店係夏曆四月十九日初行開幕運料力求精美價值格外克己光顧諸君請試購用便知言之不謬也特此佈告以廣招徠本店開設北京正陽門外香廠路新世界迤西路北電話兩局五五二中原商店謹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則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冊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間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局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啟者鄙人現經中介買定西四牌樓北中毛家灣東口路南第一門劉子恆住房一所計三十八間業已立契交款如曾與此房有典質抵押借貸并其他關係等事均由舊業主劉子恆擔負不與新業主相干王禹敷白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補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總局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十三日第一二二五號

雲南南唐宅治喪事務所啟事

此次先妣大事溘承 至好戚屬函電唁慰又賜隆儀禮厚情深闔門街感當即望風稍類分別具函發電奉復陳謝惟道路遙遠郵電阻滯或住址遷移以致遲遲聞有未週請再登報敬表謝忱伏維矜鑒

棘人唐學曾泣稽顙
期服孫繼堯稽顙

母輔之啟事

遺失參議院四百零一號方式徽章聲明作廢

王化麟啟事

遺失公府五四八號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裝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裝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報費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零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洋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撥湖北督軍請獎書記官余永祥等十四員請以薦任職

分省任用文

咨

教育部咨

長為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生咨請如額

選送文

審計院咨內務部為該部參事孫培等所稱

公電

年功加俸核與官俸法不符請如數繳回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〇八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〇九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〇十號）附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次長會統德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錢能訓迭呈辭職情懇懇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特任魏心湛暫兼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據交通部呈試辦郵政儲金擬自七月一日為始在北京天津太原開封濟南漢口南昌南京上海安慶杭州等處先行開辦並請明令提倡等語此項郵政儲金各國通行已久意在獎成勤儉康濟民生洵屬法良意美既經該部籌擬仿行應即督飭各局切實辦理并當分別曉導認真提倡總期家喻戶曉以副嘉惠闔閭之意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特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林葆爲江蘇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前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黎柏年楊學禮為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金吾為陸軍第五師正軍械官齊寶賢為步兵第十八團團附周原健為步兵第二十團第一營營長郭廣山為騎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陸軍第五師正軍械官任鼎銘步兵第二十團第一營營長吳... 騎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胡光順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第...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僑居境內無約國人民課稅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龔心湛

敕令第十一號

僑居境內無約國人民課稅章程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運貨進口應遵照國定關稅條例完納海關稅課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運貨入中國內地銷售時應照章完納內地一切稅釐雜捐不得在海

關請領子口單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以三聯單入內地採買土貨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在內地運貨不得享受免稅及機數洋貨運單之利益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充當牙紀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國務總理呈准河南兼省長趙倜咨呈登封縣知事呂效忠疏脫要犯請付懲戒等語呂效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派員充任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各職並請仍留蔡繼培等原責由呈悉均准派充蔡繼培鄒斯岱並准仍留縣知事原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湖北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呈會核新疆省于闐縣屬策勒村地方設置縣佐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設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遵核四川師長請給步兵第四十三旅旅長吳震在防病故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遵令核給在防病故師長董保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政府公報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護軍校珠克都爾因年邁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江西督軍省長請獎修水縣剿匪肅清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請獎交河等縣冬防出力軍官高魁亮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補僉事實缺並請仍留梁柏年簡任原資由
呈悉梁柏年楊學禮已有令任命梁柏年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號

司法總長朱深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呈外國政府贈給唐寶潮等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令江蘇督軍李純

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葉杏肅清蘇省淮海徐各屬巨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令安徽督軍倪嗣冲

呈報安武軍改編陸軍五混成旅請飭部備案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漢壽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予分別緩緩田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政府公報

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四號

財政總長龔心湛

令新疆督軍楊增新

呈請以蔣松林補新疆阿克蘇協副將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新疆省屬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禾收成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部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九四號

齊泉劉家柏陳頤蔡文輝趙桂勳張恩榮趙連英宋鳳鳴孫玉柱李正圃劉士清胡慶鴻范仲捷錢春齡劉嘉桐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丁鴻澤馮學源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附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交通總長 曹汝霖代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九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張清呈稱本校招收新生向係呈由鈞部核定分行各省選送歷經辦理在案本年暑假應有四班學生考試畢業自應續招新生以資銜接茲擬續招英語部預科國文史地部預科數學理化部預科博物地學部預科各一班計一百名又招收教育專修科一班四十名計共招生五班學額一百四十名由本校直接收考者三十五名由各省區選送者一百零五名合將辦法章程五種呈送鈞部俯賜鑒核分行各省區照章選送學生實為公便等情並附表到部查該校續招預科四班並添招教育科一班分由該校直接招收與各省按額選送事屬可行仰即按照該校辦法考取 人如期送校報試除指令該校照准外合亟檢出附件四種令行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附

附招考辦法 教育專修科章程 入學試驗程度標準 檢查身體表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一二百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莫希濤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及專修科學生辦法

(一)大綱

(甲)本校本年暑假招收學生五班如左

一 英語部預科三十名

二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名

三 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名

四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名

五 教育專修科四十名

以上共百四十名各省送考百零五名本校自考三十五名

(乙)考試日期由各省酌量情形自行規定其本校考試日期由本校酌定登報公布

(丙)此次招收之學生不收學費並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及制服費等均由學生自備其用講義之學科並應繳講義費

(二)資格

(甲)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中學校或完全師範學校畢業之資格者

(乙)品行端純資質聰穎者

(丙)自量能力志願不中途輟學者

(丁)體質健全口齒清爽無肺病目疾及他種傳染症者

(三)試驗科目如左其程度標準以另單所列為定預科及教育專修科同

- (甲) 國文
- (乙) 英文
- (丙) 歷史
- (丁) 地理
- (戊) 理化
- (己) 數學
- (庚) 博物

(四) 省試辦法

- (甲) 各省選送學生各有定額按照各部科審量該省之需要依本校規程認真考試錄該省之合格學生如該省之合格學生不足額時寧缺勿濫
- (乙) 學生報考時應令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
- (丙) 各省考試由各省長官就近委託西醫先行查驗體質並延專門學者按照前定科目及程度分別擬題評定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為及格惟如有一科目不滿五十分者不得取錄
- (丁) 各省應於規定學額外另錄備取一二名以備日後傳補
- (戊) 各省錄取學生名數須於七月以內電部飭知本校
- (己) 各省考取學生後應由教育廳或教育科造具正備取各生之履歷換行冊一份四寸半身像片各一紙連同西醫查驗體質證書及各生試卷一併函送本校查核但履歷冊內須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
- (庚) 各省按額錄取之正取學生由各省長官給予公文限於九月一日以前齊集武昌連同本校取錄各生一體覆試其備取各生應在原省守候傳考
- (五) 本校復試辦法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長簽名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號

暫署主事顧世楨一年期滿成績優良應即銷去暫署字樣改為試署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書十志及通志二十略

西洋史東亞史教員自編課本係譯著

〔四〕地理 教員自編課本大概依據中國圖書公司出版之兩江師範地理講義而逐年修改之並銜接中國圖書公司出版之中學及師範教科書世界地理地理通論皆用中文教授

〔五〕數學及理化

算術 寺尾壽中等教育算術教科書

代數 黃際遇譯註藤澤續初等代數學

幾何 Nixon - Euclid

三角 Pothunter - Plane Trigonometry

物理 Hicks - Elementary Dynamics.

〔六〕博物 教員自編講義

說明

一 上列科目為預科入學試驗必要之科目

二 各科目所示普通標準無論志願何部均須注意

三 本校暫設四部一英語部二國文史地部三數理化部並備地部如志願入某部者請向該部

下均示以特別標準

四 各部預科課程略有不同其中有為中學或師範學校教科所無者或有之業經本校准其試驗

者概未列入

五 試驗時除英語外均以本國文字命題

六 前二屆入學試驗各門試題另刊成快以資參考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身體檢查表

教育部令

民國十一年五月

考備	體格	種痘	肺疾	牙齦疾	耳疾	聽力	眼		胸圍			體重	身長	年齡	姓名	
							右	左	虛	常	充					

(甲)本校覆試於九月十日以前舉行各省選送之學生限至九月一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遲到者概不收考

(乙)邊遠省區選送之學生如因不得已事故由該省長官先期電達緩期來校應試經本校許可者得展期至九月底為止

(丙)各省來校覆試之學生應將畢業證書於試驗期前呈本校查驗

(丁)凡覆試不及格條片不符及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戊)由本校校醫覆驗體質如查出與體質證書不符或臨時忽發神經傳染等病及其他各險症雖學科及格者亦不收錄

(己)學生報考時註明第一及第二志願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覆試時依各部科額數之多寡及各學科成績之優劣本校得令其改部或科

(六)新生須知

(甲)各省學生來校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乙)凡覆試錄取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書保證書及服務願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校友會入會金一元第一年會費一元二角第一次制服費二十五元(制服費合計四年約需五十元左右其餘之數分年勻繳)方准入校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丙)覆試錄取之學生入校時在制服未製成以前須著清潔布衣其隨帶衣被等並須大加洗濯

(丁)覆試錄取之學生入校時携帶行李不得過三件並不得携帶各種奢侈品及不正當之書籍違者在出校罰

(戊)各生入校時應自購白布被單一件長六尺寬三尺六寸

(己)本校於每年暑假期間為修整校舍之時所有學生不便留校應各自預備旅費出校

(七)本規程祇適用於民國八年入學之新生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請添設教育專修科辦法並課程標準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擬設教育專修科呈教育部文並指令

呈為呈請事竊查高等師範學校規程第八條內載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又前項專修科於師範學校中學校某科教員缺乏時設之等因本校體察現時教員缺乏之種類在師範學校教員實居其一高等師範各部本科課程教育一科雖屬主課應分部課程較繁研究不易專意在平時潛心此科者畢業後雖亦有擔任此科教授之選究不若專習者心得益多本校教育補修科本年即屆畢業擬於暑假後開辦教育專修科一班茲特擬具規程及課程標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總長俯賜鑒核一俟奉到指令核准再將招辦辦法另文呈祈指示施行謹呈教育總長

計呈送規程標準一冊

民國八年四月七日奉教育部指令第四百零六號呈覽附件均悉該校為養成師範學校教育教員起見擬設教育專修科事屬可行所擬規程及標準均尚妥適應即照准此令

教育專修科規程

第一條 本科以養成師範學校教育教員為宗旨

第二條 本科入學資格以師範學校畢業及中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第三條 本科學生名額以四十人為限

第四條 本科修業年限定為三年其應學之科目如左

倫理 心理 論理 教育 國文 英語 日語 社會學 哲學 生物學 法制經濟 樂歌

第五條 本科學生之實習於第三學年行之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二二六號

政府公報 第六卷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第六條 本科學生暫定為公費應納各費依照呈准招考辦法辦理
 第七條 除本規程規定外所有部頒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及本校各種規則本科學生均適用之
 教育專修科課程標準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倫理	倫理學 2	西洋倫理學史 2	中國倫理學史 3	
心理	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1		
教育	教育學 2	西洋教育史 3	(東洋及日本各國) 3	
國文	國文 3	各國教育制度 2	中國教育法令 1	
英文	英文 3	各國教育名著 2	中國教育法令 1	
日文	日文 3	各國教育名著 2	中國教育法令 1	第三年必讀教育
社會學	社會學 3	各國教育名著 2	中國教育法令 1	
生物學	生物學 2			
法制憲法	法制憲法 3			

類	級	數	狀	1	上	2	同	上	2
普通	師範	31	同						
共	計			20	2			22	2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預科入學試驗科目及標準(教育專修科入學試驗科目及標準與預科同)

本校預科入學試驗科目及標準

(一)國文 以文從字順文不艱澀字無訛別爲及格之標準三百字完卷能作長篇者聽如志願入國文史

地部須注意後開功課

- 一 文字須略習說文部首及切音字母或註音字母
 - 二 文章宜作平易散文兼作新流行之白話文
 - 三 文學以徐讀四書並涉獵新文學者爲上
 - 四 作文能與白話相接近而不謬倍最佳
- (二)英文 試驗程度標準如左但志願入英語部之學生另加誦讀及會話
- 一 文法 (A) General Definitions; (B) Analysis; (C) Transformation of Sentences.

二 作文 以能作二百字以上文法無錯誤爲合格

三 默寫

四 Meaning of Words And Phrases 此項以左列各書爲範圍

Chung Iiwa New English Readers IV

Essentials of History of Eng.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二二六號

Carpenter's Geog. Penkers - Asia.

(三)歷史 以受畢中學課程而本國史練習上古現代西洋史練習近世現世為及格之標準如志願入國

文史地部須注意後開條件

一 超越的政治思想

二 宇宙的進化觀念

三 道德心

四 歷史學與社會學之關係

五 外國史與本國史之關係

(四)地理 以受畢中學課程而練習本國沿海沿江商務大概東洋南洋與本國之關係歐美各國文明之

現象及地球運動與曆之關係氣候與物產之關係為及格標準如志願入國文史地部或博物地學部

者須注意後開條件

一 世界的國家思想

二 進化的生活觀念

三 責任心

四 地理學與博物學之關係

五 外國地理與本國地理之關係

(五)數學及理化 須習過中等教科書以(一)須基本觀念明確(二)計算馴熟(三)記重要之定理為標

準各科分列如左

算術 須習熟四則分數等之計算及應用兼暗記重要度量衡之換算

代數 須習至二次方程式以明白方程式之應用指數式之計算為主

幾何 須習過平面幾何以能應用重要之定理求簡易之作圖或軌跡為主
三角及立體幾何不考
物理 以基本觀念正確能說明普通之自然現象為主
化學 以有基本常識能說明普通實用為主

(六) 博物

- 一 須解天然物相互關係
- 二 須解天然物對於人生之關係
- 三 須解生物進化大意
- 植物 須理解植物形態構造及生理大意及模範植物種類
- 動物 須記自原生動物至脊椎動物各門之特徵及其模範種類
- 生理 人體構造大意及各系統之生理衛生
- 礦物 須習過結晶概要及重要礦物之物理的化學的性質

(一) 國文

文字 教員據二徐及段桂王朱四家說文自著課本○切韻用指掌圖○寫字不拘何家皆可但戒草率

文章 大致依據古文淵鑒下及於報章雜誌

文學 五經註疏及各種經解四書集註為參考書

(二) 英文 奈氏文法三集海外軒渠錄地理讀本及 Tanglewood Tales
作文用 Elementary Composition, By Wang Kuo

(三) 歷史 本國史教員選用原本教授上古史從堯書始中古史從漢書藝文志始大體注重史記入書漢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二二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書十志及通志二十略

西洋史東亞史教員自編課本係譯者

(四)地理 教員自編課本大概依據中國圖書公司出版之兩江師範地理講義而逐年修改之並銜接中國圖書公司出版之中學及師範教科書世界地理地理通論皆用中文教授

(五)數學及理化

算術 寺尾壽中等教育算術教科書

代數 黃際選譯註藤澤積初等代數學

幾何 Nixon - Euclid

三角 W. Hunter Plane Trigonometry

物理 Hicks - Elementary Dynamics

(六)博物 教員自編講義

說明

一 上列科目為預科入學試驗必要之科目

二 各科目所示普通標準無論志願何部均須注意

三 本校暫設四部一英語部二國文史地部三數學理化部四博物地學部如志願入某部者各科目

下均示以特別標準

四 各部預科課程略有不同其中有為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教科所無者或有之業經本校准免試驗

者概未列入

五 試驗時除英語外均以本國文字命題

六 前二個人學試驗各門試題另刊成帙以資參考

國立高級師範學校身體檢查表

考 備	體 格	視 力	視 聽	耳 力	牙 齒	肺 病	力 量	國 胸			體 重	身 長	年 齡	姓 名
								虛	常	充				
							右 左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發 證 公 報 卷 卷

六 月 十 四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六 十 六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署 長 簽 名

局 令

全 國 水 利 局 令 第 四 號

暫 署 主 事 顧 世 楨 一 年 期 滿 成 績 優 良 應 即 銷 去 暫 署 字 樣 改 為 試 署 此 令

副 署 長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全 國 水 利 局 總 辦 李 國 珍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獎書記官余永祥等十四員請以應任職分

省任川文

為擬請准將余永祥等均以前任職分省任用仰祈鈞鑒事。查余永祥等係湖北督軍開辦十一師師長容
 呈內開竊復天岳關九嶺通城平江等處所有在平出力之軍官佐暨書記各員均經分別呈獎在案。惟文職
 一項尙付缺如。查書記官余永祥等隨從嚴陣沐雨栴風勞心勞力備嘗甘苦自非尋常者可比。取具履歷請
 咨銓敘局從優獎敘等因。相應咨請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勞績保獎實職前經呈准結東在案。此次湖
 北督軍請獎十一師文職人員余永祥等十二員以應任職分省任用。張祖辰一員以應任職分省任用。並以
 道尹記名文玉一員以簡任職分省任用。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軍事異常勞績人員前經
 奉 令特准獎敘實職各在案。本案事同一律。擬請准將余永祥李松張監周曹植陳熙熙蕭梅徐恩麟
 余永瑞劉寶恆李恩育王廷珍李恩奎張祖辰文玉等十四員均以應任職分省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
 核。謹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七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

為咨行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張漢呈稱本校招收新生向係呈由鈞部核定分行各省選送。歷經辦
 理在案。本年暑假應有四班學生考試畢業自應續招新生以資銜接。茲擬續招英語部預科國文史地部預
 科數學理化部預科博物地學部預科各一班計一百名。又招收教育專修科一班計十名。計共招生五班。學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願一百四十名本校直接收考者三十五名由各省區選送者一百零五名合將辦法章程五種呈送鈞部俯賜鑒核分行各省區照章選送學生實為公便等情並附表到部查該校續招別科四班並添招教育科一班分由該校直接招收與各省按額選送事屬可行應請按照該校辦法考取 人如期送校復試除指令該校照准外相應檢出附件四種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招考辦法）教育專修科章程 入學試驗程度標準 檢查身體表均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審計院咨內務部為該部參事孫培等所領年功加俸核與官俸法不符請如數繳回文為咨行事查中央行政官俸法第三條簡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又應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等語是簡任各官應自進至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之日起算扣足五年以上功績卓著者方准給以年功加俸否則年限雖滿仍不在年功加俸之列茲准貴部送到六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悉據到院當經分別審查惟第一項俸薪單據內有參事孫培劉毅司長陳時利各領年功加俸三十三元三角又僉事李升培領年功加俸十六元六角六分檢查檔案參事孫培司長陳時利均四年十一月受三等一級俸僉事李升培三年七月受四等三級俸參事劉毅係六年一月調部受三等一級俸以上各員受最高級之俸均未滿五年以上遺平年功加俸核與官俸法不符應令如數繳回以符定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覆可也此咨

院印

審計院院長莊維寬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

公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八號)附來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代電悉甲僅繳支票如果並未因此受有損失自應令甲以依約請求取贖日之票價折合現金向乙取贖大理院卅一印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大理院鑒今有某甲於民國五年二月間將祖遺田業向某乙抵押省平官票銀六千兩當時雙方訂有取贖此業無論年月遠近銀價低昂均照質押數目省平官票銀為準之特約至六年八月甲向乙取贖乙以票銀價低而不允甲遂於同年十二月起訴并繳存票銀六千兩之即期支票在案先經第一審缺席判決某乙請求回復原狀後經第二審對席判決乙又聲明控訴經控訴審兩次傳案不到將控訴撤銷乙又請求回復原狀轉經年至民國八年督軍布告省平官票銀作廢某乙即以票銀已廢為理由請求現銀取贖頗滋爭執於此有三說為(子)說當事人既訂有無論銀價低昂以票還票之特約自應受該特約之拘束業經大理院統字第九三八號解釋在案況甲於六年八月間向乙取贖時票銀並未作廢不過票價較低而已倘當時乙准其取贖何致發生作廢之事實乙既違約拒絕認票年則以後銀票變為廢票係屬自取其咎相對人當然不負責任(丑)說當事人雖訂有以票還票之特約然推當日立約之意思無非為防日後票價低昂之爭執起見若已廢之票銀則一錢不值無低昂之可言當然不能以廢票取贖自不受該約之拘束(寅)說甲與乙訂約時票銀與現銀本有漲落故訂此特約後乙以票銀低昂之故拒絕甲之取贖固屬非是但至八年官票銀之竟成廢紙亦非乙所能預料若因社會經濟重大變更之故令乙一人全部負其損失亦非持理之平自應以甲曾向乙取贖日之票價折合現金判令取贖方為公允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本廳現有此種案件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湘高審廳卅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九號)附來電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代電悉選舉訴訟既準用民訴程序自應許其和解大理院卅一印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北京大理院鑒茲有某縣商會會長等以該縣初選事務主任等違法舞弊起訴地方審判廳請將初選作為無效業經原廳受理在案現據雙方呈遞和解狀請予銷案前來查選舉訴訟係準用民訴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探不干涉主義而選舉訴訟關係公權是否亦探不干涉主義准予和解並無先例可循乞即解釋電示以便令遵湘高審廳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十號)附來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代電係甲說大理院卅一印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北京大理院鑒馬電敬悉查來電可分兩說解釋甲說謂並字為注意的如本條現有人居住應以三三三條第一款論若途被劫應以三三三條第一款論乙說謂並字為條件的即本條有人居住並須在途被劫方得三三三條船隻論究竟何說為是仍祈電示為盼湘高審廳八年五月三十日

聯通 告錄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
第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請延長會期二個月以便繼續預算同意外交案(衆議院提出)(一時至二時)

(二)裁撤財政部官廳專處并各省官廳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請咨政府迅令江蘇省長查辦蕭縣知事案(議員柳汝士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交通次長曾毓雋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交通次長曾毓雋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 謹遵於六月十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浙江莫干山夏令電報房於本月六日復設通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六月十四日 第一千二百六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川路綫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周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客候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京師華商電鍍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政府公報 燈告二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請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佈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甸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雲南唐宅治喪事務所啟事

此次先妣大事渥承 至好戚舊函電唁慰又賜隆儀禮厚情深闔門銜感當即望風稽顙分別具函發電奉復陳謝惟道路遙遠恐郵電阻滯或住址遷移以致遲遠間有未週謹再登報敬表謝忱伏維矜鑒

辦人唐學曾泣稽顙
期服孫繼堯稽顙

●母輔之啟事

遺失參議院四百零一號方式徵章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報郵費七角五分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裝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六號

●王化麟啓事
遺失公府五四八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遞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風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售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式者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日 第一千二百零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

警備隊管帶屈鳳翔積勞病故擬請援例

給卹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查明前督

辦菸酒事務鈺傳善被參各節情事不無

可原懇請撤銷原案文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釐訂各鐵

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文(附簡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擬核江西

督軍等請補洪敬銘等實官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鎮白

旗滿洲都統邊員請補頭等腰衝等缺文

(附單)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棻呈 大總統

報明就職日期文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千零十二號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公函(八年巳字第

一四一號)

更正

通告

暫兼代理國務總理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銓叙局長郭則澧回任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于寶軒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銓叙局長郭則澐著回本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許寶衡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六月十五號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王祥奎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孟效曾為直隸馬蘭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派吳炳湘兼充清遠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周務學署新設阿山道道尹並加副都統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周務學兼任外交部特派阿山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大總統令

任命呂世芳署奉天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調任楊光澍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調任易恩侯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梁載熊著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任命陳培源著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請任命陳彬為法制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歐陽祺爲駐爪哇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胡存忠劉駒賢汪槃徐仁銓汪長祿王煥文彭祖齡夏循培爲僉事陳祀邦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白運昌爲陸軍第二十八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鶴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承錫補協領連山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非口省吾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二二七號

大總統令
鮑宗漢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常培璋陳銘鑑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景耀月給予二等嘉禾章黃序鵠林成武張武黃杏九
高仲和易宗夔史澤成肅承前張益芳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趙廷珍潘宗瑞均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王曾綬汪彬許家瀚劉式程江保傳均給予四等寶
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存胡鄂公勞勳餘~~禮~~恆修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張祥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叙教育次長傅嶽葵官等由

呈悉准予叙列二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東陵後龍椅株經濟室內務府通籌處理咨請備案由部審慎核議擬准先行試辦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前政事堂左丞楊士琦建祠立碑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呈合核新疆省長請將建立名宦等祠經費祭費作正開支應毋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會擬設立酒運局並擬暫行章程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農商總長田文烈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擬請晉給剿匪出力軍官李連奎等獎章由
呈委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補協領等缺由
呈悉承錫等已有令明發佛爾果春准其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齊棟員請補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議決推廣法院續請舉行司法官考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令參謀總長張懌芝

呈因病請假五日由

呈悉准給假五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本年四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覽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七號

令吉林 林 督 軍孟恩遠

吉林 林 省 長郭宗熙

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

呈會呈擬請獎給中東鐵路俄員及駐哈俄領事等勳章由
呈悉外交部查核辦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報兼護滬海道道尹沈寶昌接印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秘書廳各科處主任人員獎給勳章由

呈悉趙廷珍勞勳餘等已有令明發石璽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能訓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十二號

郭則澧現已奉

國務院

令飭回銓敘局局長本任仍著暫行兼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六月十五日 第一千二百七號

恭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六月二日係夏節例假均停止審判外自六月三日起至六月七日止五日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二件

六月三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毛宗雲與毛文紳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姚鍾氏與蔡潤生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崔懷月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申瑞喜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鐸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章如裕犯妨害水利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四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陳登榮與何景仲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江景嶽與裕商公號東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五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朱洪與曹遠麟等股份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周岳生與林孟氏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刑

- 一 嚴福祥等與程成善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文卿等與榮業公司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皮振鐸與戴子峰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方平與慎和隆號東債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道一與馬守衡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計六件
- 一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刑元坤等犯侵佔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伯貞等犯殺人及傷害瀆職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升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溥犯開場聚賭營利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振軒犯偽造私文書及誣告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何鼎成犯誣告及詐財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六月六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 民計三件
- 一 畢同緒與郭德臣等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德玉與劉德玉家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阿穆公府與董慶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計四件
- 一 梁海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魏葆中犯盜因脫逃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程少文犯賭博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雷炳卿犯侵佔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七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胡米姑與駱介觀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嚴禮讓與嚴張氏承繼及遺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張榮臣與楊志良合夥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清漢與蕭傑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六月三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甘肅忠誠和號東與毓泰店貨物涉訟抗告案
- 一廣西文熾山與雷家璠錢債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韓趙氏與戴寶忠執行涉訟抗告案
- 一安徽程文敏與王連城取消合同涉訟抗告案
- 一直隸王禮氏與王甯氏墳樹涉訟再抗告案

六月四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甘肅魏五十八與范有用等贖婚涉訟抗告案
- 一四川同慶祥號東與陶吉廷買賣涉訟再抗告案
- 一京師田棧與承志查封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直隸簡春林與簡憲灝繼承涉訟聲請再審案

六月五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六件

- 一浙江黃學初與朱聲周欠款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 一 安徽吳鍾英與吳鍾鎰爭地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柳子良與陳虎臣查封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姚雲閣與姚王氏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謝銘賢與張李氏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北彭氏與張少統身分涉訟再抗告案

- 刑
- 一 羅龍江孫氏犯和姦殺人俱發罪聲明上告案
- 一 山東方文身因方炳南告訴方鴻友擄人勒贖聲明抗告案

- 民四庭計一件
- 一 湖北葛紹文與朱海瓊贖田涉訟抗告案

- 六月七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湖北阮毓藻與阮太平等山場涉訟上告案
- 一 湖南賴合成與馬樹蔭墳山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范田元與程菊蓮婚姻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陳雲庭與馮運輝帳款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李際壽與張儉因當地涉訟再抗告案

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警備隊管帶區鳳翔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

郵文

為浙江警備隊管帶區鳳翔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仰祈鑒核事竊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呈稱浙江警備隊第四區第四營管帶區鳳翔平日辦事操勞過度前因檢閱軍隊冒暑出行以致伏熱內蘊舊疾發尤復帶病治事所夕不懈於七年十月七日身故身後遺孀殊堪憫惻遺具事實表檢同診斷書咨請查核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管帶區鳳翔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復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浙江警備隊管帶區鳳翔積勞病故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與心湛呈 大總統查明前督辦菸酒事務鈕傳善被參各節情事不無可

原懇請撤銷原案文

為查明前督辦菸酒事務鈕傳善被參違法處理公務涉及刑事範圍各節情事不無可原據實陳明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案前總長歐超任內以前督辦菸酒事務鈕傳善違法處理公務涉及刑事範圍呈奉 明令交法庭依法辦理等因在案旋據江西軍民長官轉據該省士紳公呈以原參不無屈抑懇請昭雪並據該省在京官紳呈向本部聲請查明原案量予寬免各等情茲經 心湛調閱全卷悉心鈎核該將實任情形為我大總統接曉陳之原呈內稱設立銀行該前督辦以主管長官行使財政處分權撥助巨款以便充實股實行營私利已現已責令該銀行領款人將公股四十二萬元如數呈繳究竟能否全數收回倘不備有完全把握一節查此案關係自以能否將公股四十三萬元全數收回為斷現在此項公股四十三萬元已據該

政府公報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五日第一二二七號

銀行領款人等於民國六年十月及七年一月先後呈繳本部核收公款既無短欠其餘商股亦於該銀行歇業後經各股東分別領回完結清楚至於該行股款收據簿載有鈕三喜堂之名則因該行之始集股為難該前督辦意在提倡勸導故首先認股以示招徠原心略迹尚屬為公且公股商股均於事後分別清楚則原呈所稱毫無著落之機關影射虛提實行營私利己各情均非事實其開辦之初股東急遽圖功於進行手續間有未合則股東商人之所為亦難專為該前督辦罪也又原呈內稱該前督辦呈准建設廠與禮和洋行訂立合同購定機器第二批交款在中德預備絕交之時身為大員豈於國際重大事件毫無聞知合同喪失權利國家損失殊多一節查該前督辦與禮和洋行訂立合同其時中德絕交尚未發生該前督辦又非外交當局實難責以先事預知在該廠購買機器擇良而用純係商事行為於國際上初無若何關係況其時與禮和交易者亦不備該署購機一事為然至此項合同有無損失必以款項能否索回為最要之點目前禮和雖已停業敵國財產亦足抵償已由菸酒事務署函准管理敵偽財產事務局令飭湖北分局在於處分敵國財產內首先如數提還並由菸酒事務署分咨湖北督軍省長查照轉飭各在案是此項機價既有的款可扣自可不成損失原參謂喪失權利尚非定論又原呈內稱該前督辦在上海經營廠地派員所購地基開報之價與普通之價相差甚鉅是否扶同舞弊尚未查明一節查上海地價昂中外交易皆有一定市情無可諱捏調閱原卷當日購地付價均有收據復經中人簽字蓋章自未便以疑似之詞指為舞弊溯查菸酒公費一項歲增收入深裨度支該前督辦創始艱難頗著成績援論功抵過之例自應酌加寬宥藉勸前勞且復查被參原案所稱各節情事亦不無可用原用故核明情節據實上陳可否特頒明令將該前督辦銜俾交付法庭依法辦理原案予以撤銷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查明前督辦菸酒事務銜俾被參違法處理公務涉及刑事範圍各節情事不無可原緣由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魏心滿呈 大總統鈞鑒訂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文(附簡章)

為釐訂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以便運銷而利鑛業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國務院發交財政委員會呈議決各大工廠及鑛務公司改徵出產稅辦法并附擬訂稅法大綱咨請到部查原呈內開本會委員張

派建議各大工廠及礦務公司先試行其案內所帶稅一案當經各委員詳加討論以避年各大工廠及礦務
 公司創立日多徒以所出品物經過關卡留難需索以致營業未能發達坐失時機殊為可惜四年四月河南
 福中公司呈准財政部每年報效政府國幣十萬元按季分繳作為運銷煤炭在內地經過各處釐金常關雜
 捐之總額由部印刷免稅執照發給公司應用在公司既免沿途稽滯之弊在國家又得化散為整之款用意
 良善現為提倡實業起見惟有根據福中公司成案凡各大工廠及礦務公司均得援案呈請繳納出產稅自
 經部核准後由部發給免稅執照沿途釐金常關雜捐等項概不重徵以利運輸而裨實業經案一致贊成合
 將原擬稅法大綱開列清單呈請發交財政部查照次第施行等因當經本部咨商稅務處去後旋准咨復令
 據總稅務司復稱此次委員會議決辦法將現由海關各關經徵稅項摺注於其他方面實危值賠各款付還
 之基礎難免發生困難問題其礦務出產稅一項原不屬於海關管轄該會議決之稅法海關自不便有所異
 議惟礦產所出沙料鹽成品亦應照完海常關稅至若其他各大工廠一併照完出產稅而以其稅款所入直
 接解部海關失之鉅更不待言蓋現有之各大工廠奉准享有祇完一正稅之利益者為數甚多計其所定稅
 款亦屬甚鉅况各大工廠於經過第一關時徵一正稅之辦法業已行之有年未便率行變更等語查財政委
 員會議決繳納出產稅辦法既據總稅務司聲稱於海常關稅收情形及外交方面諸多窒礙自未便輕易履
 行者復查照核辦等因本部在財政委員會呈擬各大工廠及礦務公司改徵出產稅辦法係為徵收簡便以
 提倡實業起見所擬稅法大綱亦尚妥協惟各大工廠貨物分機器切製洋貨及土貨二類稅務處查核總稅
 務司聲稱各大工廠奉准享有祇納一正稅之利益者係指機器仿製洋貨而言該類貨物係於經過第一關
 時徵一出口正稅既免重徵核與財政委員會所擬辦法大致相同似可勿庸變更土貨一類除監製出口品數
 育用品及人工製造土布歷經核准暫免稅證仍納海關正稅外餘仍照舊完納釐稅於商人運銷尚多不
 便自應設法改良以資提倡惟關係各省稅收頗鉅詳加討論另案辦理至各礦務公司繳納出產稅辦法總
 稅務司既稱海關不便有所異議所有礦產所出沙料及成品除照完海常關稅外其餘釐稅應免自可
 酌量核辦惟財政委員會所擬稅法大綱原係援照福中公司成案擬訂各福中公司及各礦務公司按照額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案條例均應繳納礦區礦產兩稅此項稅收既屬難得免而該大綱所擬定之出產稅名稱復與礦業條例中規定之礦產稅相類似應仍照礦中公司原案改稱統稅又稅額計算方法該大綱規定按各公司分納釐金常關之實數作為每年應納出產稅之額自係於提倡實業之中仍寓核實稅收之意惟各公司運銷礦產應繳稅釐之多寡以運銷區域之遠近為增減核算調查手續稍繁似應改為按照每噸市價百分之五計算以歸簡易又各公司完納統稅後應徵免各稅釐該大綱內僅載沿途釐金常關雜捐一律免徵一語查常關稅向分五十里內五十里外及內地邊陸四項五十里內常關稅係歸海關稅務司兼管又常關徵收之船料亦與賠款有關均難核免又京師崇文門落地稅除煤一項向係免徵外其餘各礦仍應照徵統稅應徵之稅為釐區稅礦產稅海關出口正稅五十里內常關稅及船料并京師落地稅等項應免之稅為釐金距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稅內地及邊陸各常關稅并雜捐等項似應詳晰規定以資遵守又查中外合辦各礦如開灤隨城撫順本溪湖等礦所有應繳報效及稅釐均經訂有合同似應仍各查照合同辦理此外尚有應行修改之處當由本部擬具各礦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十四條并檢同財政委員會原呈及原擬稅法大綱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嗣經農商部開具修正意見於簡章第四條所載應徵之稅內加入釐捐一項又第九第十二兩條亦略加修正復由本部分別簽註送院去後茲准國務院函復此項修正條文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理合將議決各礦務公司認繳統稅簡章十四條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公布施行所有簽訂礦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六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礦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錄呈鈞鑒

第一條 各礦務公司為運銷礦產便利起見均得呈請財政部認繳統稅
 第二條 各礦務公司認繳統稅時須將左列事項詳細敘明以便查考

- 一 該礦所在地
- 二 礦之種類
- 三 最近三年產銷額數及價值
- 四 運銷地域
- 五 本年預計產銷額數及每噸價值

第三條 財政部接到各鑛務公司呈請認稅文件經派員核實查明後再按該公司報運噸數核定應納統稅之額其稅額核定標準為每噸市價百分之五

第四條 各鑛務公司經奉准核定稅額後由財政部發給免納稅捐執照除鑛業條例及其關係諸法令所規定之鑛區鑛產鑛捐等稅海關出口正稅五十里內常關稅及船料並京師落地稅仍照常繳納外所有沿途隘金距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稅內地及邊陲各常關稅並雜捐均一律免徵

第五條 各鑛務公司應領免納稅捐執照如因道遠不便由部請領者得呈明財政部交由本省財政廳就近發給其應納應免各稅捐均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鑛務公司應納統稅稅款得分四季繳納但於請領執照時須先繳納全稅額四分之一如款未清繳或到期遲延不繳即將執照暫扣緩發

第七條 各鑛務公司應領免納稅捐執照經呈奉部准交由本省財政廳就近發給若其應納統稅稅款得按照前條規定交由本省財政廳核收財政廳收到前項稅款應另款存儲專案解部並將收數及所發執照號數報部查核

第八條 各鑛務公司所填用免納稅捐執照除將第三聯由公司存查第二聯發交運商至運達指運地點繳由該管徵收機關送部核對外應將第一聯存根呈繳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各鑛務公司運銷鑛產如有溢出現報產銷額數應如數加繳稅款倘有隱匿情事一經查出應由該徵收機關按應繳稅額三倍處罰

第十條 各鑛務公司領照後如有代運他公司鑛產及與原定鑛產不符之品物一經查出應由該徵收機關將原物扣留報部按照該物件應繳稅額四倍處罰

前項扣留之物件於繳納罰款後發還之

第十一條 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定額每屆一年由財政部更定一次

第十二條 凡中外合辦各鑛務公司在簡章施行以前訂有合同於納稅辦法另有規定經中國政府核准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五日第一二二七號

者仍照合同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須修改之處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鑒核江西督軍等請補洪敬銘等實官文

為案核擬晉補軍官事竊准江西督軍陳光遠咨開查克復慶南案內連長洪敬銘奉補陸軍步兵少尉惟該員在第六混成旅任排長時已補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現既升充連長且在慶南戰役出力擬請晉補陸軍步兵中尉等因查該連長洪敬銘在南潯戰役請獎案內所補之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時係洪敬銘此次克復慶南案內所補之陸軍步兵少尉係洪敬銘前因馬敬銘既確係一人自應呈請更正晉補又據陸軍第九師師長魏宗瀚呈稱該師差遺員劉夢倫前在察哈爾勦匪案內於民國三年一月奉令補授陸軍步兵中尉旋於六年十一月在山東勦匪出力由兗州鎮守使唐天容呈請仍補中尉前經重覆請更正晉補上尉等情前來當經本部復核無異擬請准將江西省防陸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三連連長洪敬銘補授陸軍步兵中尉第九師差遺員劉夢倫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鎮白旗滿洲都統遺員請補頭等護衛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頭等護衛等缺事案准鎮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稱前領護衛七門上進右頭等護衛等缺將據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與原案隨帶均屬相符以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九日已奉 指令

鎮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頭等護衛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頭等護衛德布勒呼病故出缺擬定包衣佐領德奎陞補 頭等護衛石祥病故出缺擬定二等護衛文運陞補 頭等護衛李福病故出缺擬定二等護衛德山陞補 二等護衛那爾呼病故出缺擬定三等護衛

文彬陞補 二等護衛慶祥病故出缺擬定三等護衛英科陞補 文進所遺二等護衛一缺擬定包衣參領英志陞補 德山所遺二等護衛一缺擬定三等護衛陳來陞補 四品典衛翁托哩病故一缺擬定五品典衛永奎陞補 三等護衛吳慶病故出缺擬定護軍校文山陞補 三等護衛鳳岐病故出缺擬定護軍校榮和陞補 文彬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擬定護軍校惠俊陞補 英科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擬定六品司飯長懸陞補 陳來所遺三等護衛一缺擬定騎校久奎陞補 五品典衛桂華病故一缺擬定護軍校得海陞補 永奎所遺五品典衛一缺擬定六品典衛福祥陞補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葵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具報就職事本年六月五日奉 令任命傅嶽葵署教育次長此令並奉 令代理部務各等因奉此 茲遵於本月六日到部就任教育次長並代理部務等職理合呈報謹呈八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千零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甲寄物於乙乙之子丙明知物係甲所有擅乘乙外出與丁共同將甲物竊去除丁當然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外至丙既與乙有父子關係應否按照同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免除其刑敝廳對於此案現分兩說甲說謂犯罪重在故意丙明知物係甲所有權始起意行竊雖似侵害乙之監督權而實侵害甲之所有權當然照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乙說謂竊盜罪之成立係以侵害監督權即占有權為標準並不以被竊者之物係持有或所有而歧異如子明知丑寅寄物於卯而將其物竊去仍祇能成立一箇罪名本案丙雖竊取甲之所有物而實侵害乙之監督權丙乙既有父子關係則當然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免除其刑兩說相持莫衷一是故廳到正廳案待決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竊盜為侵害財產監督權之罪被竊之物是否為所持人所有本可不問故丙雖明知其父所持之物係他人寄存而竊取但所侵害者既係其父之監督權自應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辦理相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更正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應函請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公函(八年巳字第一四一號)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曰(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憑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諸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副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力在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幸甚各等因除由廳通行各區隊分函各軍事機關對於散布此項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更正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查本院改訂辦事章程業經貨局分日登載本月九日至十二日政府公報所有應行訂正刊誤之處另單錄送即希登報更正等因合將原單列左

- 第七十條 第三項 但字應直接上一行事項二字之下
- 第一百零四條 第二項 第十九字酌係均字之誤
-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項 報告院長下應加「」
-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一項 暫行保管下應加「」
- 第一項 行之下應加「」

通告

暫兼代理國務總理龔心湛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龔心湛暫兼代理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 心湛遵於六月十四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銓叙局長郭則澐回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銓叙局長郭則澐著回本任此令等因奉此 則澐遵於本月十四日回任銓叙局長本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通河縣於本月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京漢路局電稱該路許州蘇橋一帶大水路軌淹入約五公尺堤身毀壞者十餘處所有列車均暫停止通行現正從事修築堤壩及便橋一俟水勢稍退即行設法搬運等語除飭查勘水勢趕修通車外合亟通告俾衆週知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現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級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概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籌備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預設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請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舊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選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留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備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則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概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冊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冊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雲南省定請軍事務所啟事

此次 滇軍大舉回本 正好 滇省 匪患 肅清 滇省 軍政 機關 應即 整理 滇省 風俗 並分別 函發 電
奉復 滇軍 惟恐 匪患 肅清 匪徒 任事 以致 滇省 匪患 未清 再登 報表 謝忱 伏維 鑒察
轉人 唐瑞 謹啟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機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

本局現擬購用汽機機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
北京電話局工務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機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
廣告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局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
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部後身手拍胡同本
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收中等部預科一、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母輔之啟事

謹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半古庫倫郵局不寄印刷物特應據郵局信件分送紙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一元六角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造各界歡迎原限全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
 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兼文既細加研究鑄製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
 甚廉格外官已凡欲訂購者請從速附價格表在憑指認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價
金質	按時價	每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按時價	每鈕二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按時價	每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刻	白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	同上	
牙質	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算	每字五角	

- 附 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數無論篆隸印浙皖諸家以及錫鼎小篆隸楷體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全銀銅各國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全銀銅各質但訂鑄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壽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壽報交官商行號應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費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助表等件經久晦暗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動		大	章		價
位	位		別	別	
五	二	位	見	修	配
四	位	二	新	理	
三	位	元	帶	配	換
二	位	元	綬	表	
一	位	元	勳	錦	元
五	位	一元五角	章	一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費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級	五	三	二	一等大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三元	三元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元	三元	三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附力
右表所列各物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第二千二百零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獎敘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招

生請如額選送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千零十

三號)

公電

河南督軍趙倜文電二則

楊善德等文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蔣義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黃郛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鄭耀烈為六合縣知事杜福亞為川沙縣知事並請
某為請江縣知事王元章為泰興縣知事王佐良為鹽城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張心洪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甯毓南為安徽蕪湖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二一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請飭令軍陳培源官等由

呈悉陳培源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于寶軒

呈核安徽省長呂調元咨擬設安徽大通警察局并請以王錫派為該局局長由
呈悉准其設置王錫并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二號

令內務次長代理部務于寶軒

呈廣東南海縣已故節婦孔黃氏與妾葉氏苦節同昭淑行成備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給與冰葉雙清匾額并加給褒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令財政次長李思浩

呈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國事多艱端資襄贊該次長學業部務夙著賢勞仍望勉任其難勿萌退志所請辭職之
處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二二八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五二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張心洪
財政總長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三九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呈稱屬校業奉部令改組當經擬訂簡章於下學年分設各科呈准在案茲因暑假將近用特擬訂招生簡章與業經核准之暫行簡章分印成冊呈請大部鑒核並准通行各省區教育行政官廳勉期選送到校覆試庶免遲誤等情到部除照准外合亟檢同原件令行該廳按照該校招生簡章如額選送準期到校覆試可也此令
附暫行簡章及招生簡章

高覽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暫行簡章

立學規則

一 宗旨

第一條 本校以養成女子師範學校女子中學校教員管理員及小學校教員管理員兼發國保婦為宗旨

二 編制

第二條 本校設預科本科專修科研究科選科並酌設講習科補修科

預科本科分為文科理科家事科分部如下

文科計分三部為國文部外國語部史地部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一八八號

理科計分二部為數物化學部博物部

家事科暫不分部

第三條 本校附設女子中學校女子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兼設園藝學生實地練習之所

三 學科

第四條 預科本科各部所習科目如下

一 國文部

預科科目為倫理教育國文英文數學歷史論理圖畫樂歌體操

本科科目為倫理教育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哲學家事樂歌體操而以日文或法文為隨意科

二 外國語部 暫以英文為主

預科科目為倫理教育國文英文法文數學論理圖畫樂歌體操

三 史地部

預科科目為倫理教育國文英文數學中國史西洋史地理學通論圖畫論理樂歌體操

本科科目為倫理教育英文國文中國史東亞史西洋史史學研究法地理學中國地志外國地志地理實習人類學家事樂歌體操而以日文為隨意科

四 數物化學部

預科科目為倫理教育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論理圖畫樂歌體操

本科科目為倫理教育數學物理化學國文英文天文及氣象家事樂歌體操而以日文為隨意科

五 博物部

預科科目為倫理教育國文英文生理衛生學植物學化學圖畫論理樂歌體操

本報科目為倫理教育英文植物學動物學礦物及地質學圖畫製菓學農事學體操而以日文為隨選科

六 家事科

預科科目為倫理教育家事應用理科圖畫縫紉手藝手工園藝國文英文樂歌體操

本科科目為倫理教育家事應用理科圖畫縫紉手藝手工園藝國文英文樂歌體操而以日文為隨選科

第五條 專修科之學科目臨時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六條 研究科就本科各部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專攻之

第七條 選科除倫理教育必須修習外選習本科或專修科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八條 講習科為謀補充地方小學教員智能之缺乏專以研練小學教育為主所習科目臨時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四 學額及修業期限

第九條 補修科為學力不足進求高深學科者學業之補充所習科目視所需要臨時訂定

五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第十條 預科本科額定六百名專修科研究科選科等無定額

第十一條 修業期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專修科三年研究科二年選科三年講習科一年補修科一年

六 入學退學及休業

第十二條 本校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十三條 一學年分為三學期以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三學期

第十四條 休業日為暑假暑假春假春假夏假秋假而冬假日曜日孔子誕日民國紀念日本校紀念日

六 入學資格及休業

第十五條 入學資格列下

政府公報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一預科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潔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在女子完全師範或中學校畢業尚未婚嫁者為合格

二專修科選科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潔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在女子師範或中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三本校預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之但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畢業及從事教育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經校長認可亦得自費入學

四研究科由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之但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畢業及從事教育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經校長認可亦得自費入學

五講習科及補修科之入學資格隨時定之

第十六條 應考各生由各省教育行政長官選送者須交出履歷書相片畢業證書選送公文及試卷其由本校招考者應交出履歷書相片繳納試驗費呈驗畢業證書

第十七條 預科之試驗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並口試檢查體格

第十八條 專修科選科講習科之試驗科目隨時定之

第十九條 試驗入學之學生須填具入學願書服務願書並同正副保證人到校填具保證書並繳納保證金二十元

第二十條 新生入學後之第一期為試習學期甄別試驗不及格者得令其退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學力劣等或身體虛弱及性質不宜於教職者得令其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得退學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疾病或事故曠課過多校長認為必須休學時得令其休學休學期限由校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應使補入後一學年之學級若無相當班次得酌量延長休學期限或令退學

七 學費

第二十五條 預科本科均為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校供給膳宿其餘制服書籍等項概歸學生自備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選科講習科補修科均為自費生免納學費宿費其餘膳費制服書籍等項概歸學生自備

八 懲戒

第二十七條 研究科由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者均為公費生非本校畢業者均為自費生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違背校規之行為時應以下列之懲戒(一)勸誡(二)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違背校規屢次或任意退學者公費生應償還學費及所給各費(每月學費三元膳費五元宿費一元)自費生應償還學費宿費但得酌量情形呈請教育總長免其一部分

九 試驗升級留級及畢業

第三十條 試驗分為甄別臨時學期學年畢業五種
第三十一條 甄別試驗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終行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定期行之
第三十三條 學期試驗於每學期之終行之學期成績參照學期試驗分數及本學期中時成績分數臨時試驗分數由教務會議評定之
第三十四條 學年試驗於每學年之終行之學年成績參照學年試驗分數及本學期中時成績分數臨時試驗分數並與上二學期成績平均由教務會議評定之
第三十五條 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行之但行學業試驗時得免去本學年試驗畢業成績參照畢業試驗分數與各學年試驗分數以及實地練習分數(實地練習分數占畢業成績五分之一)由教務會議評定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未與試驗者得於次學期始業時請求補考經校長之許可補行試驗但須減其所得分數十分之一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第三十七條 隨考時未經校長許可無故缺席者不得補行試驗

第三十八條 預科學生修業期滿甄別試驗成績在丙等以上者升入本科不及丙等者令其退學

第三十九條 本科及專修科選科學生學年試驗成績在丙等以上者升級不及丙等者留級或退學

第四十條 畢業試驗成績在丙等以上者給予畢業證書不及丙等者留級或給予修業證書

第四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列乙等以上者亦得升級或畢業學

業成績僅能及格而操行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經校務會議之評定

第四十二條 凡應留級學生如無級可留者得令改入相當之新班或暫入原班肄業一學期試驗及格准

予升級否則令其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事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小時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多於四十小時者每

逾二十小時遞減半分缺席一日以六小時計未請假而缺席者加倍計算

十 服務

第四十四條 本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四年為限

第四十五條 專修科選科自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二年為限

第四十六條 本科專修科選科畢業生服務於邊遠之地或任特別指定職務者由本校呈請教育總長酌

減服務年限

第四十七條 本科專修科選科畢業生遇有特別事情不能依規定期限服務者由本校呈請教育總長酌

量展緩服務期限並解除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服務期內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公費生應償還學費及所給各費自費生應償還學費但得

酌量情形呈請教育總長免其一部分

(一)未盡教育職務者

(二)怠或免職者

(三) 解除服務者

第四十九條 在服務期內有願入研究科者得呈請教育委員會
第五十條 前條入研究科之在學時期及履歷服務期間均不得算入服務年限

十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校原有之女子師範學校本科仍應由原經理主事人管理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科部課程及各種通則另行規定

管理規則

(一) 通則

- 一 本校學生以在校寄宿為原則
- 二 須恪守本校所有一切規程
- 三 遇本校職員須行敬禮
- 四 同學須互相敬愛
- (一) 教室規則
- (二) 上課退課應依號鐘
- (三) 教員就坐離坐時均起立致敬
- (四) 坐位皆依編定次序
- (五) 上課時非經教師許可勿離開
- (六) 上課時不得離坐偶語及帶非教科應用之書進用品
- (七) 自修室規則
- 一 除休業日外必於規定時間在室內自修

政府公報 金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二二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 二 坐位應依規定次序非經學監許可勿擅移
- 三 自修時宜肅靜雖溫習課業亦勿故高聲混致妨他人之自修
- 四 室內書物宜隨時整理置有定處
- 五 妨礙公衆之物品勿置室內
- 六 室內酒掃各生每晨輪值行之
- (四) 寢室規則
- 一 榻位悉依編定次序
- 二 息燈後勿談話勿私自燃燭
- 三 在規定時間前起身者勿妨礙他人之安眠
- 四 箱篋等之有妨公衆者應存放行李儲存室
- 五 所帶銀錢滿五元以上者寄存學監處
- 六 衣服物品宜隨時整理置有定處
- 七 晨起被褥須一律摺疊整齊並宜時常晒洗以期潔淨
- 八 規定臥具如左
 - (一) 帳帷被褥枕套等一律白色
 - (二) 帳用白夏布或稀白洋紗長五尺四寸(實尺下同)寬一尺三寸前高五尺五寸後高四尺九寸(重之前後邊須添腰以便穿竹杆)
 - (三) 被褥長五尺四寸寬二尺三寸被褥單須各備二條較被褥略寬大用潔白布
 - (五) 食堂規則
- 一 鳴鐘排班入堂勿稽遲
- 二 通堂齊坐聞鈴聲然後舉箸食畢以次退

- 三 宿舍內請勿自行添裝
- 四 食時均自行添飯
- 五 非因特別事故致逾食時限者概不補設
- (六) 飲茶室規則
- 一 人飲須有秩序勿溢茶水於地
- 二 茶杯由各人自備飲畢須注意清潔覆杯原處
- 三 勿得擅用他人杯盞破碎他人杯盞者須自向學監陳明
- (七) 游泳室規則
- 一 清洗各在指定位次
- 二 游泳具各自清潔整理置更處
- 三 正水滾水勿任意浪蕩
- 四 勿高聲談笑
- 五 非游泳勿入內
- (八) 浴室規則
- 一 洗浴必在規定時間
- 二 浴時勿溢水盈地浴畢須將浴水傾盡
- 三 換下衣服須隨時收拾
- 四 水管須加蓋保護
- (九) 學生請假規則
- 一 學生除例假外非有要故經家長來函證明者不得請假
- 二 家住本京者例假回家由家長派人持片接送其由家長預行備函證明自由往返者不在此例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六號

教育部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二二二號

- 三 凡屬本館本署不得在外過宿
- 四 凡屬本館本署下午五時半
- 五 病後須經醫治證明
- (十一) 行軍宿營規則
- 一 除口牌及一切時間外隨時取放惟不得持火入室
- 二 取放物件須通知管理員借回入室
- 三 珍貴物品概不收存並勿私行夾入
- (十二) 調查室規則
- 一 本校學生偶患疾病由校醫診斷後認為不宜仍住宿舍時須移入調查室由省山學監陳明校長送入醫院或令回家調治
- 二 凡經校醫診斷處方所給之藥費由校任之送入醫院後一切費用概歸學生自理
- 三 凡入室養病學生之食品由學監及校醫指定不得自備雜食致礙衛生
- 四 調查室山學監照料並指派女僕專司看護煮藥洒掃等事
- 五 親友來校探視者與病人交談勿過三十分鐘
- (十三) 制服規程
- 一 本校學生隨時隨地均須著用本校制服
- 二 制服之式樣與常服同下為黑色素紡裙
- 三 寒季制服之質料為藍色愛國布
- 四 暑季制服之質料為月灰色愛國布
- 五 鞋規定黑色不飾花邊夏秋季白色冬季黑色除體操課外不穿皮鞋

- 六 考試照學校規定，不戴不卸裝飾品。
- 七 凡舉行一切儀式或集會及出校時，必佩襟章。
- 八 制服料由校代備，以歸一律於入學之始預繳制服費十二元。
(十三) 試驗規則
- 一 試驗時之坐次或另行編號或隨堂由教師定之。
- 二 出題後不得質問題義。
- 三 試驗時不得攜帶書籍講義及紙片等。
- 四 試驗時勿離坐位，及左右顧盼。
- 五 交卷勿逾限。
- 六 交卷後即退出教室。
- 七 如有違犯規則者，由教師記明情節，會商校長及教務主任酌量輕重扣分。
(十四) 風琴練習室規則
- 一 各級學生練習風琴，當按指定處所及練習時間，勿先後錯雜，以紛秩序。
- 二 演奏時須注意琴上各件，有無損壞，倘有毀損，當即通知勤務組長。
- 三 演奏須關上琴蓋，端坐具。
- 四 演奏時須保持莊重優美之姿勢。
- 注意 教課所用之風琴不在練習之列，鋼琴之整潔，雖有勤務生經理，而全體學生均須存愛護之心，即見他人為不規則之彈弄，亦當制止。
- (十五) 借閱圖書規則
- 一 借閱圖書者，須按一定格式填寫書券。
- 二 每日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為借書時間，星期日及節日，下午休息，不設借書。

政府公報 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二二八號

收 府 公 報 命 令

六 月 十 六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八 號

- 三 借閱期限本校職員以一學期為限學生以一週為限但未閱滿時得厚續借閱一次附屬學校職員借者以無妨本校應用為限
- 四 學生所借之書以十冊為限其有函帙者以一函為限科學地圖等以一冊為限雜誌類以五冊為限
- 五 借閱之書如有污損須擔任修繕或賠償之責
- 六 貴重之書祇可到室檢閱概不出借以免遺失
- 七 每屆年暑假前借出各書一律收回以便檢查
- (十六) 書報閱覽室規則
 - 一 除上課及自修時間外可隨時入室閱覽
 - 二 書籍雜誌均勿携出室外
 - 三 閱時須加意謹慎勿使破損
 - 四 閱畢仍舊登置原處
- (十七) 教生實習規則
 - 一 本科及專修科學生於第三學年應至附屬學校實習教育其實習期間及教授次數臨時定之
 - 二 學生在附屬學校實習時應教生完全受附屬學校主任之指導管理
 - 三 教生於實習期間之先後須往附屬學校及其他學校參觀教授訓練方式或行假設實習以資研究但參觀之次數及時數依附屬學校實際上之方便由主任酌定
 - 四 實習科目以教生學習主要學科為主但在附屬小學應兼以修身國文算術體操為主其餘各科目由教生選習之
 - 五 教生非教授時須參觀其他教生之教授並於課後批評之
 - 六 除實習教授外必須練習學校管理訓練監護及處理各項事務
 - 七 教生在實習時須聽從附屬學校學科主任或兼任教員及事務擔任員之指導

- 八 教生對於附屬學校校務上有所陳述時得將意見報告主任
- 九 實習成績由附屬學校主任及職員聯合評定彙送校長
- 十 關於實習指導細則批評會細則及參觀規則均由附屬學校定之
(十八) 級長內規
- 一 每學級置級長副級長各一名均一學期一任
- 二 級長副級長由各本學級學生加倍推舉由校長選任之
預科或專修科之第一學期由學監及主任薦請校長選任
級長之勤務如左
- 三 甲 注意教室規則之實行
乙 傳達職員之命令代表同級生之意見
丙 分派教科書及印刷品成績品等
丁 填記教室日誌
- 戊 其他類此之重要事項
- 四 副級長補助級長處理各種事務級長有事離職時代理其職務
(十九) 室長內規
- 一 自修室寢室每室各置室長一名均一學期一任於同室生中加倍推選由學監指定之
預科或專修科之第一學期由學監派定之
- 二 室長之任務
- 甲 傳達學監之意於同室生代達同室生之意於學監
- 乙 協助同室生之勤務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二二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二二八號

- 丙 注意室內之整潔及門窗之啟閉
- 丁 保管室內之器物
- 戊 同室生有患病者即報告於學監
- 己 處理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 三 校長因事不能勤務時當報告學監委託同室生一人代理之
(二十一) 值日生內規
- 一 每學級置值日學生二名或一名依級長預定順序按日輪替以謀室內之整潔
- 二 值日生之勤務
甲 每日於上課之前課畢以後入本級教室拂拭桌椅
乙 啟閉窗戶
丙 每次退課後拂拭黑板
丁 其他類此之輕易事項
- 三 除普通教室外兼值特別教室
(二十二) 勤務生內規
- 一 全校學生除級長室長外凡派有一定事務者統稱為勤務生
- 二 勤務生須聽管理員之指導分值各項事務
- 三 各組任期以一學期為限期滿更番
- 四 各依當值處之規約負責保管器物及清潔整理之責
- 五 各組分配若干人按日輪任其當值事務
- 六 勤務時間就實際上之方便由各管理員隨時酌定

二十二 學生家屬接待規則

- 一 學生家屬來校須遵本校規定時刻每日以下午三時至五時星期日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度
 - 二 家屬來校不在規定時刻而有要事必須與學生會面者須經學監之允許
 - 三 除學生家屬外如保證人及親戚因有要事必須與學生會面者須將事由通報學監以定可否
 - 四 會話須在本校指定之室
 - 五 會話時間至多不得過三十分鐘
 - 六 家屬來校如須參觀校舍及授課者悉照參觀人接待之
- (二十三) 參觀人接待規則
- 一 參觀授課一時間內以兩教室為度
但遇特別事情經校長及教務主任許可者不在此例
 - 二 參觀授課時宜靜肅勿言笑
 - 三 除於教育職務上有關係者授課參觀概行謝絕
 - 四 參觀校舍遇本校未便接待時得隨時謝絕
-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生簡章
- 一 名額 本校於本年暑假招選數物化學部預科一班博物部預科一班家事科預科一班每班定額三十名總額九十名
 - 二 資格 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潔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在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尚未肄業者為合格
 - 三 選送 預科生出各省教育行政長官選送三名(不滿額者聽)於八月二十六日到北京本校復試(復試)費未及志願留京者酌量補修科以資造就但補修科生除學費外一切費用概歸本省津貼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二二八號

四招考 除由各省選送外不足額者本校另行招考

五報名 報名時須交出相片畢業證書納報名費一元並填寫履歷表

履歷書式

姓名	年歲	籍貫	字	職	任	長	家	庭	狀	現	學	履	志
姓 名						與本人 之關係	父 母	兄弟姊妹	已否許字	夫家姓氏 胎前產後	學校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填寫注意

一表內各項均須詳細填寫

一家庭狀況父母須註明存歿或生母繼母兄弟姊妹須註明幾人如已許字須註明夫婿姓名

一經過學校須原述某校畢業升入某校或轉入某校現在某地某校畢業

一應考志願須註明第一志願考人某科某部第二志願考人某科某部以便額滿見遺時酌量補入不足額之他科部

六考期 各省選送定期以能將錄送名額於八月五日前郵送到校並不誤到京複試時期(八月二十六

日一爲度

本校招考定期後登報廣布之

七 試驗 科目爲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博物觀測時並行口試及檢查體格

凡各省錄送之學生須將履歷書相片畢業證書試卷於八月二十日前郵送到校以便復試

八 入學 凡錄取之學生均於八月三十日入學以一星期爲限逾期不到俾補備取

備取學生於正取不到俾補之但須於二星期內到校

保姆講習科招生簡章

一 本校於本年暑假後增設保姆講習科一班額定四十名由各省教育行政長官於八月九日前選送二名

或一名視不足額時再由本校定期續招

二 資格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潔心性溫和富有同情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在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曾

任蒙養園保姆及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爲合格

三 考驗手續由各省酌定但須於報名時取其相片畢業證書履歷書(書式同前)錄取後隨同試卷於八月

二十日前郵送到校覆核

試驗科目爲教育國文教學應用圖畫

四 入學期八月三十日送到不得過一星期

五 學科目爲兒童研究學保育法教育學幼稚教育史教授法手工技術故事恩物料之研究社會學遊戲樂

歌體育實習

六 修業期限一年半

七 費用除免納學費外其餘一切費用歸學生自備或由本省津貼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一二二八號

政府公報

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二四九號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稟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稟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隨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

年六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鑑

計開

陸軍第十六師砲兵第十六團副團長陸軍二等獸醫朱 祺 陸軍第十六師砲兵第十六團獸醫長陸

軍二等獸醫姜虎臣 陸軍第十六師騎兵第十六團獸醫長陸軍二等獸醫劉嘉山 靳魁英

以上四員擬請受為陸軍一等獸醫

咨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招生請如額選送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呈稱該校業奉部令改組當經擬訂簡章於下學年分設各科呈准在案茲因暑假近用特擬訂招生簡章與業經核准之暫行簡章分印成冊呈請大部鑒核並准通行各省區教育行政官廳屆期選送到校覆試庶免遲誤等情到部除照准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公鑒查照招生簡章如額選送準期到校覆試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袁希濤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法律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暫行簡章及招生簡章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千零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銅陵縣知事呈稱職縣有甲乙兄弟二人因家務爭吵甲係放民家供舉像一軸於爭吵後見舉像破壞遂指乙暗中多人扯毀舉像報告教堂該堂司鐸往查屬實申請提究案經傳案訊明對於引用條文有三說焉(子)說查扯毀舉像律無處罰明文按照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律無正條者不為罪應不負何等責任(丑)說何故自由法律所保護乙暗中多人竟至甲家扯毀舉像即係對他人禮拜所實施公然不敬之行為有傷害公衆信仰之程度應依新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處罰(寅)說乙扯毀舉像係在甲居住私宅內非對於壇廟寺觀及禮拜之所為其責處分之結果應以毀棄損壞舉像論究以何說為是案懸待決請賜解釋示遵等因據此查此案論罪科刑似應以寅說為當但事關法律解釋職權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送貴院核辦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所稱禮拜所須為公衆致其信仰之所故茲扯毀放民私宅所供竹像與該條規定不符自應以損壞舉像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公電

河南督軍趙倜文電

急北京大總統鈞鑒接奉轉電我大總統以外交滙會兩問題感生現狀咨達參眾兩院詳辭職書錄示者文恭讀之下昂勝皇恩伏念時局艱危至斯已極我大總統維持孤苦久示真誠而國人目擊身經要皆共諒上年選舉一致推戴已舉國託命於一人當此事勢一變千鈞責望實倍於在昔方協力救亡之弗逮豈更堪根本之動搖大總統盛德感人豈伊胡夕顧今日投艱道大緊復何人切望我大總統體憐勤之念銳意進行正擇發問接准參眾兩院議長電開本大總統咨送聲明辭職印文當即刺黃繳還並請照常任職等因兩院為國代表具徵意向之惟一伏乞俯念國命至重民生所託無論感受困難如何勉從民意以保國家以法願不勝戰慄悚皇靈香祈禱之至趙倜文印

河南督軍趙倜文電

急北京大總統鈞鑒天步艱難國丁厄運我大總統就職以來憂勤惕厲日昃不遑萬姓生血氣之倚賴歟高厚感仰德威期以出水火而登衽席乃者外交激刺謀會而起爭持劇烈風潮遂漫及於京外內爭未已和議再致停頓法律焦點未表讓步之誠鈞座維持之苦心足以貫金石而泣鬼神雖事勢趨轉暫未遑副所望而國人固莫不深諒瞻就之忱實望之屬無間初務側聞我大總統感斯現狀思欲卸銀鉅之任提吾國會退聽之餘皇皇固措際此時世環禍國中德望威信之感孚於人人誰復能與鈞座相望者上年選舉全國一致心理之同已有明徵况比來蕪澤草敷更深決於肌髓茲值千鈞一髮國脈所繫民命所託惟於我大總統一人微論我大總統高尙之懷國人萬不能認為事實但若一書提出必將舉國張皇風雷危急存亡紛紛擬提宜發生此重大問題雖三尺之童亦知其不可矣我大總統感受困難無論如何獨念黃帝五千年神明之尊四萬萬含生之偉忍使微服不顧棄之如遺哉切望我大總統釋倦勤之念發皇振厲一意進行保民生於未喪扶國命之將傾天下蒼生庶其有少個感深知遇急不擇言固非敢以沈痛激烈之詞上達聰聽祇以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時世迫切不能自己無任戰慄恐懼之至伏維鈞鑒趙仰叩文印

楊善德等文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參議院衆議院鑒傳聞大總統有向國會辭職之說曷勝惶駭伏念國至今日外交內政措置雖極艱難能熟權夫利害輕重與夫是非之不可掩豈容厚誣事實乃利用時機藉端鼓吹造謠煽惑務使騷動全國以製當軸之肘其意本別有所在非有真正愛國之忱而附和者率爲其所愚而不自省悟可爲浩歎我大總統負億兆付託之重一身去就關係全國安危伏乞力遏狂瀾勉支危局萬不可因羣言鼓動輕卸仔肩悵圖治之心隨奸人之計參衆兩院諸公皆識時俊傑並願以國家爲重休禍至之無日共披瀟論協力匡救無任迫切待命之至楊善德齊耀珊謹叩文印

張文生來電

北京大總統參衆兩院鈞鑒頃奉府中軫電對於參衆兩院辭職之文循省再三外審邦交內觀時局私心戰慄若陷深淵伏維大總統引咎之辭曰對外日對內外交以國家強弱爲轉移固未可遷就以貽憂亦豈可虛恬以恃氣草約中膠澳各條如能辦到保留固爲異日爭回之地以保留之故而並失其他已得權利是因噎廢食也權兩害以取輕擇一途以自處當局維持之苦國人詎不見原至於南北一家本無畛域果兩方撥除權利消泯黨爭旬日之間和平可致海內不乏受時之士人心當有厭亂之時雖閭閻仍屬弟兄豈同舟終爲敵國順時機未至耳大總統上念國事付託之重下鑒國民推戴之誠亦既滄真匡時似未忍潔身高蹈濟屯傾否豈伊異人參衆兩院軫念時艱察納民意亦當不以春秋責備之義收約束紛更之爲必能一致聚留力維現狀方今時勢之猶懼生變動之適以召亡文生武人罔知大計竊期期以爲不可也劉蕤之言伏維採納大局幸甚兼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剿匪督辦張文生叩文印

發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屆常會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前會)
- 二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三 新到院議員證書審查事件(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請咨政府設法恢復京鈔信用請願事件(請願者順直省議會)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五 漁業用鹽免稅請願事件(請願者沈祖周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現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且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利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單分寄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京師華商電鈴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在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等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鈴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冊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冊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北京市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禮拜一詳見本報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民國八年)

(一)本校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十三門

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生得預學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及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一年級生

(三)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四)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驗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需用點·句用圈○)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 文法 翻譯

第二場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博物

(五)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六)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可參考文史通義國故論衡及本校預科所用之課本

二法文德文

(一)會讀過數種文學書能列舉其內容辭其得失

(二)會讀過一種修詞學

(三)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誤誤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三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論理學 須習過一種論理學如陳文名學教科書或張子和新論理學之類

五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 本國人文地理

(七)預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本科法文學門及德文學門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八)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試驗法文或德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九)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元預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左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本科	十二元	預科	九元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本科	九元	預科	八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本科	九元	預科	八元

(十)寄宿舍辦法照大學規程辦理

(十一)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十二)試驗費現洋二元

既繳之試驗費概不退還

(十三)入學時須填具履歷並遊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四)報考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高等或專門學校文憑既繳之相片概不退還

(十五)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六)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七)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紫山東街(舊名馬神廟)本校 上海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十八)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京滬二處同時

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銅元兩枚每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時報宣佈

雲南唐宅治喪事務所啟事

此次先妣大事渥承 至好感荷南電唁慰又賜降儀禮厚情深閨門頓感當即望風禱禱分別具函發電奉復陳謝惟道路遙遠恐郵電阻滯或住址遷移以致遲遲間有未週深再登報敬表謝忱伏維鑒察

轉人唐學曾泣稟
期服至數月稽顙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

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本局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曰(北京市民公身)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虛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請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力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全市幸甚各等因除由總商會分行各區隊分函各軍事機關對於散佈此項傳單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八號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處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試驗前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六月十六日開始舉行試驗所有業已到京及依照規程准免第一試或免第二試全部及一部之國內學生務於六月三日起親到本處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並取閱請求免試書式或試驗日程可也特此通告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郵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郵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表式若編在綉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其餘事務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取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零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布告

京師學務局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開鄉縣知事劉貞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

(附議決書)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擬發行定

期有利國庫券繕具章程請鑒核文(附

章程)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

病故軍官佐龔鳳鳴等請照章給卹文(

附單)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鈔錄浙江曠縣事斯乙
商質習商店章程請令行各乙種商校仿
照辦理文

公電

孟恩遠來電

倪嗣冲呂調元來電

濟南張樹元等來電

南京李純等來電

陳光遠戚揚等來電

閻錫山來電

西北警邊使徐樹錚致曹錕略使等電

陸軍部通告

西北警邊使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兼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于寶軒呈請辭職于寶軒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朱深兼署內務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王崇文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新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牛葆倫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席珍馬鴻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定本年七月一日為福建省施行新法官暨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五號

令科布多佐理專員洪楨

呈報接印任事日期并陳科城撤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四〇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案據浙江教育廳長伍崇學呈稱案據嵊縣私立事斯乙種商業學校校長周之楨呈稱竊維教育之進行首在有實習之場所應足以助長教育而獲實益近有崇德乙種商業學校附設商店曾經呈請地方官核准在案本校既屬商校自應按照辦理以資實習惟本校經費有限籌募為難校長願自出資本金二千元於本年度起即就校傍組織一店俾學生隨時練習以增長實地經驗謹將辦法之要點及其利益為鈞署查晰陳之(甲)本校校址在城中接近化龍門市場故實習店附設校傍俾學生得以不出校門而有完全之實習店(乙)實習店販賣物品分學用品日用品化粧品罐頭食物藥品等類並採集本地各學校手工成績品代為經理販賣他如本地工廠習藝所之製造品亦擬分別徵集代為經售俾學生得有種種之知識(丙)店員多由校中各職員兼任不支薪水以上為實習店辦法之要點(甲)可養成學生服務勞動之良習慣(乙)可令學生於商業學科得有確實之經驗(丙)學生在店中作業得與商業社會相接近即可藉此與商業界聯絡似於學生實習前途不無裨益以上為實習店之利益茲當開幕在即理合將組織情形呈請核轉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備案示遵等情並補送事斯商校實習店章程二分據此職應查核無異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並章程一分到部查該校附設實習商店俾學生得以隨時實地練習養成商業經驗辦理尙屬合法除分行該廳轉飭遵辦外合亟鈔錄章程令仰該廳長查照轉令各乙種商校酌量仿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鈔錄章程一份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七日第二千二百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事斯商校實習店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店由事斯商校附設因名曰事斯商校實習店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店為學生隨時練習以增進實地之經驗

第三章 資本

第三條 本校經費支絀僅敷開支籌集資本更屬為難現擬基本金二千元由校長一人負擔

第四章 辦法

第四條 商事簿記分中式西式兩種其他商業上應用文件均由學生記述呈交主任鑒定以達實習之目的

第五條 本店設主任一人處理一切事務由校中教職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店僱用店夥一人以為交易上之模範

第七條 本店司賬由教職員中選定一人司貨搬運由本校畢業生二人互任其事

第八條 每日於規定時間派學生二人入本店練習

第九條 本店銷售之貨物以學用品日用品為主

第十條 本店定價公平每逢星期日廉價出售派派學生二人

第十一條 本店賬目至年終揭算統核盈餘分為十成二成為主任酬勞之費以四成為花紅以四成歸基本金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條

實習生初次進店時均由店員指導貨品貨價以便應付顧客

第十三條

實習生於交易時納價核算估洋均由店員在旁監督以免錯誤

第十四條

實習生於規定時間不得擅離櫃身但因事或病不能到店時得預先呈明主任以便臨時委任

他生

第十五條

實習生每日均有整潔店中之職務以養成勤勞之習慣

第十六條

實習生於交易上隨將收入貨價報明司賬者司賬者隨時登記以便檢查

第十七條

交易時實習生須隨手將貨幣理得紊亂

第十八條

實習生每逢星期日及例假時應調查物價報告本店隨時改訂物價(覽表中之價格)本店製

成物價調查表式由主任輪派優等生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店章程有未完善之處得隨時補訂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佈告

京師學務局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案查京師留日官費生名額曾於民國五年呈奉教育部批准定額十名在案現在陸續畢業歸國者已有五名惟自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公布後所定資格過高局轄教育處所實無相當人員堪以選派本局為培植人材發展地方教育起見特擬借用京師留日官費生空額選派員生五人赴日留學現經呈奉教育部指令准予照辦在案合亟檢同呈准留日學生暫行辦法並訂定考選簡章特為公布俾眾週知

京師學務局呈准留日學生暫行辦法

一 本局為豫備辦理地方教育人材起見擬派學習高等師範者二人學習工業者一人學習教育專攻科者二人

一 前項學生其學習高等師範者擬由師範或中學畢業生考選學習工業者擬由中學畢業生考選學習教育專攻科者由小學校校長教員中選拔但其籍貫以隸屬京師者為限

一 留學期限視所入學校畢業年限為準其不願日語者得補習日語一年

一 留學畢業後有擔任本局指定事項之義務在留學期間本局如有委託調查事件或該地有關於教育之新發明均須隨時報告

一 服務期限在高等師範畢業者視國內高等師範畢業生服務之年限畢業於實業或專攻科者以四年為限

一 除上列各項外其餘一切應行遵守之規則均照部定各項規程辦理

京師學務局考選留日學生簡章

一 資格 以在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為限已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雖有中學或師範學校畢業證書亦不得報名投考

政府公報 佈告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七日第一二二九九號

二籍 實 以居住京師城郊之旗籍或大興宛平籍者為限

三報 名 凡投考學生須先期赴報名處領取保證書俟將保證人（保證人以在京同鄉現任文官或中等以上學校教員為限）覓妥後再行呈驗畢業證書並須親填志願書隨繳最近四寸相片及試驗費現洋二元以憑註冊（試驗費無論應考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試 驗 試驗科目為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化學博物六科

五期 限 自六月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自十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二時至四時為報名時

六 報名地點 西城東鐵匠胡同京師學務局

京師學務局局長張謙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開鄉縣知事劉貞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

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開鄉縣知事劉貞疏脫押犯照例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河南省長齊閱鄉縣知事劉貞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劉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劉貞應受減俸四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齊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三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劉 貞 河南開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四個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河南省長齊閱鄉縣知事劉貞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劉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送會查原呈內開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案據開鄉縣知事劉貞呈稱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公竣回署接據本署科員顧楷麟呈十二日早據看守所丁李登杰稟十一日夜疏脫押犯劉貞兄李清福陳長江任貴娃楊四娃趙惠豐王前娃等七名乘間挖洞脫逃追尋無踪據報往勸風實提訊看守所丁供無如地情俾一面派警勒緝知事

政府公報 八二

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據呈前情復勘無異提訊所丁供仍如前除將該所丁嚴辦暨賞緝犯外理合呈請飭屬堵緝等情到署據此當以該縣疏脫押犯周長兒等七名雖據呈報係在公出期內惟事前既未預防事後又未孛獲應將該知事如何懲處之處即經令飭高等檢察廳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看守所為押人犯重地該知事應如何嚴加防範以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致押犯周長兒等七名乘間挖洞脫逃實屬異常疏忽且脫逃者均係盜匪嫌疑入犯如是寬縱實屬廢弛職務似應依照文官懲戒條例交付懲戒以儆玩忽等情前來本兼省長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查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咨院鑒核轉呈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處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開封縣知事劉貞於盜犯嫌疑人犯在押致令脫逃七名事前既未預防後又無一緝獲雖據稱因事出究其辭疏忽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四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缺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盛
- 委員賈
- 委員王
- 委員錢承鈺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 大總統擬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繕具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為財政困難金融奇緊擬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以資周轉而紓眉急繕具章程呈祈鑒核事竊自軍興以來政局臨定出款驟增中央每月不敷軍政各費約千萬餘元其各省請求中央接濟之款及每月應還各項債款倘不在內而本部所管各項收入者祇有每月鹽餘及菸酒官產等項收入共約三四百萬元之譜收支相抵不敷甚鉅數月以來雖曾舉辦八年公債然開辦伊始究能得款若干現時尙無切實把握況值歐西外交棘手南北和局未成財政來源愈切難望充裕備乏術羅掘俱窮自非別籌鉅款另謀是注不足以救眉急查外洋各國於財政上遇有非常緊急之時多於募集公債外舉辦一種臨時庫券或各種手票以代現金之用近年山東江西等省均以省庫銀券先後發行全庫證券為一時靈宜之計流通市面周轉全融成效尙著茲擬仿照辦理先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一千萬元月息六釐六個月後向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及其他指定之銀行官錢局兌現其庫券分為五元一元兩種到期後並准完納糧釐稅各項官款一面由本部指定津浦貨捐局收入全數暨各省釐稅收入並所募八年公債專款再於每月由銀團放出之鹽餘項下指撥二十萬元統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為兌現準備金之用藉昭信用上項辦法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謹繕具章程呈請鑒核所有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定期有利國庫券章程

- 一政府為補助國庫起見發行定期有利國庫券以一千萬元為額
- 二此項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兌現由持券人向中國交通總分等銀行及其他指定之銀行官錢局領取通用現銀元
- 三此項庫券按月給予六釐利息到期時由持券人連同本金一併兌取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四此項庫券分爲五元一元兩種
五此項庫券到期後除海關關稅外得以繳納國家一切租稅
六此項庫券爲不記名證券如有遺失或毀滅概不掛失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軍官佐葉鳳鳴等請照章給卹文(附單)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准據京畿警備總司令四省經略使長江巡閱使河南江西山西湖北奉天黑龍江等省督軍陸軍第十五師第十六師師長譚武堂堂長等先後咨呈請將官佐葉鳳鳴等員照章核卹各等因並遺具書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一再詳審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之規定相符擬請准照原擬分別給卹以示矜全而資激勵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八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附開

- 京畿警備總司令部一等處員陸軍二等軍需正葉鳳鳴 本部差遣員陸軍騎兵中校胡藩甲 以上二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 河南督軍公署庶務員孔慶軒 河南前路巡防營參謀官張進賢 以上二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 陸軍講武堂學員陸軍步兵少校程顯超 以上一員查係因病身故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差遣陸軍步兵上尉程煥孫 新編安武軍第五路第一營第五哨哨官武朝山 京畿警備總司令部二等處員一等軍需高國樑 陸軍講武堂學員丁立志 江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

第三團團部候差陸軍步兵上尉劉清源

以上五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湖北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第一營排長劉煜 陸軍講武堂學員陸軍砲兵中尉張漢超

以上二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五十九團第二營排長張國漢 山西陸軍監獄一等看守長徐萬勝

以上二員查係因病身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安武軍備補營書記長唐晉欽

以上一員查係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奉天憲兵營候差員陸軍三等軍醫趙清柏 湖北陸軍第二旅第三團第一營候差戴匡一 湖北武昌小

湖門巡查員江有貴 陸軍被服廠助理員羅守恒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鈔錄浙江縉縣事斯乙商實習商店章程請令行各乙種商校仿照

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據浙江教育廳長伍崇學呈稱案據縉縣私立事斯乙種商業學校校長周之植呈稱竊維教育之進行首在有實習之場所應足以助長教育而獲實益近有崇德乙種商業學校附設商店曾經呈請地方長官核准在案本校既屬商校自應按照辦理以資實習惟本校經費有限籌募為難校長願自出資本金二千元於本年度起即就校傍創辦一店俾學生隨時練習以增長實地經驗謹將辦法之要點及其利益為鈞署核晰陳之(一)本校校址在城中接近化龍門市場故實習店附設校傍俾學生得以不出校門而有完全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之實習店(乙)實習店販賣物品分學用品日用品化粧品罐頭食物藥品等類並採集本地各學校手工成
績品代為經理販賣他如本地工廠習藝所之製造品亦擬分別徵集代為經售俾學生得有種種之知識(一
丙)店員多由校中各職員兼任不支薪水以上為實習店辦法之要點(甲)可養成學生服務勞動之良習
慣(乙)可令學生於商業學科得有確實之經驗(丙)學生在店中作業得與商業社會相接近即可藉此與
商業界聯絡似於學生實習前途不無裨益以上為實習店之利益茲當開幕在即理合將組織情形呈請核
轉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備案示遵等情並補送事斯商校實習店章程二分據
此職應查核無異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並章程一分到部查該
校附設實習商店俾學生得以隨時實地練習養成商業經驗辦理尙屬合法除令行該廳轉飭遵辦外相應
鈔錄章程咨請貴部統查照轉令各乙種商校酌量仿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章程見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電

孟恩遠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奉軫日通電捧讀未終憤懣極年來國運連連不絕如縷我大總統本慈祥惻之懷具堅忍沉毅之概補偏救弊委曲求全始幸南北之隔閡將通統一可望歐洲之風雲告終勝算無道正國家由弊而理之時鈞座設竟引退國本必至搖動大局危亡何堪設想返諸鈞座救國初衷何忍忽然出此心所謂危用敢不避僭越斗膽上陳務乞我大總統俯念國步多難勉膺鉅用慰海宇蒼生之望隨電瞻依曷勝企禱伏乞垂鑒孟恩遠元印

倪嗣冲呂調元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奉讀軫電以時局糾紛引咎避位哀痛之詔聞者動容惟辭職之說嗣冲調元有期期以為不可者謹為我大總統披瀝陳之伏查內閣制度總理完全負責大總統無辭職之理總理亦無聽大總統辭職之理外交事項本極糾紛保留之說固屬衆口一詞第權相折衝瞬息萬變如同察各國情勢必須出於簽字之一途兩密從輕假應當機立斷積誠相感豈遂不可求諒於國人至內政解決滬議雖云暫停和議究未破裂代表辭職不妨另簡賢員近來西南軍人屢經通電頗有覺悟之誠局部接洽亦可雙方并准但使人心悔禍豈果統一難期總之凡百要政皆繫於我大總統之一身果其力任仔肩即使棘手萬端終可循序而理倘竟僥倖動自違根本動搖既失健運於中樞必致全局之瓦解不惟負全國囑咐之望亦豈我大總統救國之初衷難進易退之說所以勸臣節非所語於元首也伏乞我大總統上念國家安危之重下維滬海仰望之誠幡然改圖力任艱鉅天下幸甚嗣冲調元日擊時艱憂懷萬狀情急語謬冒犯尊嚴不勝悚惶待命之至倪嗣冲呂調元叩單印

濟南張樹元等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軫電敬悉極慮憂危國步方艱元首引退喪失領則難振綱維綱則愈紊難慮衷實已至聖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原本謙退以爲懷而救世安民大仁不以艱難而易志伏念我大總統素秉謙遜易退之義本無近名求位之心辭羣推衆選而未能因悲天憫人而後出外則憤交涉以列入國際內則謀統一以消弭爭端曲己從人萬流共仰比以簽約棘於東西和議歧於南北情願望衆論或激雖同具忠愛而未識當局之苦心雖渴望和平而不察何方之兆岬然而危局必期於克濟至德自在於人心本搖則枝葉難支首舉則手足共捍譬如赤子相泣本非懷怨於其親等諸鄉里方爭猶賴鐵家之石主伏祈收回成命俯念時艱以潔身爲輕以救民爲重深予與火熱水深之戒張國維以奠邦基收大局苞桑磐石之功正人心而回天運樹元銘高等責任所在敢不竭誠共勉以期仰副軫念民疾維持治安之至意山東督軍張樹元省長沈銘高參謀長張懷斌政務廳長俞壽璋濟南鎮守使馮良煙台鎮守使朱泮藻兗州鎮守使唐天壽曹州鎮守使張培榮第四旅旅長張善義第五旅旅長李森補充旅旅長陳寶龍五師第九旅旅長徐鴻賓第十旅旅長鄭士琦財政廳長李欽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高等檢察廳長梅光羲濟南道尹唐柯三濟寧道尹陸榮慶膠東道尹吳永東臨道尹龔積柄全叩元印

南京李純等來電

特急北京大總統鈞鑒頃得京信我大總統以時局之艱危法禹湯之罪已因而國會提出辭職書海內聞之莫不皇皇現在國步艱難千鈞一髮元首地位爲全國所倚仰人民所託命根本一動枝葉隨之土崩之禍將在眉睫况鈞座德望光傾心內政外交文談武略經驗之富蘊蓄之宏屈指時賢能位駕以鈞座而登款然自視謙讓未遑國人將何依天下將安仰竊以爲目前緊要問題在國內外兩利會青島問題雖國人未能盡諒而是非歷久自明至滬甯雖日停頓和平迄未中斷但使覺悟讓步必可繼續進行凡此舉動大端皆賴神機默運值茲絕續存亡之際不獨元首一席未可稍有變更即中央政局亦未容別有遷易純等至誠翊戴具有決心有可以佐鈞座安國家定大局救人民者死生以之不知其他伏乞勉任鉅艱以國爲重內維人望外繫邦基無任惶悚迫切之至李純齊耀琳奉江蘇全省文武僚屬全叩元印

陳光遠賊揚等來電

急北京大總統鈞鑒伏讀鈞電以至誠惻怛之心昭尤恭克讓之德慨國多難引咎在躬本澹泊之雅懷將讓而遜位軍民駭愕兆庶震驚拍機恐惶不知所措念自邦家不造事變迭乘外患方殷內訌未息我大總統夙以命世之英丕著經國之略受任於危難之際設施尤掣肘多端首主和平力挽劫運艱難備至執德不回第知救國恤民固計利鈍得失國是有託兵氣潛銷否則內亂未寧奚有外交可論歐會且無列席之望政府安有折衝之資其能得有今日之現狀者實皆爲我大總統之賜國際潮流波詭雲譎交涉變化瞬息殊觀要當量力度德知己審人固不可過事舉就亦宜孤注一擲我大總統熱權利害之重輕務求因應之適當務復周諮博詢老成均表贊同已協議之盈庭有通電之宣示現在日本既已聲明交還三國又復確切保證青島有歸還之望主權無喪失之憂政府不得已簽字之苦衷固爲天下所共諒上海和議經始維艱委曲主持觀成有待不幸兩次停頓致令蕪事無期然國家之存亡繫於和議之成敗和議之成敗繫於鈞座之去留相感以誠無思不服迭接西南通電已表願讓之忱轉聞有方合龍自易代表一到上海和會即可續開現當貞元絕續之交尤其是天人交戰之會我大總統者年碩德當元東約原爲救國救民惟有自私自利務懇術念邦本撼搖蒸民困撻勉抑倦勤之志益宏濟世之心早策太平速成統一光遠揚等渥荷委寄待罪職圻祇知奮激以馳驅不惜捐糜而報稱承德晉之下沛懼大難之未夷不得不爲國輸誠代民請命狂夫有言聖人擇焉臨電無任屏營待命之至陳光遠賊揚率屬同叩元印

閻錫山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頃奉鈞電無任惶駭數年以來禍變迭起內憂外患險象環生危如累卵國幾不國幸賴我大總統力障艱鉅出慮若生常貞元絕續之交負乾坤轉旋之重瀛海歡慶嘔嚔望治邇自膠奧問題發生頓起波折然而兩害取輕全約簽字中央具有苦衷國人固已共諒况交還既有宣言可證而新約有利條件斷無自先放棄之理在人民昧於外交不免氣用事而一審國情再觀外勢亦咸曉然於維持國際地位祇有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此不得已之辦法此就對外言之全國人民固無不信仰大總統之保障國權者也至於南北和議并未決裂雖滬議中輟不無停頓而和會續開儘可轉圜我大總統履任之初早已注重民生始終以主持和平貫徹到底為標幟盛德仁聲遐邇咸聞鈞座以積誠相感召南方隔閡終可化除如遽忽然捨去恐國家長此破裂而羣生將失所憑依此就對內言之全國人民亦無不仰賴大總統之主張和平者也我大總統既以一身繫天下之安危何忍以一去委斯民於水火難進易退之說所以動常人非所以論元首頃接兩院真日通電知已由兩院議長躬齎辭職原文親自繳還並籲懇大總統照常任職議院諸公代表民意公忠體國絕不能聽元首之高蹈致國本稍有搖動伏乞我大總統毅力堅持始終以救國救民自任并懇尤如兩院所請照常任職以安人心臨電迫切不知所云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印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致曹錕略使等電

曹錕略使張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龍華亭夏護軍使浦口王巡閱副使承德張家口綏遠各都統武鳴陸上將軍各司令庫倫都護使買賣城烏城佐理員海參崴都總領事林代將鑒昨奉大總統令特派徐樹錚為西北籌邊使等因政府鑒於中外大勢揆之本國財力深以統一之後減兵為先消弭之方舉國為最西北地曠人稀久同棄置其中墾牧林藪諸業待興一經啟發後利無量蒙旗獲其鉅益兵屯得所安置故委樹錚以籌計之責作先事之備雖國帑耗虛大農仰屋一切費用均待自集而銀鉅之投正自引為榮幸經營方始何敢掉以輕心頃於六月十四日遵令就職先於北京遷租辦公處所暫設行署以便籌定借債隨時北出樹錚智識短淺更事不多伏希台教督所未逮曷勝企盼之至制樹錚制印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諮議差遣候差人員爲數甚多月需薪津用款過鉅前經截止收錄在案現在自行投効及各處保薦者仍絡繹不絕當此庫空如洗之際原有人數薪餉已難支付再行增加實難爲繼茲再爲通告所有投効或各處保薦軍官人員應查照向章悉行截止概不收錄原呈亦不批答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西北邊使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徐樹錚爲西北邊使此令奉到即於本月十四日就職先就北京西城兵馬司西口外做定辦公處所暫設行署以便籌計各事經已具呈 大總統鑒核在案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機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滄州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備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難辦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驗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冊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即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函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德文、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雲南唐宅治喪事務所啟事

此次先妣大事深承 至好戚舊函電唁慰又賜降儀禮厚情深闔門街感當即望風稽顙分別具函發電奉復陳謝惟道路遙恐郵電阻滯或住址遷移以致遞送間有未週謹再登報敬表謝忱伏維矜鑒

棘人唐學曾泣稽顙
期服孫繼堯稽顙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曰(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虛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請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之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力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全市幸甚萬各等因除函通通行各區隊分函各軍事機關對於散佈此項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第五十三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公府庶務司廣告

文牘課收據曾於六月十五日將所佩二百七十三號公府章記遺失合應登報聲明以符定章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發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發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綑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其餘事項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洩洩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寄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第一千二百一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任直隸武邑縣知事張廷儒等交付懲戒一案前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鄧國元交付懲戒一案前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洛陽縣知事王松齋交付懲戒一案前鑒文(附議決書)

公電

國務總理致保定曹經略使各省區巡閱使

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電

國務總理致各省軍民長官電

南京李督軍等來電

東京江庸來電

常德馮玉祥來電

孟恩遠來電

盛永祥來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〇十五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〇十六號)附來電

廣告

發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張心湛呈據銓叙局遵令擬定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時期請示辦理等語著即定於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所有依照文官高等考試合格與考各生均著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赴銓叙局照章報名聽候考試一切應辦事宜即由該局查照成案妥慎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令

阿拉坦鄂齊爾進封郡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令

伊達木扎布封為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令

蔡罕畢力克那楚克多爾濟均封爲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令

鍾萬福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張心湛呈請將印鑄局技正楊登甲免去本職另行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蔣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鄒連第爲陸軍步兵中校田紹魁爲陸軍砲兵少校黃治平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蔣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楊德生爲陸軍騎兵中校孟慶三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瑞陞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蔣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昭烏達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呈請以根敦扎布為敖汗左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令

王康福王克鴻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王康福等勳章重擬請改獎由

呈悉王康福王克鴻均已令明發袁德芬准晉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七號

國務總理張心湛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紹繼和勳章由
呈悉紹繼和准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陸軍總長靳雲鵬特保楊潤段德霖二員懇予破格錄用由
呈悉楊潤段德霖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呈核江西督軍等請獎剿匪在事出力人員由
呈悉張宗良陳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葉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鍾萬福楊德生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葉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郭連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前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蒙准免職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報代理部務理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一二二百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左翼後旗多羅郡王阿勒坦瓦齊爾之福晉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中額札雅克貝
子巴寶多爾濟之嫡妻齋頡封典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根敦扎布為昭烏達盟敖汗左旗協理阿拉瑪斯巴薩爾為記名協理由
呈悉根敦扎布已有令明發阿拉瑪斯巴薩爾准其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

國務總理張心湛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庫倫都護使請將電報局長伊達木扎布給予封獎由
呈悉伊達木扎布已有令給封餘均如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管請頒封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請將永定河歲修不敷經費准於節省搶險費通融流用由
呈悉准其流用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令吉林督軍孟鳳遠

黑龍江督軍鮑貴卿

呈會擬保護中東鐵路軍隊分布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外交陸軍交通各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外交總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交通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三號

駐和使館三等秘書官一缺仍改為隨員派周英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外交部令第七十四號

駐巴東領事派陳以復暫行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外交部令第七十五號

黃枝欣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鏞

外交部令第七十六號

駐長崎領事館主事派黃枝欣署理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六月十八日第一二二一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霖

內務部令第三十八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部錫年派在民治司行走察會榮派在職方司行走和爾誠派在土木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更正

頃准內務部文書科函稱六月一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三十四號部令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費用表內錯誤字句業經本科函請貴局更正茲查此號部令條文及表內尚有錯誤相應開單送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於左

衛生試驗所試驗收費規則

第十七條 概不收費

試驗物品費用表

(6000)

水 飲用適否 派印傍註(化學試驗)四字

全硬度永久硬度 全鎂金

乳類(飲用適否) 派印傍註(入乳)二字

酒類(酒精含量) 精醱料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審議決前任直隸武邑縣知事張廷儒等交付懲戒一案
新鑿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前任直隸武邑縣知事張廷儒等請假盜案應受褫職各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錕咨呈前任武邑縣知事張廷儒現任武邑縣知事李學富辦理盜犯王滿倉一案請假欺騙淆亂事實請一併交付懲戒等語張廷儒李學富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非鈔交原呈及直隸高審廳判決書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張廷儒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李學富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咨會查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八百三十五號
札付懲戒人 張廷儒 前任直隸武邑縣知事
李學富 現任直隸武邑縣知事

右擬付懲戒人等因辦案濫用私刑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 張廷儒 褫職停止任用四年
- 李學富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上年十二月間准國務院鈔奉二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呈前任武邑縣知事張廷儒李學富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及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到會查原呈內開案准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咨呈開案查武邑縣知事李學富呈稱盜犯王滿倉一案當以案情可疑依照懲治盜匪法第九條飭廳提案覆審查據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廉隅呈稱奉令遵即調卷提犯傳集人證實訊訊得王滿倉確非劫劫楊呂池村正犯該縣前任知事張廷儒辦理狀膠情形及後任所以錯誤之故據晰陳之查楊呂池村於去年陰曆六月初四日夜間被劫者二家一為楊鳳岐所開之恆興隆舖一為李書勤楊國珍夥開之萬和成舖一在街南偏西一在街北偏東各有門戶劫復與隆時槍傷事主楊鳳岐劫萬和成時未得入室搜賊而將鄰人李同崗毆傷又係各為一事出事後由事主楊福成李書勤於陽曆七月二十三日各自具狀呈報其楊福成狀內並指名告東五更莊人楊周楊有楊立太在案該縣親詣勘驗時訊據楊福成供與狀詞同飭拏楊周等三人無獲遂於當日將東五更莊村正楊長景楊忠義村副楊德勝田金貴鄉地楊之全帶縣責令取保具限務把楊周等三人找獲送案復一面按名差緝並行文各鄰縣協緝亦在案遲至七月三十一日突據該管鄉地呈報楊鳳岐因傷身死該縣以案情重大而事主指告之賊一名未獲為詭避處分計遂於八月一日捏飾呈報將萬和成舖被劫一事隱去又將楊福成狀內聲明伊父認賊賊人一節隱去而以獲賊王滿倉一名訊據供認夥同逸賊高保堂等行劫事主楊福成家得贓分劈不諱等情上開此該縣前任知事狀膠者一也又查王滿倉之被獲係由張太之供扳而張太一名則係由該縣法督王鳳山等於七月二十七日以奉票緝拏楊周等訪得賊等常在公村張太家團聚等情真送到案之人而張太到案後則供合楊周楊有楊立太都不認識反供扳與王鳳山同村同族之王滿倉道二十八日王滿倉獲案又供扳同村之高保堂其清即袁培田王振山等愈糾繞而支離愈甚而去案情亦愈遠查該王鳳山當日係奉票緝拏楊周等此有原稟稿及原稟可考乃所拏者既非該縣命拏之人且與所命拏之人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又均不相識此中顯有別情則袁培田原稟所稱王滿倉認譚振皆由王鳳山父子教唆所致之語自不為無因查袁羽相被殺案卷內真詞狀詞點單上大書鄉地王占熬者不一而足面查袁杜氏前後訴狀亦未嘗皆有袁姓一人該前知事呈復鈞署文稿內乃謂王鳳山之父王占熬並不充當鄉地又謂袁培田因前袁羽和被害身死案由王占熬代鄉地領同指察案犯因此狹嫌云云不顧事實不顧原卷其為有心袒庇顯然可見此其欺瞞者又一也又查該前知事於去年七月二十九日訊取王滿倉承認供詞後復於同日比催楊長景等五人查找楊周楊有楊立太送案是其於王滿倉之非本案正賊亦所了然徒以緝限嚴緊案犯一無破獲乃不得不姑藉之以為搪塞之計迨乎八月四日楊長景楊忠義稟報將楊立太楊周訪獲該前知事並酌予賞洋以示鼓勵使能於斯時據實補報尙不致終歸大錯乃以迴護八月一日原呈之故竟諱匿不報嗣李同崗於八月二十九日因傷身死亦復諱匿不報此其欺瞞者又一也後任知事不知糾正以為前任所呈報者係王滿倉一名而無楊周楊立太之名遂專就王滿倉推求乃有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承認之供詞然查原卷內所錄供詞與案情均不相符又查該縣於是日訊取王滿倉承認供詞後即遣警持文赴武強會緝劉保張二妮旋據去警暨准武強縣先後復稱查得小安院村並無劉保其人張家莊雖有名喚張二妮者確係安分良民云云是六月二十二日供詞之不可靠愈可概見使該縣於呈辦時照原卷錄供倘有所隱以勾稽案情是否有疑乃該縣竟為削足適履之謀另造供詞呈送藉與原案相合免遭駁詰此則該後任知事所不能辭其咎者也茲既審明該王滿倉確非劫劫楊呂池村正犯自應即予平反以免冤濫理合擬具判決書呈請鑒核指令進行等情並附送判決正本前來查閱所判平反之處洵稱允協除依法核准并令飭將監犯楊周等另行審明呈辦外查前任武邑縣知事張廷儒既據復呈報欺瞞現任武邑縣知事李學楷附會原呈濫亂事實幾成冤獄均屬有辜職務幹有應得將該知事等一併提交懲戒以肅官常等語

理由

本案前任直隸武邑縣知事張廷儒辦理盜案一意規避排塞呈報諸多欺瞞現任武邑縣知事李學楷接辦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前案不為悉心糾正而草率訊供希冀免於駁詰俱屬不合所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爰
延儒認為應予褫職停止任用四年李學富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各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號

委員長夏霖

委員余際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

委員盛

委員賈

委員王學曾

委員鏡承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鄧國元交付懲戒一案祈

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鄧國元交代不清受應職職等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財政總長熊心湛呈本任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鄧國元交代不清意存規避請付懲戒等語鄧國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鄧國元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並提交法庭合將該案議決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二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鄧國元前任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意存規避一案經財政總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併交法庭

事實

本年四月二十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財政總長鄧心湛呈本任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鄧國元交代不清意存規避請付懲戒等語鄧國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鈔送原呈內開竊查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鄧國元於上年五月間卸職來京所有一切交代情形正飭呈明嚴辦間適據後任將該處長移交收支款項收發稅票清冊分別取查照錄全案呈送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後任所稱應行駁查各節多係款目轉帳手續舛錯其尤為重要者二款一係總司令部提去稅票合價十萬元據後任冊稱並無總司令部提去稅票印文一係抵押商號稅票合價四萬一千六百元並未專案呈部核准先行押款應用又經本部核明應令繳還者二款一係移交冊內註明繳回黏膠稅票合價二萬一千元事隔多日未據呈繳到部一係該處長六年赴任時在本部總務廳借支運費一千五百元迄未繳還當經飭令一併聲覆該處長旋即由京去津前次函備始據備函造冊按款答覆總司令提去稅票一款據稱取有收據暫行保存另文呈部備案抵押商號稅票一款據稱分處開辦後入不敷出由商號借墊該省忽派人接辦迫令交代商戶紛來索欠權將稅票抵押欠款維持公家信用因南北電報不通交卸期迫不及呈請部示又稱黏膠稅票一款係權詞對付實由處長會辦兩人合力保存應俟輪便如數呈繳至前在總務廳借支運費一款俟款到即行奉繳各等語復經飭令該處長將總司令提票之收據及抵押商號所結之契約送部嚴辦其保存稅票並借支運費趕速解部此外詳覆各款情節較輕亦經隨文批示令其明白登報乃該處長遺送津滬遺留若罔聞所有收據契約迄不遺交推保當時無侵冒情弊雖謂變亂紛乘之際因故去職事非得已情有可原而交代關係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款項寬於應復之作不報應交之款不交來去自由意在規避實屬有虧職守等語

理由

此案前任四川印花稅分處處長鄒國元經奉部令主管全省印花稅款責任甚重其交代經手各項自應依限清釐以重公款乃一再措詞延緩任催罔應殊屬荒謬認爲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處分至該員所虧部款爲數頗鉅爲時已久是否挪移抑係吞沒尤應提交法庭澈究以示懲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缺
- 委員余紹末
- 委員達壽
- 委員戚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洛陽縣知事王松壽交付懲戒一案所鑒文

(附議決書)

爲議決河南洛陽縣知事王松壽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認爲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鑒能訓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呈洛陽縣知事王松壽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王松壽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

鈔原呈到會當經依法審議決議為王松壽應受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一日

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年第四百三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王松壽河南洛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本年五月十九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呈洛陽縣知事王松壽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王松壽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據洛陽縣知事王松壽呈稱民國八年三月六日知事赴鄉驗收工程接據管獄員趙良報告是日四更時分狂風大作禁卒更夫人等進屋躲避睡熟詎監犯田官幸等十五名乘間推斷鎖鑰拆透屋頂由孔竄外爬塔出監警覺喊捕犯已越城脫逃等情知事聞報回署親詣監所勸諭屬實立即遣派警隊分投追緝查田官幸係殺死伊妻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王前係謀傷王春魁身死改處無期徒刑之犯李金柱係謀傷王山身死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李應喜係扎傷解六明身死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郭庚寅係聽糾行劫把風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彭玉山係砍傷比工師撲來歐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袁根上係犯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之犯孟江英係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王學立係犯竊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之犯夏遂成係結伙擄劫又前次在監疏逃判處無期徒刑發還復審之犯申十三係毆傷人致死尚未判決之犯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陳來聚係強姦殺人判處死刑呈送復判未奉部令之犯程如係仇殺趙丙南判處一等有期徒刑發還復審之犯司馬秋係詐欺取財又犯失火損害過失傷人初審判決呈送復判尚未核准之犯旋據警隊追獲逃犯劉庚辛一名訊據聽從程利等乘間脫逃不諱除加派警隊懸賞勸緝及咨會鄰縣一體協擊外理合呈請鑒核飭屬堵緝等情據此查監獄為執行刑罰重地看守必有專司該知事及管獄員責有攸歸自應從嚴議處該管獄員趙良既已辦理不善應予先行撤任至該縣知事王松濤疏脫監犯至十五名之多雖據越日李獲逃犯劉庚辛一名其餘田官幸等十四名尚未依限悉數緝獲實難辭咎應請將該知事提交懲戒酌予議處以警玩泄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洛陽縣知事王松濤既為有獄之官於監獄重地自當加意防範乃疏脫監犯至十五名之多雖經捕獲一名其餘尚未拏獲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認為應受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盧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水

公電

國務總理致各省軍長官電

心滿自領財政數月以來補苴支絀深愧不能稱職履講遺賢未蒙見允乃以錢撥引退奉令暫時兼代自非
正拙何敢日負乘之譏惟時值艱危堅辭不獲不得不暫時承乏勉維現狀適於六月十四日就職已聲明旬
日為期並請簡賢良俟正式續租即當交代深冀隨時賜教毋俾阻越是所企禱 心滿 謹印

國務總理致各省軍長官電

頃奉 大總統面諭近日人代以外交問題發生風潮初起於學校嗣及於商工各界以愛國為職志呼號
奔走萬口同聲政府既已容納輿論顯有表示並分別宣告在案邇者京師各校已漸就安帖滬津各商埠亦
均先後開市惟尚有數處未盡寧謐瀾迴潛伏後患猶多推原此次人民舉動無非抱愛國熱忱迫不能退政
府亦深相體諒惟是同一愛國持之以堅忍則可謀幸福出之以激烈則易惹弊端頻年以來中原多故工商
受莫大之損失金融恐慌舉國已岌岌不可終日長此波瀾不息再生危險何以支持況不逞之徒到處皆有
偷其利用機中擾亂一旦潰裂則所以自鳴為救國者固且墮於淪胥所以自稱為福民者民且罹於浩
劫夫纓冠被髮寧非急難於同胞特恐稍不自防欲造者因反結惡果造燎原莫撲既始料所不及雖後悔其
何追靜言思之不寒而慄政府受人付託之重關於諸國各問題既為人民意嚮所注日應詳加討論妥議
施行惟事關重大操之太蹙欲速反慮不達當此大局飄搖國家安危關不容髮政府與人民不啻同舟遇風
深望我學工商各界愛國志士辨明方針勿徒逞憤憤之豪情而共圖和衷救濟之長策民國前途庶其
有步應即電由各省軍長官再行分別剴切宣告至地方文武官吏均有保衛治安之責並應通飭隨時隨
事妥慎辦理以維現狀而策安全是為至要等因遵諭特達熱心滿感印

南京李督軍等電

大總統鈞鑒昨得京信聞鈞座有辭職之舉即經率同全省海關恭電籲留諒蒙察照敬本移日通電恭頌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行兩院原文憤惻慈詳聞者感動凡茲不忍人之隱念不得已之苦衷初未能盡喻於國人今固已大白於天下讀此電而猶不知體念不能覺悟者殆非人情純等語即照印多張分行所屬俾衆周知期共領解矣惟是中央根本之地國家存亡所關一有變遷禍害立至現在國內風潮甫經平息又得此信人心皇皇幸聞兩院退還辭職書能走相告者遂復喜形於色可見謳歌之發出於至誠擁戴之心歸於一致伏願鈞座勉副人民之仰望曲徇全國之請求力任其難勿存倦勤之意是則純等所同聲願請者也披瀝再陳伏維垂鑒李純齊璣琳奏印

東京江庸來電

大總統鈞鑒時局紛紜內外交迫側聞我大總統暨總理均有引責辭職之意際此危機日伏一髮千鈞樞府動搖勢且瓦解伏冀鈞座軫念時艱勿移初志並挽總理免任其難衆口悠悠端賴堅忍前途籌辦彌切瞻依敢竭愚忱尙祈垂察公府諸體留日學生監督江庸叩十四日

常德馮玉祥來電

大總統鈞鑒頃奉鈔電以內憂外患之故逼而爲辭職之舉言詞沈痛聞之如青天霹靂心驚膽裂國步艱難至今而極幸賴鈞座德高望重力主和平察情昭蘇漸獲煥光當此危急存亡之秋遠思遠引繼任更難其人衆心離散愈難收拾大局前途何堪設想自古不計名利之人往往犧牲一己以爲國家鈞座衷懷坦白素輕名利然有肅清境域計爲子孫將來計爲國家大局計超然引退決非其時玉祥不忍不首不敢不首者非爲鈞座一身一家計實爲全國人之子孫計也務乞恢宏悲憫堅持初志以維大局而救危亡不勝迫切叩禱之至湘西鎮守使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叩奏印

孟恩遠來電

大總統鈞鑒元電諒遊睿鑒當此邦基未固人心浮動之際中央政府若再動搖則危亡之禍即在目前故前電不避僭越冒昧上陳務懇我大總統力任艱危以維大局茲復聞總理辭職內閣行將改組揆慮若果更換

閣員必運帶辭退庶政因之停滯國事益形阻梗其禍亂有不忍以言語形容者務乞我大總統主持至計總
揆果有辭呈伏懇力予慰留藉資翊贊以固國本而濟時艱臨電母任叩禱並恩遠寒印

盧永祥寒電

大總統鈞鑒轉電敬悉國家多事時局憂危我大總統不忍國勢之陵夷生民之塗炭憂時之極至欲引責以
謝國人莊誦之餘既佩且懼伏以我大總統心乎國難視民如傷當危疑震盪之秋毅然決然出任艱鉅固已
夙具澄清之志期措國家磐石之安和平之望雖見曙光而統一之成稍虧一篑一旦肅然遠引在大總統固
可遂其高蹈之懷然舉國惻惻失其表率華夏破碎不俟崇朝是豈國民望治之本心與我大總統救國之初
願耶務乞俯念國勢危殆時艱孔亟克擔大任勉抑高懷俾垂危之邦國得以保存渙散之人心有所准繫至
歐會和約關於膠濟各條既經英日聲明交還權衡輕重實以簽字為有益應請我大總統毅然主持毋稍瞻
顧至於內治問題今之國家分立既足以召亡則統一即不容稍緩道無兩立不戰則和而和平之機不絕如
縷甚望速遣代表蒞續進行至會議之期宜舉其大者遠者而不慮於枝葉解決之宜宜豫立最低之度庶得
免於後復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信望所孚豚魚且格以我大總統望治之殷謀和之切教民保國開誠布公而
謂不能期和議之成舉統一之責者永祥所不信也今國事急矣大亂之來不可終日情急勢迫未暇揮言惟
乞我大總統恕其狂悖其愚忱俯納察情力支危局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惶悚陳詞曷勝迫切待命之至
松瀝護軍使盧永祥謹呈寒印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十五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江代電悉丁雖為丙之生母但關於承繼甲之一點既與丙利害相反即不能代為拋棄
繼甲之權利丙未經追認原約即非有效惟丙對戊業發生一種之同居繼父關係亦應認其負扶養義務酌
判酌產大理院文印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快郵代電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政府公報 公証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北京大理院鈞鑒茲有某甲與某乙係屬兄弟并未析產相繼物故甲無子乙遺一子某丙幼乙妻某丁復遷親鄰招贅某戊為夫照料家事立有保產文約並載明日後生子以先生之子繼甲為嗣餘子始為戊之嗣子丁自招戊為夫後復生三子亦未添置產業丁現在物故丙已成年與戊意見不合戊根據入費時與丁所訂契約主張以其先生之子繼甲丙不承認究竟丁戊間所訂原約是否有效又戊自己別無財產如原約應認為無效應否酌量斷給財產以為所生三子生活之需不無疑義做應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應請迅賜解釋快郵函復為盼安徽高等審判廳江印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十六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代電悉代訴人僅以函詢本人需費時日為請求回復上訴權之原因自屬不應許可大理院文印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快郵代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茲有某甲與某乙為水利涉訟甲因住址距審判衙門所在地較遠委任其經理人丙為代訴人第一審判甲敗訴丙以代訴人名義代行控訴將復將控訴駁回迨判決確定後甲復遣丙以代訴人名義具狀聲明空礙請予回復上訴權狀內略稱甲寄居他處丙接到判詞後不知甲有無上告意恩曾寄函詢問因信函往來需費時日致逾上訴期間云云查當事人已身不到案委任代訴人時所有判詞當然交代訴人收受至代訴人將判詞轉交當事人與否乃該代訴人與當事人間內部之關係此種事實不但訴訟相對人不能知悉即審判衙門亦屬無從調查如經逾上訴期後該當事人以代訴人交閱判詞較遲或代訴人以當事人行踪難定未能交閱均可為回復上訴權之原因凡遇代訴人代收判詞時當事人與代訴人夥稱該當事人接閱判詞時已屆上訴期間或夥稱該代訴人未將判詞交閱該案即永不確定不無流弊此案一二兩審均係丙為代訴人甲始終並未到案應否准其回復上訴權不無疑義做應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應請迅賜解釋函覆以便祇遵安徽高等審判廳謹啟印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現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學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撥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匯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議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假期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持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禮拜一詳見本報

雲南唐宅治喪事務所啟事

此次先妣大事深承 至好戚舊函電唁慰又賜隆儀禮厚情深閨門銜感當即望風積禱分別具函發電奉復陳謝惟道路遙遠恐郵電阻滯或住址遷移以致遲達間有未週謹再登報敬表謝忱伏維矜鑒

執人唐學曾泣稟
期服孫繼堯稽顙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凡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已一種題目(北京市民其已)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幹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虛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諸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力任維持市面幸未至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市民名義竟於界內隨事項以外等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除 治方全市幸甚各等因除由總商會分行各區隊分函各軍警機關對於散布此項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第三三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四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公府庶務司廣告

文牘誤收慢付於六月十五日將所佩二百七十三號公府章記遺失合亟登報聲明以符定章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守 謹 啓

鄙人等於民國五年六月間曾經友人要求將部名加入滿蒙銀行發起人之列嗣因未奉部准營業經張奉督查禁鄙人等認為該行已完全取消當即去信請求解散並聲明此後不負責任故自民國六年以後對於該行事務絲毫未置聞問亦未嘗一通函信不意事隔二年近聞長春仍有滿蒙銀行名義其是否為舊日同人所組織抑係分有他人組織鄙人等概不得知除再與該行去信聲明利害不相關外合併登報聲明

印信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訂郵費七角零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信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訂郵費一元三角零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本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各票其逾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洽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僑胞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師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固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列業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		價		修理配		換	
大	勳	位	位	見	新	綬	表
勳	位	位	位	帶	勳	錦	匣
二	元	二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元	五	元	一	元	一	元
四	元	四	元	一	元	一	元
三	元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二	元	二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十號

附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等	二 等	二 等 大 綬
右表所列整理配換各值一律按照現行計算此外再有應須整理和換之件其價酌減	五	六		八	一	二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元 五 角			三	一	一 元 五 角	三	三 元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
博平縣知事吳容交付懲戒一案研鑿文
(附議決書)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定湖北
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
長等職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派員充
任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各職並請
仍留蔡繼培等原資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徐
慶祥販賣鴉片擬請依判處刑並褫奪上
尉實官文

公電

吉林督軍孟恩遠呈 大總統會陳辦
理吉林省禁煙情形並遴派大員實地澈查
文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二則
全國和平聯合會來電
漢口總商會來電
全國平利期成會聯合會來電
鮑貴勳來電
張樹元來電
張敬堯來電
曹銳來電
蔡成勳來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千零十七號)附來函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吾國爲文物之邦禮教攸尚往昔賢哲徵考損益輯爲專籍非以揆揚鉅制固期切於民生日用也民國以來草創經營典章未備雖經前禮制館規擬草案亦多議而不行因思婚姻爲人倫之始喪葬爲人事之終若不釐析禮則昭示宗模海內士民靡所適從慮爲規行益乖禮意將何以範圍羣倫納於軌物應由內務部考鏡成制參酌時俗迅將婚喪禮案妥慎擬訂呈候提議頒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費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官惟賢職在古訓考績之典往籍尙焉比歲國家多難吏治不修惰劣者每得優容勤能者或嗟淹滯非所以澄清仕路激勵人才也著自本年爲始每屆年終由京外各該管長官將所屬薦任以上各員分別成績優劣密具切實考語呈候考核獎懲其委任各職即由該管長官於年終考績時嚴行甄別呈報察核其一切詳細辦法即由國務院飭法制銓叙兩局妥擬呈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一十一號

辦京外長官各有察屬之責耳目所寄指臂之助實有賴於百爾庶僚其各隨時考察悉心整頓務期激濁揚清弼成邦治勿得視同具文稍涉徇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特任李思浩為幣制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令

多爾濟色令晉封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令

諾勒格爾封為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李炳之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李有田為陸軍第二十九師礮兵第二十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廿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七十一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韓慶綬為陝西督軍公署副官長楊鶴慶為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哈致祥為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二十九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宋景舜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劉青蓮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熱河警察廳警正張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六 月 十 九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十 一 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湖南警務處科員王錫慶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提案請給辦理稅務公債出力人員熊資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伊克昭盟盟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爵秩勳章由
呈悉多爾濟色令已有令明發烏勒濟巴達爾呼准授為頭等台吉鄂奇光給予五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蒙案請授哲里木盟各旗及察哈爾及歲台吉職銜由
呈悉胡圖靈阿授為二等台吉雲瑞等均授為四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政府公報 附錄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奇台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七年分夏禾被災懇請蠲免糧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委鄧繼先署理葉城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國銓派禮俗司行走王寶樞世康均派土木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四十一號

全斌調部派土木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四十二號

主事謝盛哉晉給六等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令第四零四號

司長邵修文已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

部印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四二零號

署主事張家壩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四三二號

任命李百川劉貴德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一九八號

趙學益黃鼎年沙鼎芬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公 文 錄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博平縣知事吳容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

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東博平縣知事吳容遞解教匪違背職務應受降等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稱准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鑒能訓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呈博平縣知事吳容遞解教匪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吳容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吳容應受降等處分合將該案議決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吳容 山東博平縣知事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因遞解教匪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降等

事實 本年三月十九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鑒能訓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呈

博平縣知事吳容遞解教匪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吳容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略稱據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呈案據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其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羲呈稱查此案據博平縣知事吳容呈稱道查知事自上年五月十三日蒞任以來因循符不端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不時督隊或派隊四出遊弋以賊匪氣爰於七年十一月十日在王家橋地方盤獲東阿縣買莊人裘長貴一名訊據供稱家有田地二十餘畝因匪徒滋擾不能安度三陽教首王會臣能率土匪始花洋二十餘元投入該教實保身家曾隨王老師在該縣同城地方剿匪獲勝現因匪徒在民莊附近滋擾據聞王老師在天境剿匪纔前來尋找王老師過回打匪等語知事當以前據報稱王會臣曾在東阿縣境以左道聚眾抵抗匪徒惟現據報稱王會臣在高廟率領徒眾拒敵軍警難保裘長貴前在東阿隨同該教首時無拒敵軍警情事第裘長貴籍隸東阿投入三陽教亦在東阿是否有拒敵軍警情事亦應由東阿縣署在該管境內偵查始得明瞭裘長貴在職並無不法情事按之刑事訴訟管轄各節第十二條之規定及為審判便利上起見似以解交東阿縣署理為當茲奉前因知事不知東阿縣如何呈報除違飭警捕嚴行緝辦外理合將獲犯裘長貴並解交東阿縣署理各緣由具文呈請鑒核俯予呈請省長免予處分等情到廳職廳查刑事訴訟管轄各節第十二條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該犯裘長貴既經該縣緝獲訊有確供是犯人在地既在該縣自應由該縣依法懲辦乃竟意存推諉以致該犯中途被劫辦理殊屬荒謬可否將該知事吳容咨請轉呈交會審查懲戒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施行據此本兼署省長覆查無異應請轉呈將博平縣知事吳容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博平縣知事吳容於依法應行審判之匪案意存推諉率行遞解回籍以致中途被劫辦理殊屬不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缺席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等職文(附單)

大總統核定湖北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錫
- 委員 賀愈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錢承鈺

為核定湖北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稱湖北水上警察廳屬有外江內河廣袤數千里當川湘兩省要衝江河遶關漢港紛歧自應擇要分區藉資控馭擬將全屬劃分六區每區編為三隊惟第四區第三隊因當日原由峽江紅船改編分駐宜昌上游兼任救生事務故編制略異其餘區署仍就原有職員酌量支配以資佐理列表咨部查核前來本部查前因各省水警管轄區域本有江海河湖之分範圍各有不同性質亦多殊異其分區編制自難一律當經擬具水警編隊分區辦法通行各該省簽註在案查准湖北省長咨稱前因係為整飭水警起見所擬設置區長等職及編設各隊大致尙稱周備至表列名稱與現行辦法稍有不符業經本部酌加修正以昭畫一謹查照水上警察廳官制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分別將該廳分區編隊呈請核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該省遵照辦理再原長一職係屬重要職務應以具有警正資格或曾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由該管長官遴選並開具詳細履歷呈由省長咨部查核呈請派充以昭慎重其區長分隊長等應以曾辦水上警務著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備核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購備公報 公文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十一號

謹將湖北水上警察廳分區編隊配置員警數目繕具清單呈請審核

計開

- 第一區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辦事員三員 隊長四員 隊員三員 分隊長十二員 水巡長四十八員 水巡六百八十三名
 - 第二區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辦事員三員 隊長四員 隊員三員 分隊長十二員 水巡長四十八員 水巡六百八十三名
 - 第三區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辦事員三員 隊長四員 隊員三員 分隊長十二員 水巡長四十八員 水巡六百八十三名
 - 第四區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辦事員四員 隊長四員 隊員三員 稽查員四員 分隊長十九員 水巡長三十二員 水巡八百七十一名
 - 第五區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辦事員三員 隊長四員 隊員三員 分隊長十二員 水巡長四十八員 水巡六百八十三名
 - 第六區 區長一員 區員一員 辦事員三員 隊長四員 隊員三員 分隊長十二員 水巡長四十八員 水巡六百八十三名
- 教練隊

隊長一員 隊員一員 中隊長四員 分隊長十二員 司務長四員 辦事員一員 隊警五百三十
二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隊員一員 消防士二十四名
游巡隊 隊長一員 隊員一員 水巡二十四名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派員充任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各職並請仍

留蔡繼培等原資文

為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科長各職請准分別派員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各省區警務處秘書科長各
職前經本部呈准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內載應依現行警察官制勤務警察長之例由處長按照程序呈
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等語茲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以蔡繼培充警務處秘書科
斯岱夏崇讓充科長並請仍留該員蔡繼培鄒斯岱縣知事原資等因檢同各該員履歷咨部核辦前來本
部查所請派充秘書蔡繼培科長鄒斯岱均係分省任用縣知事科長夏崇讓係安徽官立法政學堂別科畢
業核與文職任用令施行令第一條尚屬相符擬請准予派充並留該員蔡繼培鄒斯岱縣知事原資是否有
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徐慶祥販賣鴉片擬請依判處刑並褫奪上尉

實官文

為軍官販賣鴉片擬依原判處刑併隨案褫官呈請鈞鑒事竊本部准山西督軍閻錫山咨開石樓縣警佐兼
巡緝稽查隊長徐慶祥夥同常人鄧士傑販賣煙土依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五條擬將該
徐慶祥處徒刑二年又四個月併科罰金四十元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檢同判決書請核覆併聲明該徐慶祥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會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請轉呈職等因到部覆核無異擬依照原判將該徐慶祥處徒刑二年又四箇月併科罰金四十元視奪公權全部五年其所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擬請隨案覆奪以示懲懲理合據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吉林督軍 郭宗熙 呈

大總統會陳辦理吉林省禁煙情形並選派大員實地澈查文

為會陳辦理吉林省禁煙情形并選派大員實地澈查仰祈鑒核事本年五月二十日恭奉 大總統令開據外交部呈稱陝西等省復行種煙外人迭有質問擬請責成各該省軍民長官嚴切查禁等語禁煙一事迭經明令申飭並據各省先後履勘報告各省仍復種煙土且有不肯官吏包庇種煙情事前功墜棄至堪痛惜須知種煙載在條約中外具瞻各省軍民長官職責既專自應嚴切進行期收實效即在邊遠省分於國家威信所繫亦當一致匡持同祛舊染自此次令行之後務各遵照迭次命令認真查禁悉絕根株倘有官吏包庇疏縱即著分別從嚴懲辦以肅禁令此令等因恭讀之餘莫名欽悚竊查吉林省地處邊疆接壤鄰邦禁煙一事關係尤重往年曾經屢次會定專章飭屬查禁遇有煙案發生無不盡法懲治惟東北一帶山林叢密戶口星稀或與俄境毗連或與中東鐵路附近奸民運種每藉外人為護符搜查剷除均有顧此失彼之慮本年有鑒於此迭經屢次等分令鐵路交涉各員暨該管地方官會同駐在陸軍妥為查緝以期根本肅清一面令行該管道尹對於所屬各縣嚴加督察凡係禁絕縣分飭具切結呈道覆勘加結轉報倘有煙案發生即由道縣同任其咎現屆初夏尤恐邊僻各縣毒卉潛藏復經屢次等特派第五混成旅旅長么培珍督務處長趙憲章分赴各屬實地查勘如有煙苗發現立即指揮軍警妥為剷拔各該地方官吏倘有奉行不力情形即由該旅長等據實呈報聽候嚴懲功過所在賞罰隨之庶可人勉全功事無少墜以仰副我 大總統滿漢舊染永除積害之至意所有辦理禁煙情形暨選派大員實地澈查緣由除分咨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 宗鳳主稿會同 恩遠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六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 六月十二日

各省經略使巡閱使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都護使鑒奉諭此次各校學生激於愛國熱誠不得已而有罷課請願之舉固為國人所共諒現已由政府開誠披示務在曲順輿情力維大局自茲以後各學生應各安心向學恪守學規但使行動不越範圍國家注重教育自當加意維護以副興學育才之意等因特達院文印

國務院致各省通電 六月十六日

各省經略使巡閱使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都護使鑒北京各校學生業經各回本校安生向學前已通電布達近日外省各界來電多仍以請釋學生為言諒係因邊遠地方未及周知致滋誤會希照前日通電詳情轉行所屬分別宣布俾知真相為要院鈐印

全國和平聯合會來電

徐大總統鈞鑒讀鈞電辭職示意倦動時值今日國勢有累卵之危國際同峻嚴之際稍失步驟立見淪亡查滬會開始以來平民望治蕪切若能早得和平自可全力對外不意南代表提出條件北代表遞辭離中外焦內憂從茲益急滬市風潮同時並起追源禍始實因密約之喪權僉王之誤國幸英斷應機明令罷免人心為之一快國事尚有可為乃民意甫伸政潮又作羣小競進內閣動搖忽有軫電傳來退休意切際此外交緊急應如何力挽國權和會久停應如何力謀統一不思提綱挈領致力主持遽言引咎辭職解除責任自為謀則善矣揆之勉膺艱鉅之初心未免大相刺謬竊為鈞座所不取也本會為渴望和平共謀環侮起見敢請力支危局勿卸仔肩民國幸甚全國和平聯合會叩

漢口總商會來電

大總統鈞鑒頃閱各報紛傳鈞座具書向參眾兩院辭職惶恐萬分極知遭世多艱責難者眾在各界熱誠愛國祇知行其所安而政府實費苦心要無不可共諒當茲外交孔棘立待維持內界紛紜立須調解倍切萬方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之望忽股獨善之思無論繼起或非將益重火熱水深之痛即此諸艱歷試更謂如名高望重之賢敬求我大總統曲徇民意勉息退思舉國所關惟公是賴但盡心於在己庶有望於回天同臻河清海宴之休戚出地厚天高之賜竭誠上懇伏冀垂慈漢口總商會全體叩

全國平和期成會聯合會來電

大總統鈞鑒頃接京電鈞座向國會辭職本會同人聞之均深驚愕以為外患方殷內憂復亟南北和議停頓已久國勢艱危若難終日正賴鈞座堅持當日出山之宣言以冀風雨飄搖之危局若遽拂衣高蹈定遠國民望治之心務乞勉任艱難力圖旋轉拯濟危亡匪異人任但期力稱求豐何必披榛爲道想愛國愛民如我鈞座定能委曲以全此志也再國人心理盼和至急必國內晉統一而後可一致以應外交南方所提八條備有另商餘地本會前已通電詳陳頃復接廣州軍政府電謂南方甫提八條北代表遽行返京既無接近機會安有會議可言本軍府不欲輕與決裂致拂輿情迭經慰留代表守候滬濱尙望貴會諸公斡旋大局諸待嘉謀等語並查報載軍政府復陸幹卿電亦有北代表紛紛返京既無接近之機會復何會議之可言即讓步亦無從說起云云是西南望和之切情見乎詞鈞座竭誠謀和屢見明令即懇當機立斷速遣代表兩來本會當力事疏通助成和議冀解國民倒懸之急藉副鈞座憐憫之懷臨電迫切無任主臣全國平和期成會聯合會叩

鮑貴卿來電

大總統鈞鑒伏讀軫日通電仰悉我大總統惻念時艱危疑交迫因有提出辭職之舉奉命之下震駭莫名溯自共和八稔號令三擅民生國本無日不在飄搖風雨之中而猶未至土崩瓦解者則以共主得人際屬群望故也夫國家重器人民所付託非如弈棋可以己意更置之況我大總統受任以來對外則務致信睦國際願以維持對內則首倡和平經歲不聞兵革凡我國人睽睽共見即云厚於自責而律以現行法制行政責任全在內閣元首至尊實無與負責之理由此大總統不當辭職者一若夫外交問題以熟權利害爲第一要義即

同一受害亦當從長比較兩害取輕今既有膠澳交還既有列強保證若拒絕簽字轉失一切有利之條件而國際地位因之搖動其中是非得失無待煩言似未可徇人民一時意氣之偏坐味世界均衡之大勢此大總統不當辭職者二至於南北協議歷經頓挫雙方均無退步誠可惋惜然人心厭亂大致相同況岑陸諸人迭次來電亦自具出誠現時或先裁局部疏通或另派代表接洽不乏轉圜餘地是和議並未破裂繼續尙可進行此大總統不當辭職者三貴卿身處東隅竊見鄰俄強大什倍於我而一朝失主遂致全境分裂自取侮亡矧吾國民智民力遠不如俄際此存亡絕續之交豈可動搖國本適陷於無政府地位我總統縱沖澆明志如國家何如後世何茲准參眾兩院議長通電既經發命繼遣伏乞俯順輿情收回成命照常視事以濟時艱而維大局不勝懇切禱請之至除遵電督飭所屬保衛地方外乞紓原念謹陳鮑貫卿寒印

張樹元來電

大總統鈞鑒奉讀軫口通電惶駭莫名竊維改革以還禍亂相尋浪浪勢勢迄無寧日我大總統受人民付託力任艱鉅方慶撥亂反正轉危爲安乃以時艱日亟遠萌退志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其能旋轉乾坤力救危亡者徵我大總統其誰與歸倘竟忽然而去國家維繫無人淪胥立見揆諸我大總統愛國之初志當亦不忍出此况現行責任內閣制度獻可替否本有負責之人而持危扶顛豈無補衰之計以論外交問題則自以察看各國情形爲權衡兩害取輕理當共諒至如南北和議並未破裂代表辭職儘可易人繼續進行重開會議又况我大總統精心毅力宏濟艱難凡所措施皆可以告國人而無愧萬懇鈞座收回成命挽救危局國家幸甚大局幸甚樹元受知最渥報稱尤殷自當服從中央命令保衛地方治安凡所以戴鈞座安國家者誓竭血誠死生不渝隨電依懇伏維垂察張樹元率全體軍官同叩叩印

張敬堯來電

大總統鈞鑒恭讀軫日鈞電惶駭莫名仰見我大總統經營八表涵育羣倫當貞元絕續之交膺萬衆公推之選普天同慶蓬海颺歡溯自鈞座就職以來繫國本於苞桑奠民生於任庇以言內政則標幟文治納民趨於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十一號

正軌之中揭發和平消兵氣於運籌之裏縱和會不無停頓而人心已得所依歸最近南寧陸上將軍等電促平和期成統一足徵顧全大局共濟危時際此一發功虧正賴展旋乾坤之力逆料萬流鏡仰必可成安然循軌之功此就內政而言不得不泣懇我大總統安濟艱難者也以言外交則以參戰關係得與列強提攜列席歐洲折衝樽俎雖交涉頗多困難而友邦尚在維持縱青島不免糾紛而補救寧無餘地將來提出有利之條件收回已失之利權骨仗鈞應英斷之獨伸俾得各列正誼之贊助事無全利要當權其重輕民可樂成終必信乎上下千鈞一髮所繫匪輕此就外交而言又不得不懇我大總統毅力主持者也綜之我大總統為寰中之泰斗繫天下之安危遐邇交孚中外悅服大總統一日在位則民生有所託命國本不至動搖大總統一日去位則內外不克相維離析必至立見北洋軍閥以大總統為重心全國同膺以大總統為慈母況現行內閣制度我大總統非當政治之衝當然不負責任決無辭職之可言務懇大總統為五千年莊嚴燦爛之國家計為四萬萬流離顛沛之民命計為數十載艱難締造之北系計益宏救世之念勿萌高蹈之心則國事前途庶幾有亨如竟委膺疆寄夙荷裁成敢掬血誠力圖擁戴幸垂鈞聽無任主臣胡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叩寒印

曹銳來電

大總統鈞鑒奉詔鈔電祇悉鈞座以國步艱難內外交迫下引咎自責之詔示謙沖退讓之懷尋經迴環莫名惶懼伏思時局危險已達極端幸我大總統以救國為前提以保民為己任對外交則審察情勢期挽完全之主權對內政則趨重和平促進統一之治體苦心孤詣委曲求全固非鏡一人之私言當已為全國所共諒值此歐會將就宜急謀解決之方瀛暫暫停宜迅籌疏通之策少繼即逝一髮千鈞伏乞我大總統俯念時艱力擇危局俾慰民望而冀邦基國家幸甚鈞職責所在罔敢疏虞謹當維護地方人民用副鈞座軫念民艱之至意恭電馳陳伏祈鈞鑒曹銳叩成印

蔡成勳來電

大總統鈞鑒。電敬悉我大總統以時局之孔艱。事機之不利。咨明國會。引咎辭職。循釋之下。憂懼難名。成勳。念此。次外交經過。雖與情尚有未詳。而苦心實已共見。內政問題。政府籌維。統一開誠。布公。徒以政見。稍有異同。因而會議。復行停頓。然和平之局。並未破裂。代表雖已辭職。自應安選。替人。趕即履新。而洽凡茲根本。大計均在喫緊。頭亦惟賴我大總統。挈領提綱。貫徹始終。周于相屯。詎忍忽然。又況現行約法。行政組織。適用責任。內閣制度。總統並無引咎辭職。規定。且下國之亡。千鈞一髮。我大總統去留之際。關係匪輕。元首。職有動搖。全體。恐將崩解。伏懇推悲憫之懷。以約法為重。勿灰初志。收回成命。國家幸甚。隨電迫切。伏維垂納。蔡成勳叩。印。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千零十七號）附來函

湖南高等審判廳第四七六號函。悉如判決係判明乙應償甲票款。而乙既於未作廢日以前繳贖。乙自不任賠償損失之責。但判決未說明。祇應償票款。或僅一部。指定票款時。則甲以票價跌落。拒不受。即屬有理。乙應擔承損失。大理院文印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長沙地方審判廳長郭秀如呈稱。竊職廳現有民事執行一案。甲乙二人締結買賣契約。常由甲交付定銀二百兩。於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三審終結。判令乙賠償損失。及返還定銀共票款六百九十兩。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交執行。當即發執行命令。乙於四月九日。將票款如數呈繳。遂於五月十一日。稟傳甲來案。其領通湖南省長。即於是日。出示將票款作廢。贖之。乙呈繳時之票款價格。較甲交付定銀時。愈形低落。甲即拒絕收受。提也。抗告究竟。此項損失。應歸何道。負擔於此。有兩說。甲說。謂債務人須於債務履行完竣。方能免責。乙雖照判呈繳。而甲並未收受。且乙呈繳時之票款價格。較甲交付定銀低落。是未依債務之本旨。履行當然不能謂為履行完竣。況於甫行通知時。該票款即行作廢。在甲並無何等過失。而此又為不能預知之損失。依民法法理。亦不能令債權人負責。此項損失。應歸乙負擔。乙說。謂乙既照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十一號

判如數呈繳自應認爲合法提存縱呈繳時之票紋價格較交付定銀時雖有差異只應於相差之限度內由乙負責且乙於初次發執行命令時即行如數呈繳自無履行遲滯之可言此項損失應歸甲負擔二說皆言之成理莫衷一是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自應取統一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實糾公誼此致大理院
八年五月十九日

發通告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朱深兼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深遵於六月十七日就職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註冊地方	船價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張瑞記號	健州	十九噸五十	春冬九江至漢口	上海	價值五千元	二三五五號	五月十二日
安介輪船局	榮發	十四噸	漢口至汀泗橋	上海	租賃每月二百四十元	二三五六號	四月十五日
青申輪船局	順華	六噸	上海至奉賢	上海	租賃估價三千元	二三五七號	同上
興隆公司	廣利	十一噸九十	九江至吉安樂中	九江	購價四千元	二三五八號	四月十七日
凌季記	西江	五噸	上海至海鹽	上海	購價二千五百兩	二三五九號	四月二十一日
三新商號	隆勝	二十三噸五二	上海至小湖	上海	購價七千兩	二三六〇號	四月二十三日
大通輪船局	昌順	五噸	楊莊至台莊	楊莊	租賃估價二千五百兩	二三六一號	同上
李心仔	南洋	二百八十五噸	哈爾濱至吉林省城下家		購價及船十七萬元	二三六二號	五月三日
范恩田	隆裕	六十四噸	黑河波羅陳河漢河		購價銀幣十四萬盧布	二三六三號	五月三日
許錦章	裕利	十五噸	哈爾濱至同江吉林嫩江		購價六千兩	二三六四號	五月十三日
廣記號	公隆	十五噸	春冬保湖至廣州	上海	購價三千五百兩	二三六五號	五月八日
夏復記	明安	十二噸	夏秋蘇湖至廣州		購價四千兩	二三六六號	同上
			長沙至松柏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九日第千二百一十一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九日第一五二百一十一號

一新機務廠	新元	四噸	蘇州至杭州	上海	價銀三千兩	二二六七號	五月九日
通裕商號	新平安	一千五百二十 三噸五十八	夏秋上海至長沙日本冬 春上海至長沙福州 厦門汕頭香港廣東及南 洋羣島	上海	價銀二十萬兩	二二六八號	五月十九日
紹記輪船局	同興	三十六噸八六	漢口至黃石	上海	價銀七千兩	二二六九號	同上
張瑞記商號	市昌	十九噸五十	春冬九江至漢口 夏秋九江至吉安	上海	價銀四千五百兩	二二七〇號	五月三十日
利濟輪船局	豐樂河	十六噸四十四	春冬蕪湖至安慶 夏秋蕪湖至安慶	無錫	價銀七千兩	二二七一號	五月二十七日
同上	浮橋	三噸八十五	春冬蕪湖至蕪州 夏秋蕪湖至蕪州	同上	價銀三千兩	二二七二號	五月二十九日
高塘華	長沙	三十噸六十四	長沙至南縣	上海	價銀七千兩	二二七三號	五月二十三日
同興商號	明興	十五噸九十五	上海至吳淞	上海	價銀五千五百兩	二二七四號	五月二十八日
漢冶萍煤 鐵廠有限公司	泰安	十三噸零五	漢口至上海	上海	價銀八千兩	二二七五號	五月三十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票時再繳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本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籍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應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星期一詳見本報

雲南唐宅治喪事務所啟事

此次先妣大事溘承 至好戚舊函電唁慰又賜隆儀禮厚特深闔門街感當即望風稽顙分別具函發電奉復陳謝惟道路遙遠恐郵電阻滯或住址遷移以致遞達間有未週謹再登報敬表謝忱伏維矜鑒

一 棘人唐學曾泣稽顙
期服孫繼堯稽顙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曰(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憑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諸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力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本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市幸甚各等因除函請各區隊分函各軍市機關對於散布此項傳單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彙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閱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得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朱道炎謹啓

鄙人等於民國五年六月間曾經友人要求將鄙名加入滿蒙銀行發起人之列嗣因未奉部准營業經張奉督查禁鄙人等認爲該行已完全取消當即去信請求解散並聲明此後不負責任故自民國六年以後對於該行事務絲毫未置聞問亦未嘗一通函信不意事隔二年近聞長春仍有滿蒙銀行名義其是否爲舊日同人所組織抑係另有他人組織鄙人等既不得知除再與該行去信聲明利害不相關外合併登報聲明

安徽法學社賣書廣告

北京棉花八條第三號
上海西門金家牌樓第七十七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兼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爲高等廳所駁詰友人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爲苦本社應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司法民法刑法對外關係四種二冊二元 新出版簡批史綱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序述每篇爲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妾之子尤爲異聞書藏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佐虞先生管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綱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綱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冊二元八角 四版法律叢書即熊編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案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冊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冊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冊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冊三元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公府庶務司廣告

文牘誤收慢曾於六月十五日將所佩二百七十三號公府章記遺失合亟登報聲明以符定章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寄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十一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酌減		
銀質	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質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質	質	刻照	白文	每字二元		
晶質	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質	價核				
石質	質	算核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隸漢印浙體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體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製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八年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魏邦平
財政總長張心滄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核新疆省

于闐縣屬策勒村地方設置縣佐擬請照

准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省長請獎修水縣剿匪肅清出力人

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

督軍請獎交河等縣冬防出力軍官高魁

兆等勳章文

公電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具報新疆
省屬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禾收成分數
文(附清單)

陳樹藩劉緝華元電

張作霖陳電

姜桂題成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零一八號)附來函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國良授為陸軍少將馬麟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徐勉為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鄧還為陸軍步兵少校甘全福為陸軍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以德克津布補總管訥蘇鏗額調補副管什喇布榮蘇均補副管奇成額穆特布佛爾郭楚克訥木呼巴雅爾羅下桑丹巴丹景納呼恩伯勒們色楞富色訥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鄭翼祖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王祖仁歐本麟葉恭李耀廷余炳猷桂柏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令

宋恩鴻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請仍以郭則澐暫行兼署國務院秘書長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擬希給保薦河工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別給章董炳昭孫慶澤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代陳駐巴拿馬總領事吳佩沈恭報到任日期並報告調查政治商務情形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請補總管副管佐領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德克津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請補副管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榮祿已有令明發耀興阿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江西督軍請獎辦理江防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宋恩鴻鄧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日第二千二百二十二號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勒旺端魯布承襲扎魯特右旗扎薩克多羅達爾汗郡王世爵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分發任用知事王任等賢薦任職汪東寶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十三號

派郭則澐充文官考試事務處處長陳希賢充坐辦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三五四號

令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

據吉林律師懲戒會呈稱吉林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程建勳違反律師公會會則事件據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公決該律師應受停職一月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呈請察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程建勳應如該會所請停職一月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濱江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朱深

吉林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程建勳一據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程建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公會會則事件經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由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議決如左

注文

政府公報 命令

六年三月第一二二五十二號

政府公報 台令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程建勳受停職一月處分

事實

緣律師程建勳受白乃庶委任代理訴訟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隨同白乃庶到庭辯論白乃庶對於所買永隆長商號之債務已當庭承認並請設法償還毫無異議該律師竟謂白乃庶所欠永隆長之債由買空賈空發生無償還之義務又該律師曾於同月九日用自己名義向濱江地方審判廳呈遞訴狀旋經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以該律師唆訟擾越違反會則等情呈由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加具意見書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濱江律師公會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不得唆訟擾越云云本件律師程建勳對於當事人已竟承認履行之債務竟主張不應履行雖云為當事人之利益起見究不免唆訟之嫌又該律師所遞訴狀僅有該律師名義並無當事人名義顯係擾越行為自不得以手續錯誤希圖卸責據以上情形該律師實係違反濱江律師公會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經本會議決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月處分爰為議決如主文

本件經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到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律師懲戒會

- 會長 張駿聲
- 會 員 裴子晏
- 會 員 誠 允
- 會 員 富春田
- 會 員 李培業
- 指定書記官 賈道恭

公文

呈

內務總長 陸建元
財政總長 朱啟鈐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于闐縣屬策勒村地方設置縣佐擬請照准文

為會核新疆省于闐縣屬策勒村地方設置縣佐一案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新疆省長電稱于闐縣屬之策勒村距縣治西二百四十里又該村南之努拉村距縣治三百六十里而策勒村人民繁庶英俄商民雜處對內對外事又繁雜民國初年中俄人民互相尋釁釀成交涉巨案實由距縣過遠鞭長莫及之故該兩村居民約七千餘戶徵糧約計二千數百石因距縣治遠人民交納不易向由縣派人前往徵收弊竇叢生在所不免人民細故訴訟亦多由鄉約處理不免徇情偏袒以致中民投入外籍者日多自應設官分治以期挽救茲擬於策勒村添設縣佐並將努拉村一併劃歸該縣佐管轄該兩村糧草稅項即仿照柯坪縣佐辦法概歸縣佐徵收除命盜重案仍歸于闐縣審判外其餘民刑訴訟案件均由該縣佐受理每年經費比照上年添設柯坪縣佐成案歲需湘平銀約五千餘兩該兩村荒地甚多如設縣佐此項經費即可於墾荒項下撥出實於公私兩有裨益如蒙核准即請電示以便成立等語並准新疆省長分電各到部查于闐縣屬策勒村地方距縣治既屬窮遠又密邇西通洛浦縣之孔道中外雜處事務繁雜於該處添設縣佐一員並將努拉村劃歸該縣佐管轄為佐助治理起見自屬可行擬請准其設置又查該兩村因距縣過遠糧稅向由縣派人前往徵收細故訴訟亦多由鄉約處理不免易滋弊竇當屬實在情形所稱設縣佐後該兩村糧稅即歸縣佐徵收除命盜重案外其餘民刑案件均由縣佐受理各節亦可照准以期便民至每年所需經費比照柯坪縣佐成案約湘平銀五千餘兩應由部咨行該省遵照具預算清冊送部核辦所有會核新疆省于闐縣屬策勒村設置縣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司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陸軍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日第一二二二號

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省長請獎修水縣剿匪肅清出力人員

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江西督軍陳光遠省長戚揚咨稱案照本年五月十九日具呈修水縣屬匪徒滋事剿辦肅清擬將在本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一案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銓叙局外相應鈔錄原呈清單並取具履歷暨勳績調查表備文咨送大部請煩察核等因本部覆核無異除兵士發榮培等十五名應由本部核給陸軍獎牌外其餘營長白玉勝等擬請給予各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營長白玉勝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連長蔡國楨 楊龍陞 排長劉玉凱 張玉勝 岳秀田 于承讓 王鵬三 郭振東 劉秉文 候差

員李廣溶 副官傅濟民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騎佐羅鳳鳴 警察分所長李家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督軍請獎交河等縣冬防出力軍官高魁亮

等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開案查直隸第一區守備隊第四營營長高魁亮連長龐振綱排

長馬得策又該風第六營排長劉錫均於去歲在交河阜城獻縣新鎮等縣一帶辦理冬防最為出力准直隸省長先後咨請酌予獎給以昭激勵各等因到署當經咨覆並令行直隸第一區守備隊司令趙呈該員等履歷及勳績表送署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區司令趙呈前來理合檢同履歷及勳績表繕單備文咨行貴部請頒發獎章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咨該營長高魁亮晉給六等文虎章連長龐振綱給予七等文虎章排長馬德榮劉錫均給予八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八年六月十三日 已奉 指令

新隴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具報新隴省屬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禾收成數文
(附清單)

為具報新隴省屬各縣民國七年分夏秋禾收成數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新隴財政廳長潘震呈稱案在民國七年新隴各屬收成數迭據各該知事縣佐陸續摺報到廳本廳覆加查核委無捏飾情弊業經飭承照依向例將七年分夏秋禾收成數列為一摺分道計算平均數繕具摺摺理合備文呈請省長核轉施行再此案因各屬知事轉報各遲延履歷經文電催催給經到齊是以彙報稍遲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無異除將摺到清摺留存一分備案并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檢同原摺一分備文呈請鈞鑒核訓示
八年六月十三日 已奉 指令

新隴財政廳謹將新省民國七年分夏秋禾收成數分別省道平均暨各縣縣佐分數繕具摺摺呈請鑒核須至摺者
計開

新隴省收成總平均數
夏禾七分有餘 秋禾七分有餘
迪化道收成平均數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日第一二二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夏禾六分五釐 秋禾六分

迪化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七分

吐魯番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八分

哈密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鎮西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無

鄯善縣收成分數

夏禾九分有餘 秋禾九分有餘

奇台縣收成分數(除被災外)

夏禾五分 秋禾五分有餘

孚遠縣收成分數

夏禾五分 秋禾五分

阜康縣收成分數

夏禾四分 秋禾四分五釐

昌吉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七分

呼圖壁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五釐 秋禾六分五釐
綏來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八分

伊寧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七分三釐 秋禾七分六釐

伊寧縣收成分數(除被災外)

夏禾九分 秋禾九分

綏定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三釐 秋禾八分四釐

精河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七分

霍爾果斯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塔城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六分四釐 秋禾六分四釐

塔城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有餘 秋禾六分

烏蘇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有餘 秋禾六分有餘

沙灣縣收成分數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夏禾七分 秋禾七分

莎車縣收成分數

夏禾九分 秋禾九分

樂城縣收成分數(除被災外)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

皮山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八分

和闐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有餘 秋禾八分有餘

洛浦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

于闐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九分

以上夏秋禾收成分數係按照各屬來摺彙造委無捏飾情弊又緝西縣地氣寒冷向來只產夏禾不產秋禾故無秋禾分數蒲犁縣僻在山中向來僅產青稞一項不宜他項禾稼是以未經彙報合併聲明

廳長潘巖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潘公 電

陳樹藩劉鎮華元電

大總統鈞鑒奉讀鈔電不勝駭異伏念數載以來內亂迭興我大總統受任於殘裂艱危之際力主和平精勤圖治薄海人民極切依望矧現行責任內閣制度舉凡內政外交諸措施自有國務總理完全負責至外交問題雖極困難但默察各邦情勢詳審利害重輕苟利於國決行何疑當時毀譽原不足恤上海和會現雖停頓然非決裂代表即難挽留亦可另簡賢能繼續開議總之當此時局孔艱內外交迫決非我大總統仰眉高蹈之時頃接兩院電欣悉業經徵咨挽留具見衆意僉同亟倫攸繫切乞俯頤輿情以安邦本無任瞻依仰懇之至樹藩鎮華等情重寄自當秉承鈞命竭力整頓密固離中用紓西陲眷顧二發台電肅陳伏乞鑒察陳樹藩劉鎮華元印

張作霖諫電

大總統鈞鑒恭讀昨日通電各省疆吏以贊各友邦公使莫不竭悲擊之誠協謀並勸此皆由我大總統感人之深又因時勢所迫故能異口同聲中外一致如此抑作霖尤有不能已於言者我大總統就職伊始亦明知時局之難徒以愛國熱心故不惜出膺艱鉅而且對內則一誠相與對外則兩害取輕宵吁憂勞與意愛戴迥者學生之擾亂未已罷市之風潮復生殊不知此等行爲不但無損於人實覺有害於己倘愈演愈烈勢不至全國糜爛不止俄之過激派可爲殷鑒而倡亂者轉得擁愛國之名將來湮漕不分兵匪莫辨必至不可收拾我大總統當代者英濤泊明志本無希冀有何不可犧牲唯當此運會所趨萬不能遽萌退志伏望本救民之熱念宏保國之良圖獨斷獨行何憂何懼作霖夙承培渥荷恩知甘願畢三省健兒力謀後盾指揮所及無不服從大局勿論如何作霖定當勉隨於後天日在上鑒此懼忱區區愚誠伏祈睿察張作霖叩諫印

姜桂題成電

大總統鈞鑒奉讀鈔電曷勝驚惶伏思我大總統俯順輿情擔任國事年餘以來對內對外權衡輕重慘淡經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 夏禾七分 秋禾七分
- 阿克蘇道收成平均分數
- 夏禾八分 秋禾七分五
- 阿克蘇縣收成分數
- 夏禾九分 秋禾八分
- 溫宿縣收成分數
- 夏禾八分有餘 秋禾八分有餘
- 柯坪縣收成分數
- 夏禾八分 秋禾七分
- 烏什縣收成分數
- 夏禾七分 秋禾七分
- 拜城縣收成分數
-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
- 庫車縣收成分數
- 夏禾十分 秋禾十分
- 沙雅縣收成分數
- 夏禾八分有餘 秋禾七分有餘
- 輪台縣收成分數
- 夏禾十分 秋禾九分五釐
- 焉耆縣收成分數

夏禾六分 秋禾六分
 庫爾勒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六分
 尉犁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六分
 塔羌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七分
 且末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七分
 喀什道收成平均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八分有餘
 疏附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五釐 秋禾八分五釐
 疏勒縣收成分數
 夏禾七分 秋禾十分
 伽師縣收成分數
 夏禾八分 秋禾七分
 巴楚縣收成分數(除被災外)
 夏禾七分 秋禾六分
 英吉沙縣收成分數(除被災外)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粵艦湖爲優久爲天下軍民所共喻值此千鈞一髮之際豈可違言詳讓致搖國本務乞勉徇衆請以定人心
大同幸甚迫切電陳伏乞鑒察特刊即成印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零一八號)附來函

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五四六號函悉判決未確定前乙不無提前收款義務官票損失自未便令乙負擔大理
院奉印八年六月十六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公函(第五四六號)

逕啟者案據慈利縣知事呈稱茲有民事執行一案甲乙二人因賭當業涉訟民國七年四月十三日業經
職署集訊判決彼時現金紙幣尙無差異判令甲照契載價額出錢一千六百二十六串向乙取贖雙方咸
服出具甘結在案五月三日開始執行當由甲繳到官票錢一千六百二十六串傳乙具領乙提起上訴職
署依法准予上訴常德地審廳於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將該案判決宣布後甲不服又上告鈞廳於民國
八年三月七日判決確定已將原卷發還存案知事違即派吏於本年五月二日照判執行惟甲繳由職署
封存舊官票錢一千六百二十六串現已作廢乙拒不受甲拒不領還且呈請照繳款時錢價扣算彼此
各執一理願難解決知事查去年五月錢價每票一串值銅元二十餘枚此案究應如何執行之處理合具
文呈請迅示辦法懇案候遺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難應取統一解釋由特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
令遵此致八年六月六日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新到院議員證書審查事件(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請咨政府明令免除各省屯田繳價並按照民業升科補稅議決案(議員葛夢櫻等提出)審查報告
 - 三 請免屯田繳價以免擾民決議案(議員金詠榴等提出)審查報告
 - 四 請免屯田繳價請願事件(請願者王紹祖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審查報告)
 - 五 請免屯田繳價請願事件(請願者詹介臣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審查報告)
 - 六 請免屯田繳價請願事件(請願者葛凌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審查報告)
 - 七 請免屯田繳價請願事件(請願者劉萬育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審查報告)
- 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思浩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思浩遵於本月十九日謹就幣制局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機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諱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續招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原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請持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繳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利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將書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德文專門及預科定於暑期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領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證書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城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目(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虛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請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力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事機關對於散布此項傳單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項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報名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遞交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 行政法規出版廣告

行政法規一書業已出版計兩厚冊每部定價現洋三元六角外埠函購每部酌加郵費三角寄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代售處司法部郵政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啟白

●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公債第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六釐公債第三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址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區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備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更加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寄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匯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其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選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澀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價		大勳位	別	修	理	配	綬	勳	表	錦	換
	位	位										
五	四	三	二	見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一	元
位	位	位	元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一	元	元
位	位	位	元	帶	綬	勳	表	錦	一	元	元	元
位	位	位	元	表	錦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二十日第一一二百十二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十一號

附取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右委新列整理照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整理照換之件其位函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	二元五角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元五角	三	一元五角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前政
 事堂左承楊士琦建國立碑辦法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東陵後
 龍樹林經濟室內務府通籌處理咨請備
 案由部審慎核議擬准先行試辦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廣東南海縣已故
 節婦孔黃氏與妾葉氏苦節同昭淑行咸
 備懇請特褒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會擬設立滯
 留所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交通部
 運局並擬暫行章程請訓示文(附章程)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交通部
 暨本部辦理軍車運輸出力各員擬請獎
 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擬請晉給

咨

公電

通告

廣告

則匪出力軍官李連奎等獎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修正黃旗
 蒙古都統恩澤香揀員請補職銜等缺
 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
 督軍鮑貴卿咨請補協領等缺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議決推廣法
 院續請舉行司法官考試文
 審計院咨內務部准法制局函稱年功加俸
 應以進至最高等受至最高級之俸之日
 起算所有各員前領年功加俸之數應即
 如數繳還文
 趙倜來電
 王正雅來電
 李厚基來電
 參議院議事日程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沈文燮著發往江西李貞賓著發往湖北交各該省長的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沈文燮等應任職任用鄭祖鑫等分別分發由呈悉沈文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呈核福建督軍李厚基請獎梁廷琛等以薦委等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梁廷琛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酌擬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章程繕單呈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呈已故技監詹天佑功在路務擬請准在京綏路八達嶺建設銅像並請頒給碑文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張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留京當差西藏堪布羅桑巴桑等進呈贖品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吉林督軍孟恩遠

呈報民國八年春季分吉省審辦盜匪執行死刑人犯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政令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進封納木德克為輔國公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請以巴達爾呼承襲烏梁海札薩克鎮國公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前政事堂左丞楊士琦建祠立碑辦法文

為核議已故前政事堂左丞楊士琦建祠立碑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鈔交江蘇督軍省長呈已故前政事堂左丞楊士琦振興庶業商民懷惠擬請在蘇建祠立碑披情轉陳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督軍省長咨同前因連同事實清冊到部。查原呈內稱該故左丞楊士琦職卹幾先化降物表。遠獻於海。團練緒於考工。輸電兼膺庶政。則一時並舉。轉軒言邁。僑情則萬里知歸。泊謝政柄。猶領招商。惟宏學道。愛人之資。益懋通商。惠工之績。仁聲早播。祀典宜膺。擬請准予在蘇省建祠立碑。故左丞專祠並勒碑銘。以垂永久。等語。該故左丞督理招商等局。創立上海等處商會。興利除弊。成效昭著。核其實績。洵屬振興實業。克紹先河。將來功德。祠成立時。自應在入祀之列。此次所請建祠立碑。實出於商民之景仰。留峴山之片石。擬召伯之甘棠。如係該處商民自行籌資辦理。應即准予備案。所有核議已故前政事堂左丞楊士琦建祠立碑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東陵後龍樹林經清室內務府通籌處理咨請備案

由部審慎核議擬准先行試辦文

為東陵後龍樹林經清室內務府通籌處理咨請備案由部審慎核議擬准先行試辦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准清室內務府咨開據職澤等在明東陵紅榕界內樹株情形。通籌辦法。現經具奏奉准。又於同月二十七日咨稱職澤等奏明通籌處理東陵後龍樹林招商墊款承辦章程。設立林業稽核處。業經照准。鈔錄原奏章程咨部查照備案等因。先後到部。詳閱所擬辦法。除與隆山琉璃屏等處及中火道以內距陵較近地方一律保存外。其已倒斃他回乾諸樹。則運出變價成材之木。量為採取。其不滿十年之樹。則加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意滋養向無樹株地方則擇種樹秧計歲增植其種類為他處所無者則留作樹母並聲稱後龍地方山重水復運道艱難此次分別採種手續繁多派員辦理誠恐開支過鉅擬訂招商章程十條招商墊款承辦並設立林業稽核處派員隨時稽核監視等語本部詳加察核當以東陵地面森林迭奉 大總統明令加意保護不准砍伐早經通行遵照在案此次所謂登為採取與本部呈准原案不符雖據原派調查委員等聲稱山谷深邃之處樹株過於叢密子樹不得發展量為採取仍係為整理便利起見而採取範圍並無詳密規定究竟此次籌備辦法對於採取樹株有無地段種類之區分距離遠近之限制其培養子樹栽種樹秧各節有無分年預定計畫監督進行方法原文未經詳叙應由清室內務府飭由東陵守備大臣分別詳細聲明繪具圖說再行咨部核辦函復去後嗣准清室內務府咨准東陵督辦林業稽核處咨稱採取樹株前經奏准以中火道以外紅椿以內為區域其種類雖有松檜樟櫟檉楊柳之別然皆野產種類交雜非如人力興辦之森林有某區某種之可分此次通籌辦法係為整頓便利起見以去舊培新清理枯乾為要範圍限制即寓於是至培養子樹栽種樹秧分年進行各節查子樹既限以未滿十年不准採伐更應去其繁密使得發展滋養培護應照普通養林法辦理種秧一節尤關緊要第一年實地勘察勘定某處應栽何樹某年應添植若干確定計畫即責成承辦商人按法栽種隨時派員監察督催等語附具圖說轉咨前來綜查此案清室內務府以該處森林係屬清室私產主張通籌整理尚無不合惟陵寢所關不能不特加慎重迭經本部與該府往復咨商關於整理之中仍為保護之意時經數月該府業將區域界限分年進行計畫次第聲明詳加審核似可准其先行試辦並責成清室內務府派員認真監督辦理俾昭妥慎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咨行清室內務府遵照所有東陵後龍樹株經濟清室內務府通籌處理擬准先行試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廣東南海縣已故節婦孔黃氏與妾葉氏苦節同昭淑行成備懇請特褒文

為廣東南海縣已故節婦孔黃氏與妾葉氏苦節同昭淑行成備懇請特褒以彰潛德仰祈鈞鑒事竊據國務院諮議孔昭益呈稱竊維昭益籍廣東南海縣先祖母黃氏年十九歸先祖父繼時公為繼室逮事先高竹祖母祖父性耽文史家計一惟祖母主持伯父廣漢及雙生兩姑為前祖母何氏所出時均年幼勞鞠育亦復賴之年二十生昭益父廣越越一年祖父病歿是時祖母年僅二十有一痛失所天仰藥者再均為圓里營救獲免遂幡然以事親撫孤為職志又越數年高曾祖母相繼謝世殯葬大事獨力襄舉境况愈艱恆至日食不飽嫁衣典盡惟賴女紅諸孤又漸次長成泊乎勝衣之年無力出就外傳親身課讀遂以慈母而兼父師之責伯父感祖母教養之勞自請為傭於外以紓家困祖母乃命家父福楹省會從大師遊弱冠文名噪起是時祖母撫育諸孤婚嫁以畢不幸又遭伯父天喪遺孤兩人而家父租種名場四方案筆清光緒辛卯壬辰之歲偶值失館時昭益及兩妹俱生食措愈繁資生愈蹙有感申憐家父貧勸其棄儒就賈祖母力戒謂非世繼書香不足全先人之志昭益幼從庭訓並時挾冊就課於祖母每燈午夜課孫一如課子之時計祖母自嫗居以來艱難辛苦垂四十年以光緒丁未年十一月棄養春秋七十有四守節五十四年又先庶祖母葉氏年十七來侍祖父踰年生子不育年十九而祖父卒庶祖母生長寒族年少無子人有議其將去者庶祖母聞而號慟不食既而趨跪祖母前泣搗昭益伯若父曰若許妾移居者願助撫此諸孤祖母極意慰之於是同處者四十餘年祖母嘗抱病臥床累月時孤兒女尙幼家無婢僕朝夕履視惟庶祖母一人卒年五十有九計守節四十二年凡祖母遺歷之艱苦庶祖母皆同歷之而庶祖母先祖母而卒祖母晚年之逸境庶祖母獨不得預祖母管引為大疚庶終昭益父曰葉氏助余撫孤數十年汝輩無葉氏何有今日不幸先余而卒余自媿對葉氏矣昭益夙聞懿行深懼弗彰謹遵例繕具事實呈請鑒核復揚等情到部查閱事狀該節婦黃氏側室葉氏嫡庶同心艱貞共濟炳茲雙節實惟二難賢母撫孤俾承先而繼志慈孫報德感保後而陳情核其行誼均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七等款相符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褒該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以彰潛德所有懇請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五

特發廣東雷海縣節婦孔黃氏與姜葉氏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陳德訓
財政總長田文烈
陸軍總長田文烈

呈 大總統會擬設立漕運局並擬暫行章程請訓示文(附章程)

為會擬設立漕運局轉輸米糧以平市價而維民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有清時代旗祿軍端資漕運即
京津民食亦多恃以接濟自兩漕改折而後轉輸兌糶純任商民自由在豐歲實運有無供求尙足相劑一遇
來源梗塞或值水旱偏災民食即有缺乏之虞上年因車運停滯京津存糧已形不足近以蘇皖兩省復中米
禁人心未免恐慌米價因之日昂自非亟籌接濟不足以資維持查民國三年財政部曾請設立漕運局轉
運糧食平價便民會同內務部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試辦頗著成效茲經往復商酌擬仍查照成案設立
漕運局採運南米接濟京津民食藉補商力之未逮謹擬暫行章程八條繕呈鑒核如蒙俯允擬請派京師警
察總監吳炳湘兼充漕運局總辦以資進行所有會擬設立漕運局轉輸米糧以平市價而維民食緣由理合
繕具章程合詞呈乞鈞鑒訓示遵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六
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漕運局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漕運局為接濟京津民食而設以採運米糧平價便民為宗旨
- 第二條 漕運局附設於京師警察廳以警察總監兼充總辦其餘辦事各員由該總監就廳內人員遴派兼充以節經費
- 第三條 漕運局採運米糧統以內務財政兩部會印護照為憑
- 第四條 漕運局由陸路轉運米糧經過沿途關局除照納釐金外各關查驗種類石數與護照所載相符即予放行

其由輪船裝運米糧須呈經財政部轉咨稅務處先行飭知海關以憑驗放並由起運海關將裝運之米糧種類及石數詳晰登入冊記

第五條 米糧沿途轉運除遇特別變故外應由押運員負其責

第六條 漕運局採運米糧除派員採運外并得體察情形招商承辦其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漕運局辦事細則由該總辦擬訂分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核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交通部暨本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各員擬請獎給

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交通部函稱本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歷年迭承貴部呈請給予勳獎各章用昭激勵同深感佩該員等亦深體貴部獎勵之至意益加奮勉對於軍運一切尚能相與共濟始終罔懈用能迅赴事機毫無貽誤年餘以來本部考察各該員成績似亦不無微勞足錄茲特擇尤開列清單函請察核轉呈給予各等勳章以示鼓勵等因本部詳加查核與例相符再查本部科長吳保城等隨同辦理軍事運輸頗稱得力擬請一併給予獎叙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交通部暨本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各員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路政司科長俞事胡鴻猷 黃贊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路政司司員孫雲岫 姚若遠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為擬請晉給獎章事案准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咨開案據衛隊混成旅旅長周符

辦事員聞敬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錄事唐炳文 鄒恩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擬請晉給剿匪出力軍官李連奎等獎章文

為擬請晉給獎章事案准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咨開案據衛隊混成旅旅長周符
內黃縣著名巨匪蘇廣發一名據供糾集持槍歷鄉潯縣蕭姓濮陽袁劉王等姓肉票前後勒洋六千餘元並
搶劫財物為首俟分甚巨等情不諱查內黃一帶匪勢尙熾該連長帶兵包剿立將巨匪蘇廣發電請正法候
應請酌予獎賞以示鼓勵並擬將匪首蘇廣發即日正法以快人心而昭炯戒除將匪首蘇廣發電請正法候
示遵行外所有該連在事出力官兵擬請分別酌給獎賞以策將來等情呈轉前來查蘇廣發為河南著名巨
匪勾結黨徒到處為患該連長李連奎帶兵往剿設法擒獲永為地方除害洵屬有勞足錄其在事出力官兵
可否俯如所請酌給獎賞俾資鼓勵之處出自鴻施逾格除遵飭該團連將蘇廣發就地正法外所有請獎此
次出力官兵緣由並官兵銜名清單一紙暨連長李連奎排長趙祥發履歷二紙理合據情轉請核獎等情據
此查此次剿獲著名官兵不無微勞足錄相應檢同連排長履歷二紙並官兵名單一紙備文咨請貴部查核
施行等因除目兵尹桐益等三十二名應由部核給陸軍獎牌外其餘連長李連奎排長趙祥發二員擬請晉
給一等金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揀員請補驍騎校等缺文

(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等缺事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
鑒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照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驍騎校連捷病故出缺揀選得年滿印務筆帖式領催英魁陞補

驍騎校德順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處行走八品廕生扎普善陞補

驍騎校和順病故出缺揀選得印務處行走八品廕生承剛陞補

驍騎校富坤病故出缺揀選得前外務部咨保以驍騎校陞補之領催永繼陞補

陸軍總長新雲隨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補協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本國出有協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
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照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請補協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黑龍江城鎮黃旗協領全順調轉遺缺請以齊齊哈爾城鎮白旗佐領記名協領承錫補放

承錫遞遺佐領一缺請以同城鎮鎮旗驍騎校運山補放

齊齊哈爾城正黃旗驍騎校成和隨在遺缺請以同城同旗領催佛爾果春補放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議決推廣法院額請舉行司法官考試文

為議決推廣法院額請舉行司法官考試事竊查我國改良司法首應推廣法院本部所擬第一期全國添額計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查業經編具大綱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自九年度起實行在案略計備用法官為數甚多亟宜豫儲人材以備任使上屆司法官考試取列一百四十三名均送入司法講習所肄習已歷一年有半惟員數有限將來不敷分布擬即續舉行司法官考試一次取列各員仍照章送所肄習以資深造一俟新應開辦即可陸續委派補填缺乏查修正司法官考試令第九條內開司法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擇相當地方並行之等語本屆考試擬擇江蘇湖北廣東四川四省地方與京師並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除廣東四川兩省時局未定暫緩辦理外所有京師暨江蘇湖北三處擬於本年七月三十日同時舉行俟奉 令准再行公布是否有當理合呈候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咨

審計院咨內務部准法制局函稱年功加俸應以進至最高等受至最高級之俸之日起算所有各員前領年功加俸之款應即如數繳還文

為咨行事案查貴部覆稱年功加俸以四年在官五年升至最高等一年即可加俸其計算點以任官之日起算等因到院當以事關法律擬文轉咨法制局解釋見覆去後茲准函開查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三條簡薦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年功加俸等語是年功加俸之期當以進至最高等受至最高級之俸之日起算等因覆請查照辦理前來本院覆查年功加俸既准法制局覆稱應以進至最高等受至最高級之俸之日起算所有前准貴部送到六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交出計算書據內有各員所領年功加俸之款應即如數繳還以符定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電

趙倜來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陸兩部鑒據歸德寶鎮守使德全呈稱職使因曹軍與商處毗連自去年歷經各軍會剿大股雖已絕迹難保不兵去復來因邊遠肅略案優之各營官長帶領目兵駐曹商交界之劉口及車站之朱集一帶以期周密去後茲據營長王占仁等先後呈稱六月一日午後據商境劉先莊人民赴劉口李連長振海處報告匪首王粘李先立率其死黨多人在安集北八里許大顏莊盤匿李連長先由防地率隊出發一面報請撥隊援剿占仁督同副官黃慶祥當即率領四營連長李本立排長時克田及兵士一百二十名馳奔該處比及大顏莊李振海已於三句鐘趕到正由東北面進攻占仁等遂將所率隊伍分佈西北西三面圍擊與李連長合力猛攻均以地勢平坦不能得手且該匪佔有民房自牆內挖洞向外開槍竭力抵抗兇悍異常交戰三小時之久冒險奮捕恐天將昏黑該匪等乘機脫逃因率同李本立時克田帶領兵士逼近莊前並飭各兵士由西南方面一齊舉火阻其出路匪漸不支拚命四竄由營長等親率目兵尾追當場擊斃匪徒十一名生擒匪首王粘李先立其餘各匪被火焚斃數名經李振海擱截斬獲多名所有此次之匪無一得生逃者人心稱快查驗我軍四營傳號及一連七棚什長均受重傷職營得自來得槍四桿鋼鎗十一桿連長李振海得自來得槍兩桿鋼鎗七桿一併呈解等情並據第一營營長張超報同前情查王粘李先立均係多年巨匪歷經購線緝拿一再漏網卒未破獲此次經營長王占仁連長李振海李本立排長時克田等率領兵士不避槍彈冒險前進將所有首從殲滅淨盡人心稱快實屬奮不顧身異常出力至應如何獎勵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鴻施等情正據情電呈聞復據軍常翼長德盛電稱前據探報杆首劉貴三擅占祥率逆黨黨李楊莊寨一帶滋擾常經飛令李督帶象山率隊往剿旋據李督帶報稱以奉命由楊集拔隊向楊莊寨撲緝不意匪先逃竄我軍跟蹤追剿沿途經過剝墅口郭微小市集等處節節嚴搜青日抵大任樓探准匪蹤回龍寺官即另令馬隊并楊督帶裕光之步隊由東西南三面進攻督帶同楊督步隊帶周夢元唱官曹志賢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等由北面圍擊從下午七點血戰至九鐘夜色迷離我軍衝鋒直上鎗匪首趙占祥等五名得快槍一桿周幫帶生擒匪首劉贊三程得二名奪獲快槍兩桿匪勢不支向外爭竄經管帶率隊追獲悍匪劉鴨李三王殿寬等三名截獲自來得槍兩枝快槍一桿并救出被架民婦幼女小孩四名生擒杆首劉贊三等均訊明軍前正法餘匪探查向東竄逸刻正派隊緝我軍馬隊前哨哨官邢鳳翔左手被匪彈穿傷正兵王文學戰馬被匪擊斃無謂將在事出力官兵從優獎叙等情查劉贊三趙占祥等本係積年巨匪率領悍黨機毒蹂躪魯邊境民不聊生幸托德威擒巨掃穴惟炎天轉戰在事將士洵屬異常艱辛應如何轉報中央呈請優予獎勵以策將來出自鈞裁等情前來除分別請獎並飭搜剿外所有贊誠守使德全呈報而邱縣屬大顏莊剿匪獲勝常翼長德威電報夏邑回龍寺剿匪獲勝各情形理合據情馳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備叩印

王正雅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恭讀輿情憶慈萬分吾國之得倖存正賴我大總統苦心支持倘遽撤手淪胥即在目前揆之扶衰救弊之初衷毋乃大相刺謬夫我國人之不盡事勢固也我大總統憂深慮遠但求於國有濟豈能顧恤人言正雅敢旬旬獻芻日廣益固資羣謀而折中要在獨斷短視者泰岱不見重聽者雷霆不聞焉謀容豈豈能見諒於人人國之存亡在我大總統之奴主在我大總統正撫亂之日非倦勤之時伏懇力任鉅艱挽救危局千秋萬世頌禱無涯常禮鎮守使王正雅叩印

李厚基來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奉府鈞電循誦之餘莫名惶駭國本重要時事艱難我大總統盛德豐加為全國人民所託命一身遠退實繫大局之安危伏乞暫抑沖懷以慰薄海鳴咽之望燕雲翹首隨電依馳李厚基叩印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屆常會第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
- (二)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延前會(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律師法案(議員周秀文等提出)二讀(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 (四)曾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審查報告(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現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調和全國金融起見擬請認股本足成二千萬元或三千萬元等語茲特依據本行則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原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教育部教育法規彙編出版廣告

教育法規彙編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册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即存圖冊處購取外省函購當由郵局將費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假期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爲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照單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照證又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法規出版廣告

行政法規一書已出版計兩厚冊每部定價現洋三元六角外埠函購每部酌加郵費三角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代售處司法部審計部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敬白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教團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一種圖曰(北京市民會)三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造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致函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諸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爲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人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爲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事機關對於散佈此項傳單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公債第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六號公債第三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五班 一英語部預科 一史地部預科 一理化部預科 一博物部預科 一體育專修科
名額 每班各三十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修業年限
預科一年修業期滿考試及格後升入本科專修科修業期三年 待遇 不納學費供給食宿惟制
服書籍文具等費概由自備並須於入學時交納保證金十元 試驗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數學 理化 博物但專修科兼試體操 招選地點 除在各省區學生由各該省區長官選送外其他在京
學生均山本校自行選取 報名期限 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
時到琉璃廠廠甸本校報名時須呈驗畢業證書交納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並交報名費考驗費現洋各
一元此項考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試驗日期 八月二十日開始試驗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青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青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縣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別		修理配	見新帶	綬勳表	錦	換
位	位		位	位					
五	四	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三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位	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位	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附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費													
右表所列整理配各儀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整理配儀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三									
元										元五角										元										一元五角										元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來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報者一經查出定行究辦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國務總理呈

請獎勵匪在事出力人員文

內務部呈

元咨擬設安徽大通警察局并請以王鑑

派為該局局長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等

大總統為核安徽省長呂調

大總統彙案請補

大總統彙案請補

大總統彙案請補

大總統彙案請補

大總統彙案請補

公電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撰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那木

濟勒色楞額督請頒封典文

國務院致上海蔡子民先生電

福州李厚基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載陽著仍回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師長原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蔣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潘國綱著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蔣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與心湛呈請將多倫稅務監督陸大坊免職另候任用陸大坊准免本職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張心湛
財政總長 張心湛

大總統令

任命徐瑞清爲多倫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張心湛
財政總長 張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四團第三營營長劉繼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徐景隆為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四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國棟為陸軍第二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宋立修為陸軍步兵少校馬煜為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潘睦先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王鼎元曾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昌言辦案疏忽請付懲戒等語王昌言著
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龔心湛

呈核奉天省長請獎續辦清丈屯墾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鼎元已有令明發張之漢潘鵬年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錄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龔心湛

呈核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請獎給江蘇銀行總理等勳章由
呈悉潘睦先已有令明發齊耀環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江蘇省長齊耀琳等特保江北葦蕩營墾務局坐辦周善繼請破格擢用由
呈悉周善繼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財政部請獎本部印花稅處辦理稅務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查鳳聲陶毅均准以簡任職存記附用鄒國珍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司法總長朱深呈保典獄長梁錦漢請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悉梁錦漢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敬 啟 公 報 命 令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一 二 百 七 十 四 號

呈悉宋立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山西剿辦口外馬賊添購馬匹等項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陳那木濟勒色楞因生母病故呈請派員致祭給卹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四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令西北邊使徐樹錚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四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四號

派王廷揚署本部秘書除呈請外應即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〇二號

派沈琪爲鐵路技術委員會會長俞人鳳爲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沈統爲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四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六月九日起至六月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件

六月九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王鄭氏與龔玉財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輔廷與趙鍾甫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于襄寧等與姜修梅等公產及私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柯再浪與陳阿玉等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蘇成興與湯漢卿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楊嘉會與門長善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孟恩普與徐德純整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 劉克煥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善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沛霖犯強盜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焦氏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饒玉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十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二百十四號

政廳公報 布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 一 傅明生等與傅金榮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成連與鄭恭旌繼嗣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賈論籍等與張興齡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賈論籍與賈日新夥賬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興齡與賈日新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寶興與雷國輔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富和璋與王振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劉奎明犯賭博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得富犯和誘強質俱發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明鏡犯欺詐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鶴飛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盧亞立犯和姦和誘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卓宗發等與卓建官等承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加城與吳加地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金玉與趙輝周舖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體榮與勝世堂地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桂堂等與勝世堂公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牛天富等與李永新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劉蔭桐與黃韓氏等監護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信增祥與鐵嶺儲蓄會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顯佩與吳振之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承德與馮振奎牙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熊承志與熊重光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忠顯與源興福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存山與李祝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雲麟與陳印孚存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姜春婢犯竊利略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銜生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興才等犯聚眾脫逃及傷害人俱發罪覆判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楊孝方與楊孝亭家產及繼嗣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彭振氏與彭賤狗繼嗣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顯芝與胡顯海身分及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立賢與高登枝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公報 布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一 李世德號東與袁士文等鹽井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胡應柳等與胡尙慶等坎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 志葵等與費莫室愛新覺羅氏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鄧十仔犯強盜及詐財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葉松榮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吳芳起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于貴等犯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僧立生犯擄人勒贖及詐財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靈台縣就縣隨春犯脫逃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之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趙龍貫與王雙臣等歸宗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香齡與王秀山婚姻及子女監護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蔣通夫與永裕祥號保證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天恩與程可新錢債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富貴等與吳鎮等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潘耀宗與李池亭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三)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七件

六月九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廣西與棧號東與張博泉錢債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董永銓與郭景星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烏林保與白傅氏租地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陳叔平與陳中福等山場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啟瑞與劉世萬贖籠和解聲明救濟案

民四庭計六件

六月十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 一 廣西朱侶筭等與朱佑昌等假處分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王廷棟與彭大坤賈房涉訟抗告案
- 一 甘肅李玉堂與丁紹文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劉機齊與王石泉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安徽傅彌才與僧隆法寺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黃守謙與張春藻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江西劉楷因劉鵬飛犯侵佔罪聲明上告案

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黑龍江張光玉與李萬山荒地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趙于氏與趙宏有婚姻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劉榮龍與劉東山家產涉訟聲明再審案

民四庭計三件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政府公報 新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一 湖北劉國楫與張選青湖田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楊范氏與楊水等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 山西武人馬興崇義權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京師潘漪犯強盜殺人俱發罪聲明上告案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京師楊山等與崇華堂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江西彭梅村等與管理青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王廷棟等與耶承恩等地價涉訟登請再審案

六月十四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五件

一 江蘇張陸氏與蘇少軒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程敬亭與馬小圃房債涉訟登請再審案

一 奉天張恒春與商佐卿地畝涉訟登請再審案

一 山東王長開與崔麟經地畝涉訟登請再審案

一 浙江趙尙華與鄭王氏債務涉訟登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七件

附錄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明諭日期文
為呈報職事本年六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蔣世澧代理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六月十四日就職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鑒謹呈八年六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等請獎勵在事出力人員文
為核擬江西督軍等請獎勵在事出力人員張宗良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鈞局呈稱七年九月奉院交江西督軍省長會呈請獎勵在事出力人員一案業經本局核議具呈於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送陳德龍處芳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詔志澤准予開復職職分張宗良李定甫等應俟文官預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陳德龍處芳二員五等勳章照章已咨由江西督軍轉發外其張宗良李定甫等十員應請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當經遵令彙送文官預用委員會核辦在案嗣復由會議決移局核辦又奉院交江西省長電稱暫備總統領張宗良一員勞績不辭擬與安民人才難得且服官在八年以上而統領之職本係簡任待遇伏乞准予成全等語又陳安一員於五年五月任命浮梁縣知事扣計已滿三年核與保升之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將張宗良一員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省任用陳安一員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以示優獎其餘原保以簡任職分省任用之馬文清陳錫霖汪繼和夏乘銓沈理博和潘謨李定甫等八員既經文官預用委員會議決改獎勳章應請一併從優改給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請呈轉呈等情前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核安徽省長呂調元咨擬設安徽大總督請以王錫派

政府公報 公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五十四號

為該局局長文

為安徽大通設立警察局長王錫為該局局長恭呈仰祈鑒核事查安徽省長官明定警察法
 方漢區長江五方雜處商賈絡繹開闢商埠在照地方警察廳官制之規定在該地方設立警察局長
 派王錫為該局局長道員該員履歷並編制表咨請核辦到部本部查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條內載
 商埠無設地方警察廳之必要時得設警察局長代其員額費用應比照地方警察廳官制之規定商
 請查陳內務部核定之等語查該省長因大通地處衝要擬設立警察局長與地方警察廳官制之規定尚屬
 相符詳核所擬編制亦無不合據請照准擬派王錫充任局長一節查關於警察局長任用方式官制
 無明文規定惟設局既所以代廳從類推解釋局長自亦得受委任之待遇該員王錫係安徽高等警察學堂
 正科三年畢業核與文職任用令施行第一條之規定亦尚相符茲准該省長咨請派充前來理合呈請准
 派王錫為安徽大通警察局長以專責成所有安徽大通設立警察局長並請准派局長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新雲勳呈 大總統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送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查現有已補未補陸軍
 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呈請補授以符規定等因奉 指令
 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清單呈鈞鑒

計開

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二營連長步兵上尉銜中尉陳明山 陸振山 副部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張啟
 文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陳玉輝 韓統麟 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傅恩相 連長陸軍
 步兵中尉劉純誠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吳慶魁 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宋德厚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鴻陞 唐振海 白文成 呂良 王炳文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營長鄭錫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編軍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輔臣 張錫純 任錫福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房德厚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洪
副 屈耀臣 王 毅 王炳廷 高壽山 邱 貞 魏福春 單景一 曲耀先 王仲卿 王仲平
齊德三 孫福全 依延海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楊玉林 劉月華 楊寶琦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

謝樹嘉 傅玉剛 邱祥崇 王志山 關恩錫 王興周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胡德勝 朱永勝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楊秀山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楊德山 李永
慶 關佐卿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萬傳峰 軍械長陸軍騎兵少尉李 瑞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王壽

泉 穆彬臣 劉玉香 齊副官紀慶河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楊恩山 劉萬金 雷振九 湯振東 張錫庚 副官劉繼文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明德三 王海山 張春山 韓景奎 梁德勝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呂鳳田 馬俊臣 王輔廷 王耕田 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汲鴻儒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四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二二四號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徐永生 高慶乾 趙春山 周鳳翔 曹自勝 曾龍元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陸軍騎兵准尉蔣殿甲 排長尹得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陸軍砲兵准尉李本輝 吳榮春 成長奎 唐鳳儀 張化華 排長陳玉龍 師維信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排長陸軍工兵准尉陳雲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排長陸軍輜重兵准尉邢運政 寇占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副軍需官王椿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正獸醫官趙運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軍需長李延齡 王化枝 姜渭清 唐文明 趙明軒 金崇昇 吳鍾裕 王廷棟 趙天誠 唐文海

金魁彬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孟昭瑞 劉福祥 冷殿舉 李懋棠 馬漢卿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獸醫長王洛賞 白萬鐘 馬明香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附醫
軍醫生張麟齋 鄭雲奇 劉玉堂 劉贊善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案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
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實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准其補授以符定章理合繕單隨
呈八年六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請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開列恭呈鈞鑒

計開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部副官顧松濤 步四團團長陸軍步兵中尉李幹臣 王錫茲 孫兆麟 區士
安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常好仁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彭定芳 趙光華 執事官王錫三 步三團團長官

榮學曾 河南督軍署三等參謀陸軍步兵少尉李 增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馬長陸軍騎兵少尉祝秀山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馬雲明 任啟泰 侯本棠

李習章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陳繼舜 李棠甲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步三團排長陸軍步兵准尉余開俊 翟青山 祝得安 武雲良 排長秦希海 蘇運治 許方舉 劉

信之 步四團團長陸軍步兵准尉熊金堂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于鴻村 陳鴻緒 王啟強 王廣吉

附：附公報 公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二百十四號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騎兵營營長陸軍騎兵准尉羅潤 石玉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憲兵營營長武錫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副軍醫官蔣德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步三團一營軍需長王世昌 三營軍需長張際泰 步四團三營軍需長馮希賢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職三營軍醫生中文勳 一營軍醫生姜鳳閣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蒙藏院總辦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擬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那木濟

勒色楞額晉請頒封典文

為請頒給嫡妃封典仰祈鈞鑒事准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呈稱本府於民國五年
蒙委清領區旗蒙古都統神機營大臣察哈爾正前都統古恩佑之次女珠爾濟特氏年二十六歲為福晉
懇乞特呈頒給封典等因本院查照例相符應請即將珠爾濟特氏給予嫡妃封冊以昭榮典理合呈請鑒核
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公電

國務院致上海蔡子民先生電

上海商務印書館轉蔡子民先生鑒前得復電論尊體並稱一時未能北上至深系念近日京師學潮已息校事重開應待主持學子幸同深延跋務希早日蒞市以副厚望並詢憲體院洽印

福州李厚基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少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天津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姜都統張家口田都統歸化蔡都統浦口王巡閱副使宜昌吳總司令上海陸總司令龍巖盧會辦寧夏馬護軍使均鑒福州學生風潮現已平息各商店均於昨日一律開市照常營業地方秩序安謐如常謹以奉聞李厚基叩效印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程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月十日試驗天津在法政本報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遵照報名處面談口試如備有證書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考期多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招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准 財政部函開中行營業發達本部為擴充中行業務擬請全國金融界見識領袖推舉本行定於六月二十九日(即陰曆六月初二日)午後一時在北京宣武門外江西會館招集臨時股東總會除將議題另函分寄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機關均應照原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款合併聲明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二百廿四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二四十四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股息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交公司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才屬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光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交公司特將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啟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公債第三次付息通告

查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公債第三次付息第六號公債開始付息之期所有包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利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有現洋合併聲明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開內北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且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請即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須報名)親來報名或寄信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禮拜一詳見本報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請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一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類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預備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繳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法規出版廣告

行政法規一書業已出版對兩厚冊每部定價現洋三元六角外埠函購每部酌加郵費三角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代售處司法部訴訟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敬白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官報)一種題目(北京市民官報)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遺作妖言附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請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虛造理應一併聲明請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團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本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幸甚各等因除由總商會通函各區隊分函各軍事務處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公電

上海監建模來電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朱深為內務次長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朱深為內務部次長此令

辭職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朱深為內務部次長此令

辭職即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廳庭長趙壽春署浙江金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唐燕詒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文風署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自新署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劉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范國才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劉心湛

大總統令

茲制定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教令第十二號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第一條 無約國人民僑居中國境內時行政官署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應驗其護照及以他法調查其身分職業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之浮浪者亦貧者或於內國之公安或衛生有生危險之虞者得拒絕

其入境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認爲有攜帶違禁物品之嫌疑者應施行檢查

前項檢查如發現違禁物品應予扣留其情節較重者並得拒絕入境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有不事正業或爲不法行爲有妨害治安之虞者除依法令

辦理外得限令出境其查有偵探間諜之嫌疑者亦同

第六條 無約國人民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國人居住地方居住

在前項地方如須租賃房屋應遵守該地方租賃房屋章程

第七條 無約國人民赴內地游歷應請領護照在游歷地方不得有所測勘

第八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在內地租賃產業但赴內地城鎮地方傳教以教會名義租賃房

屋設立禮拜堂學校病院或慈善機關者不在此限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朱 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十 五 號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租賃房屋者須由兩造呈驗契約於該管官廳受其許可

第九條 無約國人民不得充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及發行人並加入政治結社政談集會

第十條 關於無約國人民之管理除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均依照一般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洪

呈請叙署參議許寶衡官等由
呈悉許寶衡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心洪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洪

呈核東省鐵路公司督辦郭宗熙請將哈埠警局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范國才已有令明發張曾榮著傳令嘉獎潘貴德吳煥渠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條均如擬

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 龔心湛

呈考核民國七年分督銷鹽運人員段永彬等請照例分別獎懲繕單呈請由

呈悉王其康曾宗鑒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 深

呈薦署奉天等省法官其趙壽春一員並請仍留縣知事原資由

呈悉李崇實等已有令明發趙壽春應准仍留原資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一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蔣心雄
司法總長 朱深

部令

陸軍部令

茲制定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公布之此令

第一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

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第一條 軍官學校教育之宗旨在養成完全初級軍官授以必要之基本學術以立他日研究高等軍學之

基礎

第二條 學生之教育分為教授體育兩部應設課目如左

甲 教授部

- 一 戰術學
- 二 軍制學
- 三 兵器學
- 四 築城學
- 五 交通學
- 六 地形學
- 七 馬學
- 八 衛生學
- 九 國文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十外國語文

乙 訓育部

一 教練 野外勤務

二 馬術技術(刺槍劈劍武技體操)

三 服務提要

第三條 按照前條課目編纂教程並規定教授之範圍及程度

編纂教程以現行之典範令為根本並參考其他軍事書籍願虛實務及各學科連繫事項搜集其緊要者俾適於養成初級軍官之學識為主

編纂國文及外國語文教程以關於軍事適於軍用者為要

第四條 教育學生以教授訓育兩部互相連繫規定適當之教育計畫及實施以養成軍人之精神高尚之品性旺盛之氣力強健之體格更與以將來為指揮官為教官相當之學識以為軍隊改良之進步尤須發抒其忠勇至誠使可為國家干城之選

第五條 教授軍事學務求於事實有益不得徒事鋪張越範圍致於初級軍官應用之職務反多忽略至分配各學課教授之次序及時期尤宜願虛各學課之連繫而為適切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術科之訓育宜與軍官候補生在課時所受之教育相銜俾得練熟各兵種小部隊之指揮官及教官之能力所有各項術科務於全學期適宜分配確實教導逐漸實施更宜播講典範令以明原則及應用之要領至於服務提要則先就校服務之要義以推及初級軍官實行任務之基礎

第七條 為軍事學教授齊一起見混合各兵種學生於一隊每隊以各分隊為一教授班又為教練便利起見凡遇操練勤務時間混合各兵種學生以同兵科之官長教練之至於馬術技術各兵種學生均須練習

第八條 教授學生不獨開發學理尤貴徵之實驗故軍事各學課務於各期內擇適當時機履行野外演習

戰術實施工作實施測驗實習等類俾學生在講堂所學者對外確能應用為要

第九條 學術科教授時間每星期約三十九小時為標準自習時間宜顧慮學課之預習復習及體力保全之度適宜定之

第十條 考查學生修學之程度及其應用之能力宜當就所教之課目而試驗之方能定教育及考試之材料但不可因此減少教授時間

第十一條 學生考試除開學之初檢定考試外分為平常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其分數均以百分為滿六十分為及格進行分數亦如之

第十二條 其他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網頒布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令
茲制定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 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軍官學校教育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軍軍官學校條例及教育綱領規定教育實施之大綱

第二章 編成及教育班
第二條 本校學生編之為軍官生隊每一期學生分為六隊各隊更分為三分隊附以第一至第十八之號

數各隊設隊長一員以各兵科中少校充之分隊長四員以各兵科上中尉充之分隊長中輪流以一員管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理學生伙食

第三條 配屬各兵科之學生於各隊務使於一分隊內混合各兵種由教育長定之但須經校長之認可

第四條 爲教授軍事學之便利以每一分隊爲一教授班即稱爲第幾期第幾教授班但馬學衛生學以同一隊之學生爲一教授班

第五條 國文按本校條例所規定依學生平素之成績分別人數酌定若干教授班以便學生容易領悟

第六條 外國語文按本校條例所規定依其學生程度及人數之多寡每一外國語文酌分若干教授班即稱爲某外國語文第幾教授班

外國語文之各教授班可依進步之程度隨時更換

第七條 教練及野外勤務之班數應合每期各兵種學生適宜規定由教育長指定各兵科分隊長教授之但同在一隊之同兵種學生務使歸入一班教練

第八條 馬術技術之班同於教練班但各班可更分爲若干班

第三章 教授部之教育

一 教授之要旨

第九條 教育部教育要領以養成學生之學識爲主然各教員須按教育綱領所定之目的常與體育部連繫注意於學生之精神教育自示模範以感化學生

二 軍事學之教授

第十條 軍事學教授之目的在授以初級軍官之根本學識俾將來執行任務有所依據且啟發其自己研究學問之端緒並爲後日受軍官團及其他學校教育立其基礎

第十一條 軍事學教授之課目及次數大概定之如左

一 戰術學

二百二十三次

- 一 軍制學 五十次
- 一 兵器學 一百五十次
- 一 築壘學 一百五十次
- 一 交通學 五十次
- 一 地形學 七十二次
- 一 馬學 三十三次
- 一 衛生學 三十三次

附註 戰術學軍制學教員略稱為戰術教員兵器學教員略稱為兵器教員築壘學地形學交通學教員略稱為編隊教員

第十二條 戰術學須教以用兵之綱要戰門之種別各種兵之性能陣形運動戰門及野外勤務並關於一切戰鬥諸般之各種原則設要戰術之概要教授戰術原則時須引用戰史俾其容易解悟尤須使學生知曉近著名之戰史暨強鄰戰術之大要

教授戰術須據左法以正確其原則之理解而養成應用之識見

圖上戰術

圖上戰術以使學生應用戰術原則為目的故宜先就平易地形說明原則令其一應用之次再依教程之進度使就某範圍於地圖上將行軍駐軍及關於戰鬥各兵種之行動并其協同動作與命令通報報告之記述傳達法等項一一究研之總以能使學生會合所學各種之原則以增進其戰術上之判斷力且能確知原則之應用為要

現地戰術

現地戰術須使學生就實地判斷地形將所學之戰術原則應用於實地而練習之并就軍隊之行動及諸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兵種之協同動作以啟發其應用之能力故教練之始須顧慮諸兵種之協同動作使研究各本科之戰鬥法其聯合務用大部內之一部或小部隊俾將初級軍官必要之事項特別注意研究之現地戰術之主要研究課目大概如左

一 各兵種之戰鬥

二 遭遇戰

三 對於已占防禦陣地之攻擊

四 防禦

五 宿營及前哨

與以上相連繫之追擊退却夜戰周地戰及其他各種地形之偵察並作業之計畫等須一一學習之

兵棋

兵棋以練習戰鬥間神速之指揮法為主旨應於戰術學全課授終之後實施兩三次使學生識得其要領第十三條 軍制學須就國憲大綱軍制要旨國軍之由來平時戰時諸制度及海軍建制之大要一一教授之但平時編制無直接必要者只說明其精神所在以供將來之研究第十四條 兵器學須就關於兵器構造之一般原理現用兵器結構機能之大要及其效力用法保存之一般要領一一教授之

教授兵器學務依左法使增進其理解力

一 兵器及模範之實視

依實物或模型行實際之教授若無實物及模型務以鮮明彩色之掛圖為說明之補助

二 兵器及火藥之製造見習

現用兵器及火藥之製造須使直接見習俾得就其概要而知順序方法等

三兵器保存之見習

兵器之保管檢查修繕等須使直接見習各曉得其方法

四各種射擊之見習

野營演習時期凡各種實彈射擊務使各兵種互相見習或於要塞見習之際使見習重砲之海岸射擊

野戰

第十五條 編學須使明其原則正當判斷地形以諸種物件之補助堅固其陣地並須使之曉然陣地內

之交通設備故分爲野戰築壘永久築壘二種而教授之

野戰築壘須教授一般要領及各種作業之實施並陣地之防禦編成野戰時一般之攻取作業

永久築壘須教授其編成及素質之大要并關於攻取之一般作業

教授編學務依左法使增進其理解力

一應用作業

凡野戰築壘之陣地設備須就平易地形爲部分之研究

二工兵作業及築造物或模範之見習

欲使學生瞭然於野戰築壘之素質及實施須使見習工兵隊之作業或既設之築造物或模型

三要塞之見習

使學生就要塞見習以明其素質及其他諸設備

第十六條 交通學須就與軍事有重要關係之交通機關教授其機能利用及建設既設並破壞方法等以

爲一般之基礎尤須依交通諸隊及火車站等實物或模型使之見習以確實其理解

第十七條 地形學須使學生能得地形之見解與關係軍事上之價值并地圖之表示及利用且須教以各

種測圖之法

測圖之教授以略測圖製之基礎爲目的迅速測圖目算測圖高算等以能供實際之用爲目的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軍用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第十八條 為學須就馬體諸機關之構造並關於機能諸概要與夫外貌衛生臨牀疾病及處理保育等要

九條 衛生學須就養成軍人之體力及平戰兩時之保持健壯諸方法授以軍陣衛生之概要

三國文外國語文之教授

第二十條 國文須就軍人應用各種文書講授擬作以為異日應事之用約共授一百二十八次

第二十一條 外國語文須就學生之程度與以外國文軍事文書令其譯成中文並用外國語言講演以發

達其精諳會話之能力約共授一百七十次

第四章 體育部之教授

一 體育之要旨

第二十二條 體育部之要旨以陶冶精神演練術科並教育軍官服務為主但精神教育不可不以全幅熱誠傾注於學生故體育部之官長宜與教育部官長密相連繫而定周到適切之教育計畫以身作則養成

教育綱領第四條所示之要求

二 體育部實施之課目

第二十三條 教練及野外勤務應與軍官候補生在隊所修得者相連繫使精熟各兵種小部隊之指揮訓練先將典範令及其他種樣規之原則確實領悟次演練制式再次習熟各應用法

校外教練野外勤務須與以簡易之任務使其在現地應用典範令之原則演練小部隊之指揮運用

槍之射擊宜與在隊間之教育相連繫以增進其射擊之技能為要

野外演習宜與校外所授之野外勤務相連繫使之熟練並養成耐勞之性質

小部隊之指揮官將來在戰場上往往與他兵種協同動作故遇有時機令與他兵種共同演習

各兵種各期之教練野外勤務其課目及程度詳附表第二其一至其六

第二十四條 典範令之摘要講授宜與在隊之教育相連繫若任排長或與排長相當之職務時凡直接應

知之原則均須了解而連長職務必要之事項亦須知其概要其進度隨教練對外勤務武技等以次實施有時須用圖說解明庶免實施或有遺漏業經實施之事項必使之十分領悟斯爲至要

第二十五條 服務提要之目的在使了於軍官服務之要義以爲異日軍隊服務之準備故於軍訓學教程以外凡初級軍官日常服務所製之條例規則等均示以精神所在藉作將來詳細研究之基礎此外一般教育學之大要及官軍服務紀要地方自治制度均須爲之簡要說明以養成其常識

第二十六條 馬術分講授實施二項以使熟於取馬爲目的
校內馬術教練由馬術教員任之不分兵種皆按馬術教範授以一般之要領
騎敵輜重各兵科之野外馬術教練由本兵科官長任之設法增進其野外乘騎之能力
馬術教範之提要授講由馬術教員任之
刺槍劈劍體操武技由技術教員任之各兵種交互練習不但使之增進自己之技能且可爲將來教育士兵之模範

第五章 教程之編纂

第二十七條 教程之編纂須本教育綱領第三條之要領由各教員分任編纂參考晚近各國軍事之現狀不可徒事高深不可流於枝葉務以確切適於實行爲要尤宜就軍事之進步及教授之便利隨時改定并須顧慮教授時間定其課程之分量有於本校教育上無直接關係而可爲將來研究之資料者須以小字揭之或記於附錄

各教員編纂之教程隨時呈交本課教員長選擇審定後招集會議體寫若干分使各教員依之講授但每一月所編訂之課程須隨時呈部以便考查俟全書授畢經部審定後然後印刷頒行凡各課教程會議時其教程內有關於他項學課者即請該項教員加入會議以免重複衝突或遺漏

第六章 學期及日課之配合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第二十八條 全學期共二十四個月每六個月為一學期計四學期畢業

第二十九條 教授部與訓育部各期教育課目之配合如附表第一

第三十條 畢業考試以前各項課程須一律授畢為要

第七章 考試

一 要旨及種類

第三十一條 考試之要旨在考查學生對於學術科學修理解之程度及應用之能力與技術以促其進步

第三十二條 考試分檢定考試平常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四種

二 檢定考試

第三十三條 檢定考試於學生入校之初行之就其在隊時所授之軍事學及素習之外國語文普通學等以檢定其成績

第三十四條 考試之科目及其程度軍事學以軍官候補生在隊所授之教育為範圍普通學就軍官候補生入伍時之程度擇其軍事學有關係者試驗之

第三十五條 考試答案均用筆記

第三十六條 考試時由部派員監督之其學校監視各員由部員指定

第三十七條 考試題目由該校員擬請部員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因疾病或其他大故不能與考者宜速行補考逾開學三星期後概不收錄

三 平常考試

第三十九條 平常考試分為筆記口述二種以考查學生平日之成績

第四十條 筆記考試預定日期同時舉行每一課目應全體學生同一問題(除外國語文)限時以筆記答解

第四十一條 口述考試無定期在教員授課時間常為試問有時以簡單筆記答之每學期各項課目平常考試之次數概定如左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計	期考				期考				計
	口述考試	筆記考試	口述考試	筆記考試	口述考試	筆記考試	口述考試	筆記考試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觀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制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兵學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築壘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交通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地形
									衛生
									馬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外國語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國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服務提委
									計

口述考試須常備行之前表次數係指列入評定分數之次數而言

第四十二條 筆記考試之題目各課教員長選定之但必經教育長之認可考試時以其教授之教員或分隊長為監視員

第四十三條 教練及野外勤務不另考試綜合平素之成績(含基本射擊)與典範令了解之程度而評定之前三期每期一次末期二次(含野營一次)

第四十四條 馬術技術每期考試一次但馬術在第一期無須考試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第四十五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缺平常筆記考試者宜於各期末考試既終後補之

缺筆記考試數次者只補一次缺馬術技術之考試亦與前項同

四 學期考試

第四十六條 學期考試分第一第二第三學期考試於各期末若干日行之各就學生所學之課程考驗其成績

第四十七條 學期考試全體學生與以相同之題目用筆記答之其題目由各課教員於本期教授範圍內擬具三題以上由教育長選定但須經校長之認可

第四十八條 軍制學馬術衛生學服務提挈及國文外國語文均無學期考試

第四十九條 教練及野外勤務典範令馬術技術等亦無學期考試

第五十條 學期考試之日限及考試監督員由校長定之

第五十一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缺學課者應行補缺教育後再受學期考試

但對於缺課太久者須觀其考試開始前功課能否補完並察其疾病之狀況等會議以定其可否受考

第五十二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缺學期考試而與他學生共無修學之望者會議以定其處置否則補授功課或擇時補行考試

五 畢業考試

第五十三條 畢業考試就後期間所教授之科目由全學期所教授之範圍選定三題以上以筆記答之餘

同學期考試

第五十四條 軍制學馬術衛生學服務提挈均無畢業考試以平時成績定之

第五十五條 教練野外勤務典範令及馬術技術亦無畢業考試以平時成績定之

第五十六條 考試日期由校長定之呈請陸軍部批示施行

第五十七條 考試委員照陸軍軍官學校條例第二十九條行之

六 評定分數

第五十八條 評定分數各課日均以百分為滿以六十分為及格各課目有兩項不及格者不得互相平均在學期考試降期在畢業考試降班如運降二次者開除學額

第五十九條 各課目考試之成績由擔任教員評定分數每一問題由答至百分如三題則三分其和為應得分數

第六十條 品行分數由教授部及訓育部於每期末評定之但相加以二除之為學期考試之品行分數

第六十一條 教練野外勤務之分數由分隊長定之但須取決於隊長

第六十二條 技術馬術以平常分數與考試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為應得分數

第六十三條 各期所行學期考試之課目分數宜與其間所施行之平常考試平均分數相合以二除之為其課目之應得分數但滿圖之成績等於考試之一大

其未經學期考試之科目宜合對平常考試分數或其期間之評定分數相合以次數除之為該課目應得之分數

各技術在第一期應合技術(刺槍劈劍武技)體操分數以二除之以後各期則將技術體操馬術分數之和以三除之為應得之分數

第六十四條 缺現地戰術並測圖演習全部者宜於適宜時機為補缺教育其評定分數亦於實施之部分行之

第六十五條 野營演習全缺者不必行補缺教育其分數即以平常校外教練野外勤務之成績評定之但缺一部者可就其既經實施之部分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末期現地戰術之分數為畢業考試之一課目其他時機所實施之現地戰術之分數可視為其期間平常考試之一大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第六十七條 末期合計平常考試分數或其期間之評定分數以次數除之爲末期平時應得分數

第六十八條 檢定考試合所考各課目之分數爲總分數以定每兵種各成績之序列

第六十九條 各學期之成績宜合第六十三各課目之分數及其期間之品行分數而爲總分數以定學期考試之成績

但第一學期宜加算檢定考試總分數百分之五

第七十條 畢業考試就考試之課目分數爲得數再加其期間之品行分數與現地戰術分數及以上各期之分數合計而定其畢業之成績

第七十一條 凡分數之計算法四舍五入奇零以下止於一位

第七十二條 各學期考試既終之後有不能及格者調查學生之成績品行及事故有關係重要者則開教育會議校長裁決以定去留或降班

第七十三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與畢業考試者可按其缺課時限會議決定應否令其補考或降級下期

第八章 日課時限

第七十四條 日課時限春夏秋冬隨時更定概如附表第三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由校長體酌情形隨時提出理由呈部核定

第七十六條 本細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教授科目日課概表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月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第九學期	第十學期	第十一學期	第十二學期	第十三學期	第十四學期	第十五學期	第十六學期	第十七學期	第十八學期	第十九學期	第二十學期
六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五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四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三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二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一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十二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十一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十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九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八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七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六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十三年第一一三十五號

步兵學生教練所外務各科教育程度表

附表第三(其一)

科目

教育

要

入隊之始以嚴密訓練學生行軍之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應利用時機當行訓練而矯正之並使知為助戰助手之義務

一 射擊 射擊訓練先使實施左記之教練
 1. 射擊訓練應先使實施左記之教練
 2. 射擊訓練應先使實施左記之教練
 3. 射擊訓練應先使實施左記之教練

二 野外勤務 野外勤務訓練應先使實施左記之教練
 1. 野外勤務訓練應先使實施左記之教練
 2. 野外勤務訓練應先使實施左記之教練
 3. 野外勤務訓練應先使實施左記之教練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軍事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國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算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常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體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音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美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勞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衛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英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其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期	學	二	期	學	三	期	學	四	期	學
野	外	射	野	外	射	野	外	射	野	外
射	野	野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射
同第二	同第二	同第二	同第二	同第二	同第二	同第二	同第二	同第二	同第二	同第二
以訓練野戰射擊之目的...	以訓練野戰射擊之目的...	以訓練野戰射擊之目的...	以訓練野戰射擊之目的...	以訓練野戰射擊之目的...	以訓練野戰射擊之目的...	以訓練野戰射擊之目的...	以訓練野戰射擊之目的...	以訓練野戰射擊之目的...	以訓練野戰射擊之目的...	以訓練野戰射擊之目的...

政府公報 命令

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二五號

期	三	四	五	六
<p>徒步各個教練 同於第二期</p> <p>騎馬各個教練 同於第一期</p> <p>野戰射擊預行演習 使知隨帶及發射之大要</p>	<p>徒步各個教練 同於第一期</p> <p>騎馬各個教練 同於第一期</p> <p>野戰射擊預行演習 使知隨帶及發射之大要</p>	<p>徒步各個教練 同於第一期</p> <p>騎馬各個教練 同於第一期</p> <p>野戰射擊預行演習 使知隨帶及發射之大要</p>	<p>徒步各個教練 同於第一期</p> <p>騎馬各個教練 同於第一期</p> <p>野戰射擊預行演習 使知隨帶及發射之大要</p>	<p>徒步各個教練 同於第一期</p> <p>騎馬各個教練 同於第一期</p> <p>野戰射擊預行演習 使知隨帶及發射之大要</p>

附表第二十三

野戰兵學生教練野外勤務各期教育程度表

期別	科目	程度
第一期	步兵教練	入隊之初以階級結正學生百個之動作爲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中所發現之缺點應即利用時間實行指導而正之並使知爲助救助手之要點
	單眼教練	分爲遠視眼近視眼而設密結正下士以下之員定成單眼教練其成爲助救助手之要點爲要
第二期	通信	使知手通信之要領
	連教	先以官制教練之運動而結正排長以下之員然後教練排長之指揮爲主眼
第三期	射擊	爲前線在連內排長之運動及射擊之運動作爲在連內或野外使官制應用軍用機與之原則
	野外勤務	使使能得關於射擊之法則與實施之
第四期	單眼教練	實施隊員(下士)偵探之動作
	通信	爲結正連教練中所發見之缺點故宜利用時間使成爲教育之要領
第五期	連教	使知射擊信號及電話通信之要領
	射擊	區分爲運動與射擊以演練連內排長之動作而其技術之進步則於單眼教練之下得知其之動作
第六期	射擊	同於第一學期
	野外勤務	使結正野外教練於單眼情況之下使結正進入密林或密林結正其指揮法之要領
第七期	射擊	使結正野外勤務之原則與偵探之動作又須行一二次之演習
	野外勤務	使結正野外勤務之原則與偵探之動作又須行一二次之演習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二百十五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學 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射擊
野外	野外	野外	野外	野外	野外	野外	野外
訓練	訓練	訓練	訓練	訓練	訓練	訓練	訓練
關於第一學期	關於第二學期	關於第三學期	關於第四學期	關於第一學期	關於第二學期	關於第三學期	關於第四學期
關於第一學期	關於第二學期	關於第三學期	關於第四學期	關於第一學期	關於第二學期	關於第三學期	關於第四學期
關於第一學期	關於第二學期	關於第三學期	關於第四學期	關於第一學期	關於第二學期	關於第三學期	關於第四學期
關於第一學期	關於第二學期	關於第三學期	關於第四學期	關於第一學期	關於第二學期	關於第三學期	關於第四學期
關於第一學期	關於第二學期	關於第三學期	關於第四學期	關於第一學期	關於第二學期	關於第三學期	關於第四學期

圖表第二其四
軍隊野外勤務各期教育程度表

期別	科目	教育程度
第一	步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騎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第二	步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騎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第三	步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騎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第四	步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騎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第五	步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騎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第六	步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騎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第七	步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騎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第八	步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騎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第九	步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騎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第十	步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騎兵	入校之始以階級學科為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所發現之缺點並利用時機當行演習而精進之

附錄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附表第二其五

工兵學生教練陣中勤務各期教育程度表

期別	科目	教育	要領
第一期	徒步各個教練 作業各個教練 射擊預行演習 基本射擊 徒步連教練	入校之始以嚴密矯正學生各個之動作爲目的其後在各種教練中所發現之缺點應利用時機實行訓練而矯正之並使知爲助敵助手之著眼點 實施築壘及掘壕之一部以矯正各個之動作且使知效官或助敵之著眼點爲目的 矯正槍瞄準線發之動作以增進射擊之技術爲主眼 二等射擊要領第二次演習以增長射擊之技術爲主而射擊勤務只使會得其要領 爲準備教練先使實施左距之教練 1. 連教練此項教練以爲各個教練於排教練之階梯宜矯正班長以下之動作 2. 排教練以排長指揮演練爲主眼使於校內或野外實地應用操典之原則 3. 以連內排長班長之指揮演練爲主眼與以築壘之單簡任務使其實施依循操典指揮法等件可知其要領 使就軍前情況修習排長諸勤務而士以下之勤務宜時常矯正其缺點	除關於入校之始事項外悉同於第一期演習成爲教育之著眼點 與第一期同但使實施築壘掘壕及突擊作業之一部 與第一期同
第二期	徒步各個教練 作業各個教練 射擊預行演習 基本射擊 徒步連教練 野外勤務	使排長在實地應用單簡操典之原則並時常與步兵相合演練在連內排長之動作至連長之動作係使排長知其要領 與第一期同但使知在築壘掘壕並行軍戰鬥中工兵指揮之要領 專就野外勤務令之原則但實施排長之動作行夜間演習一二次	與第一期同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野 期	營
<p>徒步各個教練 作業各個教練 射擊預行演習 基 本 射 擊 徒步連隊教練 徒步營隊教練 馬 術 野 外 射 擊 特 種</p>	<p>徒步各個教練 作業各個教練 射擊預行演習 基 本 射 擊 徒步連隊教練 徒步營隊教練 馬 術 野 外 射 擊 特 種</p>	<p>徒步連隊教練 戰 門 射 擊 作 業 連 隊 教 練 連 合 演 習</p>	<p>與第二期同 使實地對峙演習 與第二期同 二等射手至第六次演習但無實手槍操彈一二次 與第二期同 使演習在各種作業之大排長動作 使介於步兵與官屬制式教練並演習及戰門之要領一二次 使野外偵察等之程度且使其實戰內諸作業 除演習演習關於第二期</p>
<p>同於第一期 同於第二期三期 同於第一期 二等射手第七次演習但於後演習演習手續操彈若干次 關於第一期 演習各種作業之排長動作 使介於步兵與官屬制式教練並演習及戰門之要領一二次 關於第二期 關於第三期</p>	<p>同於第一期 同於第二期三期 同於第一期 二等射手第七次演習但於後演習演習手續操彈若干次 關於第一期 演習各種作業之排長動作 使介於步兵與官屬制式教練並演習及戰門之要領一二次 關於第二期 關於第三期</p>	<p>參加於步兵所行戰時人員之軍及大排教練並夜間演習一二次以演練連內大排長之動作且有時 演練連長之動作使專在生地應用操典之原則 參加於步兵所行之連戰門射擊及其預習使了解其指揮之要領同時亦可領會為補助官之動作 演練築壘(以攻擊築壘為主)交通壕坑道突擊作業及在行軍戰門之工兵排作業之指揮 又防敵毒氣法及電燈探照法及裝甲自備車(且應)破壞法亦宜使其知其要領 實地諸兵種連合之攻防演習使知諸兵種協同之要領</p>	<p>參加於步兵所行戰時人員之軍及大排教練並夜間演習一二次以演練連內大排長之動作且有時 演練連長之動作使專在生地應用操典之原則 參加於步兵所行之連戰門射擊及其預習使了解其指揮之要領同時亦可領會為補助官之動作 演練築壘(以攻擊築壘為主)交通壕坑道突擊作業及在行軍戰門之工兵排作業之指揮 又防敵毒氣法及電燈探照法及裝甲自備車(且應)破壞法亦宜使其知其要領 實地諸兵種連合之攻防演習使知諸兵種協同之要領</p>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附表第二其六
普通兵學生教練野外勤務各期教育程度表

期別	科目	日數	要領
第一期	各個教練 乘馬教練 捆包預演	二	<p>各期教練中之徒步隊馬各教練在入校之初以嚴密矯正學生各個之動作爲目的其後在各項教練中所見之缺點應利用時機常行演練而矯正之並使知爲助教助手之著眼點</p> <p>以水粉教練爲主且嚴密矯正其姿勢及增進御術之伎倆</p> <p>在入校伊始以嚴密矯正各個之動作爲目的其後以排長之指揮演練爲主嚴密矯正班長以下之動作</p> <p>嚴密矯正擊槍時擊發之要領以增進射擊之伎倆爲主眼</p> <p>二等射手至第三次演習</p> <p>入校伊始宜實施班教練以爲由各個教練與排教練之階梯關係最要者以排長之指揮演練爲主眼</p> <p>於正規教練及軍用各種地形之演練排長之指揮</p> <p>基於軍用之情況使在實地應用偵探長行李高級職員大行李副官及率縱列長之諸原則</p>
第二期	各個教練 乘馬教練 捆包預演 射擊預演 基本射擊	二	<p>除關於入校伊始之事項外悉同於第一期並養成爲教官之著眼點</p> <p>以增進大動御術之伎倆及使用武器爲主眼</p> <p>以演練排長之指揮爲主眼並養成爲排長之著眼點</p> <p>同於第一期</p> <p>二等射手至第五次演習</p>
第三期	徒步隊馬各教練 乘馬教練 捆包預演 射擊預演 基本射擊	二	<p>以排長指揮演練爲主眼故先於校內或野外使應用軍用器械與之區別於實地</p> <p>以演練在馬場內排長之動作爲主眼</p> <p>專使在實地應用行李副官率縱列長之野外勤務之原則但預演第一二次夜間演習</p>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期	三	四	期	期	期
各 個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各 個 教 練
乘 馬 放 槍	乘 馬 放 槍	乘 馬 放 槍	乘 馬 放 槍	乘 馬 放 槍	乘 馬 放 槍
包 放 槍	包 放 槍	包 放 槍	包 放 槍	包 放 槍	包 放 槍
徒 步 放 槍	徒 步 放 槍	徒 步 放 槍	徒 步 放 槍	徒 步 放 槍	徒 步 放 槍
野 外 射 擊	野 外 射 擊	野 外 射 擊	野 外 射 擊	野 外 射 擊	野 外 射 擊
同於第二期	同於第二期	同於第二期	同於第二期	同於第二期	同於第二期
關於術之技術增進養成教官之著眼點	關於術之技術增進養成教官之著眼點	關於術之技術增進養成教官之著眼點	關於術之技術增進養成教官之著眼點	關於術之技術增進養成教官之著眼點	關於術之技術增進養成教官之著眼點
關於第二期	關於第二期	關於第二期	關於第二期	關於第二期	關於第二期
演練徒步連內排長之動作若干次	演練徒步連內排長之動作若干次	演練徒步連內排長之動作若干次	演練徒步連內排長之動作若干次	演練徒步連內排長之動作若干次	演練徒步連內排長之動作若干次
騎馬連內排長之動作準於第一期連長之動作以知其要領為足故就最單簡之動作演練若干次	騎馬連內排長之動作準於第一期連長之動作以知其要領為足故就最單簡之動作演練若干次	騎馬連內排長之動作準於第一期連長之動作以知其要領為足故就最單簡之動作演練若干次	騎馬連內排長之動作準於第一期連長之動作以知其要領為足故就最單簡之動作演練若干次	騎馬連內排長之動作準於第一期連長之動作以知其要領為足故就最單簡之動作演練若干次	騎馬連內排長之動作準於第一期連長之動作以知其要領為足故就最單簡之動作演練若干次
除夜間演習外悉同於第二期但最後演練縱列長及大行李長之動作若干次	除夜間演習外悉同於第二期但最後演練縱列長及大行李長之動作若干次	除夜間演習外悉同於第二期但最後演練縱列長及大行李長之動作若干次	除夜間演習外悉同於第二期但最後演練縱列長及大行李長之動作若干次	除夜間演習外悉同於第二期但最後演練縱列長及大行李長之動作若干次	除夜間演習外悉同於第二期但最後演練縱列長及大行李長之動作若干次
同於第三期	同於第三期	同於第三期	同於第三期	同於第三期	同於第三期
關於第三期	關於第三期	關於第三期	關於第三期	關於第三期	關於第三期
二等射手至第七次演習但演練手榴彈若干次	二等射手至第七次演習但演練手榴彈若干次	二等射手至第七次演習但演練手榴彈若干次	二等射手至第七次演習但演練手榴彈若干次	二等射手至第七次演習但演練手榴彈若干次	二等射手至第七次演習但演練手榴彈若干次
同於第二期	同於第二期	同於第二期	同於第二期	同於第二期	同於第二期
關於第二期	關於第二期	關於第二期	關於第二期	關於第二期	關於第二期
隨時嚴密矯正各個之動作	隨時嚴密矯正各個之動作	隨時嚴密矯正各個之動作	隨時嚴密矯正各個之動作	隨時嚴密矯正各個之動作	隨時嚴密矯正各個之動作
以排長之指揮演練為主限其技能之增進及養成幹部之眼識	以排長之指揮演練為主限其技能之增進及養成幹部之眼識	以排長之指揮演練為主限其技能之增進及養成幹部之眼識	以排長之指揮演練為主限其技能之增進及養成幹部之眼識	以排長之指揮演練為主限其技能之增進及養成幹部之眼識	以排長之指揮演練為主限其技能之增進及養成幹部之眼識
使在生地應用川為排長之操典原則	使在生地應用川為排長之操典原則	使在生地應用川為排長之操典原則	使在生地應用川為排長之操典原則	使在生地應用川為排長之操典原則	使在生地應用川為排長之操典原則
演練騎馬連內排長之指揮又有時演練連長之指揮使在生地應用操典之原則為要	演練騎馬連內排長之指揮又有時演練連長之指揮使在生地應用操典之原則為要	演練騎馬連內排長之指揮又有時演練連長之指揮使在生地應用操典之原則為要	演練騎馬連內排長之指揮又有時演練連長之指揮使在生地應用操典之原則為要	演練騎馬連內排長之指揮又有時演練連長之指揮使在生地應用操典之原則為要	演練騎馬連內排長之指揮又有時演練連長之指揮使在生地應用操典之原則為要
官施排戰鬥射擊使其知其概略	官施排戰鬥射擊使其知其概略	官施排戰鬥射擊使其知其概略	官施排戰鬥射擊使其知其概略	官施排戰鬥射擊使其知其概略	官施排戰鬥射擊使其知其概略
關於道路小橋之修補散兵隊障礙物及處置附屬工事之操典等使知經始隊指揮法並實施之要領	關於道路小橋之修補散兵隊障礙物及處置附屬工事之操典等使知經始隊指揮法並實施之要領	關於道路小橋之修補散兵隊障礙物及處置附屬工事之操典等使知經始隊指揮法並實施之要領	關於道路小橋之修補散兵隊障礙物及處置附屬工事之操典等使知經始隊指揮法並實施之要領	關於道路小橋之修補散兵隊障礙物及處置附屬工事之操典等使知經始隊指揮法並實施之要領	關於道路小橋之修補散兵隊障礙物及處置附屬工事之操典等使知經始隊指揮法並實施之要領
使得知大行李縱列之自衛要領	使得知大行李縱列之自衛要領	使得知大行李縱列之自衛要領	使得知大行李縱列之自衛要領	使得知大行李縱列之自衛要領	使得知大行李縱列之自衛要領
同於第三期但須實施三四次之夜間演習	同於第三期但須實施三四次之夜間演習	同於第三期但須實施三四次之夜間演習	同於第三期但須實施三四次之夜間演習	同於第三期但須實施三四次之夜間演習	同於第三期但須實施三四次之夜間演習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第二千二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值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熱河警

察廳警正張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湖南警

務處科員王錫慶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財政總長蔣心湛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

辦理稅務公債出力人員熊寰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

擬庫倫都護使請將電報局長伊達木扎布給予封獎文

廣告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彙

案請授哲里木盟各旗及察哈爾及歲台

吉職銜文(附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周際芸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陳世光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冷鍾莫肅舒厚仁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大總統令

劉錫會長福朱應杓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湖北省長請將本省警務處督察廳市政管理局各職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周際芸冷鈺等已有令明發崔振魁金振聲均著傳令嘉獎王炳義李治熙張龍光均給
予五等嘉禾章周寶選毛希文張履繼李廣成王振華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外交部承辦處置敵僑事務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錫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西苑收容所辦事出力人員宮汝潮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浙省請將防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官佐易驥等被戕身死照章核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八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七二號

蔭任職分發本部任用吳憲孫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二〇三號

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存記交本部酌量任用尤裕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蔭任職分發本部任用曹元誠派在郵政司辦事徐樹孫多旬派在路政司辦事毓彬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曹毓高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六號

辦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熱河警察廳警正張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為熱河警察廳警正張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據熱河全區
 警務處處長馮夢雲呈稱熱河警察廳警正張模歷充警察傳習所教務主任并警察廳行政科長於本年四
 月十一日奉 令為熱河警察廳警正張模積勞十年以上始終勤慎卓著成績上年冬間因積勞
 過度感受風寒力疾從公轉成痼疾於本年二月三日病故殊堪憫恤具事實請冊檢同醫生診斷書咨請
 核辦等因到部查該故員張模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事例相符擬請准
 照同案內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應任警察官例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
 四年每年給與一百五十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熱河都統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
 咨財政部備案所有熱河警察廳警正張模請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文

大總統為湖南警務處科員王錫慶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

為湖南警務處科員王錫慶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據金省警
 務處呈稱職處第二科科員王錫慶嗣身警界歷有年所自任斯職夙夜從公異常勤奮無論嚴寒酷暑皆能
 履勉從事備積辛勞遂致疾病於本年四月一日身故檢同該員履歷事實表暨醫生診斷書據情咨請核辦
 等因到部查該故科員王錫慶因公勤勞患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
 應准照同條例第七條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警公文卷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熱河警察廳警正張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為熱河警察廳警正張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據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馮夢雲呈稱熱河警察廳警正張模歷充警察傳習所教務主任并警察廳行政科長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奉 令為熱河警察廳警正綜計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始終勤慎卓著成績上年冬間因積勞過度感受風寒力疾從公轉成疴於本年二月三日病故殊堪憫惻查該員係在職期間因積勞過度移歸等因到部查該員張模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事實相符擬請准照同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為任警察官例給與該員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五十元以示矜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熱河都統將該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熱河警察廳警正張模請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湖南警務處科員王錫慶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

文

為湖南警務處科員王錫慶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據全省警務處呈稱職處第二科科員王錫慶身警界歷有年所自任斯職夙夜從公異常勤奮無論嚴寒酷暑皆能順勉從事備積辛勞遂致疾病於本年四月一日身故檢同該員履歷事實表暨醫生診斷書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科員王錫慶因公勤勞患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實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安徽省長請獎二員

前績溪縣知事李懋延 銅石茶稅局局長華國藩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浙江省長請獎六員

前開渠局局長徐時勉 蕭山局局長祝履中 嘉興局局長吳憲奎 常開局局長陳炳華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本部四等金質獎章

晉水橋局局長孫炳祿 龍泉局局長吳益生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福建省長請獎十三員

省長公署第二科科長張國鈞 閩侯縣知事王進曾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本部二等金質獎章

省長公署第二科主任林斯高 郭敦唐 何爾樺 省長公署第一科科員周心祐 閩海道公署科長

高孝聰 閩海道公署主任陳翰侯 閩海道公署主任葉忠文 前思明縣知事王震豐 前晉江縣

知事沈子玖 前海澄縣知事歐陽審 前永定縣知事林慶瀾

以上十一員擬請獎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山東省長請獎八員

東阿縣知事宋世男 莒縣知事周仁壽 前曹縣知事曹 偶 財政廳總務科科長周安康 財政廳

總務科第一股股長雷鳴震 財政廳總務科第二股科員朱燮元 財政廳秘書兼總務科科員李

琴 財政廳總務科科員陳毓瀛

以上八員擬請獎給本部五等金質獎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撥庫倫都護使請將電報局長伊達木扎布

給予封典文

為核撥庫倫都護使電報局長職員晉封公爵仰祈鑒事准庫倫都護使電稱外蒙電報局長
公爵衛伊達木扎布遇事輸誠相助辦理實封公爵留京當差等因並准國務院函交到院查該都護使原電
既稱該員非通漢語明白大體錄錄察哈爾黃旗今請假回籍不再回庫撥將該公爵銜改請實封公爵留
京當差自是備案派人獎勵逾才之意擬請准將伊達木扎布給封輔國公並留京當差俟來京報到後即照
例給予駐京風帽加紫併充並新飾下財政部查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七
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鑒案請授哲里木盟各旗及察哈爾及歲台吉

職銜文(附單)

為蒙案請授哲里木盟各旗及察哈爾及歲台吉職銜開單具呈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長鄂爾羅斯前旗
扎薩克親王齊莫特散駁勒先後冊報各旗及歲台吉銜名請予照例授職等因又准察哈爾達里崗庫那王
車博克扎普呈稱本府之子胡圖靈阿現年十八歲請予授職等因到院查舊例載內外扎薩克及開散汗親
王之子弟為頭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授為二等台吉貝勒之子授為三等台吉頭二三四等台吉之子
授為四等台吉均俟年及十八歲分別給予職銜等因茲准該盟長等開具及歲台吉銜名請予授職前來查
各該員年齡均在十八歲以上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准授職除察哈爾達里崗庫那王車博克扎普之第三
子胡圖靈阿照例授為二等台吉外其餘各旗各旗等五百六十六名均請照例授為四等台吉是
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扎齊特旗

圖布仲濟爾噶勒
 色楞巴勒珠爾
 布彥圖克塔
 色楞
 烏爾濟勒圖
 林沁凌保
 濟爾噶勒
 索呢木巴勒珠爾
 克什克布彥
 得克濟里呼
 羅布桑多爾濟
 慶濟魯格
 帕爾賚扎木蘇
 察克達爾色楞
 巴圖烏勒濟
 巴賚
 松瑞
 色楞丹巴
 克什克托克達呼

雲南

滿圖巴雅爾
 得保
 那木喀雷贊
 綽克羅木喇布坦
 布彥巴圖
 散丕勒多爾濟
 桑根達賴
 喇布敦
 烏勒濟呼圖克
 伯奇里克巴圖爾
 額爾德呢鄂楚爾
 克什克達賚
 伯特巴哈爾
 巴圖濟爾噶勒
 那蘭結克圖
 諾們額爾德呢
 帕爾賚扎木蘇
 巴達瑪綽克圖

巴彥都楞

林沁多爾濟
 那木濟勒桑保
 綽克都楞
 林沁布魯特
 伯奇扎布
 得勒格爾
 烏濟巴雅爾
 烏勒濟滿圖
 烏勒濟呼圖克
 特古斯滿圖
 額爾得呢孟利
 綽克濟巴固明
 那遜達賚
 散濟密達布
 敦濟克
 阿爾畢濟呼
 丹巴
 廣楚奈瑪

鄂岳

鄂爾圖那蘇圖
 那遜巴圖爾
 國誌
 額勒登
 綽克圖烏爾濟
 諾敏
 烏勒濟特克圖
 烏勒濟呼圖克
 巴圖烏勒沁
 布庫巴圖爾
 那遜托克托呼
 烏雲畢里克
 多布滿魯格
 桑濟
 開楚克扎布
 都爾爾色楞
 齊默特色楞
 喇布奇達木喇勒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絲克布彥
 巴圖爾格哈勒圖
 色伯勒扎布
 色格克喇布坦
 巴達爾呼
 喇特那巴哈爾
 諾們達額
 達克都楞
 滿圖巴雅爾
 巴圖鄂羅爾
 喇什巴勒珠爾
 郭爾羅斯前旗
 那木濟勒扎木蘇
 根敦扎布
 鄂那固勒
 色楞多爾濟
 特固斯巴雅爾
 布彥達賚
 那遜松果爾
 阿里彥扎布

散濟
 巴雅爾圖
 布彥托克托呼
 烏爾根達額
 蘇喇爾扎布
 唐桑克什克
 額爾伯喇
 布庫巴雅爾
 阿爾畢濟呼
 鄂齊喇勒圖
 希賚
 阿敏布胡
 棍布扎布
 色楞扎布
 諾爾布散木波勒
 巴彥德克濟呼
 三音布彥
 三音額爾德呢

阿木拉巴哈爾
 布林達賚
 緯克圖巴勒珠爾
 巴邦阿
 那木薩賴扎布
 伊呀爾格依
 巴特瑪林沁
 托克托呼
 特克什巴雅爾
 額爾格木濟爾噶勒
 達丹
 色多爾濟
 棍楚克色楞
 阿爾必濟呼
 鄂木布色楞
 巴雅爾希木
 色來桑賚
 昭那蘇岡

布達巴哈爾
 布彥濟爾噶勒
 布彥克什克
 那遜恩和
 那遜布庫
 巴彥濟爾噶勒
 滿圖巴雅爾
 扎木蘇
 莽賚巴雅爾
 棍丕勒
 達木林扎布
 那木濟勒格格
 烏勒濟巴雅爾
 阿格棟嘎
 嘎噶第
 特固斯布彥
 巴布
 德希

達木爾保祿	業喜扎克蘇榮	里克丹扎布	察克達爾扎布
旺布多爾濟	歐爾根巴圖	希金格喀勒	額爾德呢畢里克
巴特瑪扎布	額爾德呢楚克圖	巴彥那木拉	格蘇克拉布齊
烏格德勒呼	蘇和	巴勒濟呢瑪	三音固羅木
伊達拉爾薩勒	阿玉拉爾	喀木扎布	達爾太
察克達爾桑	阿木爾濟爾噶勒	圖們濟爾噶勒	胡魯勒齊勞
丹木畢桑布	三音烏勒濟	那木濟勒老爾濟	林親僧格
色楞根布	布彥扎克達呼	丹布林扎布	卓特巴扎布
蘇達那木多爾濟	那木濟勒多爾濟	諾們阿布拉爾	拉希桑保
他賓濟爾岡罕	福珠哩	布彥阿爾畢濟呼	七十三
希拉布多爾濟	阿木爾特周斯	色布格	羅布桑林親
色布林	布彥才濟固祿克齊	布彥和希克	昭達布扎布
丹巴多爾濟	岳蘇拉呼	諾爾布扎木蘇	業希扎木蘇
色伯克多爾濟	那遜扎雅爾	倉濟扎布	色伯克扎布
色楞多爾濟	色林扎布	根敦扎布	達布林扎布
希拉布僧格	布彥烏勒濟	那遜布彥	僧格
那木濟勒	色丹巴薩爾	亞和多爾濟	三音德勒格爾
蒙和巴雅爾	丹畢勒寧寶	林親僧格	那木濟勒多爾濟
蒙淡巴罕	那遜巴雅爾	那孫蒙和	布林巴雅爾
	托克達瑪拉	烏勒濟呼圖克	拉布敦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賽希呢瑪

拉特那價格

科爾沁左翼後旗

却扎木蘇

額爾德恩鄂齊爾

吉勒通圖

崇喇扎布

額斯們都

那瑪海

額爾德恩扎布

孟和鄂齊爾

德新希巴圖

朝克圖

賽音巴雅爾

沙金德勒格爾

賽音濟雅

那遜烏勒濟

圖布岳蘇圖

色丹梁喜

扎木蘇

拉希多爾濟

希拉布價格

育勒布圖格齊

達爾瑪扎布

關朝克

雲丹仲奈

崇喇扎布

阿育錫

額爾德呢

額爾德恩鄂齊爾

豐盛泰

蘇克都爾扎布

特克希阿木爾

達爾瑪巴拉

賽音濟爾噶勒

孟和鄂齊爾

那瑪海

阿木噶希迪

特克希布彥

海巴扎布

額爾和圖

泰平阿

額爾德呢濟魯和

額爾德恩寶

阿濟爾希烏貴

富雷阿

和齊梁勒圖

額敦和希克

滿開

達寶

薩濟特多爾濟

烏爾棍

達木林扎布

特固斯滿都

特木爾巴干

朝克多爾濟

特固斯烏勒吉

昭布扎布

額爾黑恩們都

阿濟爾希烏貴

巴圖鄂齊爾

哈斯博勒特

額爾德呢阿固拉

喇特那

烏勒濟布彥

色楞那木濟勒

特木爾巴罕

多楞武

色丹多爾濟

察克達爾扎布

巴拉罕扎布

巴彥達賴

諾們索布特

烏爾棍

特固斯巴雅爾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 | | | | |
|--------|---------|---------|---------|
| 楊根扎布 | 索特那木扎木蘇 | 喇希扎木蘇 | 烏爾圖那蘇圖 |
| 阿敏烏爾圖 | 賽音濟爾噶勒 | 布彥和希克 | 色仁扎布 |
| 阿蘇拉特那 | 多木布扎布 | 霍爾沁畢里克 | 李順阿 |
| 桑齊扎布 | 察罕巴喇 | 富凌阿 | 伊昌阿 |
| 莫爾根巴雅爾 | 阿拉坦巴干 | 額敦倉 | 那存朝克圖 |
| 福參勒套胡 | 格克理特 | 賽音巴雅爾 | 阿木爾果羅 |
| 扎根那木爾 | 剛薩爾扎布 | 額爾丹濟魯和 | 瑪克薩克扎布 |
| 根敦 | 濟散扎布 | 庫和希巴呼 | 額敦和希克 |
| 伊達木扎布 | 三首特因斯 | 額爾欽特因斯 | 那特瑪特 |
| 濟特格爾烏魯 | 希連 | 達那巴拉 | 那特瑪特 |
| 烏勒濟布達 | 孟和濟爾噶拉 | 喇布珠爾 | 布彥德勒格爾 |
| 巴彥烏爾圖 | 特因斯濟爾噶拉 | 鄂齊博羅特 | 阿木爾濟爾噶拉 |
| 孟和烏勒吉 | 庫克濟勒圖 | 李順阿 | 占巴儂魯布 |
| 桑濟鄂斯爾 | 烏勒濟鄂齊爾 | 烏勒格依圖 | 阿拉坦鄂齊爾 |
| 烏爾圖達賚 | 波們畢里克 | 額爾德呢希古爾 | 色伯克多爾濟 |
| 鄂齊爾 | 布彥依勒圖 | 清希勞 | 圖塔希烏魯 |
| 烏爾根阿 | 穆克富阿 | 烏諾恩巴雅爾 | 烏齊倫 |
| 巴特瑪什因爾 | 托胡 | 額爾德呢鄂齊爾 | 額爾德呢達賚 |
| 孟和德勒格爾 | 喇希敦魯布 | 喀爾巴喇 | 永豐布 |
| 巴彥達賚 | 色瓦諾爾布 | 阿木爾 | 瑪呢扎布 |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 | | | | |
|--------|---------|---------|---------|
| 蘇克都爾扎布 | 松額扎拉散 | 多爾吉雷贊 | 賽音烏勒吉 |
| 邁瓦 | 阿克棟阿 | 庫格希巴呼 | 滿達拉 |
| 那遜孟和 | 烏諾恩濟爾噶拉 | 額爾德呢鄂齊爾 | 喇希彭蘇克 |
| 巴圖巴雅爾 | 額克圖 | 額爾沁特固斯 | 希訥尹雀雅爾 |
| 那遜朝克圖 | 喇希色楞 | 布胡滿都 | 希魯蘇 |
| 托克奎胡 | 額爾德呢 | 烏齊爾 | 濟特格爾烏貴 |
| 額爾和 | 那木都木巴 | 那木都木巴 | 三音特固斯 |
| 達木丕勒 | 諾林丕勒 | 喇克新噶魯迪 | 喇特那巴薩爾 |
| 巴彥烏爾圖 | 特克希巴雅爾 | 羅布桑仲奈 | 額爾德呢阿固拉 |
| 希納固呢根 | 特木爾阿克薩克 | 阿魯納木濟勒 | 三音濟雅 |
| 巴彥濟爾噶拉 | 喇布圖 | 哩克丹扎拉布 | 河育爾希迪 |
| 沁布 | 喇扎克巴 | 薩噶拉扎布 | 巴彥特固斯 |
| 巴薩爾希迪 | 巴雅爾噶爾迪 | 孟和巴雅爾 | 托克滿扎布 |
| 巴彥德勒格爾 | 阿木噶希迪 | 却扎布 | 那存巴圖 |
| 額爾丹希庫爾 | 那遜巴雅爾 | 濟密彥扎布 | 育木色楞 |
| 阿木爾 | 布胡畢里克 | 汗塔噶爾 | 特克希濟爾噶勒 |
| 那蘇克多爾濟 | 達爾奈 | 烏勒吉 | 巴圖濟爾噶勒 |
| 巴彥孟和 | 薩內阿 | | |
| 鄂爾羅斯後旗 | | | |
| 查拉布 | 那遜色拉布 | 額爾德呢寶貝 | 喇達那巴哈爾 |

桑喇扎布	科爾欽畢哩克圖	棍布扎布	森濟	哈斯巴干	色多爾濟	巴彥呼圖克	薩達莫特	布彥濟爾噶喇	烏爾金	布彥巴哩克齊	色貢扎布	額爾德放魯克齊	布彥巴哩克齊	濟爾噶春	達哩扎布	額爾德木畢哩克	雅希呢瑪	色勒博	吹木丕勒多爾濟
布呢雅希哩	連哩扎布	瑪拉瑪阿	布彥阿爾畢濟呼	散畢拉爾寶	阿拉精阿	賽音布彥	齊拉棍巴圖爾	羅布桑丹巴	賽音祐	金錢寶	圖布沁	孟和	浩爾沁畢哩克	巴圖巴彥	伯齊瓦薩爾	孝順阿	布彥朝克圖	林沁扎木蘇	烏勒齊勒圖
烏爾固勒濟	那達瑪特	連陞	布彥都楞	烏爾棍巴雅爾	布彥畢里克	那遜烏爾圖	齊莫特色勒布	賽拉瑪	布彥德立格	金寶山	色欽德立格爾	賽音布彥	滿達	布庫圖木爾	那遜阿爾畢齊呼	福克精嘎	吹扎布	丹畢金達克	額爾敦寶
布彥烏呀希呼	賽音們都	烏勒濟桃克達呼	那蘇喇呼	阿拉坦博勒	烏勒濟呼圖克	永色楞扎布	噶爾瑪巴爾爾	額爾欽布彥	色揚鄂勒博	巴布多爾濟	瓦齊爾胡雅克圖	占寶	濟爾噶春	僧格噶爾布	阿拉坦瓦齊爾	呢瑪爾寶	布彥達寶	阿爾奇穆	散巴拉多爾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楊連發

珠特格爾烏貴

巴圖巴雅爾

布彥朝克圖

阿穆爾濟爾噶喇

巴達喇

賽音扎木蘇

色達喇什

以上計五百六十六名均請授為四等台吉

那遜達賽

朝克圖那蘭

烏爾圖那蘇圖

圖們濟爾噶喇

巴喇濟呢瑪

那彥泰

德慶

林沁爾爾布

雙喜

水色楞扎布

巴圖爾朝克圖

額爾德呢敖魯克齊

濟爾噶勒

那遜桃特呼

學齊托克塔噶喇

喇什扎布

伯和森

阿穆爾孟和

布彥朝克

布彥諾木克齊

阿育勒烏貴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現已將天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南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換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礙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學科冷金料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燮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該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該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贈與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處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時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次利息開辦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二六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將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發給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公債第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六號公債第三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插班生定於七月四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青年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北京市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法規出版廣告

行政法規一書業已出版計兩厚冊每部定價現洋三元六角外埠函購每部酌加郵費三角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代售處司法部訴訟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敬白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二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題曰(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遺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憑空虛造理應一併聲明希希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函內稱此次學潮驟起即由京師總商會北京教育會全國和平聯合會三種民意機關從事疏通力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貴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竟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橫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全市幸甚各等因除由廳通行各區隊分函各軍軍機關對於散佈此項傳單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照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二六號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傳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通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款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益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添補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仍以郭則理暫

行兼署國務院秘書長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恭報就

職日期文

內務總長陳能訓呈 大總統會核呼倫貝

爾副都統請補總管副管佐領驍騎校等

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呼倫

貝爾副都統請補副管驍騎校等缺文(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督軍請獎辦理江防出力人員分別補官

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特派西北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呈

報就職日期文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

用知事王任等暨薦任職汪東寶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六六三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六六四號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徐樹錚兼西北邊防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交通部呈司長周家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周家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蔣尊簋黃震為交通部司長蔣尊簋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二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二百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交通總長

大總統令

張孝儒授為陸軍砲兵上校馬士貴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王廷揚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趙雲超郝采鈞程雲鵬劉金城爲陸軍步兵中校楊福勳夏思忠于
得軍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授李桂榮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步兵中校銜授楊金鐸崔玉山周
繼龍李先玉鮑如翰劉文明譚秉澄楊潤嶺劉連陞黃登雲趙世孝顏景清韓士魁爲陸軍步
兵少校胡翰耿樵廷陳繼范范興瑞何萬福賈興然紀振綱李廣全張明禮宋在善馬榮德陳
得功郭慶雲紀春坊陳景運潘振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冷得勝鄧學古馬占元李瑞芝張得
功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王遠耀宋玉廷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授趙守業嚴桂林爲陸軍三等軍
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陳鏡淵爲海軍中校林靖淵爲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總統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奉天興京縣監犯劉曉峯因全監人犯聚衆脫逃不肯附和致被毆傷情堪矜憫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該犯劉曉峯原判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又六月減爲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一月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田應瑞劉恩格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江贊桑布張文羅卜桑車珠俄烏澤壁克希克圖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普特巴扎布李芳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格勒索巴阿昌阿布爾格特罕林桑都布贊色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巫懷清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李樹滋張志良陳藝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席裕康王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令

李祖植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張心湛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呈卸任浮山縣知事李丕基虧欠公款勒
追不繳請交付懲戒等語李丕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三號

內務總長朱 深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張心湛呈准兼河南省長趙倜咨呈前任蔡陽縣知事劉海芳諱報重案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據該知事呈明實有特別原因不無可原請予稍從末減等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奉天省長張作霖呈請獎辦理災賑異常出力員紳由

呈悉李樹滋等已有令明發劉尚清著傳令嘉獎陳謀治准以薦任職升用劉忠恕著給予五等嘉禾章盧權英著給予七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卷五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一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二七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徐海鎮守使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梁惠彪勳章由

呈悉梁惠彪准給八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徐海鎮守使請獎勳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季祖植張孝儒趙雲超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殺人致死擬請撤官訊辦由

吳悉孫秀嶺著即撤官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官佐馬玉成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千二百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呈請補授海軍官佐由

呈悉陳鏡淵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八年一月至五月底關於我國對德與宣戰及議和期間海軍臨時用費准予開支
由

呈悉准予開支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澧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分數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代陳山西政務廳廳長楊兆泰恭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知事虧欠公款勒追不繳請交懲戒並飭原籍及僑寓各省分查封私產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千二百一十七號

呈悉李不基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財政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

令西北邊防使徐樹錚

呈請將西北邊防籌備處查照成案改為西北邊防總司令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六月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關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決鄧國元處分一案鄧國元著即職職停止任用六年下遺漏併交法庭訊辦六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憲公文錄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仍以郭則澐暫行兼署國務院秘書長文

為呈請事竊查署國務院秘書長郭則澐現已奉令飭回銜領局長本任惟所署秘書長職務責任甚重未便遽易生手擬請仍以該員暫行兼署國務院秘書長藉資贊助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恭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朱深兼署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深遵於六月十七日就職署內務總長之職理合具呈恭報伏乞鈞鑒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附單)

為會核補放總管等員缺轉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呈劉編庶佐揀放官缺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鈔交到部查副都統勝福所請補放總管佐領各官缺當經陸軍內務兩部會同覆核所請尙屬相符似應准予補放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由陸軍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八年六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補總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舊巴爾虎部落總管之缺揀選得該部落總管饒白正藍旗頭品頂戴副管花翎德克津布老成練達請放總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號

管

鑄白旗副管之缺請以兼管索倫銀黃正白兩旗二品頂戴副管花翎訥蘇額爾圖充本部落副管

正藍旗副管之缺揀選得本旗二品頂戴佐領花翎什喇布當差謹慎請放副管

鑄白旗第一佐領之缺揀選得本旗蘇勒勒阿佐領下驍騎校花翎奇成額當差謹慎請放佐領

本旗第四佐領之缺揀選得本旗托克托布佐領下驍騎校花翎穆特布當差謹慎請放佐領

本旗第五佐領之缺揀選得正藍旗巴特瑪希默克佐領下驍騎校藍翎佛爾鄂楚克當差謹慎請放佐領

本旗第六佐領之缺揀選得本旗蘇勒勒阿佐領下雲騎尉藍翎木呼巴雅爾當差謹慎請放佐領

正藍旗第三佐領什喇布已選派副管遺缺揀選得本旗額爾德木佐領下驍騎校藍翎羅卜桑丹巴當差謹

慎請放佐領

本旗第四佐領之缺揀選得本旗額爾德木佐領下頭品頂戴騎都尉花翎丹景納呼恩當差謹慎請放佐領

本旗第五佐領之缺揀選得本旗巴特瑪錫默克佐領下雲騎尉花翎伯勒們色楞當差謹慎請放佐領

本旗第六佐領之缺揀選得本旗什喇布佐領下驍騎校藍翎富色納當差謹慎請放佐領

鑄白旗第一佐領驍騎校之缺揀選得本旗蘇勒勒阿佐領下領催五品頂戴藍翎舒明阿當差謹慎請放驍

騎校

本旗第二佐領驍騎校奇成額已選派佐領遺缺揀選得副都統衙門無品級紙帖式五品頂戴花翎尼克通

阿當差謹慎請放驍騎校

本旗第三佐領驍騎校穆特布已選派佐領遺缺揀選得本佐領下領催五品頂戴藍翎泰音布當差謹慎

請放驍騎校

本旗第四佐領驍騎校之缺揀選得本旗蘇勒勒阿佐領下領催三品頂戴花翎景當差謹慎請放驍騎校

本旗第五佐領驍騎校之缺揀選得副都統署無品級紙帖式五品頂戴花翎珠隆阿當差謹慎請放驍騎校

本旗第六佐領驍騎校之缺揀選得索倫左翼副印無品級筆帖式額爾德木當差請補放驍騎校

正藍旗第一佐領驍騎校羅布散丹巴已經選派佐領遺缺揀選得今滿教習副都統署無品級筆帖式五品

頂戴花翎文順當差請補放驍騎校

本旗第二佐領驍騎校佛爾都楚克已經選派佐領遺缺揀選得本旗巴特瑪什默克佐領下領催三品頂戴

花翎庫克復當差請補放驍騎校

本旗第三佐領驍騎校富色兩已經選派佐領遺缺揀選得本佐領下領催五品頂戴藍翎鄂勒登額當差請補放驍

放驍騎校

本旗第四佐領驍騎校之缺揀選得本旗額爾德木佐領下領催五品頂戴藍翎鄂勒登額當差請補放驍

騎校

本旗第五佐領驍騎校之缺揀選得索倫左翼副印無品級筆帖式花翎額爾德木當差請補放驍騎校

本旗第六佐領驍騎校之缺揀選得本旗什喇布佐領下領催四品頂戴花翎色榜額爾德木當差請補放驍騎校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准呼倫貝爾副都統請補副管驍騎校等缺文(附

單)

為請補副管驍騎校等員缺事案准內務部鈔交呼倫貝爾副都統請補副管驍騎校等缺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鈔交到部查原單內開所有請補副管驍騎校各

缺人員核與隨隨均屬相符以應准予隨補理合繕單呈八年六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請將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補副管驍騎校等缺銜名執單呈鈞鑒

計開

副管驍騎校黃正白兩旗副管驍騎校額爾德木部所遺之缺揀選得正白旗花翎公中佐領榮蘇堪以擬

補 正白旗副管驍騎校額爾德木部所遺之缺揀選得正白旗花翎公中佐領榮蘇堪以坐補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二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請獎辦理江西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

章文(附單)

為核擬江西陳督軍請獎辦理江西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請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西督軍陳光遠咨開查江西湖口電雷教練所總辦宋恩鴻自民國三年冬奉令編練電雷五隊分防江陰湖口等處嚴密防維保固長江門戶計自軍興以至今日外江內湖安穩無事使省防無北顧之憂論其功勳實與前敵將領無異自應專案請獎用示激勸等因本部復核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西陳督軍請獎湖口電雷教練所辦理江西異常出力分別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二電雷隊正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徐 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軍械長兼庶務電雷畢業生朱世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廣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學司三等科員陸軍步兵中尉杜德洪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海軍會計審在處二等科員陸軍二等軍需道 瑞 陸軍第二十師步七十七團副官官以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紀長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特派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就職事竊於本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徐樹錚為西北籌邊使比令奉此即於本月十四日遵 令就職茲先就北京西城兵馬司西口外俄定辦公處所暫設行署以便籌計一切謹此呈明伏乞垂鑒此呈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知事王任等暨處任職汪東寶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分發任用知事暨處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內務部通行凡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請核准改分若由乙省甄別並准接算前資又銓叙局通行分發各省任用之應任職人員應一律比照甄別章程甄別以昭慎重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第一屆分發任用縣知事王任等二員又第二屆李錫駿一員又第四屆趙寬一員又改分浙江任用縣知事劉鍾球等七員又勞績保獎縣知事狄紹壽一員又分浙江任用汪東寶等五員均已到省一年期滿應即詳加考核或歷充要職經驗有案或留心政務奮勉有為均堪留省照章任用除咨內務部暨銓叙局外謹將歷屆分發改分浙江任用縣知事及處任職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知事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

...

第二層知事

李錫慶(五年三月十五日到省)

共一員

第四層知事

趙...

共一員

改分浙江任用知事

劉鍾璽(六年四月分發湖北六年八月改分到浙) 曹文燮(六年四月十日到省) 金真誠(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改分到浙) 章圭康(四年五月分發天津經部留留六年十月改分到浙) 王梅桂(四年九月到

奉天省六年十月改分到浙) 劉勤(四年分發廣西調任用七年三月改分到浙) 汪承修(

六年五月分發湖北留江蘇供考七年三月改分到浙) 張翼鵬(六年六月到省該員係於三年四

月在署江西開陽縣知事任內因案離職由江西省長呈請開復經部改分浙江)

共七員

勞績保獎知事

狄紹晉(六年五月十一日到省)

共一員

廳任職

汪東寶(六年六月一日到省) 曹文燮(六年四月十日到省) 金真誠(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章天祐(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徐季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到省)

共五員

裁判 詞錄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六六三號

判決

上告人 陳體泰 前住...

被上告人 勝世...

代理人 萬其備...

陳體泰前住...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等...

正文

原判撤銷本案發還直隸高等審判廳訊予更為裁判

理由

本案係陳體泰等與勝世堂因基內祖傳地界因公地涉訟一案其當事人與勝世堂...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三日第... 二千二百十七號

政府公報 判詞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內然原買之地是否有糧冊地簿碑文契字等項可憑立契及嗣後在縣具結存案時上告人等或其先人是否到場審既未逐一審究明晰即難僅以地在至內斷為被告買受之產而非上告人等祖產至被告上所呈租約歷經上告人等爭執不承而被上告人迄未提出切實左證且該約係光緒三十四年六月所立其中人係有被告上告人代理人陳蔭堂一人而陳蔭堂與陳大毛兩家雖分別各具一紙然字迹出自一人並未載明為何人所書亦未經陳蔭堂簽有花押原審未予審究釋明僅謂墨痕紙色決非新造遂據以認定該地係被告上告人所有由上告人等向其租住亦有未合況該地文契雖據上告人等供稱因水道失而其占有該項地地確在被上告人買受圍頭村地之前抑在其後一上告人前在原告所供地上房子光緒二十八年蓋的是否屬實未蓋房以前該地係歸何人占有一被告上告人買受圍頭村之地在光緒二十六年如果訟爭地確在至內何以至光緒三十四年始立租約且據被告上告人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訴狀做堂歷年未要租價則何以立約之後並不實行取租均於解決本案爭執關係重要原審既未審究自於職權上應盡之能事不無欠闕上告論旨尚非無理

據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告等審判廳更為審判又本案上告係因原告認定事實未盡合法終應發還更審之件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

推事陳爾錫
推事張康培
推事林鼎章
推事鄭天錫
大理院書記官繆保

本件查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六六四號

大理院書記官 繆麟保

判決

上告人 陳桂堂 直隸任邱縣人 住固始村 現寓三營 不和泰 於年六十三歲

張松濤 年六十五歲 餘同上

郝恩承 年七十五歲 餘同上

夏宗禹 年三十三歲 餘同上

夏崑岡 年三十歲 餘同上

夏佩霖 年四十二歲 餘同上

被上告人 勝世堂 法國天主堂

代理人 高其侗 法國天主教司理

陳陸堂 直隸任邱縣人 住天津法租界 崇德里 年四十五歲 天主教民

右七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公地糾葛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等負擔

理由

本案係陳桂堂等與勝世堂因公地涉訟核與陳陸堂等與勝世堂因地基涉訟一案其當事人與訴訟關係本不相同原審竟予合併判決殊有未合本院特分別裁判之
查本案認爭固頭村內觀音寺地基是否出該村以廉價賣與被上告人教堂兩造情詞各執檢閱卷附被上告人提出之契據係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所立契內載明固頭村四大族陳夏張郝情甘將村中觀音寺空地一所計地二畝六分有零出賣於本村勝世堂名下永遠為業作價銀二百六十兩正字樣該項契據業經呈縣過印並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經任邱縣傳集該村管事人等出具不許反悔甘結在案是無諍議

政府公報 判詞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以研究因有抑保該村公有之產當時該管地方官及地方管事人等既均受以處分之事即不
 效至上告人陳桂常等前第一審訴狀及歷次供詞雖謂庚子之亂本村被匪劫掠杜士九等將地址獻
 於大主堂該教士以爲其地應歸廟祀杜士九等日後返滇始知其地係法不能生效然所稱該道一
 姓民乃自撰草稱逼迫村人照稿填寫上告人等經理村事亦早聞如何以當時不置可否迄一任該道人
 事徒託空言並無左證且果係強迫奪寫上告人等經理村事亦早聞如何以當時不置可否迄一任該道人
 等被追願寫而被迫立據以後上告人陳桂常張松濤羅恩承及其餘管事人等又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
 六日在該縣供認光緒二十六年間村中因匪劫掠事不清陳夏張邦四族人等公議將村中地產等項
 與勝世堂承運爲業以作抵補之資等語同日並經具有上開守約存卷足見被追之說存疑如謂地
 皆結係杜士九等日後將地返還利誘上告人等所具故於同年九月二十三日曾以該地足見其結
 非上告人等之意思然該縣以所呈保無據之詞不予備案批示駁斥後十餘年間並未據稱有何爭論
 已應許返還何以當初既未立據而對於該縣批示又迄無不服乃經被上告人以陳體察等語佔爲不肯
 遷移等情其始爲此項主張其爲捏造自稱願原判駁斥自無不認上告人等認爲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本案上告駁回並判令上告人等負擔費用上告人等認爲難認爲有理由
 空言攻擊原判終應駁回之件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

推事陳爾錫

推事張康培

推事林鼎章

推事鄒天錫

大理院書記官穆麟

大理院書記官穆麟

大理院書記官穆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普通 告發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十五次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議員高紀詳疏事件
- 二 請政府命令收銷省長監計司法權縣知事兼理司法權即撤縣署司法經費另設司法機關以謀司法之獨立決議案(議員王葆華等提出)
- 三 查辦安徽財政廳長胡恩義案(議員丁保九等提出)
- 四 請咨政府改良稅以維商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石雲星等提出)延前會
- 五 擬請政府速籌松黑兩江防務維持航權鞏固邊圉建議案(議員張其憲提出)
- 六 請咨政府設法恢復京鈔信用請願事件(請願者順直省議會)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二二七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廣告

北京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利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尚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機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按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應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雙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滋存項下撥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兩期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憑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政府公報一廣告一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選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即給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除持存股票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應收領取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再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惟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備候查驗特此啟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公債第三次付息通告

查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公債第三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辦理外特此通告若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學生廣告

本校招考本科一年級預科二年級一年級預科班定於七月四五兩日報名北京在交通部育才科上海在商學會章程可向本校函索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北京市及上海四門外江蘇省教育會二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無英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函索即寄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星期一詳見本報

司法部

為通告事本署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等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應考費及保證書以式填寫依限長遞送將是實證明等項齊備之書知照應試文件隨同送驗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法規出版廣告

行政法規一書業已出版計兩厚冊每冊定價現洋三元六角外埠函購每部酌加郵費三角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代售處司法部訴訟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敬白

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本廳據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函稱頃見市上又發見一種傳單一種以學生委員會總部及救國十人團總部名義公布(東方代治機關宣言)一種謂曰(北京市民宣言)措辭離奇居心叵測顯係反對黨遺作妖言陷學生於罪網本會絕對否認謹向貴廳聲明以保公安至本會所有救國十人團並無總部學生委員會總部名義亦屬虛造理應一併聲明希明察並通知各報館為要復據京師總商會之通函力任維持市面幸未紊亂乃本日京師總商會接有一種傳單假借市民名義於學界請願事項以外瑣生枝節顯係別有用意為此函請貴廳設法根究以保治安全市幸甚各等因除由總商會分函各報館事機關於散佈此項傳單傳單之人一體嚴密偵緝以保公安並函知各報館查照登載外相應函達查核務希即日將此函刊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政府公報 廣告區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恕計不週

不幸亡故等語深蒙諸君自誤誠痛極

願考

星台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四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咸豐六年九月十一日享年六十四壽不幸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緣下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即陰曆六月十七日

發引扶柩詣

先祭合葬明在

致哀此訃

戚友世實

聞

謹擇於七月十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五

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

孤哀子張士

泣血稽顙

張居京兆武清縣楊村鎮河東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開募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陰曆七月初一日午時正式開募凡我同人屆期務祈踴躍其盡所舉以受各界有房產地皮建築借貸各生意惠顧者請 移駕西長安街本公司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啟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九為二七為四零為四七為五九為六三為七一為八三為九九者均為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八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查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 中國交通銀行為經理還本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行為經理還本機關
-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債還本銀概以通用現洋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四號及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水銀及收回債票種類數金額詳細填報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四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核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送交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不再償付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句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機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理化及漢音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修校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畢業修業期限為五年
待遇 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畢業後由本部照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用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報名表
考試日期 自八月七日起至九日入學之手續
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備具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及保證書(貼印花一角)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零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零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建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沈文燮等應任職任用鄭祖彞等分別分

發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督軍李

厚基請獎梁廷琛等以瀛委等職分省任

用文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酌擬書記官

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章程繕單呈核

文(附章程三)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〇一九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〇二〇號)

長沙張敬堯來電

福州李厚基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貫銘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令

唐德萱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張心湛呈請查核民國七年分銷鹽成績請將短銷一成以上之督銷官前任花定權運局局長王治訓交付懲戒等語王治訓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本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蔣心湛

呈核陸軍部請獎贊助軍務人員勳章由

呈悉唐德晉已有令明發王璋彤給予五等嘉禾章汪振麟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 蔣心湛

呈核議黑龍江省長請獎辦理多防出力人員何廷璽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湖南省長譚延闓前衡陽道道尹林樹藩交院存記並留湘任用由
呈悉林樹藩著交國務院存記並准其留湘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陸軍總長譚延闓前衡陽道道尹林樹藩交院存記並留湘任用由
呈悉陳光遠張學金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一八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一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獎委任待遇出力人員沈金等特准以原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給甘肅等省故員王維卿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彙案核議給予河南等省故員王培德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蔣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蔣心湛

呈竊案核議給予院秘書廳已故主事樊秉謙等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蔣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山西省長請獎辦理臨縣防疫出力人員高德生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國務總理 蔣心湛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擬定關於本部主管待遇無約國民辦法請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

呈報查驗三年公債第二次還本照數并監視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蔣心湛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沈文燮等西任職任用鄭祖鑫等分別分發

文

為據請准將國務院存記沈文燮等西任職任用鄭祖鑫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鈞鑒局呈稱准江西督軍咨請將國務院存記沈文燮應任職任用王永年分發江西任用吉林省長咨請將應任職任用舒柱石分發吉林任用湖北督軍兼省長咨請將備任職存記李寅賓應任職任用牛拱宸英量楊本適鄭延應分發湖北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應任職任用鄭祖鑫林如瓊朱雙煙宜翼華未文濱張澤鈞張樹賢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沈文燮等各員現經各省長官咨請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尚屬相符。鄭祖鑫朱雙煙曾在國務院辦事林如瓊曾充直隸差務寫張澤鈞現充山東湖北差務宋文濱於江蘇情形尚為熟悉。張樹賢充福建差務於該省情形較有經驗。鄭祖鑫等各員均經鈞院傳見在案。除莫量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分發湖北此次復行請分發屬重複外。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沈文燮分發江西任用李寅賓分發湖北任用應任職任用之鄭祖鑫朱雙煙分發應務署任用林如瓊分發直隸任用舒柱石分發吉林任用宜翼華分發山東任用宋文濱分發江蘇任用牛拱宸楊本適鄭延應張澤鈞分發湖北任用王永年分發江西任用張樹賢分發福建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進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督軍李厚基請獎榮廷琛等以薦委等職分省任用

文

為核議福建督軍請獎榮廷琛等以薦委等職任用一案。茲呈仰祈鈞鑒事。據發敘局呈稱奉交福建督軍李

政 府 公 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厚基咨呈並履歷各一件原咨呈稱上年十一月陸軍第一師克復上游各縣據師長姚建屏將營長李德盛軍法官章琦等二十三員先行電請優獎經奉核准在案查該師長原呈書記官梁廷琛軍法官委員朱景濤史元煥支隊執法官陳煥然四員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書記官吳煥章沈銓元胡弼董濟梁紹祺謝起恆駱耀琳沈榮垣趙俊齊記長楊樹惇許子綬閻廷相蔣念純等十四員請以委任職分省任用覆查各員或係學校畢業曾任實缺或保舉多年富有經驗此次隨隊出征參贊或機密前紀律治理軍書職勉從事勞瘁不辭其功績實與敵軍官不甚歧異懇請准如所請等語查前次請獎章琦等各員經經授照克復饒平各案奉 令特准在案此次請將梁廷琛等四員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吳煥章等十四員以委任職分省任用事同一律可否准予特准之處職局未便擅擬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覆查此案係屬軍事異常勞績與尋常保案不同章琦等既經核准於前應請將該員梁廷琛等分別以薦委各職分省任用以符原案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酌擬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章程繕單呈核文

(附章程三)

為酌擬書記官承審員監獄官各項考試章程繕單呈候鑒核事竊維訟獄之整理端在得人人材之登進要務考驗現在文官司法官考試各令早已公布實行並歷經舉辦在案所有配置法院之書記官隸屬各縣之承審員及分設監所之監獄官其職務既屬特殊其責任同一重要亟應另訂專章分途考試以杜倖進而期實用謹將法院書記官考試章程各縣承審員考試章程監獄官考試章程分繕清單呈候核定俟奉指令照准再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法院書記官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因便宜司法總長得委令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或檢察廳檢察長

於該廳所在地行之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法院書記官考試

一 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 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預科畢業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中學以上學校修習外國語言文字得有畢業文憑或證明書者

四 有與委任職以上相當資格辦理行政或司法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或曾修法律之學滿一年

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五 曾辦理各級審判檢察廳書記官事務繼續滿一年以上者

六 曾充各級審判檢察廳學習生滿二年以上者

七 充司法部大理院各級審判檢察廳員滿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法院書記官考試

一 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六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分為甄錄試正試均以筆試行之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錄正試

第六條 甄錄試試國文一道

第七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法學通論
- 二 民刑律概要
- 三 民刑訴訟律概要
- 四 統計
- 五 公債

第八條 考試各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九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證亦於各級審判檢察廳書記官或學習候補書記官缺

員時除由司法總長遴派外並得由各該廳長官呈請派充

第十一條 本章程之規定於審判廳書記官考試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另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各縣承審員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於京師舉行但因便宜司法總長得委令各省區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廳長於該廳處所在地行之

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 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之一者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或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下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二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四 有與委任職以上相當資格會辦理刑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為承審員

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係曾在法律法政專門學校三年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在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各縣承審員考試

一 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六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六條 各縣承審員考試分為甄錄試正試均以筆試行之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與正試

第七條 甄錄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法學通論

第八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新刑律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民事訴訟法

七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八 法院編制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法律適用條例)

右列各款以第二至第七為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九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各縣承審員考試及格證書由京外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令行各該縣知事遇

有承審員缺出選請委任

第十條 考試各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十二條 本章程之規定於京兆各縣承審官考試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監獄官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監獄官考試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監獄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因便宜司法總長得委令各省區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審判廳長於該廳處所在地行之

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考試

一 經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在外國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法律法政學堂一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四 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監獄官考試

一 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六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二二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一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監獄官考試分爲甄錄試正試均以筆試行之

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與正試

第六條 甄錄試試國文一道

第七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現行法規

三 新刑律

四 刑事訴訟法大意

五 刑事政策大意

六 監獄統計學

以右列第一至第三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八條 考試各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以上爲及格

第九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由司法部按照名次先後分班派往各新監練習

前項之練習以六個月爲限但成績不良者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將該員成績加具考語經由高等檢察長或審判廳長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前條練習期滿人員經部核定後遇有各監所委任各職缺員時除由司法總長遴派外並得由

檢察長或廳長呈請派充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另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〇一九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電悉販賣煙土雖持有土藥局收稅憑單倘非行為當時法律明許仍應依律酌辦民事另覆大理院卅一印五月三十一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宣末販賣煙土其行為完成在元年十月前結果債務應否受法律保護並陝西河南宣末及元年十月後之土藥局收稅憑單能否為本案不犯罪證據案懸待結請解釋示遵甘肅廳印五月二日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〇二〇號)

甘肅高等審判廳前電民事部分依禁煙條例前清末年不違定章之煙土買賣仍屬有效但交土債務如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後履行係因法令禁止給付不能自可依照債權法則辦理大理院號印五月三十一日

長沙張敬堯來電

國務總理鈞鑒支電奉悉查湘省禁煙事宜前省長任內曾委派專員分駐各縣辦理旋因款絀裁撤軍興以來遂爾停頓去歲敬堯蒞湘首即注重禁煙當飭警廳設立禁煙清查處專司查緝勒戒調驗各事宜各縣即責成知事兼辦按月具報對於禁煙各案辦理均極認真私販私運之案已逐漸稀少至禁種一節查產煙區域多在山僻之鄉湘西湘南邊遠各縣素稱產煙者皆在南軍範圍以內有無強禁復種情事無從查悉其國軍所屬腹地大都水鄉坑田不適種煙且查禁嚴密實無發生種煙情事惟禁煙之案關係外交前奉大總統嚴令申禁並迭奉鈞院電咨外人查言交徵敬堯自應嚴飭所屬實力奉行不敢稍存疏忽以重要政議此奉復湖南省長張敬堯叩真印

福州李厚基來電六月二十二日

各部院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天津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姜都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統察哈爾田都統歸化蔡都統浦口王巡閱副使宜昌吳總司令上海蔣總司令龍華威會辦寧夏馬護軍使均鑒閩省學生風潮現已平息各商店均一律開市地方秩序安謐業經電達在案頃得各處來電有云福州學生被軍隊及日本兵拘捕六千人並有殺傷等情實屬其事嗣經詳細偵查皆係奸人故意造謠希圖淆亂聽聞別有作用深恐遠道傳聞致多誤會特再電達敬希察照為荷李厚基皓印

衆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
- (二)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延前會(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律師法案(議員周秀文等提出)二讀(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 (四)林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審查報告(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派給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務獲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歡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級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月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北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慶甫等提議先收股款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預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期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埠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函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國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應試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恕計不週

不孝士鈺等罪孽深重非自殞滅禍延

顯考

星台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四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咸豐六年九

月十一日享年六十四壽不孝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稟下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即陰曆六月十七日

發引扶柩詣

先茔合葬叨在

館哀此訃

聞

謹擇於七月十三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

孤哀子張士

泣血稽顙

喪居京兆武清縣楊村鐵河東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開幕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初四日午時正式開幕凡我同人屆期務祈惠臨共襄斯舉以後各界有房產地

皮建築借貸各生意惠顧者請 移駕西長安街本公司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

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

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安徽法學社實書廣告

北京棉花八條第三號

新出版檢察制度縣知事整理司法因檢察無專書每發生職務上之錯誤為高等廳所駁詰友人曾任縣知事者莫不引以為苦本社思社會上之需要編成是書內容分刑事司法民法刑法對外國係四種二冊二元新出版熊批史綱是書上自伏羲下逮金元其所所述每為正史所無如淮陰侯有後梁師成爲東坡出妻之子尤爲異聞書或宿松熊氏世少傳本熊氏先生嘗手鈔一通加以評注史綱足補正史所未備熊批又足補史綱所未備作爲歷史參考書可作爲歷史小說讀亦可三冊二元八角四版法律叢書即熊師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上年法官考試有試題數道爲各種法律書所無而爲是書所獨有故平日於是書研究有素者應試時獲莫大之利益廿二冊十二元熊氏判牘三冊二元現行刑事法規大全二冊二元五角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四冊三元以上均照定價七折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受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理化及普通

修業期限

待遇

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畢業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各省及東省鐵路局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報考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部呈請

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具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至九入學之手續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二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公債第三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七年定期公債第六次公債第三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成案辦理除分函由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
 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
 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九為二七為四零為四七為五九為六三為七一為八三為九九者
 均為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
 行通告外茲定於八月七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
 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
 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洋元由各經理機關備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四號及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
 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
 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
 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四號以下之息票於
 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
 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
 償付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最新蒙古鑑出版廣告

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胡同卓宅 電話西局五百廿號

卓宏謀著

比者蒙事亟矣蒙情摯焉日本持大陸主義由朝鮮而漸及於土其處心積慮已非一日禍之發也蓋在早晚間矣鄙人曾于役蒙古就實地調查所得并搜羅往籍圖書鉛槧三稜繪輯蒙古鑑一書附總圖二幅分圖十六幅影片四十張計分七卷曰地理曰人文曰實業曰自治曰內蒙曰外蒙曰附錄全書計十七萬餘言現在樣本圖冊業已印出函索即寄茲定六月廿二至八月廿二止為定購預約券之期

預約目價

△版面金字作紙每部原價二元四角預約價一元七角正 所印紙本無多幸勿交臂失之
△版面影字作紙每部原價一元四角預約價一元正 外省郵費連包郵費每部二角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影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約一尺二寸每套定價八角 總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胡同卓宅
起迄年代考據尤詳每部定價一元 郵費每部二角

中西歷年表

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元前後對照每部定價三角二分 分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
年表合一代史為歷史參考

行政法規出版廣告

行政法規一齊業已出版計兩厚冊每部定價現洋三元六角外埠函購每部酌加郵費三角書出無多購者從速特此廣告

代售處司法部訴訟印紙發售處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啟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齊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裝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齊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裝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傳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鑄幣通告在案各省函購請報交官商行號隨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函函附有各項鈔票請向市面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章等件經久晦暗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		價	
大勳位	別	修理	配
二位	見	新帶	綬
二位	二位	元	表
二位	二位	元	飾
二位	二位	元	匹
三位	二位	元	元
四位	二位	元	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七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八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等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角	六	八	一	二	元	一元五角	元	二元五角	元	三元
三	三	四	五	三	元	角	四	五	三	元
角	二				元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一元五角	元			一元五角	元
					三元	元			三元	元

右表所列整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行計算此外所有應須整理配換之件其價面減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

部請獎外交部承辦處演說僑務出力

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浙省

調將防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人員

分別獎敘文(附單)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

為已故技監詹天佑功在路務擬請准在

京綏路入達鎮建設銅像並請頒給碑文

文

稅務部呈請核實功呈 大總統報明民

齊呈

批示

廣告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查新省開辦止善
縣屬西門外官坎經費不敷擬請在該
水地租內提撥彌補各節既准內務部咨
開辦法倘無不合應准備案希查照文
教育部咨呈國務總理查小學加授國際公
法一節於教育原理似相抵牾請於中
等學校法制經濟科中增授國際法以切實
講授庶幾可收實益希查照文

農務署批二則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梁建戎為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前政事堂存記姚春魁著分發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孫清山為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政府公報 命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二五七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陳寶瑛為山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赫德敏為兩淮呂四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科布多佐理專員公署秘書長封祝祜二等秘書郎鍾馥因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鑾呈科布多佐理專員公署三等秘書霍衡山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戴鴻功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崇勳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慶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楊淑銘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宋廷魁為陸軍第八師騎兵第八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景星為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趙炳章為第一營營長何釗為第二營營長王之岳為步兵第二團團附黃鑑池為第一營營長蔣學洲為

第二營營長李尚林為職兵第一營營長唐壽永為少校副官金鴻良為副軍械官凌正魁為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尹紀倫為第一營營長劉月亭為步兵第一團團附蕭善祥為第一營營長牛拱辰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張心其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梁世昌為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王廷俊為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鄧壽山為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張心其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俊奇為奉天督軍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二二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二二百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廷山曾給一等文虎章張鴻緒曾給二等文虎章鄧士魁王連甲徐福陸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白勤倫岑紹英費玉魁韓玉麟邢培模何桂榮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張心湛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寧鄉縣知事余聯輝純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余聯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請將法制局僉事陳彬叙列官等由

呈悉陳彬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湖北督軍保舉陶鎔治行卓著請優加擢用由

呈悉陶鎔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甘肅督軍密保馬紹武學識優長請以簡任職分發任用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二二五十九號

呈悉馬紹武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竊核浙江省長請給已故江山縣知事程起鵬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江西督軍保舉陶鎔賢能昭著請優卹並用由
呈悉陶鎔已據王占元呈保交院存記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山西省長請給已故壽陽縣警佐蘇鳳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總管內務府請獎陸軍第十六師守衛皇室在事出力各員分別准發給獎章呈鑒由

呈悉王廷相戴鴻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七號第一二二五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陝西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等叙列官等由

呈悉賈晉安永昌均准叙列二等顧毓燾等均准叙列三等張履謙等均准叙列四等吳廷琪

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

令幣制局總裁李思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外交部承辦處置敵僑事務出力人

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外交部承辦處置敵僑事務各職員勳勞卓著請特准給獎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交出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員等承辦處置敵僑事宜阻勉從公諸務安慎不無勳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給獎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外交處主事周易通 伍步翔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浙省請將防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人員分

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竊准國務院鈔交浙江督軍楊善德省長齊耀珊呈浙省防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本部遵即復覈查案內請補陸軍官佐人員未便照准一律擬請改給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一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將浙省口務緊要地方官警異常出力人員分別核擬給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警備隊第三區統帶兼三營管帶王國治 第五區統帶兼三營管帶朱先進 第三區六營管帶李春和
浙江省長公署衛隊隊長趙國慶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一等文虎章

警備隊第一區統帶兼第十鎮 內河水上警察廳第二區區長俞傑福 浙江第二師軍械處長徐宗瑞 警備隊

長朱孝剛 署古鎮守使署軍法官成洪偉 署嘉興縣知事兼戒嚴司令部執法官張昌慶 警備隊

第四區第二營管帶樂占元 署警察局長曹 錕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警備隊第三區第五營管帶馮兆德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內河水上警察廳六隊隊長潘桂霖 警備隊第五區第一營二哨哨官謝家榜 三哨哨官高鳳山 第五

區統帶積登長胡宗江 第六區一營一哨哨官沈陳福 三哨哨官韓經芳 四哨哨官王積品 第二

區三營一哨哨長馬之良 第一區三營管帶項 燦 第二區三營管帶黃立勳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警備隊第五區統帶兼員余仁義 第三區一營四哨哨官孫獻廷 三營一哨哨官李瑞廷 二營三哨哨

官馬 傑 六營三哨哨官劉占敷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警備隊第一區統帶兼六營管帶張德全 第二區四營管帶周 輝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警備隊第六區統帶兼二營管帶劉錫蕃 浙江第二師司令部一等軍醫沈錫麟 警備隊第一區二營管

帶季保 第四區七營管帶陳金榮 第一區二營三哨哨官黃炳炎 第三區三營三哨哨官田瑞林

省長公署函請隊官周海銀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交通部長代理部務曾毓雋呈

大總統為已故技監督天佑功在路務擬請准在京

綏路八達嶺建設銅像並請頒給碑文
為已故技監督天佑功在路務擬請准在京綏路八達嶺建設銅像並請頒給碑文以勸成勞而資感懷情轉呈
仰祈鈞示奉 國務院中華工程師學會鄧孫謀京綏鐵路同人會丁士源等呈稱竊維前督辦漢粵川鐵路二等
寶光嘉禾京交通部技監督天佑於四月二十四日在漢口染疾經鄂鄂局局長顏德慶等呈奉鈞部指
令以該故員為國貨勞歷年甚久工程學術中外同欽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優卹至請飭山京綏鐵路局
地立祠鑄像一節蒙功崇德公論允孚應即由路界同人妥籌辦理本部自樂予提倡等因奉諭之餘同深感
仰伏念該故技監督天佑於三十年其創辦京張展綏張綏尤為生平精力所注遠履移鄂鄂常至京師未
嘗不應舉國念文淵老去尚懷銘柱之鄉令感歸來猶讀度迷之路大瞻淵樞輪之始鑄遺尤艱重關通阻塞
之遂成勞具在本會同人等或道維新或踵步前型察諸僉同敢陳下榻擬懇據情呈請 大總統准在
京綏路八達嶺為該故技監督天佑設銅像並請特予頒給碑文藉沒世之光榮作後來之矜式謹繕具該故技監
事實清冊暨所輯京張鐵路工程紀略附圖及華英工學字彙二種呈祈轉呈等情到部竊查該故員詹天佑
功在國家名昭中外開張鐵路工程紀略附圖及華英工學字彙二種呈祈轉呈等情到部竊查該故員詹天佑
大總統俯賜鑒核准在京綏路八達嶺為該故員建設銅像並請特予頒給碑文庶良金窳范瞻仰如生
貞石岸崖刊垂不朽以崇往哲而勵將來是否有當理合檢具該故員事實清冊暨所輯京張鐵路工程紀略
附圖及華英工學字彙二種呈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號

稅務司辦保查功 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八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

為開報民國八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七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業經呈報
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民國八年春季分要項等四十七關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九百四十六萬二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千八百七十一兩三錢五分六釐比較民國七年春季分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七百六十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兩七錢八分三釐計多徵關平銀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兩五錢七分三釐等情前來除咨明財政部外理合呈乞鈞鑒呈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查新省開挖吐魯番縣屬西門外官坎經費不敷擬仍在該坎水地租內提還彌補各節既准內務部咨開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希查照文

為咨呈事准貴院交新疆省長呈吐魯番縣屬西門外官坎全工告竣開支經費並招戶承租各情形請鑒核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內務部咨開該省所擬開挖吐魯番縣屬坎井暨修復加挖開支各經費比較原估數目稍有增加所有不敷銀兩擬仍在該坎水地租內提還彌補免致動用庫帑辦法似無不合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新省開挖吐魯番縣屬西門外官坎不敷經費所請仍在該坎水地租內提還彌補免致動用庫帑各節既准內務部咨開辦法尚無不合本部覆核亦無異議准備案除分行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財政總長張心澆

教育部咨呈國務總理查小學加授國際公法一節於教育原理似相抵觸擬於中等學校法制經濟科中增加國際法教材切實講授庶幾可收實益希查照文

為咨呈事奉貴院交陸軍部第七號電開國際法聯合會中主張提倡國際外交即從推廣公法教育入手應自中小學內加入公法教育課程刊布國民自幼輸入公法智識等因到部查國際交涉日益繁多普及公法智識自係目前切要之圖惟小學功課自有定程加授國際公法不特年幼學生未易領會且於教育原理不無抵觸本部詳細斟酌擬於中等學校法制經濟科中增加國際法教材切實講授庶幾實益可收而於原定課程亦無妨礙除由本部注意提倡外相應咨覆貴院即希查照此咨呈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

示

鹽務署批第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浙江餘姚七區鹽民丁金海等

呈一件為請求設立官倉收額外產鹽裕課保商以主鹽民生計由

查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應赴該管官廳呈請即遇有應請署示事件亦應呈出該管官廳核轉不得率行越前呈經本署於二年十月暨六年一月先後訓令布告并於本年三月重申告誡刊登公報并令飭通行曉諭各在案該鹽民等不遵程序率以郵遞呈本署殊屬不合應不予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鹽務署批第二十六號

原具呈人包溥

呈一件為呈匪藉端焚劫一案縣知事延不法辦警備隊管帶延不緝拿請求令行兩浙鹽運使查案中報並咨行浙江省長分別移付懲戒由

呈悉查各省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如有呈請事件例應先行呈由該管官廳核辦經本署於二年十月六年一月先後訓令布告並於本年三月重申告誡刊登公報並令飭通行曉諭各在案茲據稟陳溫嶺縣知事歐陽忠浩四區六管管帶陳朝傑廢弛職務各節仰即逕赴兩浙運使衙門呈訴可也此批

政府公報 批示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廣告

京師華商電鈴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鈴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擬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歡忱其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機器現已用罄現已將次估購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器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設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照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慶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山漢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因案經受報廣告在案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憑摺就近在驗領取是荷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選舉股東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增補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時持有收據者請於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彙集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一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期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應試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齊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遞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恕計不週

不孝子孫等罪孽深重弗自殞滅請延

顯考
星台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四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咸豐六年九
月十一日享年六十四壽不孝等親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稟卜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即陰曆六月十七日
發引扶柩詣
先塋合葬叨在
先登合葬叨在

謹哀此訃

聞 謹擇於七月十三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

庚戌年六月十六日
同發引主製
同發引主製

孤哀子張士
泣血稽顙

喪居京兆武清縣楊村鎮河東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開幕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初一日午時正式開幕凡我同人屆期務祈惠臨共襄斯舉以後各界有房產地
皮建築借貸各生意惠顧者請 移駕西長安街本公司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啟 電話西一〇九三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

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旬
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
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債局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係零八為一九為二七為四零為四七為五九為六三為七一為八三為九九者均為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月七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三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四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洋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四號及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查明所缺息票數於應付本銀時照數扣除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製成表式由各經理還本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報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四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八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不再償付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舊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舊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對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寄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遞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在各縣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千二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乘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西苑

收容所辦事出力人員官汝潮等勳獎各

章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籍

隸該省區者應請酌委服務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京師市政公所會辦吳炳湘兼代督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良泰為鑲白旗蒙古都統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毓隆為鑲藍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二二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龔元試署花定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財政總長龔心湛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俄潤咨請以郭忠林補印務章京盛益壽樊松淮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福建督軍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徐贊初等以酉委任職任用由
呈悉徐贊初准以薦任職升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核陝西省長請給因公殞命鄆縣警佐王建安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二〇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二〇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黃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印務章京等缺由
呈悉郭忠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紅旗蒙古都統咨請以連瑞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請以瑞勳擬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四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貴祿陞補防禦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五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稽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四十八次報告表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廈門節次緝獲大批煙土彙報焚燬情形由

呈悉著仍隨時督飭切實查禁以竟全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五號

分部任用簡任職宗彝派在職方可行走薦任職鐵陸派在衛生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二〇七號

委任江震登為主事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統萬

教育部訓令第二五六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本屆畢業學生八班業將試驗竣事發給證書情形於本月六日呈報在案茲將該生等畢業成績分別繕造計國文部畢業梅貽瑞等二十三人英語部畢業李蒸等二十三人歷史地理部畢業殷祖英等二十人數學物理部畢業張鴻圖等二十八人物理化學部畢業徐義成等二十二人博物部畢業雍克昌等十八人教育專攻科畢業馬師儒等二十一人體育專修科畢業杜陸清等三十二人共學生一百八十七人畢業分數及年籍履歷合訂一冊呈送察核備案再查該生等畢業後應照章服務即請察照附呈學生籍貫單分行各原省酌委服務其籍隸京兆者並請令知京師學務局辦理等情到部查高等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師範畢業生對於地方教育原有應盡之義務茲據該校呈送

等

名籍錄

吉林 江蘇 浙江 山東 山西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河南 四川 陝西 甘肅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廣西 廣東

錄名單令該縣遵照仰即酌委服務而符定章此令

附北高高等師範畢業生姓名籍貫清單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棠

茲將本校國文英語史地數理理化博物六部暨教育專攻科體育專修科畢業學生畢業成績遵照定式繕具清冊恭呈鑒核

計開

國文部畢業學生二十三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註
梅貽瑞	二七	直隸天津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九.八	
但功偉	二六	四川合川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八.六	
黃昌壽	二七	江西星子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八.三	
蔣超龍	二八	浙江富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八.三	
徐名鴻	二四	廣東豐順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七.六	
張一癡	二六	河南潢川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五.五	
王庭芝	二八	直隸定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五.三	

政府公報 命令

馬瑞圖	一一二	河南汲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七
陳文華	一一三	京兆安次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六
尹宗猷	一一八	直隸饒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七
鄧卓明	一二六	湖北京山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七
張金豐	一二四	直隸大名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六
朱道中	二二九	廣西程平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七一、二
王九齡	二二五	河南商邱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一
張賢棟	二二七	安徽桐城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一
劉 昂	三三二	山東東平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六
蔡志澄	二二六	安徽合肥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五
高晴齋	二二八	河南處城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七、七
張百溪	二二七	山東鄒城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七、七
齊鴻照	二二六	山東定陶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四、八
林鴻材	二二六	廣東新會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四、三
郭鳳琴	二二六	直隸高邑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三、七
陳宗孝	二二九	雲南騰江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三、七
英語部畢業學生二十三入					
李 蒸	二二五	直隸深縣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八二、三
邵松如	二二四	直隸天津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九
易 份	二二三	湖南湘鄉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三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百二十號

溫世昌	二四	直隸深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一
劉元	二六	直隸蔚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五、五
彭清頤	二五	江蘇吳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九
張明綱	二四	四川梓潼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三
黃駿	二四	廣西桂林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七二、九
廖采蘊	二七	江西龍南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九
劉建陽	二六	湖南醴陵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四
李錫璋	二七	浙江嵯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四
王錦	二七	直隸涿鹿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二
張蔭圻	二七	直隸遵化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三
姜世新	二四	熱河凌源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二
牛榮聲	二七	河南沁源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一
張國憲	二五	直隸安平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一
董蔚	二三	山西神池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七、七
李一舉	二九	廣東番禺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七、一
劉永貞	二二	河南開封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五、五
劉可志	二七	河南修武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五、五
陳兆壽	二三	江蘇丹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三、五
楊向時	二九	奉天遼陽	二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二、九
張成之	二八	吉林敦化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一、七

砂 附 公 報

命 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二二號

史地部畢業學生二十人	
殷祖英	二二五
蘇從武	二二五
程國璋	二二三
熊夢飛	二二三
張森禎	二二六
徐鴻遠	二二四
劉裕序	二二七
莊堯年	二二六
周汝華	二二七
張景賢	二二五
魏繼祖	二二五
孫爾昌	二二四
王禮儒	二二九
楚明善	二二五
張興麟	二二五
張潤芝	二二八
王金球	二二四
曾善祥	二二五
薛榮周	二二三
京兆房山	四年九月
直隸沙河	四年九月
直隸深縣	四年九月
湖南甯鄉	四年九月
河南太康	四年九月
四川簡陽	四年九月
湖南湘潭	四年九月
直隸南宮	四年九月
浙江諸暨	四年九月
京兆寶坻	四年九月
甘肅皋蘭	四年九月
奉天遼陽	四年九月
直隸懷來	四年九月
山東荷澤	四年九月
四川巴縣	四年九月
山東樂陵	四年九月
直隸豐潤	四年九月
奉天瀋陽	四年九月
直隸磁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二
八年六月	八〇、
八年六月	七九、四
八年六月	七九、三
八年六月	七八、七
八年六月	七七、五
八年六月	七六、一
八年六月	七五、三
八年六月	七五、三
八年六月	七三、六
八年六月	七三、六
八年六月	七三、五
八年六月	七三、三
八年六月	七三、二
八年六月	七二、五
八年六月	七一、
八年六月	七一、三
八年六月	七〇、二
八年六月	七〇、二
八年六月	七〇、二

董成昭	二八	直隸懷來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九
數理部畢業學生二十八人					
李天法	二六	奉天法庫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二、一
新榮	二五	貴州貴陽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八一、四
楊克純	二四	安徽合肥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八
杜作樑	二五	浙江東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七
崔明麟	二〇	奉天蓋平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五
張綬	二五	四川西昌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二
汪如川	二六	直隸豐潤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一
劉家鎔	二七	貴州貴陽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八〇、一
孟廣照	二七	貴州貴陽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八〇、一
谷毓琦	二六	河南安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九、九
俞麟	二六	浙江諸暨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九、九
湯操	二三	湖南湘潭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九、二
林利仁	二四	奉天海城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九、二
孫秀林	二七	奉天懷德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九、一
周濤	二五	江蘇宜興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八、五
彭清傑	二六	江蘇吳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八、二
宋家梁	二七	山東臨沂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七、六
左禮振	二三	湖南瀏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七、五

政府公報

命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石 松	一五	浙江諸暨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七
羅 勤	二五	四川綿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九
昌	二五	直隸安平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五
聖駿	一八	陝西鄜縣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七六、二
日休	一六	湖南寶慶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五、一
曲培	二九	山東蓬萊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四
時振	二五	直隸深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二
玉璽	二四	山西岢嵐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二
高少瀛	二六	山西離石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二、四
陳慶	三〇	湖北黃陂	六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四
理化部畢業學生二十二					
徐斐成	二九	浙江杭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五、六
廖開芳	二七	四川成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〇、二
郭爾琦	二六	四川隆昌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七、八
馮文洪	二九	直隸天津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七
陳延綱	二七	貴州貴陽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七五、
段式程	二八	奉天同原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五
吳華林	二五	安徽桐城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五
程鴻經	二六	四川江安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三
車立中	二五	貴州貴陽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七四、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雷天壯	二四	廣西邕寧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七三、九
張延祖	二九	直隸威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五
梁俊章	二九	陝西渭南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一
鄧玉振	二三	直隸遷化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二、三
鄧世澤	二六	四川安岳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七
王士誠	二六	湖北荊門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三
沈紹周	二四	奉天新民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二
張旂	二四	山西醇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三
舒翹	二八	江西南昌	三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
張方來	二四	山東歷城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八、八
覃敷榮	二六	廣西桂平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六八、四
梅光金	二六	江西南昌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七、九
史善詳	二三	陝西華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五、四
博物部畢業學生十八人					
雍克昌	二三	四川成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七、八
張起煥	二八	江西星子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五
朱隆勳	二四	浙江杭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一
李毓奇	二七	直隸滄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五、九
蘇廷槐	二七	奉天遼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五、六
張如九	二七	奉天法庫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四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五二號

王道隆	二六	湖北荆門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三
趙用斌	二五	直隸定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四
吳士慎	二八	江西南城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七
朱安中	二六	廣西桂平	三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七
蔣執振	二八	浙江東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
丁宇學	二六	湖北京山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二七
呂學謙	二五	陝西華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二五
陳格	二五	福建閩侯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七一四
戰耀清	二九	奉天懷德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八
劉校經	二九	江西新建	五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二
熊大楠	二三	江西南昌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五
黃光瑛	三五	江西石城	五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七九
教育專攻科畢業學生二十一入					
馬師儒	二九	陝西綏德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一六
王樂祖	二二	浙江杭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一六
許木震	二四	安徽歙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八一三
袁易	二九	浙江嵗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八五
王毓升	二八	山東文登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七五
陸增祐	二九	浙江嘉善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六二
王濟衆	二九	奉天瀋陽	四年十月	八年六月	七四五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二二一號

王彥鴻	二八	黑龍江泰來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三、七
陶峻	二七	浙江黃巖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二、六
鄭全林	二四	奉天遼陽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二
王銘坎	二六	浙江蕭山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一、
趙時新	二八	河南許源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五
常士傑	二七	陝西綏德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〇、一
濮承祝	二三	浙江蕭山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九、一
洪錦濤	二三	江蘇丹徒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八、八
陳澤世	二八	甘肅皋蘭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七、四
申鴻澄	三三	浙江嘉興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六、八
劉晉桐	二八	山東福山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六、六
陳邦恒	三三	湖北蕪水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六、六
趙允剛	二五	奉天錦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六、五
康永昇	二七	河南繁縣	四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五、四
體育專修科畢業學生三十二人					
杜際清	二四	直隸望都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八、
方中	二四	福建閩侯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七、九
李生輝	二四	陝西咸陽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五、七
黃賢銘	二四	福建長樂	六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五、
陳禮厚	二三	四川富順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四、六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府英國	二一	江西新建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四、四
朱寶琇	二六	直隸陽原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三、六
傅雲鑑	二五	吉林長春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三、四
吳肇岐	二五	福建閩侯	六年九月	八年六月	七二、七
林蔭南	二四	福建閩侯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二、六
王昌富	二四	山西忻縣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二、二
馬上程	二四	浙江東陽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二、二
王本榮	二二	黑龍江蘭西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一、八
李興華	二五	吉林長春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一、六
翟清傑	二三	直隸邢台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一、三
李先華	二四	廣西隆安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一、二
劉滋	二六	直隸宣化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一、二
楊春榮	二四	山西忻縣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〇、
江純璋	二五	貴州遵義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七〇、
龐延祿	二五	山西沁源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六九、九
秦慈	二三	湖南平江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六九、四
鄭清廉	二四	直隸邢台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六九、一
金啟環	二六	黑龍江綏化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六八、九
李濟鈺	二七	直隸饒陽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六八、四
朱恩德	二五	直隸任邱	六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八、二
桂寶銘	二四	江西臨川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六七、五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張貽先	二四	山東蓬萊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六七二
徐文彬	二〇	京兆通縣	六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六九
臧英志	二七	黑龍江愛輝	六年九月	八年六月	六六三
吳錦洲	二二	甘肅靖遠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六四三
沙毓奇	二四	直隸宣化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六四一
王春生	二四	甘肅皋蘭	六年四月	八年六月	六三三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第六次畢業生姓名籍貫清單

計開

京兆	陳文華	殷祖英	張景賢	徐文彬							
直隸	梅貽瑞	王庭芝	尹宗鏡	張登豐	郭鳳琴	李	蔭	邵松如	溫世昌	劉元	王錦
	張蔭圻	張國憲	蘇從武	程國璋	莊堯年	王繼儒	王金縷	薛榮周	董成昭	汪如川	
	李世昌	時振寰	馮文洪	張廷祖	周玉振	李毓奇	趙用瓊	杜蔭濤	朱寶琇	翟清傑	
	劉	鄭清廉	李善餘	朱恩德	沙毓奇						
奉天	楊向時	孫爾昌	曾壽祥	張鴻圖	崔明職	林利仁	孫秀林	段式程	沈紹周	蘇廷槐	
	張如九	戚耀清	王濟衆	鄭全林	趙允剛						
吉林	張成之	傅秉鑑	李興華								
黑龍江											

山東 王彥清 王本榮 金啟琛 臧英志

劉昂 張百溪 齊鴻照 楚明善 張潤芝 宋家琛 曲培禮 張方來 王毓升 劉晉桐

張貽先 張瑞圖 王九齡 高時唐 牛榮聲 劉永貞 劉可志 張森禎 谷毓琦 趙時新

河南 張 康永昇 馬瑞圖 王九齡 高時唐 牛榮聲 劉永貞 劉可志 張森禎 谷毓琦 趙時新

山西 崔 蔚 趙廷毓 高步瀛 張 蔚 王昌富 楊春榮 龐延祿

江蘇 彭淵顯 陳兆衡 周 發 彭清傑 洪錦濤

安徽 張賢棟 蔡志澄 楊克純 吳華林 許本霞

江西 黃昌蔭 廖采蘆 舒 翹 梅光金 張起煥 吳士植 劉發經 熊大楠 黃光瑤 唐英國

福建 桂寶餘 陳 樞 方 中 黃賢銘 吳肇岐 林蔭南

浙江 蔣起龍 李鶴璋 周汝華 杜作樑 俞 顯 石 超 徐慶成 朱隆勳 蔣執振 王樂祖

袁 易 陸增祐 陶 峻 王銘坎 濮承祝 申鴻濤 馬上程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政府公署 命令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二二號

湖北

鄧卓明 陳慶暉 王士誠 王道隆 丁宇學 陳邦桓

湖南

易 价 劉建陽 熊夢飛 劉裕序 湯達真 左禮振 匡日休 秦 慈

陝西

楊基駿 梁俊章 史善祥 呂學謙 馬師儒 常士傑 李生輝

甘肅

魏興祖 陳澤世 吳錦洲 王春生

四川

但功偉 張明剛 徐鴻遠 張興禮 張 綦 羅發勳 廖國芳 郭祖瑄 程鴻經 鄒世澤

廣東

雍克昌 陳謙厚

廣西

徐名鴻 林鴻村 李一峯

雲南

朱菹中 黃 駿 雷天壯 釋啟榮 朱安中 李先華

貴州

劉家鎔 孟廣照 陳廷綱 車立中 江純璋

熱河

姜世新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西苑收容所辦事出力人員官汝潮等勳獎各章

(附單)

為請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西苑收容所所長蕭俊生呈稱我國自與德奧宣戰後設立西苑收容所收
納敵國俘虜兩年以來事繁責重檢查各員夙夕從公不無勤勞足錄請將辦事人員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等
情前來本部查收容所檢查各員曾蒙給予勳獎各章在案此次西苑收容所檢查各員未經給獎者自應事
同一律擬請准予分別給獎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八年六月二
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西苑收容所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庶務員官汝潮 盧潤培 吳學廉 曹兆慶 會計員衛學曾 軍醫官林格年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庶務司事張忠麟 程錫福 王文玲 蕭廣侯 王清珍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書李永和 劉福寬 吳昌雨 孫冰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籍隸該省區者應請酌委服務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一十號

政 冊 公 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本屆畢業學生八班業將試驗竣事發給證書情形於本月六日呈報在案茲將該生等畢業成績分別繕造計國文部畢業梅貽瑞等二十三人英語部畢業李燕等二十三人歷史地理部畢業殷祖英等二十人數學物理部畢業張鴻圖等二十八人物理化學部畢業徐駿成等二十二人博物部畢業雍克昌等十八人教育專攻科畢業馬師儒等二十一人體育專修科畢業杜蔭清等三十二人共學生一百八十七人畢業分數及年籍履歷合訂一冊呈送察核備案再查該生等畢業後應照章服務即請察照附呈學生籍貫單分行各原省酌委服務其籍隸京兆者並請令知京師學務局辦理等情到

部查高等師範畢業生對於地方教育原有應盡之義務茲據該校呈送

等

名籍隸

奉天 山東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陝西 甘肅 寧夏 河南 河北 山西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相應鈔錄名單咨行貴署查照并希酌委服務而符定章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荃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生姓名籍貫清單見日本報部令欄內)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現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設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雙甫等提議先收股款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期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月十一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三百二十號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十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感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准考證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北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收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校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恕訃不週

不孝士銜等罪孽深重弗自殞滅禍延

顯考 星台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四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咸豐六年九月十一日享年六十四歲不孝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移柩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即陰曆六月十七日

先祭合葬切在

泣引扶柩詣

聞

謹擇於七月十三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

孤哀子張士

泣血稽顙

喪居京兆武海縣楊村鎮河東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開幕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陰曆七月初四日午時正式開幕凡我同人屆期務祈蒞臨共襄斯舉以後各界有房產地皮建築借貸各生意惠顧者請 移駕西長安街本公司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啟 電話西一〇九三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政府公報 廣告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常識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科待遇 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 畢業後由本部呈請分發各省及東省鐵路謀用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修業期限為五年 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至崇文門內東總前胡同本館填寫應試卷
考試日期 自八月七日起分場考試
至九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具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國立北京美術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中等部預科一班定於六月二十日起報名七月五日在本校試驗章程來校取閱

最新蒙古鑑出版廣告

發行所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電話四百五十五號

卓宏謀著

比者蒙事亟矣蒙情慘焉日本持大陸主義由朝鮮而漸及蒙古其處心積慮已非一日禍之發也蓋在早晚間矣鄙人曾于役蒙古就實地調查所得并搜羅各種書籍鑄三稜給編蒙古鑑一書附總圖二幅分圖十六幅影片四十張計分七卷曰地理曰人文曰實業曰自治曰內蒙曰外蒙曰附錄全書計十七萬餘言現在樣本圖書業已印出函索即寄茲定六月廿二至八月廿二止為定購預約券之期

預約目價

△版面每字每部原價二元四角預約價一元七角正 所印樣本無多幸勿失之
 △版面每字每部原價一元四角預約價一元正 外寄郵費及運費每部二角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影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起迄年代考據尤詳而詳也 每套售價八角 發行所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中西歷年表

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起迄年代考據尤詳而詳也 每冊售價三角二分 發行所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九為二七為四零為四七為五九為六三為七一為八三為九九者均為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兩分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三 取閱外並登載中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四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中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四號及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憑付本銀、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水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命詳細填報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四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隨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不再償付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一十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風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續增付印內容極其詳密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願在細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總其餘事均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洪福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遞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出郵局購者不收郵印花各處其給函附有各單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政府公報 廣告八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百二十號

黑龍江省防務處收到各大善士捐款清冊(觀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陸軍第十五師劉田先生捐京鈔洋一百元 張月波先生捐京鈔洋四十元 齊惠庵先生捐京鈔洋四十元 卜煥亭先生捐京鈔洋二十元 劉運處先生捐京鈔洋二十元 張景儒先生捐京鈔洋二十元 王國臣先生捐京鈔洋二十元 馮超上先生捐京鈔洋二十元 孫敬中先生捐京鈔洋二十元 劉俊卿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吳時波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雷仲真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李西慶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傅海峯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沈運緒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張少勳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蘇冠英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劉福泉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何幹卿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王凱庭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李輔廷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木子昭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于希空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張子廉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張雨田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牛登三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朱宜之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吳子臣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馮從善先生捐京鈔洋十元

以上陸軍第十五師捐助共京鈔洋五百元
北京陸軍軍醫學校張孝仲先生捐京鈔洋三元 劉明培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王世同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劉承寬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高壽福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梁仁燾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端木俊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邢繩祖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劉四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費定國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王為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白雙奎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韓玉麟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戴錫光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壽樹楠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蘇文彬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費振鐸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張斌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廖慶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胡朝雲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黃正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羅開元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李錫元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郝慶堯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汪作楨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楊仕楠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以上陸軍軍醫學校共捐京鈔洋二十八元
北京陸軍預備學校魏運清先生捐京鈔洋五元 劉作霖先生捐京鈔洋二元 丁錫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吳壽彭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張立誠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何升山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王慶林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吳機現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齊裕元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趙世純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王德榮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王德榮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楊汝霖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齊振揚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賈誠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金濟海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魏國誦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魏 誦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劉志厚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劉炳文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史德壽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董寶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崔維棟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孔祥鳳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王德槐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段顯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崔際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趙維棟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田法公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段顯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崔際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趙維棟先生捐京鈔洋一元 以上陸軍預備學校共捐京鈔洋三十四元

未完

中華民國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衆局 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布告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布告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其心瀟呈 大

總統考核民國七年分督銷鹽運人員段

永彬等請照例分別獎懲繕單呈鑒文一

附單一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徐海

鐵路通商條例備案用各員分列獎叙文

咨

(附單)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在市政局著有勞績之
甄森等三員應按照委任官階級別給予
三等二級內務獎章請轉飭該員繳費具
領文

通告

暫行兼代內務次長許寶衡就職日期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梁建章就職日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趙理泰為將軍府事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胡景翼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江西實業廳廳長夏同誦請免本廳夏同誦兼免本廳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江西實業廳廳長夏同誦請免本廳夏同誦兼免本廳此令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政府公報 第...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五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龔心湛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米文友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史仰宋署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婁雲從為陸軍第二師峻兵第一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仇金中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四團團附楊會文為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鼎鑾請恩義黃祚徵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周大烈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二二一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一三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令

張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請內務部請獎給湖南常德警察廳廳長李鵬勳章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新疆省長請將湖南常德警察廳廳長李鵬勳章山

呈悉馬宗漢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山東萊陽縣現存贖子黃氏等德可風懇請特獎由
呈悉應准頒給巾幗垂型匾額並加給褒辭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心湛

呈核財政部考核各常關六年度收數成績分別彙叙由
呈悉徐鼎璽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請以左海濤調補懷寧縣知事修思永補授旌德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一號

薛德世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耀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號

署理駐韓特使館主事陳綱現據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派薛德世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耀

內務部令第四十六號

分部任用應仕職團慶堃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澤

局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二二一號

政府公報 卷五

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一四十一號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七九號

令廣東僑工事務分局

為令知事照前廣東僑工事務分局備防業經國務院發到局令行發給該分局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長張瓠

佈告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本屆試驗檢定委員會定於八月內分日舉行凡具有教育部呈准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五條所列資格之一者如願受試驗檢定准其查照規程所定辦法備具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及畢業證書各證書或充任教員年限之證明文件來會報名并應照章先納檢定費一元以便照發上列三項書式填報送會其報名日期自佈告之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截止除試驗日期及試場地點臨時宣告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會長王道元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二二一號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與心湛呈 大總統考核民國七年分督飭鹽運人員段永彬等請照例分別獎懲繕單呈文(附單)

為考核民國七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例分別獎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銷鹽考成條例暨銷鹽比較年額自經部呈准施行以來所有各省運使運副局長等銷鹽成績按照條例逐年計考業已辦至民國六年呈請分別獎懲在案現在七年分各處銷鹽月報均已先後送交到廳查照歷辦成案辦理行考核查銷鹽考成條例第三條內載一年以內一官督銷者以年額比較其前後數任者各按任事日期逐月分以月額比較其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又第七條內載按照比較銷額不及一成者記功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溢銷二成以上者呈請獎勵溢銷三成以上者呈請進官或加秩但前項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又第八條內載按照比較額短銷者分別懲處短銷不及一成者申減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短銷三成以上者開職但前項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經鹽務督查明事實呈請 大總統核奪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各等語茲將民國七年分各該鹽運使運副運運銷各局長遺送之銷鹽月報逐加考核如現任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前任兩浙鹽運使袁思永現任滇北運副王其康現任松江運副孫多福現任川北運副謝廷獻現任吉黑樵運局局長曾宗鑾前任鄂岸樵運局局長熊家均係溢銷而在任已滿一年擬請各按溢銷成數照例給獎其在任未滿一年之前任長盧應運使段永彬前任河東鹽運使吳用威易通謙前任兩淮鹽運使張季煜前任西岸樵運局局長王克均前代理沙市運銷局局長錢承緒前任口北鹽運局局長周大鈞現任局長黃漢奇雖係溢銷照例無庸給獎又在任已滿一年而又溢銷之前任四川鹽運使晏安瀾業已病故出缺亦擬無庸給獎至短銷各處如現任長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政府公報公文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查運使丁乃揚現任山東鹽運使王鴻陸現任皖岸樞運局局長常武現任宜興樞運局局長俞人蔚經部署分別查明均有特別事故委非疏銷不力可否免職除分。此項計對核示又現宜兩樞運局前段情形現任督北樞運局局長徐勳現任西岸樞運局前任花定樞運局局長王治湖均。各該樞運局各按短銷成數照例核辦此外業已免職及病故之短銷各員擬請從寬免其。其請將長等處銷成數暫銷職名按照條例辦理理由開列清單呈請核辦奉批令再由部覆分飭遵照以示激勵而。行再兩樞運局等處銷成仍俟將來另案核辦合併聲明所有考核民國七年分各處銷成。成額清單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考核民國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省銷鹽成數並將應獎職名繕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長蘆年額三百八十三萬擔作十成計算

晉銷官前任鹽運使段永彬

查考成條例銷額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十月三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摺算應銷七成三釐八毫零計鹽二百八十三萬擔實銷鹽三百三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二擔合入成六釐六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晉銷官現任鹽運使丁乃揚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十月三十一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二成六釐一毫零計鹽一百萬擔實銷鹽五十萬一千五百七十二擔合一成三釐零短銷一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在該區因受軍事影響火車短少轉運每處不繼該運使任期以內又值年關在運銀根奇緊報運無多與尋常噴銷者略有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核核示

東三省年額三百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金鼎勳

查考成條例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三百萬擔實銷鹽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三十八擔零合十成零五釐五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擬請准予記功一次

山東年額一百五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鹽運使王鴻禧

查考成條例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五十萬擔實銷鹽一百一十萬六千八百一十六擔合七成三釐七毫零短銷二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查該區民運區域新稅甫經籌備實行銷數未能暢旺而年來外私充斥影響尤深與尋常鹽銷者略有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裁核示

河東年額一百三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吳用威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二月七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擬算應銷一成一釐三毫零計鹽十四萬八千擔實銷鹽二十一萬九千六百八十擔合一成六釐八毫零溢銷不及一成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易迺謙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七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擬算應銷八成八釐六毫零計鹽一百一十五萬二千擔實銷鹽一百四十三萬三千零四十擔合十成零九釐四毫零溢銷二成以上
以上二員均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兩淮年額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作十成計算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張季煜

查考成條例溢銷額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一月十九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八成五釐五毫零計鹽六百三十七萬九千八百九十五擔零實銷鹽六百五十四萬九千零二十四擔零合八成七釐八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張永彬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中該員自十一月十九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四釐四毫零計鹽一百零七萬五千一百零四擔零實銷鹽八十一萬零九百六十七擔零合一成零八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擬由部照例申誠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袁恩永

查考成條例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二百三十萬擔實銷鹽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三擔零合十一成九釐六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劉季禎

查考成條例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三百萬擔實銷鹽一百五十五萬三千四百四十八擔零合五成二釐七毫零短銷三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該員上年正值用兵上下游引地多被佔據以致銷不及額尙與尋常短銷者不同且該員業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銷官前任鹽運使晏安瀾

查考成條例溢銷二成以上者呈請獎勵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四百九十八萬擔

實銷額六百一十萬五千八百七十九擔零合十二成二釐六毫零溢銷二成以上照例應由部呈請獎
勵惟該員業已病故應請無庸給獎

淮北年額一百八十三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副王其康

查考成條例溢銷三成以上者呈請進官或加秩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八十
三萬擔實銷鹽二百五十五萬五千九百七十七擔合十三成九釐六毫零溢銷三成以上照例應由部呈
呈請進官或加秩惟查文官任秩令業已廢止自應另行給獎以資鼓勵除已另案呈請晉給勳章外擬請
准予傳令嘉獎

松江年額八十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副孫多祺

查考成條例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八十萬擔實銷鹽八
十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九擔合十一成零二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

川北年額一百三十六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運副謝廷麒

查考成條例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三十六萬擔實銷
鹽一百三十九萬六千零二十七擔合十成零二釐六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擬請准予記功一次

吉黑年額一百零九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推選局局長曾崇鑒

查考成條例溢銷二成以上者呈請獎勵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零九萬擔實
銷鹽一百三十三萬三千擔合十二成二釐二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擬請准予傳令嘉獎

銷鹽一百三十三萬三千擔合十二成二釐二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擬請准予傳令嘉獎

銷鹽一百三十三萬三千擔合十二成二釐二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擬請准予傳令嘉獎

銷鹽一百三十三萬三千擔合十二成二釐二毫零溢銷二成以上擬請准予傳令嘉獎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鄂岸年額一百二十六萬撥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顧家

查考成條例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應一百二十六萬撥實銷鹽一百四十二萬二千五百七十擔零合十一成二釐九毫零溢銷一成以上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

湘岸年額一百六十八萬撥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張學謙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四月三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二成七釐三毫零計鹽四十六萬擔實銷鹽二十萬零五千零七十五擔合一成二釐二毫零短銷一成以上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劉信誠

查考成條例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該員自四月三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七成二釐六毫零計鹽一百二十二萬擔實銷鹽七十三萬二千零八十六擔零合四成三釐五毫零短銷二成以上

以上二員照例均應付懲戒惟查湘省上年正值用兵銷數不無減色且該員等均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西岸年額一百零二萬撥作十成計算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王克均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四月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一成九釐六毫零計鹽二十萬擔實銷鹽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四擔合二成二釐六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督銷官前任權運局局長陳光憲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中該員自四月一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八成

零三毫零計鹽八十二萬擔實銷鹽七十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九擔合七成三釐六毫零短銷不及一成例
應申請該員業已病故應請准予置議

臨岸年額八十四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甯福武

在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八十四萬擔實銷鹽七十四萬八千一百七十一擔零合八成九釐零短銷一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查皖北銷鹽全仗淮北輪運接濟歐戰以後輪船奇艱轉運維艱尚非疏銷不力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核核示
宜昌年額一百一十九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權運局局長俞人蔚

在考成條例短銷三成以上者職職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一百一十九萬擔實銷鹽六十四萬五千七百零三擔合五成四釐二毫零短銷三成以上照例應付懲戒惟查川省上年疊遭兵燹道路梗塞船隻悉供軍用下運鹽船異常短少實與尋常短銷者不同可否免除處分之處擬請鈞核核示

沙市年額八十三萬五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代理運銷局局長錢承緒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二月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四釐零計鹽三萬四千擔實銷鹽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三擔零合四釐四毫零溢銷不及一成惟在任不及一年應請無庸給獎

督銷官前任運銷局局長邵燮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二月一日接任之日起至五月二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額攤算應銷三成二釐五毫零計鹽二十七萬二千擔實銷鹽十一萬八千三百零六擔零合一成四釐一毫零短銷一成以上

督銷官前任運銷局局長隨動檢

查考成條例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該員自五月二十一日接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攤算應銷六成三釐三毫零計鹽五十二萬九千擔實銷鹽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擔零合四成九釐八毫零短銷一成以上

以上二員照例均應付發薪惟查上年川省秩序未復來源不旺尙與尋常鹽銷者不同且該員等均已免職擬請從寬免議

督北年額二十七萬二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現任樞運局局長徐翹

查考成條例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該該員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銷十成計鹽二十七萬二千擔實銷鹽二十七萬零八百四十擔零合九成九釐五毫零短銷不及一成擬由部照例申誠
花定年額二十八萬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代理樞運局局長陳福

查考成條例在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該員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交卸在任不及一月應請免予計考
督北年額二十七萬三千擔作十成計算
督銷官前任鹽運局局長周大鈞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一月起至七月八日交卸前一日止照月額攤算應銷二成七釐七毫零計鹽七萬五千六百六十七擔實銷鹽七萬九千五百四十五擔零合二成九釐一毫零溢銷不及一成

督銷官現任鹽運局長黃藻奇

查考成條例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無庸給獎該員自七月八日到任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照月額計算應銷七成二釐二毫零計銀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三兩實銷鹽二十萬四千七百二十擔零合七成四釐九毫零溢銷不及一成

以上二員均在任不及一年照例無庸給獎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徐海鎮守使請獎剿匪出力各員分別獎叙文

(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開撥徐海鎮守使張文生呈稱迭次在豐碭金魚車等處剿匪出力各員張學儒等擬請分別獎叙等語除原文彙據分呈不另鈔送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本部復核無異除彙圖印郵慶元唐樹培謝瑞同等四員得章未滿一年勿庸再獎外其餘出力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張鎮守使呈送次在豐碭金魚車等處剿匪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二等副官 傅 教練官伍宗楚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新安武軍第三路副官尹序揚 稽查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歐萬廷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胡振斗 新安

武軍司令部副官盧維政 幫帶馬步雲 二等副官高澤田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王開傑 楊殿發

劉興甲 王玉琛 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尹先智 哨官李安民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孔慶龍

哨官伯耀德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康福耀 王聚經 鄧得順 哨官董思文 張貴霖 連長陸軍步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兵中尉周鍾海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馬隊統部副官陸軍騎兵中尉王桂森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王福堂 崔振甲 幫帶朱得榮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哨官陸軍砲兵中尉李守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何玉魁 屈振權 朱柏章 劉壽麟 張懷勝 吳煥章 葉鳳仙 排長陸軍步兵

中尉王慶升 張玉振 汪兆勝 梁金山 程少章

以上十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哨長陸軍騎兵中尉姚玉崑 杜衡山 張學道 張立經 馬克凱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哨長陸軍砲兵中尉劉現宗 劉振國 孫廣才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砲兵上尉銜

前敵偵探員曹樹風 運糧員李金魁 剿匪督辦署額外副官張自元 陳懷玉 姜瑞生 哨長謝顯良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馮金忠 李鴻恩 李得勝 哨長王養勝 哨長岳彰同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

郝福田 高貴臣 余廷貴 邵得勝 伯彥升 葛金勝 楊得勝 董耀倫 哨官孫世昌 哨長張

樹森 馮仲鼎 李貴生 褚士得 三等副官凌廣達 額外副官劉其昌 排長李長立 蔡春捷

張成相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張紹謙 哨長張萬春 趙衍功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海全福 哨長張廣田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哨長楊金利 王樹榮 發保廷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馮鼎璋 機關槍排長傅啟光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額外副官耿星照 馮振清 鈐森林 王金生 張金良 賈廣善 吳福久 稽查曹澧泉 邵理俊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周亮寅 葉德源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長馮福植 張文俊 趙錫芝 何理堂 吳河舉 謝志勤 張耀璣 杜恩榮 崔文源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副區督辦行署二等參謀六等文虎章周中藩 津浦鐵路段長六等文虎章汪啟禮 臨海鐵路段長六等

文虎章李稼如

以上三員擬請給五等文虎章

駐區督辦行署副官李晉明 哨長七等文虎章許仙芝 哨官七等文虎章宋相德 一等副官黃占魁 管

帶張繼善 前敵餉械主任孔憲森 徐州電報局局長徐 棠 正軍需官王晉銓 二等副記官陳

溶 課員張鍾堂 一等副記官葉光前 軍需官劉廷香 稽查張景順 書記官帥 譽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王得明 書記長陳作藩 幫帶王克敏 哨官蔣慶源 一等副官陳東文 軍需課員劉兆桂 一

等軍需張日塔 二等軍醫夏學曾 差遣邵青山 方嘉樂 劉甲田 董名高 李桂林 哨長黃鳳

瀛 臨海鐵路局秘書童 昇 巡官譚家恆 津浦鐵路徐州電務領班謝培榮 副站長馮維洲 車

務處書記田世祺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徐州電報局副領班胡國仁 收發處長明 徐州電報分局副領班席鳴鳳 徐州電報分局稽查沈菊初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葉天禧 王子照 徐祥發 陸 濟 銅山縣署助理員唐其棟 司書生黃國鈞 吳翰儒 趙繼長 宋 斌 李廣漢 張日祥 梁亨運 王祥瑣 蕭家煊 李言翰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咨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查市政局著有勞績之魏森等三員應按照委任官超級例給予三等一級內務獎章請轉飭該員繳費具領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稱市政局委員長林炳章等辦理市政著有勞績請分別給獎並取具履歷圖冊請查核等因到部查林炳章何爾邦邱元陳景煥林超華等原請勳章已由國務院分別呈請奉 令在案所有魏森姚煥華方煒藩等三員原請內務獎章自應由本部核辦查內務獎章條例第三條委任職初受三等三級該員等歷充差務均係委任相當職務原單所請獎給二等二級核與委任職初受獎章之規定不符應按照委任官超級例辦理給予三等二級內務獎章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該員遵照獎章條例第八條繳納公費具領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部呈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通告

暫行兼代內務次長許寶衡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寶衡暫行兼代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實應遵於六月二十七日就職代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梁建章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派梁建章為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六月二十八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福建鼓嶺夏令報房業於六月二十日開局通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二二一號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樂廣 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付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額已將次估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區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科探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携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慶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滾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配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後一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年十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議決嗣後股東會應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再啟者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兆印花稅分處於公司股東開會之先派員查驗股票有無漏貼印花情事等因請各股東注意務將股票送到公司聽候查驗特此附陳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稟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應試券及保結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悉數交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恕計不週

不孝士姪等罪孽深重弗自殞滅請延

顯考

星台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四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咸豐六年九

月十一日享年六十四壽不孝等親親含殮遵禮成服茲移下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即陰曆六月十七日

發引扶柩臨

先塋合葬叨在

聞 謹擇於七月十三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

喪居京兆武清縣楊村鎮河東

孤哀子張士

泣血稽顙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開幕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初一日午時正式開幕。我同人屆期務祈惠臨共襄斯舉以後各界有房產地皮建築借貸各生意惠顧者請 移駕西長安街本公司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啟 電話西一〇九三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機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政府公報 廣告區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票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九為二七為四零為四七為五九為六三為七一為八三為九九者均為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月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票統以通用現洋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四號及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報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四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不再償付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理化及書音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學校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不收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由自備畢業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修業期限為五年後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考試日期 自八月七日起至九入學之手續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填具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八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京兆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黑龍江省國防籌備處收到各大善士捐款清冊(續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錦縣商埠局王孝綽局長捐小洋三十元 張振聲先生捐助小洋三元 陳光榮先生捐助小洋四元 楊廷保先生捐助小洋四元 王術
 曾先生捐助小洋三元 王景修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趙安榮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徐建勳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仇毓瑞先生捐助小洋
 五角 伊雲龍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徐廷辰先生捐助小洋五角 王桂林先生捐助小洋一元 梁鴻年先生捐助小洋二元
 以上錦縣商埠局共捐助小洋五十三元

昌圖縣寶泉捐助小洋一元 陶泰祥捐助小洋一元 聚豐源捐助小洋一元 廣成源捐助小洋一元 寶聚源捐助小洋一元 東升
 和捐助小洋一元 裕生堂捐助小洋一元 富興泉捐助小洋一元 廣泰源捐助小洋一元 永泰源捐助小洋一元 德遠樓捐助小洋
 一元 公意堂捐助小洋一元 和發昌捐助小洋一元 富通昌捐助小洋一元 元泰隆捐助小洋一元 順興福捐助小洋一元 四合
 成捐助小洋一元 富源和捐助小洋一元 廣昌和捐助小洋一元 永增發捐助小洋一元 寶聚源捐助小洋一元 寶聚昌捐助小
 洋一元 德盛長捐助小洋一元 富恒號捐助小洋一元 巨源益捐助小洋一元 德源店捐助小洋一元 長興永捐助小洋一元 和
 順元捐助小洋一元 宏豐源捐助小洋一元 巨源益捐助小洋一元 德源店捐助小洋一元 永增常捐助小洋一元 福源號捐助小洋一元 東興合捐助小
 洋一元 泰興玉捐助小洋一元 裕泰昌捐助小洋一元 永隆祥捐助小洋一元 永源長捐助小洋一元 順興常捐助小洋一元 彩裕隆捐助小
 洋一元 益勝棧捐助小洋一元 利發和捐助小洋一元 萬和發捐助小洋一元 復增常捐助小洋一元 復聚源捐助小洋一元 東
 興號捐助小洋一元 鳳皇地局捐助小洋一元 通聚長捐助小洋五角 恒泰隆捐助小洋五角 永隆源捐助小洋五角 裕泰厚捐助
 小洋五角 永發隆捐助小洋五角 成和利捐助小洋五角 興順棧捐助小洋五角 玉增店捐助小洋五角 利發興捐助小洋五角 德德魁捐助
 小洋五角 德興泰捐助小洋五角 魁順永捐助小洋五角 萬順隆捐助小洋五角 雙慶和捐助小洋五角 廣源號捐助小洋一元
 天育德捐助小洋一元 雙慶和捐助小洋一元 慶合北捐助小洋一元 永春祥捐助小洋一元 永增豐捐助小洋一元 福安升捐助
 小洋一元 天益昌捐助小洋一元 雙慶源捐助小洋一元 廣裕源捐助小洋一元 恒增祥捐助小洋一元 金利生捐助小洋一元
 巨增源捐助小洋一元 天增慶捐助小洋一元 和發大捐助小洋一元 萬慶和捐助小洋一元 永發茂捐助小洋一元 福升合捐助
 小洋一元 慶有常捐助小洋一元 福慶昌捐助小洋五角 公升合捐助小洋五角 福勝店捐助小洋五角 天合東捐助小洋五角
 成發合捐助小洋五角 三合成捐助小洋五角 德合源捐助小洋五角 春發祥捐助小洋五角 五升合捐助小洋五角 世興合捐助
 小洋五角 萬巨昌捐助小洋五角 天興順捐助小洋五角 巨增合捐助小洋五角 萬泉豐捐助小洋五角 未究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請獎辦理冬防出力人員何廷燾等勳章

文

國務總理呈

獎勵辦理南甯匪在事出力人員高天祐

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獎委任待遇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長
大總統核擬陸軍總長請
大總統核議督辦京畿一

咨

出力人員沈奎等特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文

國務總理呈

省故員王維卿等一次卹金文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德生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人致死擬請禮官訊辦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佐馬玉成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文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大總統核擬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財政總長龔心湛司法總長朱深會呈擬定添設法院新監並分年籌備情形列表呈鑒等語司法獨立制度爲列邦所注重吾國經畫已久現於領事裁判權方議撤回尤應急起直追期臻美備茲據呈擬分期籌辦法第一期自九年度起至十三年度止籌設各省舊道治高等分廳暨舊府治地方審檢廳第二期自十四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年度止籌設各縣地方審檢廳期以二十年各縣正式法庭一律成立其各處新式監獄亦經擬定分年籌辦法一切經費力從儉約斟酌損益具協機宜應准如議辦理即自民國九年會計年度開始次第實行各該部職責所在務當認真籌辦力求完善以副國家注重法權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龔心湛

財政總長 龔心湛

大總統令
孔憲廷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三十一日第一二二二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日第一二二二二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內務部請獎山東平陰縣知事尹志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龔心湛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辦結拉卜楞寺全案出力人員獎叙由

呈悉孔憲廷已有令明發周昆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四號

國務總理龔心湛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深

呈擬憲署秘書王廷揚官等由

呈悉王廷揚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內務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定本年七月一日為安徽省施行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
呈業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司法總長朱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三十日第一五二二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本屆大汛永定河河水長落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七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省長鮑貴卿

呈保張煥相等請特予存記由

呈悉張煥相鄭謙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一〇號
陸莫森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孫鴻哲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黃金德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李永祺
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教育部訓令第二六〇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國立各高師
北京女師校

查學校制服規程本部曾於民國元年九月以部令頒行五年九月復通行高等小學以上各校學生均應遵照規程一律著用制服各在案凡高等小學以上各生自應一律著制服以收整齊畫一之效惟國民學校施行義務教育以普及為主旨實無一律著制服之必要乃查近日辦理國民學校者往往注重外觀強令學生著用制服制以外又有童子軍種種服裝中人之家尚不難隨時購製而貧寒子弟往往因服制難備裹足不前是因此一端致阻教育之進步殊為可惜嗣後凡屬國民學校學生但求衣服整潔不必一律著用制服此外學生在校一切用品均勿庸過求形式務使學生省一文之費用即家庭減一分之負擔貧民子弟咸可就學以冀達本部推廣國民教育之主旨除咨行外合亟令行該局轉飭遵辦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懋棻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五號

暫署主事吳樹聲一年期滿成績優良應即銷去暫署字樣改爲試署此令

局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長請獎辦理冬防出力人員何廷翼等勳章文
爲核議黑龍江省長鮑貴卿請獎辦理冬防在事出力人員何廷翼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
准黑龍江省長咨開案據黑龍江全省警務廳長兼省會警察廳長張仁呈稱職處上年辦理冬防適俄亂黨
在附近鐵路勾結煽惑昂站緊接風鶴時間防範稍有未周貽害何地設想加以軍需車輛代備運輸時疫流
行預防施救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事劇而繁發生荆棘畧隊官長偵查巡緝前夕不遑處職員設策運籌相
機因應各於從公而外輪流巡察不分晝夜不問風雲維持策畫殫省心力交瘁卒使民間履吠不驚疫癘雪
消雲散俄黨無從滋事軍需挽運靈通諸事粗中實非初料所及蓋以冬防事務本屬尋常獨去冬艱難險阻
情形超絕恒蹊以外仁親加督率何敢言勞惟在事各員之羣策羣力相與有成勞績實有可錄合無仰懇軍
長俯察上年冬防困難特甚事非昔比勞更有加准予咨部獎叙以資策勵而酬成勞謹繕具清單表冊呈請
鑒核轉咨等情據此本省長查有功未便斬賞名器尤應慎重當照單開擇其勞績在前者二十三員內計請
獎嘉禾章者六員請獎內務獎章者十七員擬即照章分別轉請核獎以勸賢勞其餘六員俟再有功績再行
核獎又查該處處長張仁督率有方賢勞卓著應併案咨獎一等二級內務獎章以示優異除指令並將請獎
內務獎章各員咨部核辦外相應檢同請獎勳章各員履歷并鈔清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何廷
翼杜芳洲何渭王純德劉善錦金鶴祥等六員均係辦理冬防著有勞績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
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
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總長請獎剿辦虔南謝匪在事出力人員高天祐等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一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勳章文

為核議陸軍總長請獎創辦度兩謝匪在事異常出力人員高天祐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准江西陳督軍威省長咨開案照本年五月五日具呈積匪謝火雲竄擾度兩營縣防剿獲勝邊境肅清擬將在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一案除咨呈國務院並分咨銓叙局外相應鈔錄原呈清單並取具履歷暨勳績調查表備文咨送大部請煩察核等因到部除開長王永貴等應由本部另案呈請給予文虎章外其餘該長陳光遠等原係請給嘉禾章相應開單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准咨稱均係創辦度兩謝匪在事出力所請獎給嘉禾章之處自應准予核獎惟陳光遠張學金二員均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發給擬請改為御令嘉獎其餘高天祐向明葵石炳麟孫竹實王偉等五員請獎五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獎委任待遇出力人員沈奎等特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文

為核議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請獎委任職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備希鈞咨呈並清單各一件原咨呈稱本處辦理工賑在事尤為出力各員前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予擇尤保獎實職應保簡各職人員稟經呈奉 指令特准分別存記並分發任用在案所有委任待遇在事尤為出力之沈奎等擬發賑務卓著勤勞自應開單咨呈鈞院令行銓叙局分別以委任職註冊並分發任用以符原案而免向隅等語查前次請獎以前應各職任用之李大鈞等業經呈奉 明令特准此次援引前案請獎以委任職任用之沈奎趙之燧涂顯政姚助馬有德何鏡棠洪鈞涂國福陳廷相孫汝方劉振聲周四明郝尚文王體正徐建章章維賢謝翰瀟楊世名李希賢齊慶王育才劉英麟徐乃清呂登閣李鼎勳孟昭鈺余金登王漢丞張啟昆賈倬山王鑑王銘王鴻年屠忠立郎恒愛梁式兩

方朝樞遺世衛陳景佑王孝若方榮澄墨錦昌黃繼先丁以昆方鏡卓文藻夏銘海安海趙澄蔣世忠王子厚金聯惠曹昌鳳白振武周大源劉秉璋吳惠恩萬第... 院覆查此次請獎各員應請准予特准以符原案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進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甘肅等省故員王維卿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已故甘肅金縣知事王維卿熱河經棚縣公署科長袁常正直隸高邑縣知事鄭廷琮代理易縣知事陳介臣山西朔縣縣佐蔡壽禮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銳叙局呈稱本院先後交內務部呈請給予已故甘肅金縣知事王維卿熱河經棚縣署科長袁常正直隸高邑縣知事鄭廷琮代理易縣知事陳介臣山西朔縣縣佐蔡壽禮等卹金各案當經咨查該故員王維卿等詳細履歷去後茲准咨復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王維卿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前條規定相符王維卿應給其一月俸額一百八十二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零九元袁常正應給其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十元鄭廷琮應給其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陳介臣應給其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六十元蔡壽禮應給其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八年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已故甘肅金縣知事王維卿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省長請獎辦理臨縣防疫出力人員萬德生等勳章文(附單)

為轉呈山西省長請獎本年一月間辦理臨縣防疫出力人員勳章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案准山西省長咨稱晉屬臨縣發現疫症自本年一月五日設防起至一月二十四日即行完全撲滅所有在事員醫冒險防禦聽夕不違均不無微勞足錄茲擇其尤為出力者開具銜名咨請查核請獎等因到部查此次晉省疫癘始於臨縣王家坪村當時傳播迅疾鄰村被染勢甚張幸地方官覺察尚早一面嚴防一面報由本部派員前往會同中西員醫認真檢驗竭力防範得以短期肅清未致蔓延所有各該在事員醫洵屬備歷辛勩卓著應請准予給獎以示鼓勵除應給部獎各員由部另案辦理外理合將請獎勳章各員分別開列清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六等嘉禾章醫士萬德生

以上一員原請晉給五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臨縣知事胡宗虞

以上一員原請獎給六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七等嘉禾章警察廳警正陳鼎亨

以上一員原請晉給六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八等嘉禾章醫士王興

以上一員原請晉給七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九等嘉禾章醫士王守全 九等嘉禾章省委防疫委員邱有守 李鴻禧 袁興華 王述聖

以上五員原請晉給八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醫士安建勳 張 峻

以上二員原請獎給九等嘉禾章擬請如擬給獎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殺人致死擬請覈官訊辦文

為軍官殺人致死擬請先行覈官以便辦理案准督辦參戰段祺瑞咨稱督理參戰軍訓練處交通教練所無綫電信股員孫秀嶺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午刻竟以自佩軍用戰刀砍傷該所書記謝家樹登時身死除傷提案訊辦外咨請先將該犯官孫秀嶺原補實官禮革等因到部卷查該犯官孫秀嶺曾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由部呈准補授陸軍工兵上尉並由部發給補官銜知在案茲既構成殺人重犯擬即准予先行覈革原補陸軍工兵上尉實官以便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陸軍官佐馬玉成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文

為官佐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東路巡防步隊後營哨官馬玉成在營三十餘年勤勞素著八年四月因赴分防巡視途遇悍賊劉老虎等狙擊彈中要竅登時斃命湖南督軍張敬堯咨稱陸軍第五混成旅第一團十二連連長吳北辰騎兵第二連連附陳崑崙陸軍第十七師六十八團三營差遣羅子華陸軍第三十三旅差遣劉希慶陸軍第十七師六十八團差遣柳雲則匪沉江三仙湖注滋口等處先後槍傷殞命騎兵第三連連附姜勝全隨隊赴華則匪舟覆被溺長江巡閱使倪嗣冲咨稱新編安武軍第三路四營哨長王廷聘在豐縣張大屯剿匪奮勇先中彈殞命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山東補充第一旅第一團第一營排長孫耿中剿匪夏津縣劉興裕莊爭先迎擊中彈身亡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二等軍需杜徵沼因押運軍米在南雄縣修仁橋落水溺斃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並遺具表冊咨送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員馬玉成吳北辰二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陳崑崙姜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三十日第一二二二二號

勝全王廷聘孫耿申杜徵沼五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羅子華劉希雲柳雲接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以三年爲止以勳戎行而示矜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國民學校學生不必一律著用制服咨請轉飭遵辦文

爲咨行事查學校制服規程本部曾於民國元年九月以部令頒行五年九月復通行高等小學以上各校學生均應遵照規程一律著用制服各在案凡高等小學以上各生自應一律著制服以收整齊畫一之效惟國民學校施行義務教育以普及爲主旨實無一律著制服之必要乃查近日辦理國民學校者往往注重外觀強令學生著用制服制服以外又有童子軍種種服裝中人之家尙不難隨時購製而貧寒子弟往往因服制難備裹足不前是因此一端致阻教育之進步殊爲可惜嗣後凡屬國民學校學生但求衣服整潔不必一律著用制服此外學生在校一切用品均勿庸過求形式務使學生省一文之費用即家庭減一分之負擔貧民子弟咸可就學以冀達本部推廣國民教育之主旨除令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遵辦此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霖案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三九號

原具呈人直隸平山縣民人杜三星等
呈一件為列舉該縣知事王君秀不正行為請查明撤換由
呈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應向本省上級官署呈候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內務總長錢鼎銘

內務部批第二五八號

原具呈人蘇中德

呈一件為發明甲乙兩種飲氣增酒機檢送照片請立案給照由
據呈已悉在發明製造品之獎勵係屬農商部主管既據分呈仰即靜候農商部核辦郵票八分應即發還此
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農商內務總長朱爾典

內務部批第二六九號

原具呈人邵章

呈一件呈送伊祖父邵懿長遺著四庫簡明日錄標註一書請註冊給照由

政府公報 批示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據呈送伊祖父邵懿辰遺著四庫簡明目錄標註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費註冊費銀五元到部該與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批第一七〇號

原具呈人林玉堂

呈一件請將漢字索引制一種著作物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漢字索引制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送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合行批示仰即遵照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繳納註冊費銀五元以便發給執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啟鈐

通告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業經奉令公布其同時舉行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照章須先經本部甄錄試驗爲此通告凡具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而願應考試者務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同日公布)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願書履歷書(書式附後紙張大小不拘)及論文譯文選送本部並將畢業文憑或證明書一併送驗如係現居外省者准其將願書履歷書及論文譯文郵寄本部惟約計郵寄到京日期以八月二十日以前爲度遲則不及其畢業文憑或證明書准到京面試時補行送驗一俟甄錄委員會閱定後認爲可受試驗者再登公報通知屆期來部面試特此通告

願書式

爲具送願書事今願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甄錄試驗遵照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第一條除親具願書附以論文並譯(某國)文(如兼譯兩國文者即書某國某國文)送呈

察閱外所具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履歷書式

姓名現年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生

一三代 註明存歿

一籍貫 某省某縣人

一住所 現居某省某縣某地

一學業 自某年某月入某省某地或某國某地國立或私立某學校修業某學科某年某月畢業得有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三十日第一一二百二十一號

畢業文憑或證明書

一職務 自某年某月在某官署任某職或自某年某月受雇於某地某處所從事某項業務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姓名

蓋章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按照一分利息請於七月一日持息單至本公司支取特此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本局各種話機現已用罄總額已將次佔滿而訂購機器材料尚未運到所有東西兩三局目下一律暫行停止裝設容俟機料運到再行次第裝置不誤恐未周知特此登報廣告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招考土木工料採礦科冶金科一年級新生三年畢業各一班四年畢業各一班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投考預科者北京在高等師範學校定於七月七八兩日報名九十兩日試驗天津在西北沽本校定於七月十四十五兩日報名十六十七兩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高等小學定於七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報名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試驗投考本科者須在預科報名時間攜帶證書憑照赴報名處面試口試如能及格再於八月十五日在天津本校試驗招考簡章函索即寄此佈

中國銀行支付先交股款特別贈與金廣告

啟者上屆股東總會股東呂雙甫等提議先收商股另定特別待遇一案前經總會議決由滙存項下提出最高額二十萬元贈與先交股款各股東以一次為限其先收日期分辦法由行務會議決定等因業經登報廣告在案茲經行務會議議決凡在六年十一月八日以前所交之股每股應得特別贈與金五元四角自七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凡應得此項特別贈與金各股東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查驗領取是荷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及與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算學 博物理化及雜音

修業期限 本館為高等專科 不收學費但膳宿制服及課本等均歸自備 畢業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修業期限為五年 後統由本部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錄用

報名日期及手續 自八月七日起分場考試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館填寫簡歷閱看章程隨繳四寸相片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其有畢業證書者亦應一併隨繳

考試日期 自八月七日起至九日止

入學之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館具入學願書一貼印花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及保證書者應銷除其入學資格

司法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定於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京師暨江蘇湖北兩省同時舉行應試人員准其各就近處並不限定省分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京師自七月三十日起分場考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凡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願在京師應試者務於限內親赴司法部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報名並繳納手續費二元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照式填寫依限投遞並將足資證明各項資格之書類憑證文件隨同送驗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國立北京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及預科定於暑假期內在東京本校及上海(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兩處招取新生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凡有志入學者屆期携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及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或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報名)親來報名簡章逕向報名處索取可也 簡章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每逢星期一詳見本報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民國八年)

- (一) 本校設哲學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十三門
- (二) 本校設預科中國文學中國史學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
- (三) 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及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一年級生
- (四) 投考預科者必須中學校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 (五) 投考預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 第一場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及句讀 (讀用點·句用圈○)
 - 第二場 外國語 (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 文法 翻譯
 - 第三場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 第四場 中外歷史
 - 第五場 中外地理
 - 第六場 物理
 - 第七場 博物
- (六) 第一場若不及格即不錄取毋庸再考第二場
- (七) 投考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者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 (八) 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可參考文史通義國故論衡及本校預科所用之課本
- (九) 法文 德文
 - (一) 會讀過數種文學書籍能列舉其內容斷其得失
 - (二) 會讀過一種修詞學
 -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三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論理學 須習過一種論理學如陳文名學教科書或張子和新論理學之類

五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 本國人文地理

(七)預科各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本科法文學門及德文學門試驗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八)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本科法文學德文學門試驗法文或德文得延長至三小時

(九)學費本科每年三十元預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於開學前繳納如左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九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十)宿舍辦法照大學規程辦理

(十一)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十二)試驗費現洋二元
既繳之試驗費概不退還

(十三)入學時須填具願書並請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四)報考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並呈驗中學校高等或專門學校文憑既繳之相片概不退還

(十五)考取各生統限於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六)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七)報名及試驗地點北京在景山東街(舊名「神廟」)本校 上海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
(十八)報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試驗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京滬二處同時
試驗之結果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在本校出售每份銅元兩枚每月本京三角外省四角五分)上海登時報宣佈

恕計不週

不孝士頓等罪孽深重弗自殞滅禍延

顯考

星台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四月二十八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咸豐六年九月十一日享年六十四壽不孝等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茲稟下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即陰曆六月十七日

發引扶柩詣

先榮合葬叨在

諒哀此訃

聞

謹擇於七月十三日即陰曆六月十六日

庚戌年六月十六日
張士頓主
張士頓主
張士頓主

孤哀子張士

泣血稽顙

喪居京兆武清縣楊村鎮河東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開幕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初一日午時正式開幕凡我同人屆期務祈惠臨共襄斯舉以後各界有房產地皮建築借貸各生意惠顧者請 移駕西長安街本公司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華偉房產股份有限公司啟 電話西一〇九三

北京電話局購買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招標廣告

本局現擬購用汽爐機件并代裝置及電燈材料地布等件如願投標者請於陽曆六月三十日以前到廠向電話局工程處領取說明書及料單圖樣等件計每全份收現洋五元所有包辦條件均載在說明書內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政府公報 廣告六

六月三十日第一二二二二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
 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等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
 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九為二七為四零為四七為五九為六三為七一為八三為九九者
 均為第三次一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八萬元除還本辦法另
 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辦法通告

-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
 -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
 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
 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洋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四號及以下之息票計七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
 銀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
 應付本銀時照數扣除
-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
 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四號以下之息票於
 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
 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
 償付